

XINGXING 星星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gxing Refrigeration Co., Ltd.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数不超过16,13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超过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4,52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6
一、常用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8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18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	19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34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5
五、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0
七、协议控制架构.....	5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54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69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0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74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4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10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7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2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6
七、公司的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	134
八、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44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45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7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47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2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55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57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184
七、分部信息.....	187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8
九、主要财务指标.....	189
十、经营成果分析.....	191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2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1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70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十五、盈利预测.....	27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72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和使用管理制度.....	272
二、未来发展规划.....	280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83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83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86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88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88
五、同业竞争.....	290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94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20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0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1
五、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2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8
一、重大合同.....	328
二、对外担保.....	333
三、诉讼、仲裁事项.....	333
第十一节 声明	339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4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浙商证券.....	343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浙商证券.....	34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浙商证券.....	345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中信证券.....	346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中信证券.....	347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中信证券.....	348
九、律师事务所声明.....	349
十、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0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1
十二、验资机构声明.....	352
十三、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53
第十二节 附件	354
一、备查文件.....	354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4
三、重要承诺.....	356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8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99
六、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13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7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20
九、曾经的关联方.....	49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者词组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

星星冷链、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更名）
星星家电	指	本公司曾用名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星星便洁宝	指	本公司发起人浙江星星便洁宝有限公司
星星电子	指	本公司发起人浙江星星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星星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星星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星星	指	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星星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优品网络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星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星星医用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
本原智能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本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东宝电器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斌迪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斌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注销
临沂星星	指	本公司参股公司临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椒江分厂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分厂
上海分公司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南分公司	指	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星星控股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星星集团	指	本公司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Asia Refrigeration	指	本公司股东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台州谱润	指	本公司股东台州谱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恩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星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本公司股东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坤亨	指	本公司股东金石坤亨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灏沔	指	本公司股东金石灏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本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星荣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澍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星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瓴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星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旻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星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星鑫	指	本公司股东宁波星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谱润	指	台州谱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沔纳	指	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沔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沔纳的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迈创	指	本公司曾经的股东杭州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联利	指	本公司曾经的股东宁波联利创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映合	指	本公司曾经的股东杭州映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智之	指	本公司曾经的股东杭州智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大联创	指	杭州迈创、杭州映合、杭州智之、宁波联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邯郸星利	指	邯郸市星利投资有限公司
星星置业	指	台州星星置业有限公司
久光玻璃	指	台州久光玻璃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公司	指	浙江星星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东浦农业	指	浙江东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佛山鼎聪	指	佛山市鼎聪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睿品兴	指	佛山市睿品兴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福宏	指	佛山市顺德区福宏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佛山永鸿利	指	佛山市永鸿利金属商贸有限公司
苏宁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
优易储公司	指	重庆优易储科技有限公司
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外部董事	指	由外部投资者提名且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植德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物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直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物品质量，减少物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冷链物流设备、冷链设备	指	冷链物流系统中所使用的各类制冷设备，包括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控温储运设备、终端展示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
商用冷链	指	冷链物流系统中能够为用户提供商业价值的各类制冷设备，包括冷链物流各环节企业所使用的冷冻设备、冷藏设备、控温储运设备、终端展示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设备，不包括消费者家用的冷柜、冰箱等制冷产品
医用冷链	指	以确保生物医药制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目标，以低温/冷藏为核心要求的一项物流供应系统工程
商厨冷链	指	在商用厨房场景中用于存储新鲜或冷冻食材的低温储存设备
冷库工程	指	利用制冷设施创造适宜的湿度和低温条件，用于上游生产、加工、贮存食品、药品等需要冷冻冷藏产品的工程系列
制冷剂	指	在制冷系统中不断循环并通过其本身的状态变化以实现制冷的工作物

		质。制冷剂在蒸发器内吸收被冷却介质（水或空气等）的热量而汽化，在冷凝器中将热量传递给周围空气或水而冷凝
蒸发器	指	能够使低温的冷凝液体吸热气化以达到制冷效果的装置，是制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冷凝器	指	把气体或蒸气转变成液体以释放热量的装置，是制冷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压缩机	指	将低压气体提升为高压气体的一种从动的流体机械，是制冷系统的核心
节流阀	指	通过改变节流截面或节流长度以控制流体流量的阀门
压力控制器	指	基于供应压力对输出压力自动进行快速调节的电子控制器
冷冻设备	指	制造低温环境的各类终端制冷设备，是制冷系统的组成部分，包括速冻设备、普通冻结设备、制冰设备和冷藏、冷冻柜等其它冷冻设备，主要用于农副产品、食品等产品的加工和储运
冷藏设备	指	用以在冷藏温度下保藏食品的一种保藏设备，其目的是通过降低生化反应速率和微生物导致的变化速率，可以延长新鲜食品和加工制品的货架寿命
冷库机组	指	由冷库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膨胀阀四大部件为主，加上油分离器、储液桶、视油镜、膜片式手阀、回器过滤器等部件组成的设备
速冻设备	指	一种在保温间内快速冻结食品或其他货物的冻结设备，主要包括流态化速冻装置、螺旋式速冻装置、隧道式速冻装置、平板式速冻装置、柜式冻结装置以及液氮或液体二氧化碳喷淋式速冻装置等
速冻隧道	指	在低温下以非常高的速度循环空气，使产品的温度迅速降低，让产品中心保持稳定低温的一种速冻方式
物联网	指	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人员和物等联在一起，形成人与物、物与物相联，实现信息化、远程管理控制和智能化的网络
新零售	指	企业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对商品的生产、流通与销售过程进行升级改造，进而重塑业态结构与生态圈，并对线上服务、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进行深度融合的零售新模式
发泡料	指	使对象物质成孔的物质，它具有较高的表面活性，能有效降低液体的表面张力，并在液膜表面双电子层排列而包围空气，形成气泡，再由单个气泡组成泡沫
异氰酸酯	指	异氰酸的各种酯的总称，又称黑料，主要用于聚氨酯硬泡沫塑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合成革、粘合剂等
组合聚醚	指	聚氨酯硬泡的主要原料之一，又称白料，适用于建筑保温、保冷、太阳能、热水器、冷库、恒温库、啤酒罐、冷藏等需要保温保冷的各种场合
重力识别技术、重力识别	指	通过多个重力传感器识别商品，当商品放置在托盘部件上方时，预先设置在托盘部件下方的多个重力传感器分别获取放置商品的重力数值；当待取出商品的重量与位置数据与预先存储的商品的重量与位置数据一致时，确定待取出商品的信息，精确识别商品
射频识别、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即射频识别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风幕技术	指	通过高速电机带动贯流或离心风轮产生的强大气流，形成一面无形的屏障，用以分隔环境，防止冷热空气交换
换热技术	指	通过换热器，让热流体和冷流体同时在换热器传热面两侧流动，从而热量通过壁面从热流体传给冷流体的一种技术

变频技术	指	把直流电逆变成不同频率的交流电的转换技术，可以把交流电变成直流电后再逆变成不同频率的交流电，或是把直流电变成交流电后再把交流电变成直流电
ABS	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即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一种强度高、韧性好、易于加工成型的热塑型高分子材料，现在主要用于合金，塑料
EPS	指	Expanded Polystyrene，即聚苯乙烯泡沫，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MES、MES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执行系统，它是集合系统管理软件和多类硬件的综合智能化系统，由一组共享数据的程序，通过布置在生产现场的专用设备，对原材料上线到成品入库的整个生产过程实时采集数据、控制和监控。它通过控制物料、仓库、设备、人员、品质、工艺、异常、流程指令和其他设施等工厂资源来提高生产效率
SOCKET 通信机制	指	对网络中不同主机上的应用进程之间进行双向通信的端点的抽象，又称为“套接字”，一个套接字就是网络上进程通信的一端，提供了应用层进程利用网络协议交换数据的机制
SPRING框架	指	开放源代码的J2EE应用程序框架，由Rod Johnson发起，是针对bean的生命周期进行管理的轻量级容器
AI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人工智能，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验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制造，ODM模式下，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研发与设计，在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贴客户品牌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即原始设备制造，OEM模式下，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委托与授权，按照客户提供的技术与设计等进行制造加工，产品贴客户品牌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即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该中心从事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和认证培训业务，着力开展节能、节水和环保产品认证工作
京东FCS	指	Fulfilment Charged Sales，系京东平台自营店铺中的一种，公司与京东签署FCS销售合同，京东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终端消费者下单后，由公司通过京东物流将产品从京东指定的仓库配送至终端消费者；部分指定型号的产品，公司可根据订单直接从公司仓库或公司指定仓库向终端消费者发货。产品所有权自终端消费者与京东完成交易后转移至京东。该模式与京东自营一并纳入平台入仓模式
苏宁SSL	指	Suning Self-Operation Labeling，系苏宁平台自营店铺中的一种，公司与苏宁签署SSL销售合同，苏宁为公司的直接客户；终端消费者下单后，由公司负责向终端消费者进行商品的配送，产品所有权自终端消费者与苏宁SSL平台完成交易后转移至苏宁；该模式与苏宁自营一并纳入平台入仓模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其中，业绩下滑的风险、汇率变动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开发行人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48,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仙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号	主要生产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号
控股股东	星星控股	实际控制人	叶仙斌、戚丽君
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p>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1.76% 的股份，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发行人 5.27% 的股份，其中，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沱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二级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金石灏沣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1% 股份。</p> <p>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p>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收款银行	<p>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p>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13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130 万	占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10%，且不超

	股	的比例	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4,52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年产9万台医用冷链终端设备技改项目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徐州）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冷链设备制造商，为客户提供商用、商厨、家用及医用等制冷设备和产品，也是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提供商。凭借扎实的自主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贴近用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现已广泛应用于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餐饮企业、酒店、家庭、冷库仓储和药店等众多场景。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135.00 万元、531,319.99 万元、575,063.74 万元和 267,245.22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0%、97.74%、98.35%和 98.52%，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制冷设备	140,793.03	53.47	320,300.25	56.63	291,750.02	56.18	268,513.14	55.18
商厨制冷设备	65,039.76	24.70	128,453.26	22.71	102,191.00	19.68	101,084.93	20.77
家用制冷产品	48,782.40	18.53	96,478.84	17.06	112,309.25	21.63	99,334.91	20.41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8,685.96	3.30	20,343.27	3.60	13,054.83	2.51	17,718.84	3.64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收入来源主要为各类冷链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

研发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专门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技术与产品开发工作。研发管理中心下设总师办、研发项目管理部、创新研究所和智能研究所，并统筹管理各事业部下设的产品研发部门（家用研发部、

轻商研发部、商超研发部、商厨研发部和冷库机组研发部）。经过多年来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形成了涉及智能化、节能环保、深冷与恒温及风冷冷冻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储备。

采购方面，公司根据月生产计划预测并制定月采购计划，随后根据生产所需物料结合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达明确订单。对于大宗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经营需要适当进行战略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评价及考核管理制度，与申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重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生产方面，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少部分产品采用代工模式生产。自主生产模式下，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公司基于未来销售预测进行排产，保证一定的库存；对于贴牌模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通过长期的实践与探索，公司实现了部分产线的柔性化生产，即单条生产线可进行多品类的混合生产，确保了公司在某类产品订单量激增情形下的交付能力。此外，对于少部分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会根据客户订单和自身产能情况，委托代工厂生产。

销售和服务方面，公司分别通过境内和境外渠道进行销售。其中，境内销售可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大类，其中线下销售主要包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线上销售包括平台入仓模式、直销模式和分销模式。境外销售包括 ODM/OEM 模式和经销模式（自有品牌）。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公司已建成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公司在境内设有 24 个营销管理中心/销售部和 2,000 余家签约专业服务网点，已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地级市及县级区域；在境外以北美和亚洲为主，销售区域覆盖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的冷链设备制造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市场集中度较高，利润水平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大型冷链设备制造商。其中，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除了中国品牌外，还有以爱普塔（EPTA）、奥特（AHT）、

True Manufacturing 等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制造企业；国内商用制冷设备市场中还有以松下冷链（PAPCCDL）为代表的中外合资企业。国内冷链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满足家庭应用场景为主，兼顾其他应用场景的企业，如美的、海尔、海信和长虹美菱等；另一类是以商业应用场景为主，兼顾家庭应用场景，除标准化产品外还有定制化产品，如公司、澳柯玛、海容冷链、银都股份、凯雪冷链等。

1、内外销市场份额稳居行业前列

内销市场方面，根据产业在线统计的冷柜内销前十企业市场份额数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9.9%、11.7%及 11.3%，分别位居行业第四、第三、第三；出口市场方面，根据产业在线统计的冷柜出口量前十企业数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出口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7.60%、10.30%及 6.70%，分别位居行业第四、第三、第五。

2、商用冷柜产品连续三年线上零售份额行业第一

公司商用冷柜（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于 2019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线上销售方面，根据奥维云网统计的全国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市场主要品牌线上零售份额数据，公司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市场份额分别为 16.60%、26.30%及 26.50%，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

3、商厨类产品长期获得境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公司商厨类产品已进入万豪、希尔顿、洲际、香格里拉、悦榕庄、凯悦、温德姆等多家国际连锁酒店集团和北京冬季奥运会酒店、上海滴水湖会议中心等国家重要赛事、会议酒店。商厨类产品也获得了境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CLARK ASSOCIATES, INC.、海伦斯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

公司作为专业提供冷链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供应商，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CNAS）实验室”等众多荣誉。2019 年至 2022 年，公司获得了“第五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

业”“2022年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先进单位”“江苏省绿色工厂”“江苏省优秀工业设计产品奖”“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行业内重要荣誉和奖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冷链设备制造商，为客户提供商用、商厨、家用及医用等制冷设备和产品，也是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提供商。凭借扎实的自主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贴近用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现已广泛应用于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餐饮企业、酒店、家庭、冷库仓储和药店等众多场景。

公司深耕冷链设备行业多年，通过长期的实践与探索，形成了清晰、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多年来长期深耕冷链设备行业而形成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公司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135.00 万元、531,319.99 万元、575,063.74 万元和 267,245.2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169.82 万元、17,235.87 万元、17,362.12 万元和 13,723.73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的商用冷柜（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2019年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连续三年线上零售份额行业第一，在内外销市场的份额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的商厨类产品进入了知名酒店集团。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级、省级荣誉，凭借产品与品牌优势、渠道网络优势、技术服务能力优势、多场景应用需求的理解能力以及对客制化产品的落地能力，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已成长为具有行业代表性和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

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63,252.98	580,615.38	574,518.54	453,87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8,646.28	134,922.55	117,560.43	118,79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6	69.77	71.37	65.80
营业收入（万元）	267,245.22	575,063.74	531,319.99	499,135.00
净利润（万元）	13,723.73	17,362.09	17,246.78	34,10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3.73	17,362.12	17,235.87	34,16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46.33	14,469.88	10,307.42	29,00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36	0.36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36	0.36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13.75	13.91	2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22.58	22,956.24	84,891.96	18,703.13
现金分红（万元）	-	-	20,000	40,0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3.13	3.07	3.2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外部经营环境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08.49 万元、10,307.42 万元和 14,469.8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3.13 万元、

84,891.96 万元和 22,956.2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135.00 万元、531,319.99 万元和 575,063.74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治理结构不涉及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03.91	68,903.91
2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	14,968.00	14,968.00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年产 9 万台医用冷链终端设备技改项目	5,327.00	5,327.00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徐州）	19,980.00	19,9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4,178.91	154,178.91

若募集资金不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以用户为中心，坚定不移地推进“冷链产品生态化”发展战略，通过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实力、加快智能化产品与平台的

开发和应用、完善团队建设等发展举措，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三步走”中长期战略部署，助推公司从“冷链设备制造商”向“冷链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与服务商”转型，致力于成为全球冷链行业的引领者。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9,008.49 万元、10,307.42 万元、14,469.88 万元和 15,546.33 万元。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下滑 64.47%，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逐渐企稳向好。未来若出现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全球经济不景气、市场竞争和汇率波动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公共安全或卫生事件导致封控或国内消费需求下降等不可控因素，公司存在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2、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68%、51.78%、47.49% 和 52.37%。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95.86 万元、-7,096.58 万元、-2,244.90 万元及 5,969.71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4%、-34.70%、-12.18% 及 40.56%。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且外销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如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持续下降，而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叶仙斌和戚丽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0.34% 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业务管理的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后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

一步扩大。如上市后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模式，经营规模的扩大将会降低公司运行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人员需对机器设备进行操作。如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面临因生产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9%、17.29%、16.53% 和 17.8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剔除上述影响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0%、21.20%和 22.36%，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销售价格下滑、人民币升值、公司产能无法得到有效利用或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继续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65.00 万元、64,245.67 万元、66,708.68 万元和 72,325.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9%、12.09%、11.60%和 13.53%（数据已年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若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短期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8%、79.54%、76.76% 和 73.61%；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0.81 倍、0.77 倍和 0.7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 倍、0.59 倍、0.53 倍和 0.54 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若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同时流动负债增加速度高于流动资产增加速度，未来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风

险。

4、存货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63.86 万元、88,318.10 万元、90,018.71 万元和 76,030.3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1%、15.37%、15.50% 和 13.5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如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或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存货的管理或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情形，将导致公司面临存货损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东星星和江苏星星均为经有权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的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子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出口退税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8%、51.78%、47.49% 和 52.37%。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出口货物根据“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6%、13%。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因 2017 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广东星星确认商誉 20,587.69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20,587.69 万元。若未来由于外部环境或内部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广东星星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1、部分自建房产及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少量自建房产及建筑物尚未取得房

产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符合整体规划，同意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如上述房产建筑物被主管部门拆除或因此事项受到处罚，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部分租赁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形。上述瑕疵租赁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事处、宿舍及仓库等。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出现因上述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正常履行的情形，但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导致公司经营无法继续使用，需要公司寻找其他房屋替代，则短期内可能使得公司部分区域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的人数占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44%、2.38%、1.38%和 0.60%，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占各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8%、2.68%、1.30%和 0.50%。公司可能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4、诉讼、索赔和召回的风险

公司在正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因为产品质量瑕疵和交付延迟、违约和侵权、劳动纠纷或其他潜在事由引发诉讼、索赔和召回等风险。如公司遭遇诉讼、索赔、召回等事项的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现已广泛应用于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餐饮企业、酒店、家庭、冷库仓储和药店等众多场景。公司的经营业绩与下游行业需求有着密切联系。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增大，下游行业需求将受到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公司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国际经营环境变动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中美贸易争端及俄乌战争等地缘政治影响，国际市场需求和全球一体化市场体系均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紧张局面，或我国与这些国家与地区之间发生重大贸易摩擦争端，或未来公司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 以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与同类材料或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中压缩机和钢板主要受有色金属大宗物资价格波动影响，发泡料、塑料产品价格变化受石油产品价格影响。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其他因素均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1 年度毛利率将下降 6.72 个百分点。若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这些项目的落成将有效扩大公司产能。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若出现因行业竞争格局、产业周期和监管政策等变化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则可能使得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经济效益无法按计划实现。

（五）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持续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但整体自动化装备水平尚需进一步提升，人力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仍然较大。如公司不能继续提高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优化劳动力资源配置，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的，项目可行且预计收益良好。如果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或项目实施未能按预定计划进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实施进度或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20%、8.32%、11.46%和 10.9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中文）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	Zhejiang Xingxing Refriger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	48,3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仙斌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6日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 号
邮政编码	318015
联系电话	0576-88022522
传真号码	0576-88022522
互联网网址	www.xingxll.com
电子信箱	xxll@xingxl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郑良勇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76-8802252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叶仙玉、星星便洁宝和星星电子三名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浙江星星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台州分所就星星家电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中汇台会验[2010]107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27 日，星星家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0 年 9 月 6 日，星星家电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叶仙玉	1,020.00	51.00
2	星星便洁宝	490.00	24.50
3	星星电子	490.00	24.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的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控股	15,969.00	33.00
2	叶仙斌	7,948.00	16.42
3	星星集团	7,373.16	15.24
4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5	杭州迈创	2,162.16	4.47
6	杭州映合	2,162.16	4.47
7	宁波联利	2,162.16	4.47
8	杭州智之	2,162.16	4.47
9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10	叶仙玉	1,020.00	2.11
11	戚丽君	442.00	0.91
合计		48,390.00	100.00

2、2019 年股份转让

（1）星星集团回购杭州迈创所持股份

2018 年 10 月 15 日，杭州迈创与星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叶仙玉签署了《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星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作为回购方以现金方式回购杭州迈创持有的星星冷链 2,162.1622 万股股份。2019 年 7 月 20 日，星星冷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9 年 7 月 29 日，星星冷链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台外资椒江备 201900018）。

2019 年 8 月 27 日，星星冷链办理完毕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进行的章程备案

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控股	15,969.00	33.00
2	星星集团	9,535.32	19.71
3	叶仙斌	7,948.00	16.42
4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5	杭州映合	2,162.16	4.47
6	宁波联利	2,162.16	4.47
7	杭州智之	2,162.16	4.47
8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9	叶仙玉	1,020.00	2.11
10	戚丽君	442.00	0.91
	合计	48,390.00	100.00

（2）星星集团回购杭州映合、杭州智之、宁波联利所持股份，引入投资者宁波星恩、中证投资、金石智娱、金石坤享、金石灏泮

2018年10月15日，杭州映合、杭州智之和宁波联利分别与星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叶仙玉签署了《回购协议》，该协议约定：星星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叶仙玉作为回购方以现金方式回购杭州映合、杭州智之、宁波联利所分别持有的星星冷链2,162.1622万股、2,162.1621万股和2,162.1621万股股份。

2019年12月10日，宁波星恩与星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星星冷链1,648.8444万股股份，以每股5.58元，合计9,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星恩。

2019年12月12日，中证投资、金石智娱、金石坤享、金石灏泮和星星集团、叶仙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星星集团将其持有星星冷链合计3,3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中证投资825万股、金石智娱825万股、金石坤享825万股、金石灏泮825万股，每股价格5.89元，转让价格合计19,435.8336万元。

2019年12月25日，星星冷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9年12月27日，星星冷链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台外资椒江备 201900034）和《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台外资椒江备 201900035）。

2019年12月27日，星星冷链办理完毕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进行的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控股	15,969.00	33.00
2	星星集团	11,072.97	22.88
3	叶仙斌	7,948.00	16.42
4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5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6	宁波星恩	1,648.84	3.41
7	叶仙玉	1,020.00	2.11
8	中证投资	825.00	1.70
9	金石智娱	825.00	1.70
10	金石坤亨	825.00	1.70
11	金石灏洋	825.00	1.70
12	戚丽君	442.00	0.91
合计		48,390.00	100.00

3、2020年股份转让

（1）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及投资者宁波星旻

2020年11月1日，叶仙斌分别与4家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荣、宁波星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星星冷链股份以每股6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宁波星澍481万股、宁波星瓴454万股、宁波星荣510万股、宁波星鑫289万股；星星控股与宁波星旻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星星控股将其持有星星冷链的321万股股份，以每股6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星旻。同日，星星冷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20年12月17日，星星冷链办理完毕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进行的章程备案

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控股	15,648.00	32.34
2	星星集团	11,072.97	22.88
3	叶仙斌	6,214.00	12.84
4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5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6	宁波星恩	1,648.84	3.41
7	叶仙玉	1,020.00	2.11
8	金石智娱	825.00	1.70
9	金石坤享	825.00	1.70
10	金石灏沣	825.00	1.70
11	中证投资	825.00	1.70
12	宁波星荣	510.00	1.05
13	宁波星澍	481.00	0.99
14	宁波星瓴	454.00	0.94
15	戚丽君	442.00	0.91
16	宁波星旻	321.00	0.66
17	宁波星鑫	289.00	0.60
	合计	48,390.00	100.00

（2）星星集团履行对赌约定

2020年11月28日，为履行对赌约定，星星集团、叶仙玉与中证投资及金石智娱、金石坤享、金石灏沣签署了《关于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约定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982,676股星星冷链股份，以每股0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中证投资、金石智娱、金石坤享、金石灏沣各245,669股股份。

2020年12月15日，星星冷链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30日，星星冷链办理完毕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进行的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控股	15,648.00	32.34
2	星星集团	10,974.70	22.68
3	叶仙斌	6,214.00	12.84
4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5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6	宁波星恩	1,648.84	3.41
7	叶仙玉	1,020.00	2.11
8	金石智娱	849.57	1.76
9	金石坤享	849.57	1.76
10	金石灏沣	849.57	1.76
11	中证投资	849.57	1.76
12	宁波星荣	510.00	1.05
13	宁波星澍	481.00	0.99
14	宁波星瓴	454.00	0.94
15	戚丽君	442.00	0.91
16	宁波星旻	321.00	0.66
17	宁波星鑫	289.00	0.60
	合计	48,390.00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1、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7 年，星星冷链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广东星星 100% 的股权。

（1）履行的法定程序

星星冷链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星星冷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星星 100% 股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报〔2017〕35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星星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9,000 万元。综合

考虑广东星星评估基准日后分红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由星星冷链以 51,740.88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东星星 100% 股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2,937.13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8,803.75 万元，发行价格 4.625 元/股，共发行股份 8,390 万股（由广东星星股东叶仙斌认购 7,948 万股、戚丽君认购 442 万股）。

2021 年 4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8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星星冷链已收到新增股东叶仙斌及戚丽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390 万元。

2017 年 8 月 9 日，星星冷链办理完毕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台外资椒江备 201700012）。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叶仙斌、戚丽君合计持有公司 17.35% 股份，成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广东星星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新增了商厨制冷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产品线及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产品布局实现优化，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2、2018 年股份转让，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8 年，经叶仙玉、叶仙斌友好协商，叶仙斌、戚丽君所控制的星星控股购买了叶仙玉所控制的星星集团所持有的星星冷链 15,969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星星冷链实际控制人由叶仙玉变更为叶仙斌、戚丽君。

（1）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8 年 8 月 22 日，星星集团与星星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星星集团将其持有的星星冷链 15,969 万股股份，以每股 3.44 元，合计 5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星星控股。2018 年 9 月 9 日，星星冷链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2018 年 10 月 17 日，星星冷链取得了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台外资椒江备 201800013），并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办理完毕章程备案登记手续。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叶仙斌和戚丽君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50.34%，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斌具有丰富的制冷设备行业经验，通过全面统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领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管理团队和专业队伍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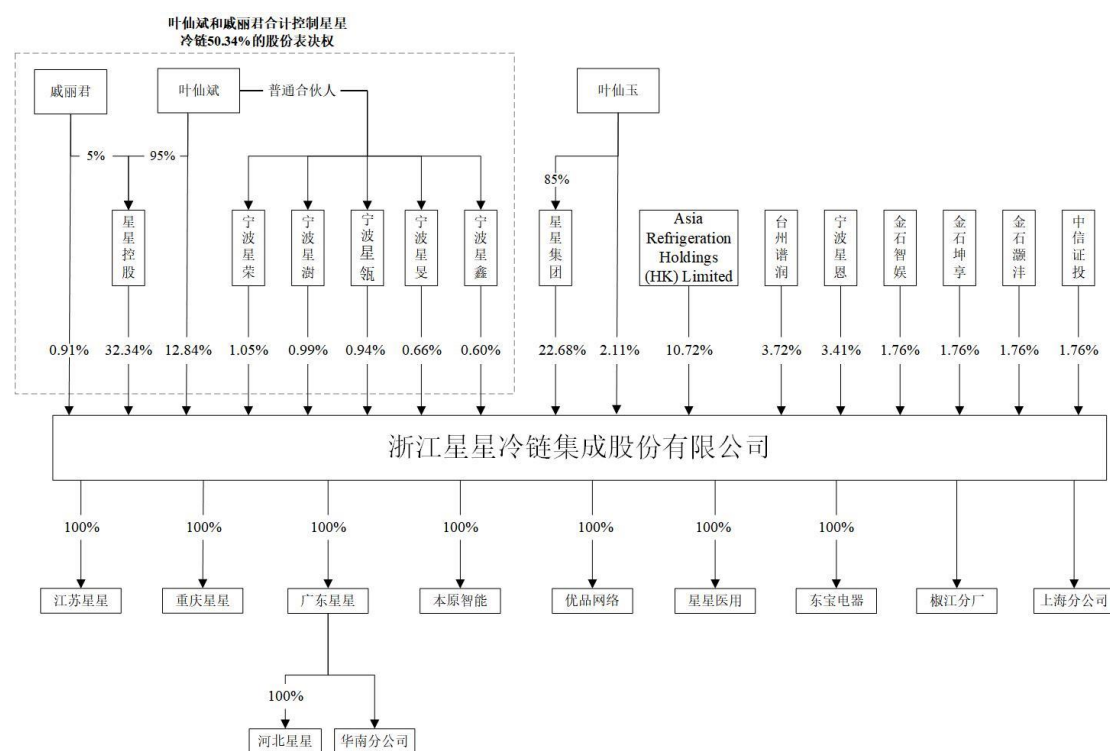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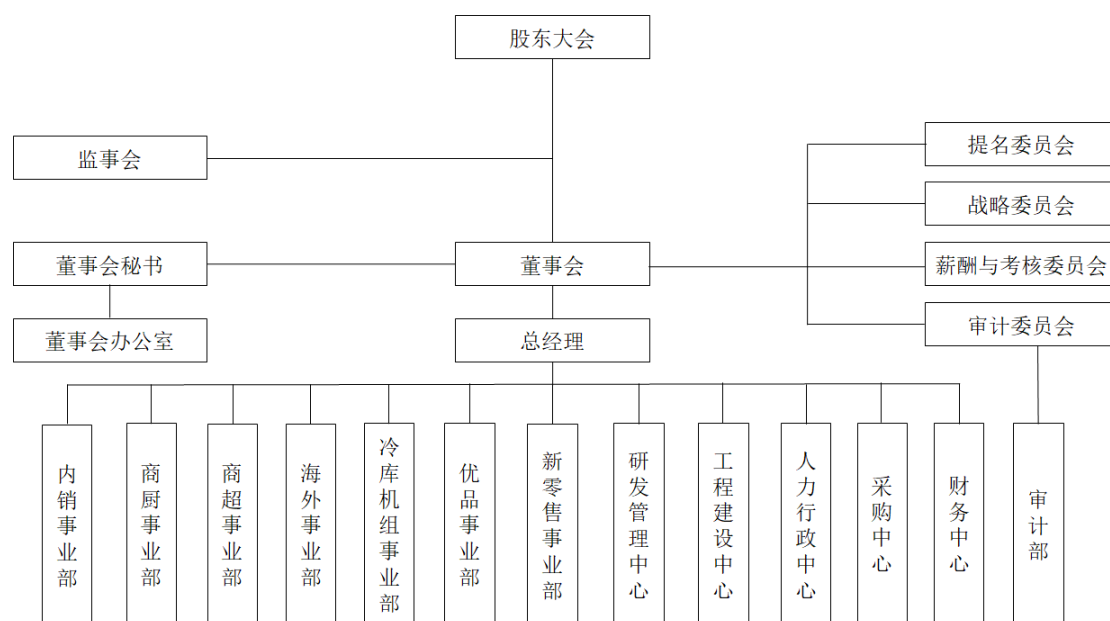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7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1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和 1 家二级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江苏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2	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3	河北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二级全资子公司
4	重庆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5	浙江星星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6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7	浙江本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8	浙江东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全资子公司
9	临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椒江分厂	分公司
1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12	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二级分公司

其中，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的重要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江苏星星

公司名称	江苏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叶仙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营地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徐宁路北侧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冷链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 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冷柜、商超冷链、家用冷柜、冷库机组等，主要覆盖华东与华中地区				
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 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 日/2022年1-6 月	141,583.77	40,438.01	93,130.99	-771.58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161,644.34	41,209.59	227,176.35	3,085.27

（二）广东星星

公司名称	广东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叶仙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 营地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边工业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冷链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 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为商厨制冷设备，主要覆盖华南地区与境外市场				
财务数据（万元） ^注 （经立信会计师审 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 日/2022年1-6 月	112,362.79	42,294.50	65,816.23	8,022.88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115,120.48	34,271.62	130,147.03	12,582.09

注：上表数据为广东星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合并口径（含河北星星）数据。

（三）优品网络

公司名称	浙江星星优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号（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冷链持股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电商平台，主要负责电子商务销售				
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8,380.68	1,500.34	32,161.81	213.82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9,801.95	1,286.52	64,561.23	1,569.47

（四）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六、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

星星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星控股持有公司 15,648.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4%，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星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禅城区星辰路10号十三座二楼自编206室（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叶仙斌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6月5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策划、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仙斌	4,750.00	95.00
	戚丽君	250.00	5.00
	总计	5,000.00	100.00

星星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937,786.78	910,911.25
净资产	157,193.39	148,058.19
营业收入	275,203.11	603,899.05
净利润	9,554.27	26,465.02

注：星星控股2021年财务数据系经广东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仙斌和戚丽君，二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仙斌直接持有公司12.84%的股份，通过星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0.72%的股份；戚丽君直接持有公司0.91%的股份，通过星星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62%的股份。此外，叶仙斌担任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旻和宁波星鑫五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五家合伙企业控制公司4.25%的股份表决权。因此，叶仙斌和戚丽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星星冷链50.34%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叶仙斌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700407****，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七路**号。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佛山市浙粤制冷设备厂厂长；1997年12月至今，担任佛山市星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3月至今，担任广东星星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6月至今，担任星星控股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星星冷链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董事长。

戚丽君女士，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R68****，1971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12 月至今，担任佛山市星星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星控股监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董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叶仙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旻和宁波星鑫外，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22.68%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叶仙玉持有公司 2.11%的股份，Asia Refrigeration 持有公司 10.72%的股份，金石智娱、金石坤享、金石灏洋各分别持有公司 1.76%的股份。其中，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洋纳，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洋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27%。

1、星星集团

星星集团系叶仙玉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星星集团持有公司 10,97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叶仙玉		
注册资本	27,8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贸易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仙玉	23,630.00	85.00
	叶柔均	2,085.00	7.50
	叶静	2,085.00	7.50

	合计	27,800.00	100.00
--	----	-----------	--------

叶仙玉基本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叶仙玉	中国	无	33260119571205****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北路 xx 号

2、Asia Refrigeration

Asia Refrigeration 系由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投资设立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 5,189.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Unit A1, Unit A, 11" Floor, Success Commercial Building, 245-251 Hermessy Road, Hong Kong		
董事	Lin-Lin Zhou（周林林）		
股本总额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1.00	100.00

3、金石智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智娱持有公司 849.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2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泮
出资额	137,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泮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5.53
4	徐波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5,000.00	3.65
6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5
7	李丹	4,000.00	2.92
8	孙洪阁	3,000.00	2.19
9	完永东	3,000.00	2.19
10	张林昌	3,000.00	2.19
11	王华君	3,000.00	2.19
12	王安安	3,000.00	2.19
13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19
合计		137,100.00	100.00

金石智娱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43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金石智娱的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泮泮，托管机构为中信证券，金石泮泮已作为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完成备案。

4、金石坤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坤享持有公司 849.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坤享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2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泮
出资额	64,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	100.00	0.16
2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46.80
3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9.36
4	上海可华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80
5	上海瑞苏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7.80
6	陈克川	3,000.00	4.68
7	彭金国	3,000.00	4.68
8	吴学亮	3,000.00	4.68
9	郑骏	3,000.00	4.68
10	尹巧玲	3,000.00	4.68
11	共青城中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4.68
合计		64,100.00	100.00

金石坤享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51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金石坤享的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泮，托管机构为中信证券。

5、金石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泮持有公司 849.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泮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西区块10号楼12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泮
出资额	17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石泮	100.00	0.06
2	深圳金晟硕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8.56
3	深圳金晟硕宏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8.5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华龙金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7.13
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5.71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5.71
7	李红京	5,000.00	2.86
8	成竹	5,000.00	2.86
9	梁莲芝	5,000.00	2.86
10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86
11	广州正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86
合计		175,100.00	100.00

金石灏沔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48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金石灏沔的基金管理人为金石灏沔，托管机构为中信证券。

6、宁波星荣

宁波星荣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仙斌，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荣持有公司 5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星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5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仙斌
出资额	3,06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荣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斌	192.00	6.27
2	刘勇	180.00	5.88
3	孙逸	180.00	5.88
4	郑健	180.00	5.8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何红军	144.00	4.71
6	凌建成	120.00	3.92
7	张廷勋	120.00	3.92
8	王新利	120.00	3.92
9	童军富	120.00	3.92
10	管敏华	120.00	3.92
11	董航	120.00	3.92
12	魏俊涛	120.00	3.92
13	黄雪玲	96.00	3.14
14	余健	90.00	2.94
15	吉继明	90.00	2.94
16	庄小条	90.00	2.94
17	张馨	90.00	2.94
18	王艳萍	90.00	2.94
19	金适	90.00	2.94
20	江赤波	60.00	1.96
21	沈刚	60.00	1.96
22	胡春林	60.00	1.96
23	陈龙	60.00	1.96
24	刘小林	48.00	1.57
25	孙玉强	48.00	1.57
26	梁建华	48.00	1.57
27	胡震生	48.00	1.57
28	黄永军	48.00	1.57
29	龙彩霞	48.00	1.57
30	何家才	30.00	0.98
31	余凌虹	30.00	0.98
32	张祖平	30.00	0.98
33	文中河	30.00	0.98
34	李宏杰	30.00	0.98
35	李志军	30.00	0.98
合计		3,060.00	100.00

7、宁波星澍

宁波星澍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仙斌，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澍持有公司 48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星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仙斌
出资额	2,88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澍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斌	6.00	0.21
2	杨文勇	600.00	20.79
3	陈海明	300.00	10.40
4	吴春志	300.00	10.40
5	郑良勇	300.00	10.40
6	叶仙根	300.00	10.40
7	张爱冬	300.00	10.40
8	杨文	300.00	10.40
9	马向东	300.00	10.40
10	徐建华	120.00	4.16
11	罗海芬	60.00	2.08
合计		2,886.00	100.00

8、宁波星瓴

宁波星瓴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仙斌，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瓴持有公司 45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星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仙斌
出资额	2,7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瓴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斌	192.00	7.05
2	袁一鹏	210.00	7.71
3	李汉阳	180.00	6.61
4	王朝兵	120.00	4.41
5	赵素明	120.00	4.41
6	冯伟	120.00	4.41
7	毛新	120.00	4.41
8	李巍	114.00	4.19
9	李克顺	96.00	3.52
10	吴明	90.00	3.30
11	许凯	90.00	3.30
12	傅康林	90.00	3.30
13	刘连军	90.00	3.30
14	朱粮军	90.00	3.30
15	王海兵	90.00	3.30
16	邹雨华	90.00	3.30
17	海华	60.00	2.20
18	聂春河	60.00	2.20
19	周海霞	60.00	2.20
20	郑功虎	60.00	2.20
21	王青	48.00	1.76
22	卢毅	48.00	1.76
23	刘秋根	48.00	1.76
24	徐小利	30.00	1.10
25	陈英能	30.00	1.10
26	张岩	30.00	1.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张永平	30.00	1.10
28	徐桂华	30.00	1.10
29	丁珺艳	30.00	1.10
30	周华明	30.00	1.10
31	裴军	30.00	1.10
32	顾冬云	30.00	1.10
33	刘磊	30.00	1.10
34	夏佑平	30.00	1.10
35	陈剑英	30.00	1.10
36	赵鹏	30.00	1.10
37	胡浩浪	30.00	1.10
38	李群	18.00	0.66
合计		2,724.00	100.00

9、宁波星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旻持有公司 32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星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5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仙斌
出资额	1,9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旻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斌	6.00	0.31
2	张金萍	540.00	28.04
3	葛玉祥	300.00	15.58
4	谢青平	240.00	12.46
5	钟小平	210.00	10.90
6	吴红芳	180.00	9.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周军	120.00	6.23
8	李昌付	120.00	6.23
9	杨国斌	90.00	4.67
10	林勇	60.00	3.12
11	叶齐锋	60.00	3.12
合计		1,926.00	100.00

10、宁波星鑫

宁波星鑫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仙斌，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鑫持有公司 28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星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6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仙斌
出资额	1,7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系投资持股平台，除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鑫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仙斌	6.00	0.35
2	薛新宇	210.00	12.11
3	王良	120.00	6.92
4	吴杰文	120.00	6.92
5	胡勇军	108.00	6.23
6	贾德能	90.00	5.19
7	陈迪	90.00	5.19
8	吴成平	90.00	5.19
9	黄荣锋	90.00	5.19
10	刘冬阳	78.00	4.50
11	张成东	72.00	4.15
12	陈拥军	72.00	4.1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雷红英	60.00	3.46
14	吴隆义	60.00	3.46
15	郝圣云	60.00	3.46
16	朱彤	60.00	3.46
17	夏明波	60.00	3.46
18	钟婉华	48.00	2.77
19	刘惠玲	48.00	2.77
20	雷军雄	48.00	2.77
21	钟龙青	48.00	2.77
22	黄玉明	48.00	2.77
23	许永良	48.00	2.77
合计		1,734.00	100.00

11、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和宁波星旻的合伙人历史上曾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的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宁波星荣	何红军	章林	同事	18	2020年11月	2021年11月
		舒星	同事	6		
		荆涛	同事	12		
	胡春林	黄丽平	同事	6	2020年11月	2021年1月
宁波星澍	叶仙根	陈仁斌	同事	18	2021年1月	2021年11月
宁波星旻	张金萍	管荷妹	张金萍配偶 母亲	60	2020年11月	2021年5月
		周菊琴	张金萍配偶 母亲的朋友	60		
	钟小平	朱幸杏	同事	30	2020年11月	2021年5月
		李庆文	同事	30		
		邓姗姗	同事	6		
		白海鹤	同事	6		
		陈志华	同事	6		
		许文活	同事	6		
苏振高	同事	6				

企业名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与代持人的关系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出资时间	代持解除时间
	谢青平	伍钧瑜	同事	6	2020年11月	2021年10月
	林勇	龙辉军	同事	30	2020年11月	2022年3月

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旻历史上存在代持的原因主要系被代持人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但不具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宁波星旻财产份额的购买资格，故委托相关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代持财产份额；代持解除的原因系为满足公司上市的合规性要求，经双方协商自愿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旻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纠纷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公司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8,3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130 万股。按照发行 16,13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控股	15,648.00	32.34	15,648.00	24.25
2	星星集团	10,974.70	22.68	10,974.70	17.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叶仙斌	6,214.00	12.84	6,214.00	9.63
4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5,189.19	8.04
5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1,800.00	2.79
6	宁波星恩	1,648.84	3.41	1,648.84	2.56
7	叶仙玉	1,020.00	2.11	1,020.00	1.58
8	金石智娱	849.57	1.76	849.57	1.32
9	金石坤享	849.57	1.76	849.57	1.32
10	金石灏泮	849.57	1.76	849.57	1.32
11	中证投资	849.57	1.76	849.57	1.32
12	宁波星荣	510.00	1.05	510.00	0.79
13	宁波星澍	481.00	0.99	481.00	0.75
14	宁波星瓴	454.00	0.94	454.00	0.70
15	戚丽君	442.00	0.91	442.00	0.69
16	宁波星旻	321.00	0.66	321.00	0.50
17	宁波星鑫	289.00	0.60	289.00	0.45
18	社会公众股（A股）	-	-	16,130	25.00
合计		48,390.00	100.00	64,52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星星控股	15,648.00	32.34
2	星星集团	10,974.70	22.68
3	叶仙斌	6,214.00	12.84
4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5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6	宁波星恩	1,648.84	3.41
7	叶仙玉	1,020.00	2.11
8	金石智娱	849.57	1.76
9	金石坤享	849.57	1.76
10	金石灏泮	849.57	1.7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中证投资	849.57	1.76
	合计	45,893.00	94.84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三名自然人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叶仙斌	6,214.00	12.84	董事长
2	叶仙玉	1,020.00	2.11	无
3	戚丽君	442.00	0.91	董事
	合计	7,676.00	15.86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 Asia Refrigeration 为外资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5,189.1892 万股为外资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72%。

（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1	星星控股	15,648.00	32.34	1、戚丽君系叶仙斌配偶，叶仙斌和戚丽君分别持有星星控股 95% 和 5% 的股权； 2、叶仙玉系叶仙斌近亲属；叶仙玉持有星星集团 85% 的股权，叶仙玉的直
	星星集团	10,974.70	22.68	
	叶仙斌	6,214.00	12.84	
	叶仙玉	1,020.00	2.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星荣	510.00	1.05	系亲属叶静、叶柔均分别持有星星集团 7.50% 的股权； 3、叶仙斌、叶仙玉的近亲属叶仙根持有宁波星澍 10.40% 的财产份额； 4、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旻和宁波星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叶仙斌； 5、戚丽君近亲属张金萍持有宁波星旻 28.04% 的财产份额
	宁波星澍	481.00	0.99	
	宁波星瓴	454.00	0.94	
	戚丽君	442.00	0.91	
	宁波星旻	321.00	0.66	
	宁波星鑫	289.00	0.60	
2	金石智娱	849.57	1.76	1、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金石泮泮，金石泮泮系金石投资全资子公司； 2、金石投资、中证投资均为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
	金石坤享	849.57	1.76	
	金石灏沔	849.57	1.76	
	中证投资	849.57	1.76	
3	Asia Refrigeration	5,189.19	10.72	Lin-Lin Zhou（周林林）为 Asia Refrigeration 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台州谱润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谱润的董事长，其配偶王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台州谱润 5.21% 的财产份额
	台州谱润	1,800.00	3.72	
4	星星集团	10,974.70	22.68	1、宁波星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亦标，现任星星集团总裁； 2、宁波星恩的有限合伙人为泮玲娟，现任星星集团监事
	宁波星恩	1,648.84	3.41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现股东涉及对赌情况

发行人股东叶仙斌曾分别与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鑫签署涉及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股东星星控股曾与宁波星旻签署涉及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股东星星集团曾分别与 Asia Refrigeration、台州谱润、宁波星恩签署涉及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涉及对赌和特殊权利的条款均已终止。

发行人股东星星集团、叶仙玉、星星控股、叶仙斌曾与金石智娱、金石坤享、金石灏洋、中证投资签署涉及对赌和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发行人曾就公司治理等事项向前述投资者出具相关承诺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协议涉及对赌和特殊权利的条款均已终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叶仙斌	董事长	星星控股	2022/12/25 至 2025/12/24
2	Lin-Lin Zhou (周林林)	董事	Asia Refrigeration	2022/12/25 至 2025/12/24
3	方浩	董事	中证投资	2022/12/25 至 2025/12/24
4	杨文勇	副董事长	星星控股	2022/12/25 至 2025/12/24
5	杨文	董事	星星控股	2022/12/25 至 2025/12/24
6	戚丽君	董事	星星控股	2022/12/25 至 2025/12/24
7	郑良勇	董事	星星集团	2022/12/25 至 2025/12/24
8	刘方权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2/25 至 2025/12/24
9	程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2/25 至 2025/12/24
10	孙永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2/25 至 2025/12/24
11	余伟平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12/25 至 2025/12/24

上述各董事主要简历如下：

叶仙斌、戚丽君的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Lin-Lin Zhou（周林林），男，1961 年 8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加拿大国家研究院助理研究员；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4 月，历任美国罗门哈斯公司市场经理、事业发展经理；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2 月，担任麦肯锡咨询公司资深咨询顾问；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赛诺金生物技术（中国）公司总裁；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担任美国视频数码技术公司总裁；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上海天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谱润董事长；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董事。

方浩，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中信证券投行委员会总监、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金石灏沏总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中证投资副总经理、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证投资总经理、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董事。

杨文勇，男，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杭州西泠集团公司及其前身杭州电冰箱总厂，历任电冰箱厂箱体车间员工、保卫部干事、保卫部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营销公司总经理、电冰箱厂厂长、总经理助理；1999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星星集团副总裁；2010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历任星星冷链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星星冷链副董事长。

杨文，男，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广州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部长、副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东星星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历任星星冷链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董事。

郑良勇，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浙江嘉吉摩托车有限公司，历任审核科科员、审核科科长；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担任上海杰士达摩托车有限公司综合办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巨科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助理、行政总监；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浙江巨科铝业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董事。

刘方权，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3年7月，担任四川轻化工大学管理学教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担任佛山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9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广东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08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所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独立董事。

程华，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浙江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系教师、系主任；2003年8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浙江省科技厅合作处处长助理；2005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浙江理工大学科技处副处长；2016年1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系教师；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独立董事。

孙永刚，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2月，担任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二研究院法律事务处职员；1996年2月至2007年8月，历任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法律顾问室职员、主任、总法律顾问；2007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中国铁通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独立董事。

余伟平，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国华润总公司开发部业务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攻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专业硕士；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攻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中策律师事务所非诉讼业务部律师；2007年1月至2012年5月，历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北京大悦律师事务所非诉讼业务部律师；2017年5月至今，担任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服务部主任；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星星

冷链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龙辉军	监事会主席	星星控股	2022/12/25 至 2025/12/24
2	徐建华	监事	星星集团	2022/12/25 至 2025/12/24
3	罗海芬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12/25 至 2025/12/24

上述各监事主要简历如下：

龙辉军，男，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财政所主管会计；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担任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税务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担任广州市大川饲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广东银一百创新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佛山市星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佛山市星顺商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星星控股财务部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监事会主席。

徐建华，男，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就职于星星集团，历任企业管理中心人事管理员、人力资源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星星冷链，历任人力行政中心副总监、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监事。

罗海芬，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就职于星星集团，历任财务科员、财务科长；201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星星冷链，历任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审计副主任科员；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杨文	总经理	2022/12/25 至 2025/12/24
2	叶仙根	副总经理	2022/12/25 至 2025/12/24
3	张爱冬	副总经理	2022/12/25 至 2025/12/24
4	郑良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12/25 至 2025/12/24
5	吴春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12/25 至 2025/12/24
6	马向东	副总经理	2022/12/25 至 2025/12/24
7	陈海明	副总经理	2022/12/25 至 2025/12/24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简历如下：

杨文、郑良勇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叶仙根，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5年11月至1988年3月，担任椒江市精艺交电器材厂供应科职员；1988年4月至1992年6月，担任椒江市电冰箱厂供应科科长；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浙江星星电器工业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0年8月，担任星星集团副总裁；2010年9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副总经理。

张爱冬，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担任江苏春兰动力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生产室室长；2011年3月至2011年8月，担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全自动部门总监；2011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星星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副总经理。

吴春志，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广东融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评估部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担任肇庆市端州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助理；2005年6月至2010年4月，担任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担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星星控

股，历任董事长助理、财务中心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向东，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10月至1998年12月，担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科主任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部长、生产室室长；2012年5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副总经理。

陈海明，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及其前身广州市万宝电器工业公司，历任二厂副厂长、研发部副总工程师、外贸公司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4年5月，担任佛山市星星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外贸部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10年9月，担任星星集团外贸部部长；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星星冷链，曾任海外营销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马向东、卢毅、陈拥军和张廷勋，其简历情况如下：

马向东的简历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陈拥军，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6月至1997年7月，担任广东省云浮化工厂副厂长；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担任云浮硫铁矿企业集团公司技术部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1月，担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艺部工艺工程师；2002年2月至今，担任广东星星技术部总工程师。

张廷勋，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一冷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8年8月，担任林德冷冻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青岛海尔开利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开利空调冷冻

研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总监；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通用富士冷机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星星总工程师。

卢毅，男，199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担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软件部软件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台州新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担任浙江融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担任星星冷链智能研究所所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兼职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在星星冷链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企业/组织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叶仙斌	董事长	星星控股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烟台星信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星星文化体育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星星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星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星星（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星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NOVEL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宁波星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星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星荣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星澍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星旻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佛山尚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佛山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佛山市南海区飞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东星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肇庆市东基团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淄博尚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信基蜂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星星冷柜实业公司广州天河经销部	法定代表人	
		佛山市星利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Lin-Lin Zhou (周林林)	董事	Asia Refrigeration	董事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董事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董事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董事	
		上海谱润	董事长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I Automation limited	董事	
		Metalogic Mo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董事			
Taurus 2020 (HK) Limited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董事	
		Venus 2020 (HK) Limited	董事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董事	
		Jupiter 2020 (HK) Limited	董事	
方浩	董事	中证投资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董事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董事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戚丽君	董事	星星控股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市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东星星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星星文化体育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市星顺商业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星都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市熙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星星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睿品兴	监事	
		佛山鼎聪	监事	
		佛山瑞鼎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广东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星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星星（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戚丽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星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NOVEL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佛山市星星三英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星星三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控星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佛山尚陶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德东星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东星陶瓷产业总部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淄博尚陶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佛山北控水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佛山市星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刘方权	独立董事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负责人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负责人的企业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负责人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佛山市盛富投融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佛山市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经理	
		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众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程华	独立董事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永刚	独立董事	北京连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KANZHUN LIMITED	独立董事	
余伟平	独立董事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负责人的企业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锦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北京华塑鑫科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叶仙根	副总经理	台州元普塑胶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台州天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携康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台州市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张爱冬	副总经理	泰州市紫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龙辉军	监事会主席	星星控股	财务部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
		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图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罗海芬	监事	临沂星星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叶仙斌与董事戚丽君之间为夫妻关系，董事长叶仙斌与副总经理叶仙根之间为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应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身份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叶仙斌	董事长	直接持股	12.84%
		通过星星控股间接持股	30.72%
		通过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旻和宁波星鑫合计间接持股	0.14%
Lin-Lin Zhou (周林林)	董事	通过 Asia Refrigeration 间接持股	0.35%
戚丽君	董事	直接持股	0.91%
		通过星星控股间接持股	1.62%
杨文勇	副董事长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21%
杨文	董事、总经理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10%
郑良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10%
叶仙根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10%
张爱冬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10%
陈海明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10%
吴春志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10%
马向东	副总经理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10%
徐建华	监事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04%
罗海芬	职工监事	通过宁波星澍间接持股	0.02%
陈拥军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宁波星鑫间接持股	0.02%
张廷勋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宁波星荣间接持股	0.04%
卢毅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宁波星瓴间接持股	0.02%
叶仙玉	叶仙斌和叶仙根之兄	直接持股	2.11%
		通过星星集团间接持股	19.28%
张金萍	戚丽君兄弟之配偶	通过宁波星旻间接持股	0.19%
王珺	Lin-Lin Zhou（周林林）配偶	通过台州谱润间接持股	0.19%

上述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诉讼纠纷等其他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20年初，发行人的董事为叶仙斌、Lin-lin Zhou（周林林）、方浩、杨文勇、杨文、戚丽君、蒋亦标，监事为龙辉军、徐建华和罗海芬，高级管理人员为杨文勇、杨文、张爱冬、叶仙根、郑良勇、吴春志、马向东和陈海明，核心技术人员为马向东、陈拥军、张廷勋和卢毅。

1、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20/12/15	蒋亦标	李伟敏、程华、刘方权、孙永刚、余伟平	1、蒋亦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星星集团提名李伟敏担任新任董事； 2、程华、刘方权、孙永刚、余伟平为发行人新增选举的独立董事	星星冷链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9/7	李伟敏	郑良勇	李伟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星星集团提名郑良勇担任新任董事	星星冷链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离任高管	新任高管	变动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21/5/29	杨文勇	-	因发行人内部岗位调整，杨文勇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原副总经理杨文为总经理	星星冷链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

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

针对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发行人未单独向其发放董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报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与绩效挂钩；针对独立董事，发行人向其发放固定津贴；其他董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针对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监事，发行人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报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与绩效挂钩；其他监事不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工资薪金报酬，包括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绩效奖金，与绩效挂钩。

（2）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应方案，并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相关制度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

取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766.03	1,504.08	1,475.75	1,360.00
利润总额	14,717.58	18,438.37	20,448.69	40,028.75
占比（%）	5.20	8.16	7.22	3.4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及其他待遇安排

2021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领薪	税前薪酬/津贴
1	叶仙斌	董事长	是	37.96
2	Lin-Lin Zhou (周林林)	董事	否	-
3	方浩	董事	否	-
4	杨文勇	副董事长	是	190.68
5	杨文	董事、总经理	是	157.63
6	戚丽君	董事	否	-
7	郑良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105.22
8	刘方权	独立董事	领取津贴	10.00
9	程华	独立董事	领取津贴	10.00
10	孙永刚	独立董事	领取津贴	10.00
11	余伟平	独立董事	领取津贴	10.00
12	叶仙根	副总经理	是	164.11
13	张爱冬	副总经理	是	175.16
14	吴春志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是	152.40
15	马向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91.26
16	陈海明	副总经理	是	116.35
17	龙辉军	监事会主席	否	-
18	徐建华	监事	是	53.21
19	罗海芬	监事	是	25.20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1年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领薪	税前薪酬/津贴
20	陈拥军	核心技术人员	是	58.10
21	张廷勋	核心技术人员	是	103.11
22	卢毅	核心技术人员	是	33.71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退休金计划等其他与收入相关的待遇。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0年，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和宁波星鑫。

（一）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鑫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

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鑫的基本情况、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二）股份锁定期安排

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鑫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三）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2、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股平台份额变动价格由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份价格叠加一定投资收益后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员工持股变动价格不存在低于其他市场价格的情形，具有公允性，不构成股份支付，亦不涉及等待期分摊确认相关事项。

3、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人数	6,363	6,945	8,036	6,358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末人员数量显著高于2019年末和2021年末，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海外疫情爆发并持续蔓延，境外客户为应对疫情增加冰箱、冷柜采购量，公司通过人员扩招增加产量的方式以满足海外订单的需求；公司2022年6月末人员数量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人员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式员工按照专业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864	13.58%
生产人员	4,405	69.23%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776	12.20%
管理人员	318	5.00%
总计	6,363	100.00%

（二）本公司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		6,363	6,945	8,036	6,358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6,132	6,622	7,521	6,061
	未缴纳人数	231	323	515	297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6,114	6,611	7,414	6,016
	未缴纳人数	249	334	622	34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6 月30日	2021年12 月31日	2020年12 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231	323	515	297
1、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93	227	324	269
其中：退休返聘	135	151	196	159
新入职人员	58	76	128	110
2、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38	96	191	28
试用期员工	-	49	-	-
自愿不缴纳	-	-	3	12
自行申报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0	11	33	15
已参加城乡居民保险	28	35	154	-
外籍员工	-	1	1	1
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249	334	622	342
1、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217	244	407	286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中：退休返聘	136	151	197	160
新入职人员	81	92	209	125
外籍员工	-	1	1	1
2、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32	90	215	56
试用期员工	-	49	-	-
自愿不缴纳	-	-	33	46
自行申报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4	6	28	10
已参加城乡居民保险，无法单独缴纳住房公积金	28	35	154	-

除退休返聘员工及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及应对方案如下：

（1）部分员工选择放弃缴纳或自行申报，发行人对其进行了思想动员，已于报告期末实现了仍在职的该部分员工的全员缴纳；（2）部分员工选择在其他单位缴纳，发行人已取得报告期末仍在职的该部分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

（3）部分员工已参加城乡居民保险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根据主管部门的相关意见，发行人无法单独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于2021年实现了部分仍在职员工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并承担了其余员工缴纳城乡居民保险的费用；（4）发行人通常根据新员工入职时间及相关主管部门业务办理时间要求，在相应员工入职后开始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2021年末，因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录用了一批预计稳定性较低的新员工，故未在该批员工入职后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发行人已在2022年为入职满一定期限的该批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5）发行人外籍员工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已取得其出具的自愿放弃承诺。

社会保险方面，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6,061人、7,521人、6,622人和6,132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5.33%、93.59%、95.35%和96.37%，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

定。

住房公积金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016 人、7,414 人、6,611 人和 6,114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4.62%、92.26%、95.19%和 96.09%，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没有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不存在境外子公司，不涉及违反境外劳动方面法律法规引起争议、诉讼、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保、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相应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之“3、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含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人数	占比情况
2022年6月30日	6,408	45	0.70%
2021年12月31日	6,993	48	0.69%
2020年12月31日	8,089	53	0.66%
2019年12月31日	6,845	487	7.11%

为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陆续与符合公司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使其转为公司正式员工，以逐步降低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不存在被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出具相应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重要承诺”之“（十一）其他承诺事项”之“4、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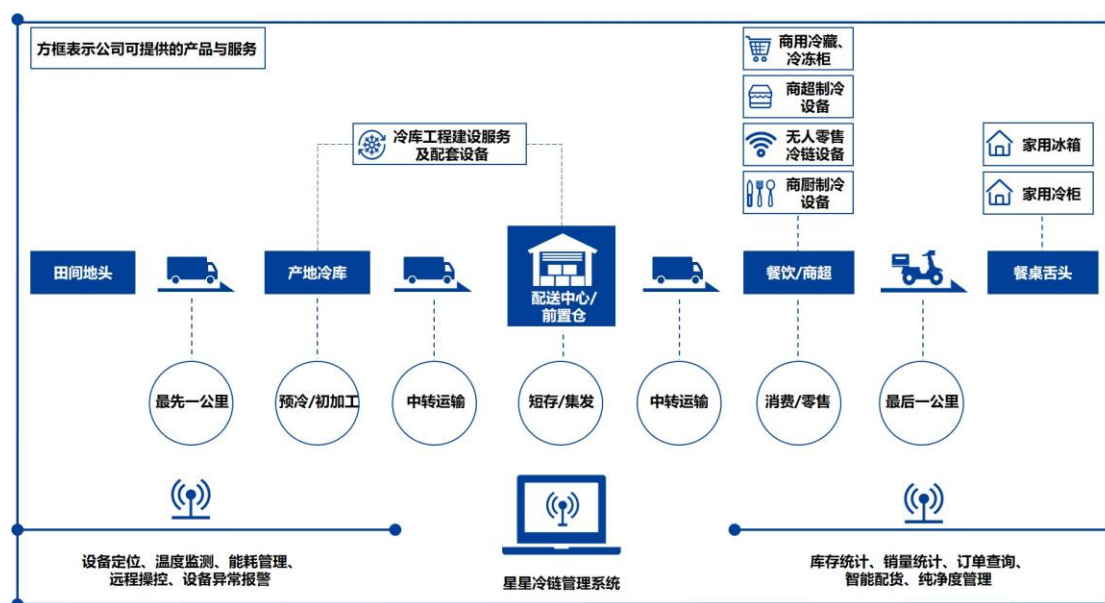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冷链设备制造商，为客户提供商用、商厨、家用及医用等制冷设备和产品，也是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提供商。凭借扎实的自主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贴近用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现已广泛应用于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餐饮企业、酒店、家庭、冷库仓储和药店等众多场景。

通过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公司已建成完善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公司在境内设有 24 个营销管理中心/销售部和 2,000 余家签约专业服务网点，已覆盖全国主要地级市及县级区域；公司在境外已覆盖全球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北美和亚洲为主。公司坚持以产业生态化、产品场景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平台化为核心发展战略，以“为新鲜生活保驾护航”为己任，产品贯穿“田间地头”到“餐桌舌头”，实现了产业链多场景布局，基本完成了从“单一制冷产品制造”向“在特定场景下提供深度定制化产品与服务”的转型升级之路，致力于成为全球冷链行业的引领者。



注：除上图中描述的产品与服务外，公司还可提供医用制冷设备及其他产品。

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绿色供应链管理企

业”等众多荣誉与称号。公司商用冷柜（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产品于2019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评估机构	取得时间
1	2022年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先进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022年
2	“十三五”浙江省家电行业出口优秀企业	浙江省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
3	江苏省绿色工厂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
4	台州市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企业	台州市人力社保局、台州市总工会、台州市工商联、台州市企业联合会	2021年
5	第五批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6	江苏省优秀工业设计产品奖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
7	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
8	2020年全国商业质量奖	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质量工作委员会	2020年
9	企业标准“领跑者”	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
10	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19年
11	2019年度绿色先锋企业	全国工业绿色产品推进联盟、中国绿色设计与制造产业创新联盟	2019年
12	CQC绿色产品认证首批获证企业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年
13	中国商用厨具绿色智能高端品牌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	2019年
14	中国十大冰箱及冷柜出口企业	中国机电产品进口商会	2019年
15	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
16	浙江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19年
17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
18	徐州市专利小巨人企业	徐州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根据应用场景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可分为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医用产品及其他，具体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主要应用场景
商用制冷设备	商用冷藏、冷冻柜		应用于便利店、冷饮店、冻货店、餐馆、农贸市场等场景
	商超制冷设备		应用于社区生鲜店、中大型精品超市等场景
	无人零售冷链设备		应用于无人零售场景（办公室、机场、高铁站、社区等）
商厨制冷设备	展示柜		应用于酒店、餐饮企业、政企单位食堂等前厨与后厨场景
	厨房冰箱		
	工作台		
	明档产品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样	主要应用场景
	饮料柜		
家用制冷产品	家用冷柜		应用于家庭冷藏、冷冻储存场景
	家用冰箱		
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医用及其他产品	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		应用于食品、药品、果蔬、冷饮、花卉、茶叶、化工原料、电子仪表仪器等的恒温贮藏场景；冷库配套设备包括制冷机组、速冻隧道、速冻机、蒸发器、冷凝器等
	医用制冷设备		应用于药店、检测机构等医用场景
	其他产品		应用于各类冷链设备，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锁、多功能智能集成主控盒、智能货道等

1、商用制冷设备

公司商用制冷设备具备商品低温保存与展示功能。实用性、功能性、美观

性是商用制冷设备的关键特性。

（1）商用冷藏、冷冻柜

商用冷藏、冷冻柜主要应用于冷饮店、便利店、餐馆、农贸市场、冻品市场、海鲜市场等商业场景。商用冷藏柜温度一般在 0~10℃，主要用于储藏啤酒、饮料、乳制品等商品。商用冷冻柜温度一般在-18℃左右或更低的温度，主要用于存放速冻食品、冰淇淋等商品。商用冷藏、冷冻柜主要运用了节能、变频、环保冷媒等技术。

部分商用冷藏、冷冻柜产品如下图所示：



（2）商超制冷设备

商超制冷设备主要应用于社区生鲜店、中大型精品超市等场景，用于保存和展示奶制品、果蔬、肉食、饮料等。商超制冷设备应用了包括双风幕控制技术、高效无霜蒸发、高效换热、零能耗防凝露等在内的多项先进技术。

部分商超制冷设备及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3）无人零售冷链设备

无人零售冷链设备是公司为新零售销售场景量身打造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社区、办公场所、机场、高铁站等无人零售场景。该产品主要应用了重力识别、视觉识别、射频识别等技术。通过装配不同的智能模块，无人零售冷链设备可支持多种付款方式（如扫码、刷脸及刷卡等）。

部分无人零售产品及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2、商厨制冷设备

商厨制冷设备主要应用于商用厨房场景，商用厨房场景又分为前厨与后厨场景。前厨制冷设备主要应用于星级酒店或高端会所的开放式厨房，通常需要与餐厅装修环境搭配，具有外观时尚、做工精美、用料讲究的特点。后厨制冷设备主要应用于社会餐饮、政事企机构食堂场景，产品设计主要倾向于实用性和功能性。由于后厨环境相对复杂，后厨制冷设备外观普遍采用不锈钢材质设计，具有卫生、防锈、耐腐蚀、耐高温及高强度的特点。

部分商厨制冷设备及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3、家用制冷产品

家用制冷产品主要包括家用冷柜与家用冰箱，主要应用于家庭生活场景。

部分家用冷柜产品及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部分家用冰箱产品及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4、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医用及其他产品

（1）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

冷库是冷链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产地预冷、生产加工、储藏、配送等环节均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果蔬、冷饮、花卉、茶叶、化工原料和电子仪表仪器等中转储运场景。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冷藏库、速冻库等冷库工程建设服务，以及制冷机组、速冻隧道、蒸发器和冷凝器等冷库配套产品。

公司为客户建设的部分冷库及提供的配套设备（制冷机组、蒸发器、冷凝器）如下图所示：



（2）医用制冷设备

医用制冷设备应用于药店、检测机构、医院等场景。医用冷柜具备精准温控与远程监控功能，产品门体采用了中空玻璃设计，外层内侧玻璃镀有加热

膜，有效防止凝露。与商用及家用产品相比，医用冷柜产品的设计标准更为严苛。药品、生物制品等的存放条件需满足国家相关要求，贮藏温度的波动范围通常需精确控制在设定温度 $\pm 0.1^{\circ}\text{C}$ 范围内。为有效监管储存物品的存取与使用，医用冷柜产品可选配摄像头硬件及远程监控系统。

部分医用产品如下图所示：



（3）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锁、智能货道、多功能智能集成主控盒等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冷链设备。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收入来源主要为各类冷链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

2、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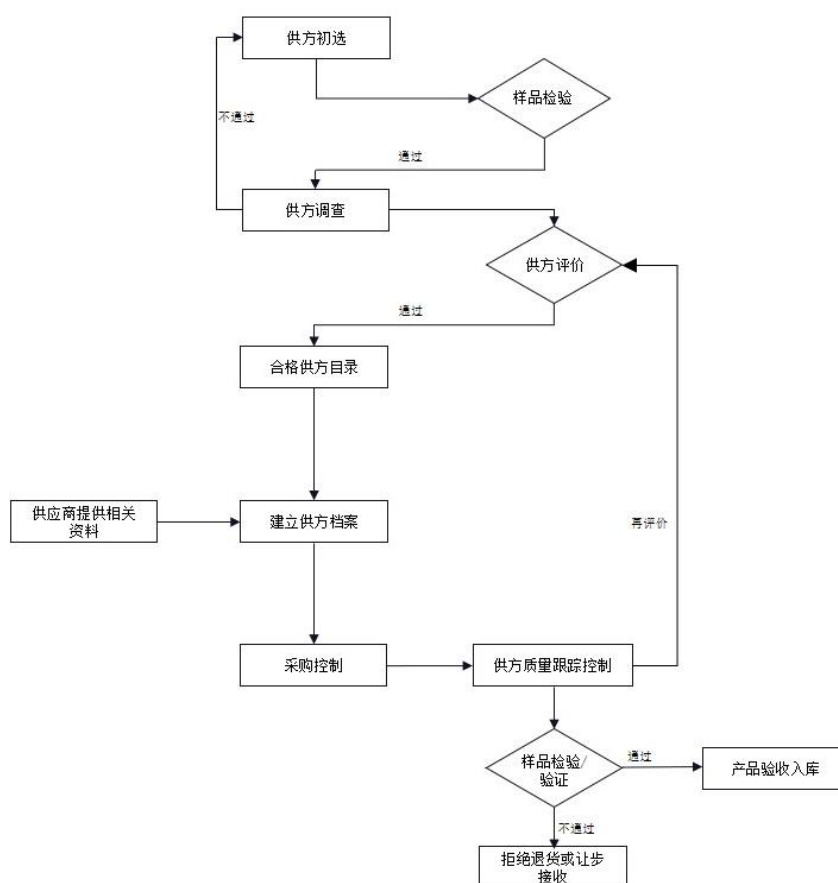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月生产计划预测并制定月采购计划，随后根据生产所需物料结合库存情况向供应商下达明确订单。对于大宗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公司会根据市场行情和经营需要适当进行战略储备。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各事业部生产所需大宗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的统一采购。各事业部自行负责除大宗原料以外的各种物料的采购。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压缩机、钢板（普通钢板、不锈钢板）、异氰酸酯、塑料、铝制品、组合聚醚、两器（蒸发器、冷凝器）和玻

璃制品等。对于大宗物资和常规部件，如压缩机、钢板、异氰酸酯、塑料、组合聚醚等，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采购部门负责人的判断，结合内、外贸销售需求，提前采购并做好战略储备。对于其他配套件，如玻璃门、五金件、电源线等，公司一般就近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合格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特性和生产计划，初步选定供方名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供方调查评价和样品检测，评价合格后纳入《合格供方目录》。同时，为确保公司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供应渠道稳定，保证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品质，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价及考核管理制度，对正在合作的供方按月汇总绩效评价，写入《供方绩效评价报告》，得出年度综合性评价结论，评价不合格的将取消其供方资格。

公司采购控制流程如下图所示：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代工生产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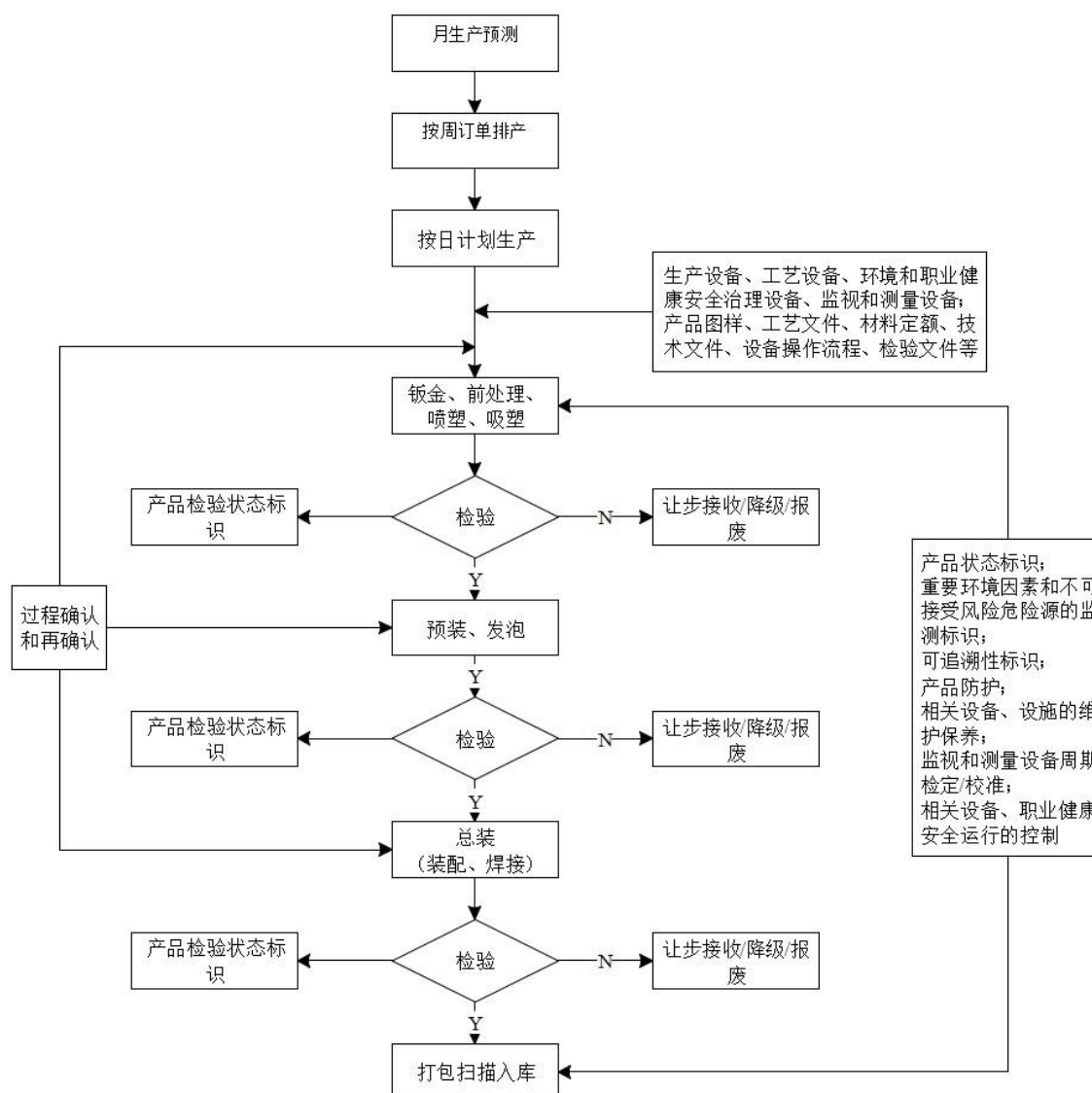
自主生产模式下，对于自有品牌业务，公司基于未来销售预测进行排产，

保证一定的库存。对于贴牌模式业务，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先根据订单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再组织生产，实现以生产计划为引领，产品交付为目标，层层下推分解至各车间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涉及的部分钣金件、塑料件加工等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生产工序由公司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完成。

代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自身产能情况，将部分产品订单委托代工厂商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均由代工厂商完成，公司采购代工成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由于冷链设备应用场景众多，各场景冷链解决方案又涉及不同细分的产品，公司采用代工模式，一方面是为了满足部分客户对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另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与生产效率，将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委托代工厂生产。公司向代工厂提供技术指导并监督生产过程，对其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

通过长期的实践与探索，公司实现了部分产线的柔性化生产，即单条生产线可进行多品类的混合生产，确保了公司在某类产品订单量激增情形下的交付能力。近年来，公司积极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例如公司在部分产线中引进了协作机器人和 MES 系统，在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信息收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按照销售区域可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可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大类，其中线下销售主要包括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线上销售包括平台入仓模式、直销模式和分销模式。公司境外销售包括ODM/OEM模式和经销模式（自有品牌）。

（1）境内销售

1) 线下销售

① 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模式可分为大客户直销和普通直销。

大客户直销主要是指公司针对行业重点客户或大客户采取厂家直销模式。近年来，公司结合自身业务优势，加大了对重点客户和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力度。公司直供客户主要为食品、餐饮、商超领域知名企业，包括三全食品、海伦斯、华润万家、盒马鲜生、便利蜂等。公司按照直供客户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

普通直销主要是指公司针对中小规模企业或个人客户销售标准化产品。

②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以买断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通过大型卖场、超市、电器社区店等零售终端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制定了《内销事业部客户管理办法》，对经销商进行统一管理。在对经销商实行严格准入管理的同时，公司亦定期对经销商的经营实力和经营状况进行多维度的跟踪考核，及时发现并主动帮助经销商解决问题。对销售业绩未达标或者不服从管理的经销商，公司会予以淘汰处理；公司持续开发新经销商渠道，不断优化和壮大经销商网络。

③代销模式

代销模式是指公司委托家电卖场、超市等渠道销售产品，未售出的货权归公司所有，滞销风险由公司承担。产品销售实现后，公司获取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家电卖场、超市等获得代销差价收入。公司的代销模式不同于通常理解的代销模式，该模式下代销商赚取的是产品差价。该模式与经销模式最大的区别是销售期间存货滞销风险的承担主体，如果是公司承担，则属于代销模式，如果是经销商承担，则属于经销模式。

2) 线上销售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平台入仓模式、直销模式和分销模式；除自营官网外，主要合作方包括京东、苏宁、天猫等。

① 平台入仓模式

平台入仓模式系公司与各大电商平台签订经销协议并向其销售产品，之后由电商平台通过其自营店铺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电商平台的自营店铺主要包括

“星星冷柜京东自营旗舰店”“星星苏宁自营旗舰店”“星星优品商用电器旗舰店（京东 FCS）”“星星电器苏宁旗舰店（苏宁 SSL）”等。主要业务流程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将商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商品的推广、销售、物流配送及收款工作。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向消费者发货。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京东 FCS 和苏宁 SSL 为电商平台自营店铺对原有自营模式的创新，在该模式下公司可以更灵活地管理供应链。其中，在京东 FCS 模式下，公司通过京东物流将商品从京东指定的仓库配送至终端消费者；部分指定型号的产品，公司可根据订单直接从公司仓库或公司指定仓库向终端消费者发货。在苏宁 SSL 模式下，终端消费者下单后，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终端消费者。

②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系公司通过在各大电商平台开设星星自营店铺或公司自营官网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产品。公司根据市场需要与实际销售状况，建立了以自营店铺为主，自营官网为辅的线上直销模式。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自营店铺主要包括天猫商城下的“星星电器旗舰店”与京东商城下的“星星官方旗舰店”。业务流程为消费者通过公司自营店铺下单付款，公司接收到订单后向消费者发货，消费者自行确认收货或者在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后，货款转入公司账户。

直销模式下，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消费者处；而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负责将商品运送至电商平台指定的仓库，电商平台再将商品运送至消费者处。直销模式下，在消费者签收前，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相关货损风险由公司承担；而平台入仓模式下，商品入仓后的货损风险由电商平台承担。

③分销模式

分销模式系公司与分销商约定供货价格及销售价格，分销商在电商平台上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平台为天猫商城与京东商城。业务流程为消费者在分销店铺下单并支付款项之后，公司根据订单信息发货。该模式下，分销商负责店铺的运营与维护。

与平台入仓模式相比，相同点是：线上店铺为电商平台或分销商所有，日常运营由上述主体负责；不同点是：（1）物流方面，平台入仓模式由发行人将货物送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商品的后续配送；分销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将货物送至消费者；（2）资金流向方面，平台入仓模式下，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资金先流入电商平台自有账户，由电商平台与公司对账确认后，资金流入公司。分销模式下，资金先流入公司在电商平台开设的账户（如京东钱包），消费者确认收货后，资金解冻并按约定的比例部分流向分销商账户；（3）在消费者签收前，分销模式下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相关货损风险由公司承担；而平台入仓模式下，商品入仓后的货损风险由电商平台承担。

与直销模式相比，相同点是货物均是由发行人直接配送至消费者；不同点是直销模式的线上店铺由发行人所有和负责维护，分销模式的线上店铺由分销商所有和负责维护。

（2）境外销售

1) ODM/OEM 模式

ODM/OEM 模式是公司根据境外客户的委托需求，进行自主设计或按照客户图纸进行贴牌生产的销售模式。其中，ODM 模式的产品设计开发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OEM 模式的产品设计图纸由客户提供，公司只在必要时提出修改意见。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OEM 模式为辅，客户分布于全球，主要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及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2) 经销模式（自有品牌）

为进一步提升“星星冷链”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境外市场通过当地经销商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在境外销售业务中，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相应贸易术语，主要包括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CIF（装运港船上交货，包含保险费、运费）、EXW（卖方工厂交货）。在 FOB、CIF 方式下，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在 EXW 方式下，公司在其所在地工厂（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公司业务发展形成的，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和行业惯例。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较为成熟稳定，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求相适应。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供需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资源要素及技术进步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未来短期内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冷链设备的制造与综合服务的提供，持续不断发展，从“单一制冷产品制造”向“在特定场景下提供深度定制化产品与服务”转型升级，主营业务和产品的演变过程沿着从家用制冷产品到提供全冷链产品及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系列逐渐丰富，服务能力快速提升，实现了产业链多场景布局，与同行业公司逐渐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2010年公司设立时主要产品为家用冷柜及冰箱。2016年9月，公司更名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重心开始从家用场景转向商用场景，旨在为下游客户提供冷链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2017年，公司开始布局商超制冷设备以及冷库工程业务，还通过收购广东星星完成了在商厨制冷设备领域的产品布局。同年，公司成立了智能研究所，开始为众多客户提供智能化冷链产品及数字化平台服务。

经过近年来的持续努力，公司战略转型已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产业链多场景布局。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分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制冷设备	140,793.03	53.47	320,300.25	56.63	291,750.02	56.18	268,513.14	55.18
商厨制冷设备	65,039.76	24.70	128,453.26	22.71	102,191.00	19.68	101,084.93	20.77
家用制冷产品	48,782.40	18.53	96,478.84	17.06	112,309.25	21.63	99,334.91	20.41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8,685.96	3.30	20,343.27	3.60	13,054.83	2.51	17,718.84	3.64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和冷库机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商用制冷设备与商厨制冷设备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5% 以上，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智能化、节能环保、深冷与恒温及风冷冷冻等领域。

智能化方面：公司智能化相关技术，包括重力识别、图像识别、AI 人脸识别以及 RFID 识别技术，主要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大类下的无人零售冷链设备。公司采用物联网技术搭建了新零售运营平台并集成全套识别技术，参与了《智能售货机智能水平评价技术规范》的制定。新零售运营平台通过 SOCKET 通信机制与 SPRING 框架应用实现了设备管理、订单管理、商品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多项功能，进一步完善了新零售场景营销与运营解决方案。

节能环保方面：公司全系列产品均使用环保型制冷剂，成功推出大型/精品商超水冷直流变频系统、中型社区生鲜店直流变频整机柜、小型便利店风冷直流变频系统等三种不同商超业态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了双风幕控制技术、高效无霜蒸发技术、核心整机全变频技术、零能耗防凝露技术、CO₂ 亚临界系统和跨临界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与方案。

深冷与恒温技术方面：公司不断加大在深冷技术上的投入与研发力度，在开发 -60℃ 至 -86℃ 核心技术上实现关键性突破，主要应用于商用制冷设备之

中，研发出了控温精度高的超低温系列冷柜产品，并在深冷领域形成创新性的专利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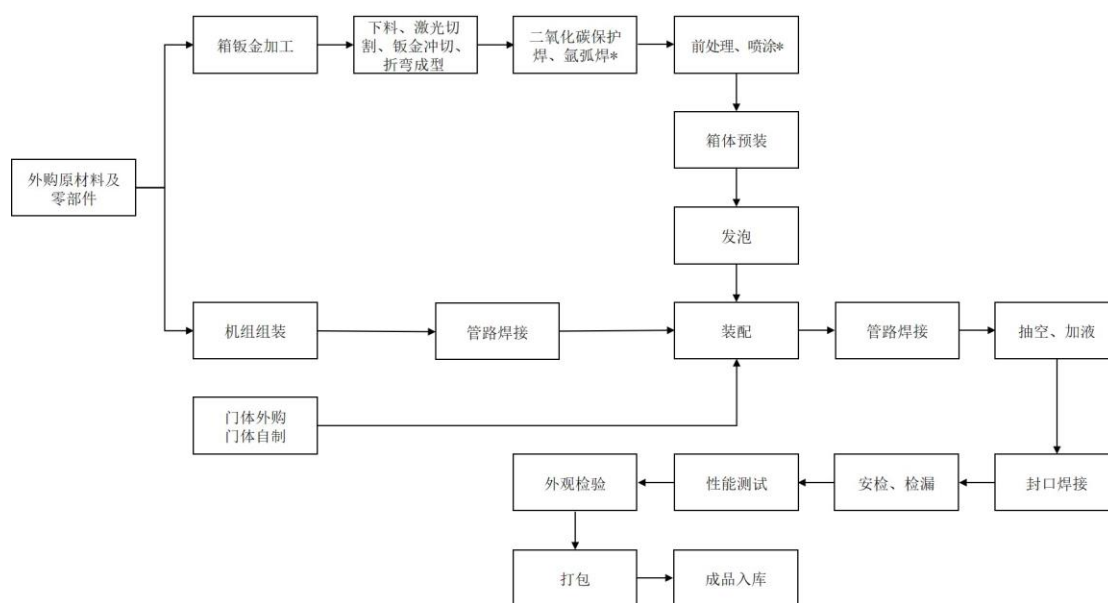
风冷冷冻技术方面：公司加大相关技术在商厨产品中的应用。依托该项技术公司成功推出了低温平台柜、-25℃的储冰展示柜、低温冰激凌柜、自助餐台等一系列产品，并成为-40℃的快速冷冻柜和快速冷藏柜行业标准制定者。

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技术来源、技术阶段等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的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之“（二）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之“1、核心技术”。

公司依赖上述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主要核心技术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并产生主营业务收入。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商用制冷、商厨制冷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主要家用制冷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表示非必须生产工序。

公司不同领域的核心技术在流程节点的使用情况和效果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流程节点	核心技术使用情况及效果
1	智能化	功能检测	对每台产品进行全智能功能出厂测试、来料硬件部件检测以及智能硬件电器模块生产检测，保证了产品检测的智能化，且测试数据能够被安全存储，便于质量追溯
2		包装运输	增加薄膜打包设备，产品通过全自动缠绕膜设备打包后入库，且实现了产品在工厂端-运输过程中-终端网点全程的包装状态可视化
3	节能环保	发泡	使用新型环保发泡保温材料，采用多组份发泡体系，降低导热系数，对环境无危害，并且可起到有效隔热保温以及增加箱体强度的效果
4		抽空、加液	使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专业加液设备；真空泵均配有独立热偶真空计，可监控产品抽真空状态，抽真空完成后增加自动脱泵装置，保证产品抽真空质量
6	深冷与恒温	预装	通过技师级焊工技术，对内部复杂的管路进行焊接及检漏，并利用制冷系统充气保压工艺，保证内部制冷管路连接的可靠性
7		发泡	完善预混站设备，提升混合配比发泡技术，同时运用新型材料技术提升保温性能，保证产品在箱内外大温差的极端情况下使用时，箱体不会存在变形和塑料件开裂的问题，确保产品可在-60℃至-86℃正常使用
8		抽空、加液	使用混合制冷剂充注设备，确保低温制冷剂充注用量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保证了产品在工作状态下的稳定性
9		性能测试	增加低温测试探头、高精度探头以及测试系统，确保控温精度高的-60℃至-86℃产品在实际运行温度偏差较大时能够被有效检出

序号	核心技术领域	流程节点	核心技术使用情况及效果
10	风冷冷冻	装配	建立标准作业方法对化霜加热器组件、蒸发风机组件和风道组件进行装配及验证，确保风机运行以及风道结构通风流畅的性能均衡；对于加热器组件的安装，严格按照工艺指导书要求进行装配操作，保证产品加热部件在工作状态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1		性能测试	通过功率、风速测试仪分别测试化霜加热器以及蒸发风机，保证强制热交换过程正常，同时通过功率参数仪测试产品功率，确保风冷冷冻的化霜功能可有效实施

（七）主要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产销率、主营业务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产量	197.87	449.13	512.18	425.95
销量	210.70	457.20	507.06	421.55
产销率	106.48	101.79	99.00	98.97
主营业务收入	263,301.14	565,575.62	519,305.10	486,651.82
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	15,546.33	14,469.88	10,307.42	29,008.49

注1：产量、销量统计口径包括：商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商厨制冷设备；

注2：产销率=销量/产量，销量中剔除了公司向代工厂采购成品销售的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分别为 98.97%、99.00%、101.79% 及 106.48%，总体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各生产基地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通管制、生产停工，产量有所下降，产销率提升使得库存随之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受汇率、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公司管理层适时调整市场战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和销售结构等方式缓解上述因素对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业绩已逐渐企稳向好。

（八）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冷链设备制造与综合服务提供，为客户提供商用、商厨、家用及医用等制冷设备和产品，也是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提供商。冷链设备一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落实以及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并完善了冷链设备运用于食品、农产品、医用品等不同领域的发展规划，奠定了行业良好的政策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冷链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按照管辖范围的不同，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中国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发布、提出中长期产业导向和指导性意见、建设项目的备案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研究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组织领导协调振兴制造业，组织编制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规划并协调相关政策。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负责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安全等标准制定，内贸、出口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及管理，国家系列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管理等。

公司所在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包括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

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中国酒店用品协会、中国制冷学会等。公司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酒店用品协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是由在中国登记注册的家用电器行业的制造商企业、零配件和原材料配套企业等自愿组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其宗旨是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由国家商务部、农业农村部支持，民政部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冷链物流行业组织，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下设专业委员会之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配合政府研究制定冷链行业政策规划与行业标准，组织冷链行业学术交流活动，强化与海内外同行业的合作，提供行业基础数据统计、调研及分析等。

中国酒店用品协会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的一级社会组织，是我国第一家无业务主管部门的国字号社团组织。中国酒店用品协会以致力中国酒店用品全球化为主要任务，旨在促进中国酒店用品行业商品流通、市场有序竞争及国内外经贸合作，推动中国酒店用品业健康稳步发展。

中国制冷学会是全国制冷空调行业的非营利性学术法人社团，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的全国一级学会之一。中国制冷学会以促进制冷科学技术的发展为己任，广泛开展国内、国际学术交流和科技咨询活动，编辑出版专业刊物、技术资料 and 科普读物，促进制冷科技人才的成长和进步，积极制定、修订各种制冷技术、产品标准并完善冷藏链标准化体系，发起并成功举办中国制冷展，举办和组织参加国际性展览。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加强我国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管理，促进我国冷链物流设备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多项与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扶持政策，明确了冷链物流设备行业的发展方向。除此之外，国家对冷链物流设备产品也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 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生效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1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2021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应符合限量规定，食品相关产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禁止生产经营
3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定了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等相关条款

(2) 行业技术标准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1年11月	《冷链物流分类与基本要求》（GB/T 2857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冷链物流的分类，以及设施设备、信息系统、温度控制、物品保护、质量管理、人员要求、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2	2020年2月	《医用冷藏箱》（YY/T 0086-202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规定了医用冷藏箱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2019年10月	《智能家用电器可靠性评价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8047.1-20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设计定型或生产定型的智能家用电器可靠性评价的评价内容、试验方法以及故障数据的分析评估
4	2018年7月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GB/T 21363-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的术语和定义、型式与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5	2017年4月	《毛巾保温箱》（QB/T 5135-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毛巾保温箱的术语和定义、分类与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6	2016年12月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GB/T 8059-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等
7	2015年12月	《商用制冷器具能效限定值和能效等级 第2部分：自携凝机组商用冷柜》（GB 26920.2-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自携凝机组商用冷柜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节能评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能效等级标注
8	2015年9月	《制冷陈列柜 第3部分：试验评定》（GB/T 21001.3-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在GB/T21001.2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用于销售和陈列食品的制冷陈列柜的安全和性能的试验评定方法，以及评定依据标准
9	2015年9月	《制冷陈列柜 第2部分：分类、要求和试验条件》（GB/T 21001.2-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用于销售和陈列食品的制冷陈列柜的结构、特性和性能的要求，同时也规定了制冷陈列柜的试验条件、试验方法、分类方法、分级方法和由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标志及产品特性信息
10	2015年9月	《制冷陈列柜 第1部分：术语》（GB/T 21001.1-2015）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用于销售和陈列食品的制冷陈列柜的术语和定义
11	2015年7月	《家用制冷器具 扩散吸收式冷藏箱》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扩散吸收式冷藏箱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与型号命名、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参与制订第1、3、5、7-11项标准。

（3）行业主要发展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22年6月	《关于做好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畅通鲜活农产品末端冷链微循环，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2	2022年5月	《关于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进一步促进冷链物流发展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重点抓住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销地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加快城市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健全销地冷链分拨配送体系，创新面向消费的冷链物流模式，推动农产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3	2022年4月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着力完善冷链运输基础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健全冷链运输监管体系，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4	2022年1月	《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强化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功能，完善综合货运枢纽冷链物流服务设施，加强不同运输方式冷链设施衔接，补齐集配装备和仓储设施短板，推动铁路集装箱冷链服务模式创新，强化分级分类质量监管，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
5	2021年11月	《“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到2025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调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
6	2021年10月	《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7	2021年8月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	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
8	2021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国家发改委	建设现代物流体系，加快发展冷链物流，统筹物流枢纽设施、骨干线路、区域分拨中心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和末端配送节点建设，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发展高铁快运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提升国际海运竞争力
9	2021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
10	2020 年 5 月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有针对性地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整合冷链物流以及农产品生产、流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加强县乡村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
11	2020 年 4 月	《关于加快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支 持，是现代 农业重大牵引性工程和促进产业消费“双升级”的重要内容，是顺应农业产业发展新趋势、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重大举措
12	2020 年 3 月	《关于开展首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依托存量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群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支持生鲜农产品产业化发展，促进城乡居民消费升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冷链设备一直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落实以及地方政府的积极响应，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并完善了冷链设备运用于食品、农产品、医用品

等不同领域的发展规划，奠定了行业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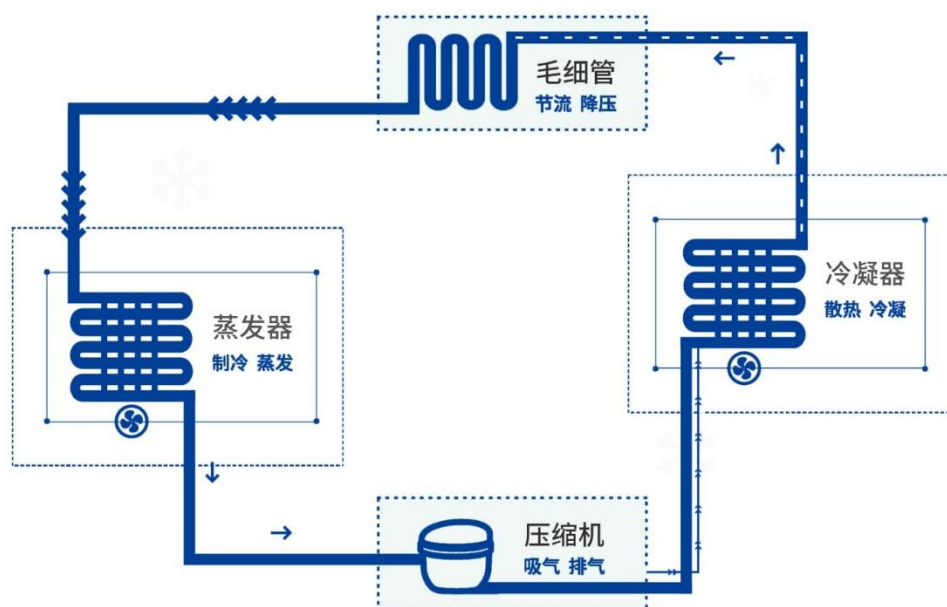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冷链设备行业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受益于上述各项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未来，伴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将获得充分的支撑及保障。

（三）行业发展情况

1、冷链设备行业概况

（1）制冷原理介绍

液体制冷剂在蒸发器中吸收被冷却物体的热量之后，汽化成低温低压的蒸汽；低温低压蒸汽被压缩机吸入，并被压缩成高温高压的蒸汽；随后，高温高压蒸汽被排入冷凝器，并在冷凝器中向冷却介质（水或空气）放热，冷凝为高压液体；高压液体再经节流阀节流为低压低温的制冷剂；此后，制冷剂再次进入蒸发器吸热汽化，从而完成循环达到制冷的目的。制冷剂在系统中经过蒸发、压缩、冷凝、节流四个基本过程完成一个制冷循环，整个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蒸发器是输送冷量的设备，制冷剂在蒸发器中吸收被冷却物体的热量实现制冷；压缩机是制冷系统的核心，起着吸入、压缩、输送制冷剂蒸汽的作用；冷凝器是放出热量的设备，从蒸发器中携带的热量连同压缩机做功所转化的热

量在冷凝器中传递给冷却介质带走；节流阀或毛细管对制冷剂起节流降压作用，同时控制和调节流入蒸发器中制冷剂液体的数量，并将系统分为高压侧和低压侧两大部分。实际的制冷系统中，除上述部件之外，还有一些辅助设备，如电磁阀、分配器、干燥器、集热器、易熔塞、压力控制器等，它们是为了提高制冷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和经济性而设置的。

（2）冷链设备与冷链产业的关系

冷链设备是冷链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冷链产业是指为保持物品品质而采用的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始终保持低温状态的物流中转体系，主要由物品、冷链设备和行业场景应用三个层次构成。不同的冷链环节对应不同的冷链设备，例如：用于生产贮藏的产地预冷设备，用于运输及配送的冷冻运输设备，用于商超、家庭、餐饮、酒店、医疗等场景的终端保鲜储存设备等。

冷链产业始于 19 世纪上半叶冷冻剂的发明。随着电冰箱的出现，各种保鲜和冷冻食品开始进入消费者家庭。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的食品冷链体系已初步建立。20 世纪 50 年代，冷链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出现了直接以商品形式呈现的冷冻食品。目前，美国、加拿大、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基本都已形成了完整的冷链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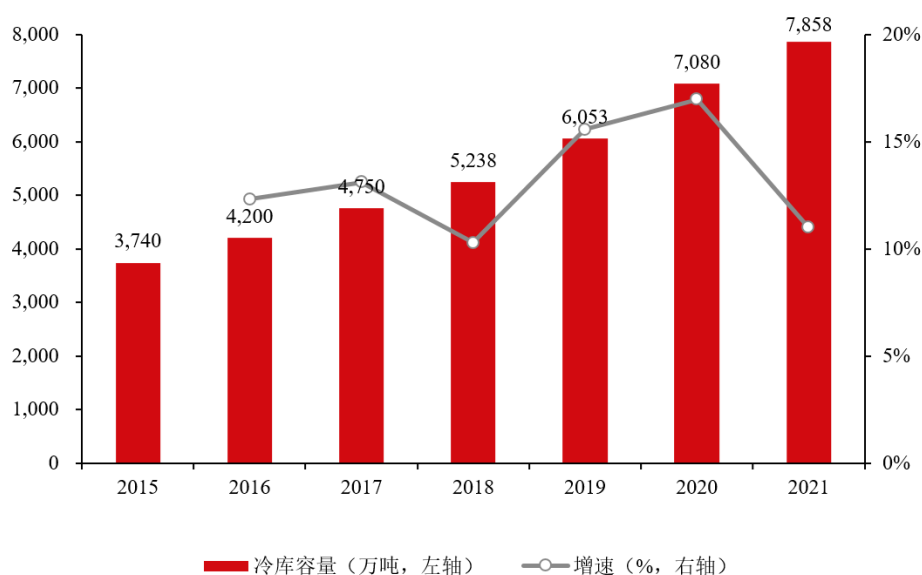
我国冷链产业最早产生于上世纪 50 年代的肉食品外贸出口。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食品、药品质量和安全意识的提高，我国冷链行业得以不断发展。近年来，我国肉类、水果、蔬菜、水产品、乳品、速冻食品以及疫苗、生物制剂、药品等冷链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冷链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但仍面临不少问题。跨季节、跨区域调节农产品供需的能力尚待提高，农产品产后损失和食品流通浪费较多，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与此同时，我国冷链行业也面临新的机遇。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消费品和高质量服务的需求快速增长，需求端的细分化也引导冷链设备的细分化。此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也促进了冷链产业发展：一方面，食品、药品等必需物资的稳定供应成为了政府保供重点；另一方面，新冠疫情使消费者囤积食物需求增长。

2、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Future Market Insights发布的报告，2022年全球商用制冷设备市场规模为518亿美元，预计2028年可达到683亿美元。根据360iResearch发布的报告，2022年全球家用制冷产品市场规模为984亿美元，预计2030年可达到1,848亿美元。

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统计口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商用、商厨及家用产品），2021年中国冷柜总销量为3,938万台，同比上涨5.9%，其中内销1,504万台，外销2,434万台，内销保持增长，外销与2020年基本持平。

根据中物联冷链委的统计数据，2015年至2021年，我国食品冷库总容量保持在10%以上增速平稳增长，截至2021年底，全国食品冷库总量达到7,858万吨（折合1.9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0.99%。2015年至2021年我国冷库容量的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物联冷链委、前瞻产业研究院

3、冷链设备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冷链设备行业保持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收入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国民对食品、药品的安全意识逐步增强，政府部门对食品、药品的安全监管逐渐强化，冷链设备作为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关键一环，发展前景广阔。零售、餐饮等行业对产地预冷、冷链运

输及终端冷藏等需求大幅增加。家庭部门为应对疫情等特殊情况也加大了对冷冻、冷藏食品的需求，家用冷柜日益成为除冰箱以外的家电必需品。药品和疫苗等医药产品的低温贮藏需求提升也拉动了医药冷链产业的迅速发展。2019年7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召开，将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作为补短板工程首次写入中央政治局会议。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明确提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在政策引领和需求增加的双重作用下，冷链产业规模将持续增长。冷链设备作为冷链产业核心组成部分，也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2）技术引领行业变革

在“碳达峰”与“碳中和”的趋势下，制冷技术不断朝着绿色环保、节能高效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不断探索新材料和新技术应用。变频技术、二氧化碳环保制冷剂等低碳节能技术进入规模应用阶段。

近年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取得突破，赋能冷链设备行业。一方面，为终端用户提供便利性，提升体验感；另一方面，帮助下游客户提高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数据使用与管理效率。智能仓储、在线温度监控、纯净度管理、大数据补货等新的功能和模式也将逐步普及。

（3）传统场景拓展、新场景涌现、产品快速迭代

家庭场景是制冷设备传统应用场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家庭场景的冷藏冷冻需求不断细化和拓展，家用冷柜、制冰机、美妆冰箱、红酒柜、雪茄柜等新品不断出现。随着经济发展、生活方式的改变及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制冷设备在中大型商超、精品生鲜超市、连锁便利店、餐馆、农贸市场和预制菜等新场景的应用比例也不断提升，风幕柜、岛柜、鲜肉柜、海鲜柜等兼具展示和储存功能的产品已融入上述场景之中。伴随着移动支付、人脸识别等功能在冷链设备中的普及，互联网和快递行业的深入结合促使生鲜网购、近景零售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进而推动了对无人零售柜、生鲜自提柜等产品的需求。行业内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推动产品快速迭代。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冷链设备制造企业的技术水平及发展方向主要涉及到以下三方面：一是下

游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导致冷链设备的外观、尺寸、功能等方面趋于定制化、复杂化及多样化；二是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冷链设备的制冷效率、能耗等指标日益重要，低碳技术需要不断提升；三是冷链设备的生产制造涉及多学科、多技术的融合，产品研发设计更加注重与使用场景的契合度。

另外，随着新技术的兴起和新零售模式的进一步推广，冷链设备生产企业在产品研发中融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并通过数据平台协助使用者对设备及供应链进行高效管理，进而为终端用户带来更为优质的服务与体验。目前，我国冷链设备生产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部分头部厂商相关能力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未来主要向产品设计模块化、生产过程高效化及管理数字化的方向发展。

（五）行业竞争壁垒

1、品牌壁垒

品牌有助于建立消费者认知，降低消费者选择成本。无论是个人终端客户还是企业客户，都会优先选择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较好市场声誉的冷链设备生产商。品牌影响力需要多年的市场积累和维护，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财力，需要在研发设计、制造品控、渠道建设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建立优势能力。因此，对于冷链设备行业的新进入者，品牌是其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2、场景化整体定制能力壁垒

不断涌现的新应用场景（如新零售场景、精品生鲜超市等）和不断细化升级的传统应用场景（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需求细化的家庭场景等）既要求冷链整体解决方案的深度定制，又要求单台冷链设备在功能、品质、外观、能耗等多维度的提升。这对冷链设备生产企业的应用场景理解能力和定制化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行业内的企业只有通过对下游应用场景的不断深挖与理解，在相关技术领域持续探索，积累行业经验，才能保证其开发的产品能够适应新的市场需求，设计的方案能够解决客户痛点问题，并保证产品与服务品质不断提升。这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3、敏捷制造能力壁垒

下游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及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对冷链设备生产企业的柔性生

产能力提出挑战。下游客户在产品功能、尺寸及外观等方面有着各不相同的需求，订单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这就需要企业具有敏捷制造能力。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需实现高效协同合作：销售部门能够及时精准了解客户需求；研发设计部门能为客户量身定制相关产品；采购部门在保证标准化物料供应稳定的基础上及时满足定制化生产所需的其他物料需求；生产部门在多产品生产灵活切换的前提下保证较高的产能利用率。这需要企业较高的内部管理能力，构成了对外部进入者的壁垒。

4、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壁垒

行业企业普遍采用经销商营销网络进行销售。成熟高效的全国性网络需要较长时间的建立和完善。行业内优秀的企业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经销商网络。上述营销网络均在当地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声誉、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和广泛的人脉资源。目前很多地方品牌只能在国内一定区域或只能在省一级、部分市一级建立营销网络，尚不具备全国建设网点的能力，而新进入者更面临在短时间内建立全国营销网络的壁垒。

冷链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持续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不仅关乎客户体验和品牌声誉，还可有效收集使用反馈，帮助改进产品设计和提升质量。售后服务网络的建立与拓展同样需要长期的投入和积累。新进入者在开拓市场之初，受资源投入和经验限制，可能会优先侧重市场开拓，而忽视售后服务，从而影响客户体验和当地后续销售。

5、专业资质壁垒

对于冷库工程和医用产品，厂商均需取得对应的资质（如：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方能开展相关业务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管部门及授权单位在进行专业资质认证时，需要对企业进行全面审查，相关资质审批时间长、获取难度大，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专业资质壁垒。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性环境

近年来，国家推出一系列相关政策，支持我国冷链体系建设。2019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文件明确提出要鼓励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发展。2021年8月，商务部等9部门共同发布《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文件强调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为建设高质量商贸物流的核心任务，提出要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提出到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内外联通的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布局，加强产销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聚焦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最后一公里”，形成高效衔接的三级冷链物流节点。

（2）消费变化带动行业需求增长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的提高，瓜果蔬菜、鲜奶制品、生鲜肉类、预制菜等易腐食品消费支出持续增长。近十多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易腐食品消费支出持续增长。易腐食品消费的增加促进产地预冷和中转的冷库、冷链运输车、末端冷链设备（冰箱、冷柜等）等冷链设备行业的发展。

80、90及00后已成为消费主力人群。新生代对咖啡、茶饮、甜品、奶制品、卤味食品、酒馆等具有社交属性和休闲属性的消费快速增加，“网红食品”持续火爆。这些食品均需冷藏保存，且大多采取连锁品牌运营，有力促进了相关冷链设备的需求。

受生活方式转变影响，预制菜市场快速发展。根据艾媒咨询数据，2021年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为3,459亿元；预计未来中国预制菜市场将以20%左右的

增长率高速增长。预制菜的新鲜度有赖于冷链设备的全流程支持。预制菜市场的蓬勃发展将进一步打开冷链设备行业的成长空间。

（3）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提升助力冷链行业发展

为迎合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新鲜程度和口感的升级需求，越来越多的食品生产企业、大型超市、餐饮企业采购冷链设备，建造冷库，以保证食品在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全程都处于低温适宜环境中。同时，近年来我国大规模实施农贸市场改造升级活动，加强冷链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新鲜或冷冻食品的安全，加强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根据商务部数据，2020 年我国拥有约 4.4 万个农贸市场。农贸市场的改造将拉动冷链设备行业的增长。

为加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中的数据记录和管理，确保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医用冷链设备是药品数据记录和管理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此外，由于医药制品对温控有着极为严苛的要求，在运输和销售环节均需要保持恒温状态，如果温控不合格，会导致药品、疫苗失效甚至药性发生改变，进而引发医疗安全事故。据中物联医药物流分会测算，2021 年我国医药冷链市场规模达到 5,789.72 亿元，同比增长 48.32%，预计创新药的陆续上市将推动医药冷链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4）冷链运输率提升和生鲜电商扩张带动冷链设备需求增长

根据中物联冷链委发布的《2019 农产品产地冷链研究报告》数据显示，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的冷藏运输率分别为 35%、57%和 69%，而发达国家平均冷藏运输率高达 90%以上。目前我国冷鲜产品流通中的腐损率严重，所造成的运输损耗率高达 30%，冷链运输率显著落后于发达国家水平。《“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中对冷链物流温度达标率设定目标，到 2025 年，实现果蔬、肉类、水产品产地低温处理率分别达到 30%、85%和 85%的目标。我国冷链物流体系中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以盒马鲜生为代表的生鲜新零售模式正在助推冷链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截至 2020 年，我国生鲜零售市场规模达到 5.04 万亿元。线上渠道的渗透率随着新冠疫情的出现迅速提升，2020 年中国生鲜零售市场中线上零售占比 14.6%，同比提升

5.8%。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劳动力成本上升压缩利润空间

现阶段冷链设备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人工使用较多。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各地大幅上调工人最低工资标准，国内劳动力成本逐步上升，进一步压缩行业利润空间。同时中国人口老龄化导致“用工荒”现象产生，企业招聘合格劳工的难度有所增加，劳动力短缺将成常态，进一步推动用工成本的上升。

（2）自动化水平较低限制行业发展

目前行业内自动化生产水平亟需提高，产线生产设备有待智能化升级改造。产线自动化程度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尤其是定制化产品，对行业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冷链设备已成为人们正常生产、生活的必需品，下游应用场景众多，单一场景的需求波动不会影响该行业的整体需求变化；且随着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该行业整体呈现稳定且持续增长的态势；因此，冷链设备行业目前无明显周期性特征。但如果受全球整体宏观经济景气度和全球特殊性事件（如公共卫生事件、战争）等影响，该行业仍将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区域性

冷链设备的消费区域与经济发展和人口数量存在一定关系，国内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经济发达、人口稠密的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国际市场需求主要集中于欧美日发达国家和人口众多的印度等国家。冷链设备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周边市场需求大、原材料供应充足、人才储备丰富的浙江、山东、广东、江苏、安徽、辽宁等省份。

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和成渝都市圈建设，川渝地区和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中欧班列也打通了西部与欧洲的路上交通，使得通过陆路出口欧洲更为便利，因此行业内主要企业也在加紧布局中西部市场。

3、行业季节性

早期冷链设备主要应用于家庭场景，受四季更替影响，呈现一定季节性。但随着商业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家庭场景需求的进一步细化，国外市场的开拓和冷链运输率的提升，目前冷链设备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明显减弱。

（八）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冷链设备的上游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发泡料、钢、铜、铝、塑料、压缩机、玻璃门体等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发泡料中异氰酸酯、组合聚醚，塑料中 ABS 塑料、EPS 塑料等，均为石油衍生品，其价格变化受石油价格影响；压缩机主要受到钢、铜、铝等价格波动影响；玻璃门体价格主要受玻璃价格影响。

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大背景下，冷链设备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在全球疫情爆发期间（2020 年第一季度）跌至谷底。自 2020 年 4 月以来，国内经济率先复苏，欧美、亚太等区域需求强劲，原材料价格呈现持续上涨趋势。自 2022 年 2 月，受俄乌战争影响，原材料价格在一定时期内持续攀升。此外，受新冠疫情、中美贸易争端等影响，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价格波动也在报告期内对该行业造成了一定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随着国民安全意识和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习惯的改变和消费需求的细化，下游行业对冷链设备的需求持续扩大，整体上促进了冷链设备行业的长期稳步发展。

随着下游行业市场集中度的上升，行业内主流客户对冷链设备的定制化要求也不断提升，这对冷链设备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冷链设备企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产品创新和产线升级，进一步推动冷链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和市场集中度提升。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外大型冷链设备制造商。其中，国际市场主要竞争对手除了中国品牌外，还有以爱普塔（EPTA）、奥特（AHT）、True Manufacturing 等为代表的国外大型制造企业；国内商用制冷设备市场中还有以松下冷链（PAPCCDL）为代表的中外合资企业。

国外及合资商用冷柜领域知名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主要公司	公司简介
1	松下冷链 (PAPCCDL)	创立于 1994 年，是松下电器全资子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和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兴建的冷链设备研发制造基地。松下冷链是一家商用制冷设备综合方案提供商，在商超设备领域、饮品设备领域、商用厨房设备领域、低温物流设备领域以及生物医疗低温保存领域为客户提供服务，产品获准进入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2	爱普塔 (EPTA)	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欧洲商用冷藏、冷冻设备知名企业，主要产品为冷冻、冷藏陈列柜及商用设备配套产品。爱普塔于 2013 年收购位于意大利的 IARP 公司，业务定位于冰淇淋品牌的展示和储存，客户主要包括联合利华、依云、雀巢、百事可乐、可口可乐等
3	奥特（AHT）	创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罗滕曼，业务集中在超市的食品冷藏、冷冻、冰淇淋冷冻机和饮料冷却机，产品主要用于连锁平价商店和超市。奥特拥有奥地利罗滕曼、中国常熟、巴西纳瓦敢替斯、美国拉德森四大生产基地
4	True Manufacturing	创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苏里州，并在密苏里州拥有近 370 万平方英尺的生产中心，专注于提供高品质的商用餐饮制冷设备产品。于 1945 年进入国际市场，目前产品覆盖餐饮服务、零售业、住宅家用，主要客户集中在餐饮与零售业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国内冷链设备制造商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满足家庭应用场景为主，兼顾其他应用场景的企业，其主要终端客户为普通消费者，产品标准化程度高，如美的、海尔、海信和长虹美菱等；另一类是以商业应用场景为主，兼顾家庭应用场景，其客户除了普通消费者外，主要客户是企事业单位，除标准化产品外还有定制化产品，如公司、澳柯玛、海容冷链、银都股份、凯雪冷链等。第一类企业往往采取横向经营模式，除了制冷设备外，还经营洗衣机、电视机、厨房家电等家电产品，收入规模较大；第二类往往采取纵向经营模式，大多专注于制冷设备行业，产品从冷链终端制冷设备往前端的产地预冷、中转储运等环节延伸。

国内知名综合类冷链设备制造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主要公司	公司简介
1	美的集团 (000333.SZ)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于2013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美的集团是一家覆盖家用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数字化业务四大业务板块的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与服务，包括以洗衣机、冰箱、厨房家电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家用电器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库卡集团、美的机器人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业务；以智能供应链、工业互联网和芯片等业务为核心的数字化业务
2	海尔智家 (600690.SH)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于1993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2018年10月，海尔智家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主板发行D股。2020年12月，海尔智家在香港主板上市，实现了“A+D+H”三地上市。海尔智家形成包括中国智慧家庭业务、海外智慧家庭业务和其他业务在内的三大业务布局。海尔智家根据全屋食品解决方案，通过中国市场销售及出口，为用户提供冰箱、冷柜、厨房电器等产品
3	海信家电 (000921.SZ)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于1996年和1999年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年年底，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信重组成功。海信家电主营业务涵盖冰箱、中央空调、家用空调、冷柜、洗衣机、商用冷链、厨卫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生产基地分布于广东、山东、江苏、浙江、四川等多个省份，产品远销130多个国家
4	长虹美菱 (000521.SZ)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于1993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长虹美菱拥有合肥、绵阳、景德镇和中山四大国内制造基地，印尼和巴基斯坦海外制造基地。长虹美菱已基本完成了综合白电的产业布局，覆盖了冰箱柜、洗衣机、空调、厨卫、小家电等全产品线，同时进入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Wind

国内知名专业类冷链设备制造企业如下表所列：

序号	主要公司	公司简介
1	澳柯玛 (600336.SH)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于2000年12月在上交所上市。澳柯玛专注于制冷技术研发和产品制造，为国内冷柜、商用展示柜领先企业之一，是世界知名制冷装备供应商，目前已形成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商用冷链产品、生物医疗冷链产品、超低温设备、冷链物流装备、自动售货机等为发展业务，以新能源家电等为未来业务的多层次、多梯度产业格局
2	海容冷链 (603187.SH)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于2018年11月在上交所上市。海容冷链专注于商用冷链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商用冷冻展示柜、商用冷藏展示柜、商超展示柜及商用智能售货柜为核心产品，主要为企业客户在销售终端进行低温储存、商品展示和企业形象展示等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及专业化服务，应用领域包括冷饮、速冻食品、啤酒、饮料、乳业、超市连锁等众多下游行业

序号	主要公司	公司简介
3	银都股份 (603277.SH)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于2017年9月在上交所上市。银都股份从事商用餐饮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商用餐饮制冷设备、自助餐设备和西厨设备，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正餐、快餐、休闲餐、小吃等餐饮经营场所，星级饭店餐饮部，学校、企事业单位等食堂，各类超市、便利店及其他相关场所等
4	凯雪冷链 (A21512.BJ)	郑州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展示柜、冷藏车制冷机组、客车空调等系列产品，同时经营制冷设备辅件及汽车零部件。商用展示柜客户主要集中在商超、便利店、食品、乳制品企业等；冷藏车制冷机组客户主要集中在冷藏车生产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客车空调客户主要集中在客车生产厂商、公交公司和客运公司等。凯雪冷链同时生产应用于冷链贮藏和销售终端环节的商用冷库、医用冷柜及冷库等产品
5	四方科技 (603339.SH)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于2016年5月在上交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冷链装备和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以速冻设备为主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公司产品应用于水产类、肉禽类、果蔬类、米面制品、冰淇淋、烘焙和调理食品等各类农副产品、食品的冷却冷冻加工领域、冷藏物流领域及化工、食品饮料、能源等物流领域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Wind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标准主要包括业务的可比性、财务数据的可获取性，澳柯玛、海容冷链、银都股份、凯雪冷链以及四方科技均从事冷链设备制造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且均为A股上市公司或公众公司，财务数据可获取性较强。公司选取该等公司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上述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公司主营业务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重叠情况
1	澳柯玛 (600336.SH)	报告期各期，澳柯玛营业收入分别为64.33亿元、70.59亿元、86.26亿元和50.29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93亿元、3.10亿元、1.80亿元和1.12亿元	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医用产品
2	海容冷链 (603187.SH)	报告期各期，海容冷链营业收入分别为15.36亿元、18.90亿元、26.62亿元和18.91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19亿元、2.68亿元、2.25亿元和2.02亿元	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
3	银都股份 (603277.SH)	报告期各期，银都股份营业收入分别为17.26亿元、16.14亿元、24.59亿元和14.31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97亿元、3.11亿元、4.12亿元和2.78亿元	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

序号	可比公司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重叠情况
4	凯雪冷链 (A21512.BJ)	报告期各期，凯雪冷链营业收入分别为 5.34 亿元、5.57 亿元、5.78 亿元和 2.32 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0.51 亿元、0.71 亿元、0.50 亿元和 0.19 亿元	商用制冷设备、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医用产品
5	四方科技 (603339.SH)	报告期各期，四方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5 亿元、11.03 亿元、16.50 亿元和 9.27 亿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29 亿元、1.06 亿元、1.69 亿元和 1.43 亿元	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上述可比公司虽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但在产品技术侧重点以及应用场景等方面和公司存在一定的区别，行业整体呈现出差异化竞争的态势。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凭借扎实的自主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贴近用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已成长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

公司商用冷柜（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于 2019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奥维云网统计的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全国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市场主要品牌线上零售份额数据，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 16.60%、26.30% 及 26.50%，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

公司商厨类产品已进入万豪、希尔顿、洲际、香格里拉、悦榕庄、凯悦、温德姆等多家国际连锁酒店集团和北京冬季奥运会酒店、上海滴水湖会议中心等国家重要赛事、会议酒店。商厨类产品也获得了境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CLARK ASSOCIATES INC.、海伦斯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内销市场情况

内销市场方面，根据产业在线统计的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冷柜内销前十企业市场份额数据，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 9.9%、11.7% 及 11.3%，近两

年均位居行业第三，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牌	市场份额	品牌	市场份额	品牌	市场份额
1	海尔	24.80%	海尔	26.50%	海尔	28.90%
2	澳柯玛	13.40%	澳柯玛	14.00%	澳柯玛	14.20%
3	星星	11.30%	星星	11.70%	美的	10.50%
4	海信	10.40%	美的	9.10%	星星	9.90%
5	美的	9.90%	海信	6.90%	海容	6.50%
6	美菱	6.80%	韩电	5.80%	海信	5.80%
7	海容	6.50%	美菱	5.80%	美菱	5.80%
8	韩电	5.00%	海容	5.60%	银都	3.10%
9	新飞	1.80%	银都	1.90%	韩电	2.90%
10	万宝	1.70%	奥马	1.70%	奥马	2.10%

资料来源：产业在线；

注：产业在线统计的冷柜产品具体包括家用冷柜、展示柜、饮料柜、自动售货机、医用冷柜，统计口径未包含公司厨房冰箱、家用冰箱等主要产品品类。由于各企业产品品类众多，细类划分不同，且冰箱冷柜产品存在部分交叉，不同企业统计口径无法保证完全一致，下同。

2、出口市场情况

出口市场方面，根据产业在线统计的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冷柜出口量前十企业数据，公司出口量市场份额分别为 7.60%、10.30%及 6.70%，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品牌	市场份额	品牌	市场份额	品牌	市场份额
1	美的	20.30%	美的	23.20%	海尔	20.30%
2	海信	10.00%	海信	11.20%	澳柯玛	10.80%
3	海尔	8.30%	星星	10.30%	美的	9.80%
4	奥马	8.00%	海尔	8.10%	星星	7.60%
5	星星	6.70%	奥马	7.30%	海容	6.70%
6	美菱	3.20%	美菱	3.70%	海信	4.50%
7	辰佳	3.00%	澳柯玛	3.40%	美菱	3.90%
8	澳柯玛	2.60%	辰佳	3.20%	银都	3.60%
9	惠康	2.40%	惠康	2.80%	韩电	2.70%

序号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品牌	市场份额	品牌	市场份额	品牌	市场份额
10	韩电	1.70%	韩电	2.60%	奥马	1.60%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与品牌优势

优质客户对供应商的准入有较严格的审定标准与程序，且资质审核周期较长，一旦形成合作关系，双方合作期较为稳定。公司已在业内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公司商用冷柜产品已进入多家大型食品、饮料、商超、新零售及餐饮企业，如三全食品、青岛啤酒、嗨便利、美宜佳、华润万家、盒马鲜生、便利蜂等；商厨类产品已进入国际连锁酒店集团和国家重要赛事、会议酒店。

公司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众多荣誉。公司商用冷柜（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于2019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与知名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多场景理解及产品落地能力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矩阵，应用领域涵盖乳制品、饮料、速冻食品、冷鲜食品、酒类、蔬菜、医药及生物制品等众多产品，以及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餐饮企业、酒店、家庭、冷库仓储和药店等众多场景，能够满足下游客户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定制化需求。

公司销售团队能够快速了解客户基于市场定位、产品定位和物理环境的具体需求（包括功能、体积、能耗、布局、外观和成本等）。研发设计团队能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高效定制研发设计。生产团队能够通过快速排单安排柔性生产并高效交付。公司还能为客户搭建线上数据平台，打通信息和数据链，解决多供应商或分段招标而产生的各类不兼容痛点。

完整的产品矩阵和快速的产品交付能力使公司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

求并具备多场景产品交付的能力。

（3）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建立了以研发管理中心统辖，由总师办、研发项目管理部、创新研究所、智能研究所以及各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组成的分级研发体系。研发项目管理部下设的检测中心已获得 CNAS 认可资质，可进行百余个安全/性能项目测试。创新、智能研究所负责公司前瞻性、平台化、信息化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公司五大事业部下设的研发部主要从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应用研发。

公司拥有来自制冷、机械、电气、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共拥有 1,1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3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15 项，在研发、生产等各环节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4）渠道网络优势

公司深耕冷链行业多年，已建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球营销网络。公司铺设了多种营销渠道，并通过渠道专业化、扁平化的建设，提升信息传递速度，及时把握专业市场的动态与需求。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以用户满意为导向，建立了专业的用户售后服务平台。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4 个售后服务中心，2,000 余家签约专业服务网点，服务体系健全，运转效率高。针对大客户、专业客户群体，公司设有专门的服务渠道与平台化的专业服务，提供差异化售后服务，在提升沟通效率的同时，能够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为客户及时解决问题，提升客户满意度。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主要依赖银行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有限，且财务成本相对较高。公司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加融资金额规模，并降低融资成本，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自动化制造能力待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正在按计划、分步骤改造产线，但仍存在部分产线自动化和智能

化程度有待提升的情况。另外，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效率也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人工用工量还较大，受疫情管控和人力成本长期上升影响，人力资源对公司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有必要持续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以降低人工成本、能耗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提高产品质量。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9.51%、89.92%、81.51% 及 71.59%，产销率分别为 98.97%、99.00%、101.79% 及 106.48%，总体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自有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商用制冷设备	252.63	121.29	71.13	126.73	104.48
家用制冷产品		58.41		64.20	109.91
商厨制冷设备	23.77	18.17	76.46	19.77	108.81
合计	276.40	197.87	71.59	210.70	106.48
2021 年度					
商用制冷设备	502.03	277.09	81.60	280.75	101.32
家用制冷产品		132.58		137.72	103.88
商厨制冷设备	49.01	39.46	80.52	38.72	98.12
合计	551.05	449.13	81.51	457.20	101.79
2020 年度					
商用制冷设备	529.56	291.73	90.67	287.70	98.62
家用制冷产品		188.41		187.56	99.55
商厨制冷设备	40.05	32.04	79.98	31.80	99.26
合计	569.61	512.18	89.92	507.06	99.00
2019 年度					
商用制冷设备	440.96	252.27	89.74	249.63	98.95
家用制冷产品		143.45		141.68	98.77
商厨制冷设备	34.93	30.23	86.54	30.24	100.05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合计	475.89	425.95	89.51	421.55	98.97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设计产能；由于公司部分产线混合生产家用制冷产品与商用制冷设备，因此两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

注 2：发行人产能=∑单条产线每小时理论产量（台/小时）×全年工作时间（小时）；

注 3：产销率=销量/产量，销量中剔除了公司向代工厂采购成品销售的数量。

公司 2020 年度设计产能较 2019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新产线投产和部分产线技改后效率提升所致。2021 年度设计产能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将部分家用产线改造后用于生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商用制冷设备。由于商用制冷设备尺寸较大，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导致产线节拍变慢，产能略有下降。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订单，家用制冷产品与商用制冷设备产量下降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江苏生产基地工厂受新冠疫情影响，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停工停产导致。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制冷设备	140,793.03	53.47	320,300.25	56.63	291,750.02	56.18	268,513.14	55.18
商厨制冷设备	65,039.76	24.70	128,453.26	22.71	102,191.00	19.68	101,084.93	20.77
家用制冷产品	48,782.40	18.53	96,478.84	17.06	112,309.25	21.63	99,334.91	20.41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8,685.96	3.30	20,343.27	3.60	13,054.83	2.51	17,718.84	3.64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销售结构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和家用制冷产品的销售，商用制冷设备和商厨制冷设备的销售规模不断提升。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420.35	47.63	296,957.20	52.51	250,413.56	48.22	264,342.84	54.32
其中：								
1、华东地区	29,428.69	11.18	73,846.37	13.07	67,007.48	12.90	69,310.24	14.25
2、西南地区	16,705.19	6.34	36,547.56	6.46	28,175.59	5.43	34,847.76	7.16
3、华中地区	14,496.39	5.51	35,272.21	6.24	30,015.05	5.78	27,797.57	5.71
4、华南地区	10,429.09	3.96	33,354.58	5.90	25,522.90	4.91	25,258.81	5.19
5、东北地区	8,826.86	3.35	20,871.55	3.69	14,750.41	2.84	18,025.33	3.70
6、西北地区	6,950.84	2.64	17,229.98	3.05	16,801.95	3.24	16,850.79	3.46
7、华北地区	7,339.21	2.79	17,102.95	3.02	11,575.91	2.23	15,092.30	3.10
8、线上销售	31,244.08	11.87	62,732.00	11.08	56,564.27	10.89	57,160.04	11.74
境外	137,880.79	52.37	268,618.42	47.49	268,891.54	51.78	222,308.98	45.68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22,308.98 万元、268,891.54 万元、268,618.42 万元和 137,880.7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5.68%、51.78%、47.49%和 52.37%，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主要分布于美国、加拿大、日本及印度等国家和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均衡。其中，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020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1）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消费需求相对低迷，使得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海外疫情爆发并持续蔓延，境外民众囤积食物意愿上升，导致冰箱、冷柜出口量增加，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3）公司新引入境外重要客户，使得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

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全年有所提高，主要系上半年受境内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滑：1）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江苏星星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3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存在不同程度的

交通管制、生产停工，使得 2022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存在明显下滑；
2) 国内餐饮业受疫情影响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商厨制冷设备的境内销售有所下降。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线下	经销模式	63,616.55	24.16	148,013.15	26.17	124,811.47	24.03	131,641.53	27.05
		直销模式	27,605.55	10.48	79,235.25	14.02	61,202.68	11.79	65,078.88	13.38
		代销模式	2,954.17	1.12	6,976.80	1.23	7,835.14	1.51	10,462.39	2.15
		线下小计	94,176.27	35.76	234,225.20	41.42	193,849.29	37.33	207,182.80	42.58
	线上	平台入仓模式	21,430.77	8.14	36,896.89	6.52	30,510.39	5.88	37,230.42	7.65
		直销模式	5,868.46	2.23	14,391.33	2.54	17,317.81	3.33	14,466.18	2.97
		分销模式	3,944.85	1.50	11,443.78	2.02	8,736.07	1.68	5,463.44	1.12
		线上小计	31,244.08	11.87	62,732.00	11.08	56,564.27	10.89	57,160.04	11.74
境内销售小计			125,420.35	47.63	296,957.20	52.50	250,413.56	48.22	264,342.84	54.32
境外	ODM/OEM 模式	135,406.31	51.43	261,927.51	46.32	263,895.96	50.82	215,218.19	44.22	
	自有品牌模式	2,474.49	0.94	6,690.91	1.18	4,995.58	0.96	7,090.79	1.46	
境外销售小计			137,880.79	52.37	268,618.42	47.50	268,891.54	51.78	222,308.98	45.68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其中境内以线下经销和直销为主，境外以 ODM/OEM 模式为主。

4、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8,663.46	48.87	139,373.46	24.65	74,570.14	14.36	120,579.83	24.78
二季度	134,637.68	51.13	141,356.37	24.99	124,318.53	23.94	132,183.80	27.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季度	-	-	138,011.24	24.40	153,130.12	29.49	121,512.19	24.97
四季度	-	-	146,834.55	25.96	167,286.31	32.21	112,376.00	23.09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均衡，其中2020年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一定波动。2020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明显，自第二季度起逐步恢复，主要系国内生产和销售受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影响所致。2020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随着国内市场需求恢复及海外受疫情影响居民囤积食物意愿上升，出口订单增速较快，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上升。

（三）报告期内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商用制冷设备	1,091.11	129.04	1,115.72	287.08	1,002.23	291.10	1,068.84	251.22
商厨制冷设备	3,257.85	19.96	3,290.30	39.04	3,182.53	32.11	3,326.26	30.39
家用制冷产品	666.11	73.23	639.10	150.96	581.13	193.26	657.93	150.98

注：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包含冷库工程业务，不涉及均价、数量；数量包括代工成品的销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及家用制冷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产品型号等因素影响，先下降再上升。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年1-6月	1	京东	17,335.99	6.58
	2	CLARK ASSOCIATES INC.	16,061.78	6.10
	3	DANBY PRODUCTS LIMITED	15,549.01	5.91
	4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746.51	2.56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	Entree LLC	4,643.96	1.76
合计			60,337.25	22.92
2021 年度	1	CLARK ASSOCIATES, INC.	36,657.79	6.48
	2	京东	33,523.19	5.93
	3	DANBY PRODUCTS LIMITED	31,691.20	5.60
	4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3,334.29	2.36
	5	BLUE STAR LIMITED	10,173.63	1.80
合计			125,380.11	22.17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DANBY PRODUCTS LIMITED	45,499.72	8.76
	2	CLARK ASSOCIATES, INC.	27,224.33	5.24
	3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24,899.59	4.79
	4	京东	24,520.40	4.72
	5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11,016.85	2.12
合计			133,160.90	25.64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9 年度	1	京东	28,232.03	5.80
	2	CLARK ASSOCIATES, INC.	27,533.49	5.66
	3	DANBY PRODUCTS LIMITED	24,471.24	5.03
	4	苏宁	11,891.96	2.44
	5	BLUE STAR LIMITED	11,676.69	2.40
合计			103,805.41	21.33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代工成品、外协加工

服务、水及能源。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主要包括压缩机、钢板（普通钢板、不锈钢板）、异氰酸酯、塑料、铝制品、两器（蒸发器、冷凝器）、组合聚醚、玻璃制品等；成品采购与代工生产模式相对应，公司向代工厂主要采购家用制冷产品与商用制冷设备；外协加工主要是钣金件、塑料件等的外发加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	155,166.57	89.42	367,151.32	91.21	349,295.90	92.31	295,409.66	90.90
代工成品	11,232.30	6.47	19,094.89	4.74	11,128.48	2.94	13,820.33	4.25
外协加工服务	4,208.53	2.43	10,402.04	2.58	12,342.15	3.26	10,495.13	3.23
水及能源	2,923.99	1.68	5,884.71	1.46	5,627.86	1.49	5,267.71	1.62
合计	173,531.39	100.00	402,532.96	100.00	378,394.39	100.00	324,992.83	100.00

（一）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压缩机	22,921.00	14.77	53,207.97	14.49	67,412.89	19.30	54,466.97	18.44
普通钢板	20,093.14	12.95	48,719.85	13.27	46,102.73	13.20	35,749.49	12.10
异氰酸酯	12,646.69	8.15	30,143.40	8.21	23,210.26	6.64	20,767.86	7.03
塑料	8,424.66	5.43	23,357.07	6.36	21,366.03	6.12	20,641.61	6.99
铝制品	9,045.59	5.83	19,538.70	5.32	18,396.40	5.27	14,838.88	5.02
不锈钢板	8,829.40	5.69	18,932.75	5.16	12,666.79	3.63	13,922.57	4.71
两器	7,722.37	4.98	18,014.02	4.91	15,966.08	4.57	13,608.28	4.61
组合聚醚	6,701.22	4.32	17,157.47	4.67	15,307.25	4.38	11,530.06	3.90
玻璃制品	7,812.56	5.03	17,142.35	4.67	15,232.47	4.36	12,388.51	4.19
合计	104,196.63	67.15	246,213.59	67.06	235,660.88	67.47	197,914.23	67.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各项原材料及零部件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

化。由于 2020 年度压缩机价格未跟随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加大了对压缩机的采购力度，采购占比有所提高；2021 年度压缩机采购占比下降，系公司对储备压缩机进行领用消化所致。

（二）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采购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压缩机（台）	121.51	121.10	113.40	117.26
普通钢板（公斤）	6.19	6.52	5.22	4.87
异氰酸酯（公斤）	16.57	15.75	11.86	10.56
塑料（公斤）	12.30	13.24	9.60	10.57
铝制品（公斤）	23.16	21.04	17.18	16.69
不锈钢板（公斤）	12.90	12.26	10.07	11.02
两器（件）	27.76	27.94	26.03	22.36
组合聚醚（公斤）	11.32	12.52	9.53	8.82
玻璃制品（件）	57.69	62.76	39.33	35.98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变动主要系相关物料市场价格变动所致。公司采购价格符合行业特点，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的采购价格波动趋势及幅度与市场情况基本一致。

（三）水及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公司耗用水及主要能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水（万吨）	31.25	98.67	78.67	260.10	78.45	258.96	73.38	211.62
电（万千瓦时）	2,469.24	2,042.36	5,561.85	4,009.01	5,521.84	3,913.39	4,772.23	3,552.23
天然气（万立方）	177.27	782.97	429.88	1,615.60	426.80	1,455.51	410.31	1,503.86
合计	-	2,923.99	-	5,884.71	-	5,627.86	-	5,267.71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天然气的消耗数量与公司各期产量基本匹配，消

耗稳定、合理。

（四）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2年 1-6月	1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钢板	8,287.51	4.78
	2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7,509.74	4.33
	3	巴斯夫欧洲公司（BASF SE）	异氰酸酯	7,491.98	4.32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代工成品	6,635.06	3.82
	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普通钢板	6,110.41	3.52
	合计				36,034.70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1年度	1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钢板	20,205.55	5.02
	2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18,677.34	4.64
	3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16,229.01	4.03
	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代工成品	13,819.29	3.43
	5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代工成品	13,059.16	3.24
	合计				81,990.34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0年度	1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19,293.00	5.10
	2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钢板	19,239.90	5.08
	3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代工成品	18,745.82	4.95
	4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12,341.17	3.26
	5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代工成品	11,385.85	3.01
	合计				81,005.75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9年度	1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钢板	16,607.40	5.11
	2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机、代工成品	16,147.09	4.9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3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异氰酸酯	12,745.17	3.92
	4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压缩机	12,360.36	3.80
	5	杭州钱江制冷压缩机集团有限公司	压缩机	9,580.43	2.95
	合计			67,440.44	20.75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以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8,729.38	34,717.50	-	74,011.88	68.07%
机器设备	78,512.13	41,002.54	142.97	37,366.62	47.59%
运输设备	1,835.59	1,110.54	-	725.05	3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07.51	4,868.39	-	2,639.12	35.15%
合计	196,584.61	81,698.97	142.97	114,742.67	58.37%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一）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自建房产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属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
1	星星冷链	二区南部 40 号建筑	门体生产线车间	763.00
2		二区 A33 号楼与 A34 号楼之间的建筑	特种柜生厂车间	1,836.00
3		二区 A32 号楼西侧 41 号建筑	半成品存放仓库、售后服务处	600.00
4		二区 A30 号楼东北侧 45 号建筑	发泡料、铝合金存储车间	345.00
5		二区东侧长条状 46-1 号建筑	售后服务处、发货开票处	356.00
6		二区东侧长条状 46-2 号建筑	化工仓库	1,125.00
合计				5,025.00

注：本表中星星冷链所列房产及建筑物面积系估测。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涉及主体为星星冷链，总面积约占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总和的 1% 以下，占比较小。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星星冷链部分房产使用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星星冷链上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符合整体规划，会议同意星星冷链可以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与会主管部门不予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主要租赁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二）租赁房产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主要为在外地租赁的办事处、宿舍、仓库等。上述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在相近地段可选择的门店资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且搬迁方便，上述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 1 处租赁厂房未办理租赁协议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上述房产证齐全，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均在有效期内，在租赁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持续使用，该等租赁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较小。对于上述瑕疵房产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的各种法律瑕疵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现有资产（不含基于租赁合同可能产生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的，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该等罚金并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该等资产损失。”

此外，公司在上述场所附近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厂房建设，即使前述租赁到期未续租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3,651.70	44,503.33	38,478.77	35,219.14
专利权	236.95	473.91	947.82	1,421.72
商标权	196.91	379.67	745.19	1,110.71
软件	365.58	393.86	379.06	358.71
合计	44,451.14	45,750.77	40,550.84	38,110.28

发行人专利均正常使用，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均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发行人商标均正常使用，广泛用于公司产品、官网、宣传册、业务合同、办公场所等场景，以用于宣传、推广及标识，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较为重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有瑕疵、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38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0037119号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部产业片区22-01-02地块之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20,008.09	至 2072/6/30	无
2	渝（2022）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0828645号	重庆星星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Q17-02/03-1地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18,285	至 2072/7/26	无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07 项注册商标，其中 93 项境内注册商标，14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商标”。发行人的 107 项商标中，21 项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他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10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03 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三）专利”。发行人的 1,109 项专利中，8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其他专利均为自主申请取得。

8 项受让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他项权利
1	一种互动机器人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197693	2016/7/11	受让取得	2021/2/23	无
2	一种基于视觉引导的服务机器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00592	2016/7/11	受让取得	2021/2/19	无
3	一种家庭服务机器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04540	2016/7/11	受让取得	2021/2/26	无
4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机器人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06688	2016/7/11	受让取得	2021/2/26	无
5	一种视觉机器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18685	2016/7/11	受让取得	2021/2/23	无
6	基于 DSP 机器视觉的鸡蛋品质无损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江苏星星	发明	2011103001500	2011/10/9	受让取得	2018/3/16	无
7	非接触式物体大小及距离图像测量仪	江苏星星	发明	2014108142068	2014/12/24	受让取得	2018/3/16	无
8	一种便于去除异味的冷藏柜	江苏星星	发明	202010025831X	2020/1/10	受让取得	2021/7/2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84 项，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四）软件著作权”。

5、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32992	台州海关	2018/12/26	长期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 [2019]099093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11/13	2025/11/3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32529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8/4	2026/5/3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	TS3833297-2023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	2019/4/22	2023/4/21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造修理许可证				
5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077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27	2025/3/2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202220154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3/13	2025/3/12
7		排污许可证	913310005609946644001V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2/17	2026/12/16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 2021 字第 0701 号	台州市椒江区城市管理局	2021/10/14	2026/10/13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52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5/1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3969042	徐州海关	2015/11/5	长期
11	江苏星星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4601021	原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8/24	-
12		排污许可证	9132032467763219X4001U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3/10	2027/3/9
13		取水许可证	D320324G2021-0001	睢宁县水务局	2021/3/21	2023/3/21
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9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8/31	-
15	广东星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697136	佛山海关	2015/5/11	长期
1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6601216	原佛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08/3/12	-
17		排污许可证	91440600773071345G001Q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9/3	2023/9/2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372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1/24	-
19	本原智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19609B9	台州海关	2018/7/18	长期
20	星星医用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10119 号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19	2026/11/1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212220409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	2021/9/10	2026/9/9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理局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 20212220410	浙江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1/9/10	2026/9/9
23	河北星星	排污许可证	91130424MA08QFAQ3W001Q	成安县行 政审批局	2022/3/18	2027/3/17

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或备案等事项如下：

主营业务及产品	生产经营环节	需获得的审批、认证或备案等事项
商用制冷设备	研发	无
	生产	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销售	内销：无； 外销：涉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商厨制冷设备	研发	无
	生产	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销售	内销：无； 外销：涉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家用制冷产品	研发	无
	生产	3C 证书；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
	销售	内销：无； 外销：涉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	招投标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
	方案设计	无
	安装	同招投标环节
	验收	无
医用制冷设备	研发	无
	生产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均为长期有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所拥有的资质按现有规定的条件及程序申请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根据发行人与星星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书》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商号许可使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星星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无偿使用其“星星”商号，该授权长期有效，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变更后的实际控制人不再是叶仙斌或其近亲属的，星星集团即停止授权发行人无偿使用“星星”商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凡使用“星星”商号的，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相关企业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被许可使用的“星星”商号仅涉及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公司名称，不涉及发行人的其他经营。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与“星星”相关的注册商标。因此，如星星集团停止授权发行人使用“星星”商号的，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能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星星”，需按规定办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此外还需对其他相关证照进行变更，但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仍可依据“星星”商标继续生产、销售或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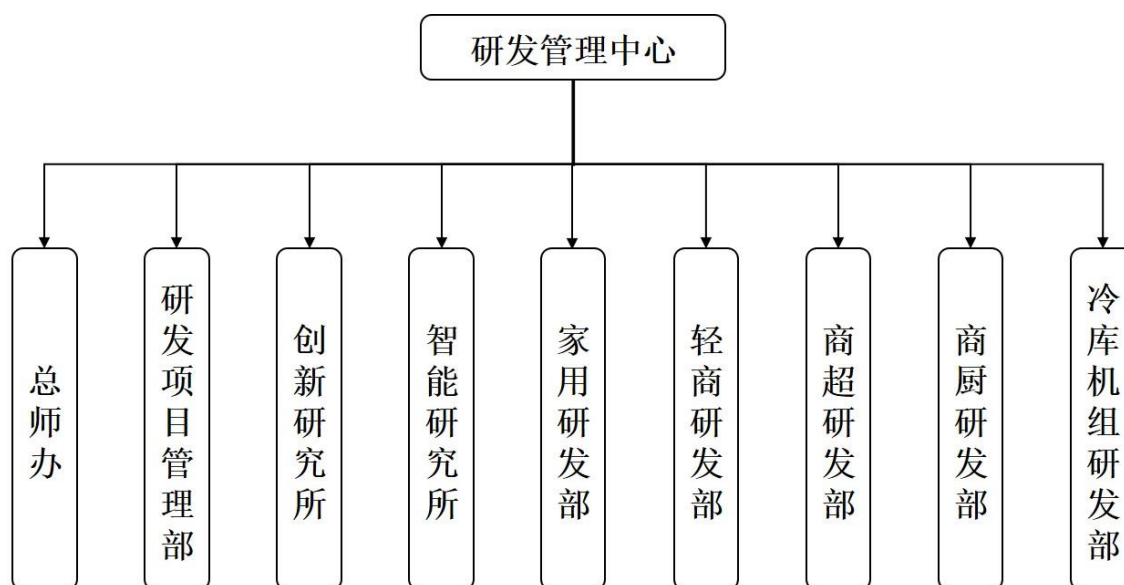
综上，如星星集团停止授权发行人使用“星星”商号，除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外，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七、公司的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

（一）研发能力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深耕冷链行业多年，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有专门的研发管理中心负责技术与产品开发工作。研发管理中心下设总师办、研发项目管理部、创新研究所和智能研究所，并统筹管理各事业部下设的产品研发部门（家用研发部、轻商研发部、商超研发部、商厨研发部和冷库机组研发部）。创新研究所和智能研究所侧重行业的前沿创新技术，各事业部下设的产品研发部门则侧重于应用型研发。研发管理中心组织结构图如下：



（1）总师办

总师办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科技创新工作，主要包括：建设科技创新体系、标准化体系和知识产权体系，编制并组织实施科技战略，组织实施并管理重大科技项目，监督项目进程和经费使用情况，组织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和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应用，管理科技成果并负责专利的开发、保护和利用。此外，总师办负责开展技术合作，申报科技成果，争取政府项目补助，获取产品资质证书，收集技术情报，以及管理技术资料文件等。

（2）研发项目管理部

研发项目管理部负责确保公司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

行，质量创奖及资质取证，以及质量标准、流程及制度建立；负责公司 CNAS 体系运行、OEM/ODM 工厂管理与体系审核、产品监督与检查、产品检测与认证、检测设备维护与校准等；对外及时掌控产品市场质量信息，同时对加强对行业质量领域的交流与相关政策的落实等。

（3）创新研究所

创新研究所主要负责公司全新技术产品研发和升级，也负责执行公司部署的前沿产品开发和储备项目，如：医用冷链、社区用生鲜自提柜、半导体制冷技术、超低温技术、新材料/工艺在冷链产品中的应用。

（4）智能研究所

智能研究所承担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和平台产品开发及升级工作，主要负责冷链生态平台的建设，终端产品的智能化研发，以及智能产品中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智能研究所也为各事业部产品的智能化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建设智慧农贸、冷链食品安全、以及其他商用冷链场景的智慧平台。

（5）各事业部研发部门

各事业部研发部门（家用、轻商、商超、商厨和冷库机组研发部）主要负责收集并分析市场信息，根据场景需求对冷链产品进行技术策划、分析，提出产品设计方案，制定技术路线，对现有冷链产品进行改造升级，在原有产品基础上扩充产品品类，并负责组织新开发产品样机的制作与验证。

2、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公司产品研发从市场端出发，基于对市场及客户调研、市场容量评估和竞品分析，综合考量技术的可行性、自身技术路线以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最终将市场需求导入到研发端。

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产品企划：确认市场需求，组建项目开发团队，制定初步开发计划。公司通过搜集和分析客户信息，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及用户的需求，并根据市场信息或客户需求制定初步开发计划。

（2）设计企划：确定具体技术方案，完成产品设计工作。设计人员在设计

开发过程中考虑产品的正确性、合理性、完整性、经济性、可靠性及工艺合理性等因素。

（3）设计验证：完成零部件加工和样机制作，对样机进行功能及性能的验证。样机制作过程中，公司组织设计人员和工艺人员现场参与，对制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解决。

（4）小批验证：准备工装夹具和小批物料，完成现场小批工艺验证，做好批量生产前的准备工作。当小批产品满足预期要求，则确认同意投入批量生产。

（二）核心技术和在研项目

1、核心技术

公司研发始终坚持以用户体验为中心，以应用场景为导向，不断推进技术与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涉及智能化、节能环保、深冷与恒温及风冷冷冻等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代表成果
1	云平台技术	利用 Netty 框架、Springcloud 分布式消息、AMQP 协议、Paddle 图像识别、AI BOX、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算法等技术，搭建集中云端和 APP 移动端管理平台，通过功能模块、自学习模型、图像和视觉训练学习、轨迹定位导航等建设，对设备和储存品进行远程监控、报警、故障诊断、集中管理，有效解决设备可靠运行、预警、故障诊断和处理的难题，做到设备能耗分析、故障智能诊断和快速处理；对储存商品的纯净度、空置情况、品类、数量，以及用户购买支付进行管理，实现冷链设备、储存全生命周期的无人管理，提升效率和可靠性，减低管理和运行成本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2021109653450 发明专利： 2019111514317 软件著作权： 2018SR463081 软件著作权： 2018SR459072 软件著作权： 2020SR0536873 软件著作权： 2021SR0293299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70612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56749 软件著作权： 2021SR0487307
2	商厨云物联智能系统	通过在商厨柜内设置传感器，检测柜体内环境参数并将环境参数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13506082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代表成果
		发送至云端，终端设备在接收云端的控制信号之后，通过压缩机控制柜体内的环境，保证存储环境稳定			
3	重力识别技术+纠错系统	通过 A/D 模块与重力算法，结合运营平台预先配置的商品信息，精确识别商品；独创的重力算法，能够过滤非购物行为引起的重量变化；同时，异常购物行为会自动触发纠错系统运行，降低运营商货损，提高运营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2018102838079 软件著作权： 2020SR0536873
4	高效风幕技术	创新的高效双温分层风幕技术，可提高敞开立式风幕柜的风幕稳定性，有效改善风幕内外湿热交换的热负荷比，实现产品能耗有效降低，冷柜内部温度更加均匀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2020112635504 实用新型专利： 2019220411480
5	直流变频技术	将全直流变频压缩机技术、变频高效风机技术、电子膨胀阀节流技术应用于全系列商超制冷设备中；直流变频技术可根据超市卖场冷链负荷的变化实时调节直流变频压缩机的运行与末端电子膨胀阀流量的控制，从而优化系统运行并降低能耗，实现冷链系统的运行温度精准控制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26152196
6	冷柜节能技术	通过采用蒸发器立体非均匀性分布技术，有效减小冷柜漏热量，同时采用新型换热技术利用毛细管、回气管大幅提升制冷效率；在不更换压缩机的前提下，大幅降低产品能耗，显著提高节能水平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2015103966189
7	温度均匀技术	通过在商厨冷柜中使用新型导风系统，让蒸发器冷气均匀地引导到冷柜各处，使冷柜内部各点温度均匀，保证储存环境稳定、均匀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4244556
8	组合冰柜门体开发技术	创新地采用一种门盖与门边条紧固结构设计，门盖和门边条固定牢固，拼接位置缝隙小、外形美观、省材料、节约成本；对于门盖和门边条的加工精度要求降低，适合于大批量高效生产制造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0499490
9	高效换热技术	将创新的高效蒸发器和冷凝器换热技术应用于商超制冷设备；针对冷冻冷藏换热流程的优化设计与高效换热管的应用，解决了商超冷冻冷藏设备结霜和换热性能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2017203832795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代表成果
		下降的技术难题；换热器换热性能的提高，可优化冷链系统运行的蒸发温度，从而提升压缩机的运行效率，达到有效降低能耗的目的			
10	深冷技术	创新的单压缩机高效制冷循环技术，具有噪音小、降温快的特性；采用单机复叠式制冷系统，即使在较高的环境温度下，也可保证箱内温度达到-60℃，保证食材的新鲜度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7260091
11	螺杆并联制冷机组油温控制技术	根据实时监测的压缩机供油温度，通过自动控制程序控制调节螺杆并联制冷机组油冷却器中制冷剂的流量，确保压缩机供油温度稳定，不受系统运行情况及季节变化的影响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实用新型： 2019217060690
12	模块化储存、蓄冷运输技术	紧凑化设计机组比传统机组安装面积缩小约40%；阶梯型进出风设计，防止风短路，提高制冷效率；自主设计接触式直冷蓄冷板，消除局部冻结，高温运输温度变化幅度小于4℃，适用于中短程冷链运输	自主研发	储备技术	-

(2) 生产技术

序号	工序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1	钣金加工	冷柜后面板铰链衬铁自动点焊技术	改进衬铁上料装置，采用固定料盒和衬铁裁柱式堆码，方便衬铁上料；通过设备定位设计，保证板材精准定位；改进焊接系统可满足两组焊接同时进行，焊头可满足各种型号焊接；焊接系统采用微电脑控制，可存储十余组焊接规范数据，并实现不同产品的精准焊接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2	钣金加工	激光焊接伺服定位技术	利用机器人自动控制激光焊枪可对超薄板材进行无缝、无填料、高精度焊接；利用专用自动夹具与伺服控制模组，对门板定位，保证了门板和机器人控制焊枪的相对位置，从而保证焊接质量；另外，可通过激光焊接枪的轨迹变化实现不同型号门体的焊接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3	钣金加工	级进模加工并嵌入模内攻牙工艺	钣金件加工采用级进模工艺，即将冷冲压工序多道冲压加工环节集中在一套模具中进行；先将所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序号	工序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需加工的钣金件等距离分配，在每一处设置一个或多个冲压工序；被加工的材料先被加工成一定宽度的条料，送料装置将条料每次送进一个步距，经逐个工位冲制过后，便形成一个完整的冲压工件，多道工序一次完成，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高；同时，在级进模加工过程中采用嵌入“模内攻牙”的新工艺，可同步进行冲压与攻牙工序，提高生产效率；模内攻牙技术实现了“无屑加工”，通过挤压丝锥，螺纹成型过程中不会产生因切削而形成的切屑		
4	钣金加工	内胆预涂板拼接结构革新	内胆底板冲V型槽，将曲底边折边成L型；侧板进行缺口冲切，侧板折成L型；利用U型卡条使侧板与底板固定，无缝拼接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5	前处理陶化	无磷处理替代常规磷化	脱脂工段钣金件常温无磷处理替代加热磷化处理工艺，钣金件表面形成陶化膜，使金属表面具有良好的附着力；由于其含有锆盐而具有高致密性，耐腐蚀性极强；改良后，原液不含磷、锌、镍、锰、铬等元素，也不含硝酸盐和亚硝酸盐，节能环保；无需测量总酸度、游离酸度、促进剂浓度，操作简便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6	表面喷涂	粉末喷涂快速固化	钣金件涂装采用快速固化高效节能新工艺，通过对粉末涂料进行配方升级，即选择性能良好的新型树脂，添加新型助化剂提高固化交联反应分子链开环速度，使固化速度得到大幅度提升；在保证涂层质量的前提下，固化时间得到缩短，提升生产效率，减少产品加工的能源消耗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7	内胆组装	冷柜密封革新	冷柜内胆采用动态旋转平台围框海绵代替口框海绵填充箱体，降低箱体围下溢料；改进R角海绵密封，降低R角溢料；通过减少小柜侧板、面板缺口，降低拼缝溢料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8	发泡	低密低导环/异戊烷发泡工艺	产品发泡采用节能环保新工艺，通过改进组合聚醚原料配方，使其具有以下优点：降低聚氨酯发泡芯密度，降低导热系数，缩短发泡固化时间；通过该工艺改	联合研发	批量应用

序号	工序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进，可减少产品发泡注料量约10%，降低产品材料成本，降低生产能耗，提升生产效率		
9	发泡	快速换模	通过对模具小车尺寸、连杆尺寸、孔距、插锁、轮子等部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将模具挂耳结构改为导向定位并增加卡板固定等，达到模具标准化的效果，大幅提升换模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0	发泡	箱体发泡自动扫描注料	通过自动扫描器识别对应磁卡实现发泡环节一键注料；数据可视化，参数更为直观，系统具有注料错误报警功能及防操作出错设计；注料系统采用一卡一号逻辑控制，防止误读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11	打包	自动打包流水线	打包工序采用自动流水线体，减少人工推箱，流水线采用斜面滚筒设计，箱体向一侧引流；流水线设有自动转箱滚筒与光控定点控制，确保了打包工序的顺畅进行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2、在研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自主在研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阶段
1	中继器+终端采集器	商用场景	该项目旨在通过结合云平台实现对制冷设备的智能化升级、远程状态监视和云端资产管理；终端采集器放置在设备内采集温度信号，可对异常温度进行实时报警，并定时广播；中继器监听采集器广播信号，读取数据并下发指令，各设备温度、状态定位等信息可通过WIFI上报至云平台	设计验证
2	AI纯净度乳品柜	商用场景	该项目拟通过结合摄像头、红外、门磁、嵌入式主板等硬件的实现冷柜的纯净度分析功能；拟通过大数据分析进行盘库、补货、点位效率管理等功能；拟通过陀螺仪获得角度数据，到达指定角度时，截取清晰图像，再通过与云端模型进行匹配来获得冷柜中各货品的摆放数据；拟通过搭配门磁和红外传感器，实现设备的营销数据采集功能，提升投放点价值，并降低管理成本	设计企划
3	医用疫苗箱云平台及硬件系统	医用场景	该项目拟实现疫苗等生物制品的低温保存，可被应用于疫苗接种中心、疾控中心、医院等机构；产品拟采用食品级SUS304不锈钢内胆，配备10.1寸触摸屏，	小批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阶段
			具有指纹识别、人脸识别、运行监控和异常报警功能，拟通过冷链云平台实现疫苗厂家、批次、储存温度、接种部位、电子监管码等信息的记录与追溯	
4	超低温柜	商用/医用场景	超低温柜温度拟达到-60℃以下及-86℃，采用高效的自覆叠系统，配备多种混合制冷剂，并具备多项安全功能，可用于深海海鲜食品、电子器件、血浆、疫苗、试剂、菌种、生物样本等材料的低温保存，以及特殊材料的低温试验	设计验证
5	整机风冷熟食柜	商用场景	该产品适用于商超场景下熟食、肉品、豆制品等食品的展示与售卖，具有中温冷藏（-1~5℃）功能，拟配置前后移门，采用全铝合金上下滑道设计，方便操作；计划将变频压缩机技术和高效换热技术应用于该产品，从而达到性能稳定、节约能耗的目标；此外，拟通过轴流静音风机以及挤压式微风道的风幕技术解决商品干耗问题，确保食品安全	小批验证
6	大规格熟食柜	商用场景	该产品拟配备大尺寸玻璃视窗，使得冷柜内部展示品能够被一览无遗，具备多层展示功能；玻璃视窗还可根据客户需求被改为可快速开启的玻璃门；同等外形尺寸下，该产品的容积大大增加，有效提升空间利用率	设计验证
7	超大视窗型整机双温促销柜	商用场景	该产品拟用于中大型商场和社区店的产品促销展示场景，拟实现中低温区的任意切换（冷冻≤-18℃，冷藏-1~5℃），满足不同商品的展示需求；该产品拟配备全透明玻璃风道实现循环送风冷却，在保证系统温度性能的同时实现最大化展示效果；产品系统拟配置定频双制冷系统和直流变频单制冷系统两种选择，满足不同客户市场需求，实现高效节能与精准控温功能，确保储存温度的可靠性和食品安全	设计验证
8	带冷却啤酒杯功能的啤酒柜	商用场景	温度是影响啤酒口感的重要因素，此设备拟实现啤酒玻璃杯和啤酒桶在特定温度下统一冷藏的功能，保证终端用户品酒时，啤酒处于最佳温度	设计验证
9	自然工质CO ₂ 亚临界、跨临界制冷（热）技术研发及应用	商用/工业场景	为充分发挥CO ₂ 环保、安全、节能的特性，减少大型冷库、速冻系统中氟利昂的使用，拟通过模块化的设计，CO ₂ 亚临界、跨临界、高效喷射技术以及高效的换热技术实现①CO ₂ 亚临界载冷剂系统在大型中高温冷藏库；②CO ₂ 亚临界复叠系统在速冻机（库）；③CO ₂ 跨临界升压系统在商超冷链、屠宰加工、化工行业的冷热联产应用	设计企划
10	烤制台冷藏冰箱	商用场景	该产品适用于厨房场景下披萨饼胚制作，可实现配菜冷藏、切配和存储一体化；台	小批验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应用场景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阶段
			面后侧是一个冷井，台面下侧是一个双开门冰箱；冷井尺寸可根据不同餐厅的需求，设置分隔条来放置不同大小的份数盆；该产品配有循环风冷设计，能够保证柜内和冷井温度均匀，进风、出风独立，热交换效率得到保障，性能稳定；控制面板具备防水设计，能够保证产品使用安全	
11	立式节能保鲜展示柜	商用场景	该项目旨在提升饮品展示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用电子/机械温控技术，采用风冷系统以及翅片蒸发器，提升展示柜节能效果；并配置智能模块，实现统计信息、控制信息和故障分析功能	小批验证
12	节能经济型商用大冷柜	商用场景	该项目旨在对产品型号进行拓展，拟通过对新产品配备直角外观，迎合市场需求；使用60mm发泡层和无中梁加热丝，增强保温性能；同时配置单向轮、平板百叶窗以及暗把手，提升商用场景适配度	设计验证
13	节能经济型单温冷柜	家用场景	该项目旨在打造家用场景下稳定销售的旗舰产品，拟对不同型号产品选配不同厚度的发泡层，以满足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同时配置网篮、塑料百叶窗，并取消插头盒，精确适配家用场景	设计企划
14	高端鲜奶冷冻冷藏展示柜	商用场景	该项目旨在打造鲜奶冷冻冷藏场景的高端展示产品，拟通过对产品配备R290制冷剂，提高制冷效率；拟采用不易凝露的钢化玻璃门，提升展示效果；拟配置电子温控以及加厚发泡层，增强保温效果	小批验证
15	变频节能商用柜	商用场景	该项目旨在对变频产品进行节能升级，拟采用温控面板对产品进行精确控温；将定频压缩机升级为变频压缩机，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压缩机运行进行精确控制，达到降低能耗的效果	小批验证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持续与科研单位进行合作，引进前沿的科学技术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与合作单位（乙方）完成及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乙方）	合作项目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1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宁波信息技术研究院	无人售货冷柜图像识别算法研究	2018年9月	至2019年9月	图像识别算法及源代码；适配于该算法的硬件电路板原理图及PCB源文件；基于图像识别的无人零售柜系统交易扣款流程、图像识别标注及训练方法	涉及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序号	合作方 (乙方)	合作项目	签署 日期	有效 期限	研发成果	研发成果归属约定
2	西安交通大学	超低温节能制冷 关键技术开发	2021 年1月	至 2023 年12 月	甲乙双方已共同申请 专利1项，一种基于气 体膨胀技术的深冷医 药柜（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369391X）	双方享有本合同所产 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 所有权和使用权，其 中一方未经另一方书 面同意，不得将该研 究开发成果泄露给任 何第三方，也不得自 己或委托他人或与任 何第三方开展本合同 所涉及的项目合作开 发事宜
3	台州科技职 业学院	基于计算机视觉 的纯净度检测智 能柜开发	2021 年10 月	合同 签订 日起 70日	基于陀螺仪摄像头图 像采集技术，图像识 别标注及训练方法； 基于服务器集中算力 进行图像识别方法及 源代码；适配于该套 算法的硬件电路板原 理图及PCB源文件	成果归甲方所有
4	浙江大学台 州研究院	疫苗全生命周期 管理系统开发	2021 年11 月	自项 目正 式启 动80 个工 作日	实现对疫苗从生产、 运输、存储到接种， 全天候、全过程的追 溯性；硬件电路板原 理图、PCB源文件	成果归甲方所有

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对研发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始终鼓励创新，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8,412.90	18,002.67	16,331.86	16,421.23
营业收入	267,245.22	575,063.74	531,319.99	499,135.00
占比	3.15%	3.13%	3.07%	3.29%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21.23 万元、16,331.86 万元、18,002.67 万元和 8,41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3.07%、3.13%和 3.1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费、燃料动力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组成，其中其他相关费用主要为模具费用以及中间试

验、工艺装备及制造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715.57	44.17	6,951.14	38.61	6,731.02	41.21	6,893.02	41.98
职工薪酬	3,901.48	46.37	8,561.33	47.56	7,325.93	44.86	7,242.97	44.11
折旧与摊销费	500.75	5.95	1,619.12	8.99	1,663.89	10.19	1,710.34	10.42
其他费用	295.10	3.51	871.07	4.84	611.03	3.74	574.90	3.50
合计	8,412.90	100.00	18,002.67	100.00	16,331.86	100.00	16,421.23	100.00

（四）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通过制定完整的研发控制体系与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打造核心竞争力，持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人才的培养和外部人才的引进，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了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公司制定了《研发系统项目激励考核总则》，实施了年度激励方案及考核办法等制度，形成了良好的鼓励技术创新机制，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参与技术创新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八、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工序不涉及高危险、重污染环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上述污染物进行了处理。

（一）废水的处理及防治措施

公司的工业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等措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地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的处理及防治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发泡废气、吸塑废气、丝印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喷塑粉尘、焊接废气和燃气废气等。其中发

泡废气、吸塑废气和丝印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高效碳纤维吸附+蜂窝活性炭吸附”或“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喷粉废气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采用封闭全自动喷涂工作室实施负压运行，生产线同时配套毡滤料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用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壁挂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燃气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固体废物的处理及防治措施

公司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发泡废料、废活性炭、污泥、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等，公司严格按照分类规范对不同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存放和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中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如金属边角料等）经分类整理后外售；一般固废中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如发泡废料等）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如污泥、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公司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收集存放，并按照规定申报审批流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置。

（四）噪声的处理及防治措施

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使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小。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符的环保处理设施与处理能力，公司环保设施已通过环保验收，设备运行稳定、良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公司对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的排放量与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监测报告，同时环境保护执法部门也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历次检查与检测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的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并未从事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但拥有境外

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二）商标”。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节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并以合并数反映。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节分析与讨论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全文，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660,304.62	491,144,511.03	872,760,214.96	402,162,193.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3,033,401.01	978,500.53
应收票据	406,634,319.92	478,329,941.39	461,092,817.90	395,469,348.00
应收账款	723,254,721.88	667,086,821.10	642,456,745.65	623,649,988.53
应收款项融资	40,423,029.77	57,340,619.32	63,370,621.11	75,545,805.47
预付款项	51,627,101.65	49,620,358.22	60,752,523.14	47,608,803.34
其他应收款	27,395,023.36	28,177,139.14	29,341,313.68	307,509,092.38
存货	760,303,554.11	900,187,085.81	883,181,041.24	699,638,626.79
合同资产	3,781,527.69	1,825,115.91	5,450,602.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681,349.31	7,759,918.75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577,364.91	409,080,216.51	365,846,795.00	104,527,463.01
流动资产合计	2,916,338,297.22	3,090,551,727.18	3,437,286,075.78	2,657,089,821.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68,582.26	421,794.35	103,480.58	1,519,172.4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7,612.50	1,596,862.50	1,347,262.50	1,739,625.00
投资性房地产	22,857,978.98	19,481,910.04	17,508,220.33	14,432,132.56
固定资产	1,147,426,658.79	1,190,983,253.40	1,169,306,683.69	1,150,070,178.83
在建工程	281,180,747.74	185,920,309.33	56,226,627.46	56,208,454.55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	45,017,785.20	53,820,559.48	-	-
无形资产	444,511,390.43	457,507,694.07	405,508,389.07	381,102,753.71
商誉	205,876,914.22	205,876,914.22	205,876,914.22	205,876,914.22
长期待摊费用	29,139,103.03	23,386,990.73	11,149,717.09	12,415,76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25,521.25	44,705,499.23	36,210,648.45	38,813,88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099,193.20	531,900,289.54	404,661,403.22	19,475,03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6,191,487.60	2,715,602,076.89	2,307,899,346.61	1,881,653,914.22
资产总计	5,632,529,784.82	5,806,153,804.07	5,745,185,422.39	4,538,743,73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0,480,351.95	903,071,651.74	1,119,166,273.21	906,973,388.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56,702.41	1,357,259.53	555,961.49	2,435,224.74
应付票据	975,468,819.02	934,740,871.28	741,899,887.14	348,681,035.19
应付账款	1,269,895,306.41	1,305,567,509.62	1,581,480,073.18	1,322,039,027.60
预收款项	-	-	-	146,952,743.81
合同负债	140,782,099.20	199,787,952.37	200,233,840.99	-
应付职工薪酬	77,496,008.32	113,066,615.30	114,430,706.93	99,406,608.52
应交税费	27,065,590.98	32,539,909.81	21,215,834.90	24,545,336.94
其他应付款	65,961,431.71	60,783,202.95	48,212,613.80	73,140,790.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19,700.44	23,324,863.47	11,013,75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70,264,243.39	443,296,447.20	405,270,565.47	350,330,127.76
流动负债合计	3,926,190,253.83	4,017,536,283.27	4,243,479,507.11	3,274,504,28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535,972.22	292,113,095.83	218,244,477.78	-
租赁负债	22,932,294.48	32,461,809.27	-	-
预计负债	39,816,964.44	42,833,372.42	33,053,246.64	32,754,280.61
递延收益	53,999,848.84	50,184,670.75	47,893,955.95	10,920,58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1,660.35	21,799,076.76	26,909,681.48	25,932,497.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876,740.33	439,392,025.03	326,101,361.85	69,607,359.55
负债合计	4,146,066,994.16	4,456,928,308.30	4,569,580,868.96	3,344,111,64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83,900,000.00	483,900,000.00	483,900,000.00	483,900,000.00
资本公积	465,064,659.00	465,064,659.00	465,064,659.00	465,064,659.00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77,917,027.61	177,917,027.61	169,006,006.65	147,921,658.46
未分配利润	359,581,104.05	222,343,809.16	57,633,626.73	91,025,33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462,790.66	1,349,225,495.77	1,175,604,292.38	1,187,911,651.65
少数股东权益	-	-	261.05	6,720,440.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462,790.66	1,349,225,495.77	1,175,604,553.43	1,194,632,092.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2,529,784.82	5,806,153,804.07	5,745,185,422.39	4,538,743,735.3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2,452,232.53	5,750,637,378.59	5,313,199,892.21	4,991,350,046.39
其中：营业收入	2,672,452,232.53	5,750,637,378.59	5,313,199,892.21	4,991,350,046.39
二、营业总成本	2,484,416,496.91	5,562,693,556.00	5,159,024,913.05	4,599,187,101.11
其中：营业成本	2,182,727,713.95	4,762,189,464.30	4,372,208,192.16	3,664,616,742.24
税金及附加	29,842,256.27	57,622,360.27	50,994,230.88	53,657,216.02
销售费用	145,196,004.93	336,889,973.66	325,362,615.08	570,411,155.97
管理费用	80,680,985.91	169,702,440.16	152,398,646.74	147,053,831.80
研发费用	84,129,023.89	180,026,666.92	163,318,631.47	164,212,324.38
财务费用	-38,159,488.04	56,262,650.69	94,742,596.72	-764,169.30
其中：利息费用	30,649,628.10	50,459,381.70	36,625,785.07	47,463,150.25
利息收入	11,769,199.93	23,157,859.46	17,855,875.32	39,167,107.38
加：其他收益	4,601,882.33	20,720,773.06	29,531,406.22	26,060,77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9,187.91	46,726,318.03	20,435,319.95	-35,525,10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12.09	318,313.77	-371,454.41	-812,871.8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08,692.88	-23,585,099.05	23,541,801.23	21,775,905.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51,339.73	-24,358,818.81	-1,279,687.09	-5,889,783.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756,459.05	-17,162,888.66	-21,003,019.59	-13,974,407.77
资产处置收益（损	65,353.13	132,763.92	463,524.78	18,218,783.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815,667.33	190,416,871.08	205,864,324.66	402,829,114.29
加：营业外收入	454,261.36	1,531,883.38	3,868,015.96	2,088,949.63
减：营业外支出	22,094,120.73	7,565,100.96	5,245,429.44	4,630,55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175,807.96	184,383,653.50	204,486,911.18	400,287,513.91
减：所得税费用	9,938,513.07	10,762,711.16	32,019,065.09	59,252,55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37,294.89	173,620,942.34	172,467,846.09	341,034,962.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37,294.89	173,620,942.34	172,467,846.09	341,034,962.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37,294.89	173,621,203.39	172,358,708.39	341,698,184.4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61.05	109,137.70	-663,221.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237,294.89	173,620,942.34	172,467,846.09	341,034,96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37,294.89	173,621,203.39	172,358,708.39	341,698,18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61.05	109,137.70	-663,221.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6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6	0.36	0.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3,579,799.84	4,580,394,456.78	4,283,911,888.66	3,768,621,32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17,446.25	265,512,047.90	276,101,626.00	190,419,186.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3,335.33	49,029,123.43	86,790,114.88	48,436,84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360,581.42	4,894,935,628.11	4,646,803,629.54	4,007,477,35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446,378.37	3,640,936,766.17	2,847,814,995.91	2,579,613,643.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905,844.71	686,569,427.94	611,863,629.08	576,423,09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45,319.52	107,000,069.43	92,705,163.17	147,073,47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37,273.49	230,866,991.17	245,500,194.53	517,335,87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134,816.09	4,665,373,254.71	3,797,883,982.69	3,820,446,08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5,765.33	229,562,373.40	848,919,646.85	187,031,268.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422,639.58	1,168,368,943.08	363,263,170.87	383,356,807.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06.44	1,431,969.31	1,990,985.30	33,208,065.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	274,273,809.86	1,936,101,87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562,546.02	1,169,800,912.39	639,527,966.03	2,352,666,75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91,646.41	408,569,213.91	161,405,503.51	458,357,23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295,432.34	1,149,714,300.00	1,177,888,241.10	301,640,91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50,000.00	7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9,000.00	119,750.00	1,407,247,84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87,078.75	1,565,592,513.91	1,340,143,494.61	2,167,245,99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4,532.73	-395,791,601.52	-700,615,528.58	185,420,76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9,777,959.00	1,475,013,212.10	1,622,986,970.79	1,271,445,184.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77,959.00	1,475,013,212.10	1,622,986,970.79	1,631,445,184.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756,328.00	1,478,129,712.10	1,123,394,563.31	1,221,21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7,554.55	44,966,763.09	227,283,436.21	441,685,67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2,461.28	23,484,037.62	23,103,658.98	345,412,09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216,343.83	1,546,580,512.81	1,373,781,658.50	2,008,310,77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8,384.83	-71,567,300.71	249,205,312.29	-376,865,58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18,440.73	4,681,004.53	2,681,211.35	1,468,516.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8,711.50	-233,115,524.30	400,190,641.91	-2,945,040.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812,357.89	613,927,882.19	213,737,240.28	216,682,28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293,646.39	380,812,357.89	613,927,882.19	213,737,240.28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28号），审计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和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99,135.00万元、531,319.99万元、575,063.74万元和267,245.22万元。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营业收入确认模式较多，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所以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送货单、客户签收记录、代销清单、验收单、报关单、提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4)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报告期收入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 5)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当期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7,264.03 万元、69,236.93 万元、73,968.48 万元和 80,656.2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4,899.03 万元、4,991.26 万元、7,259.80 万元和 8,330.80 万元，管理层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及客户信用情况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情况进行评估。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金额需要管理层考虑客户的信用风险、历史付款记录以及存在的争议等情况后，进行重大判断及估计，因此立信会计师把应收账款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通过如下程序来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及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5)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商誉减值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587.69 万元、20,587.69 万元、20,587.69 万元和 20,587.69 万元。根据会计准则，公司每年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因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过程复杂，需要高度的判断，其所基于的假设，受到预期未来市场和经济环境，尤其是国内外的未来市场和经济

环境的影响而有可能有所改变，因此立信会计师将商誉减值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对商誉的减值测试与计量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包括了解公司划分的资产组及公司对资产组价值的判定；

2) 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

3) 分析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方法，检查相关的假设和方法的合理性；

4) 获取经公司管理层批准的未来五年财务预测的数据，并对预测数据结合公司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

5) 立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了解减值测试结果最为敏感的假设并进行分析，分析检查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恰当性及相关披露是否适当。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等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结合公司的业务性质及规模，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或期末）营业收入总额的 1%、税前利润的 5%、总资产的 1%之孰低值，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事项。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以及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注于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和冷库机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商用制冷设备与商厨制冷设备合计销售

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 75% 以上。公司的产品品类覆盖全面，应用场景广泛，能够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市场需求、产品应用场景变化、市场竞争力等。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的改变和食品安全意识的提升，冷链设备市场需求逐步增长，冷链产品在商超、农贸市场、餐饮、酒店、家庭、冷库仓储和药店等众多场景中应用，产品需求日益多元化。

公司深耕冷链行业多年，凭借扎实的自主创新能力、过硬的产品质量、贴近用户的产品解决方案和专业快捷的客户服务，公司产品和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各种场景，并已建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球营销网络，这些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提供有力的支撑。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计入成本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合同履约成本，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有较大影响。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是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对期间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市场推广费用、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投入均有所增加，费用结构均保持合理水平。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的因素外，政府补助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也是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但整体影响程度较小。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加大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力度，动态应对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强化内部管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6,651.82 万元、519,305.10 万元、565,575.62 万元和 263,301.14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9%、17.29%、16.53%和 17.81%，剔除因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0%、21.20%和 22.36%。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后基本保持稳定，具有良好的持续发展能力和较强的竞争力。

除此之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包括公司良好的品牌效应、多场景产品交付的能力、持续研发和创新能力、丰富的营销渠道网络、专业的售后服务等，上述因素为公司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江苏星星	徐州市	制冷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东星星	佛山市	制冷设备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宝电器	台州市	制冷设备零售批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本原智能	台州市	制冷设备零售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优品网络	台州市	制冷设备零售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星星医用	台州市	制冷设备零售批发	100.00	投资设立
河北星星	邯郸市	制冷设备制造	100.00 ^{注1}	投资设立
重庆星星	重庆市	制冷设备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斌迪 ^{注2}	苏州市	工程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1、河北星星系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间接持股 100% 的孙公司；2、苏州斌迪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注销。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度共有 5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乌鲁木齐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2
2	浙江星星家电合肥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5
3	杭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5
4	甘肃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5
5	福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6

（2）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2020 年 6 月新设重庆星星，自其成立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20 年度共有 6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长春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2
2	哈尔滨新辰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注销	2020/4
3	沈阳星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0/4
4	浙江星星武汉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0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5	南宁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12
6	重庆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19/9

注：注销子公司自完成清算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2021 年度共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1	呼和浩特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注销	2021/1

公司 2022 年 1-6 月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各期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较大差异。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请参见审计报告附注。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

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投资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非关联方款项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关联方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2.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年)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0.00	使用年限
软件	2-10	直线法	0.00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5.42	直线法	0.00	有效期
商标	5.42-10	直线法	0.00	有效期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

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一）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直销及经销业务：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冷库工程及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商用制冷设备：按照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代销业务：获取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维保服务业务：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

⑤线上销售：

a.公司自营店铺（线上直销）、授权分销商开设店铺（线上分销）：公司接受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电商平台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自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b.平台自营店铺（平台入仓）：公司通过京东自营、苏宁自营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公司根据与电商平

台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FOB、CIF 交货：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EXW 交货：公司在其所在地工厂（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直销及经销业务：根据客户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②冷库工程及公司承担安装义务的商用制冷设备：按照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③代销业务：获取代销清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维保服务业务：在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

⑤线上销售：

a.公司自营店铺（线上直销）、授权分销商开设店铺（线上分销）：公司接受订单后，公司发出商品，客户收到货物后主动确认收货的，在客户确认收

货后公司收到货款；客户收货后未主动确认收货的，电商平台在付款期满后将货款转入公司账户；自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b.平台自营店铺（平台入仓）：公司通过京东自营、苏宁自营等电商平台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商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电商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发货，公司根据与电商平台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在收到电商平台的对账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①FOB、CIF 交货：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EXW 交货：公司在其所在地工厂（指定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董事会审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88
		其他综合收益	5.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2、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未分配利润	-5.12
		应收票据	-10,510.74
		应收款项融资	10,510.74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755.7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755.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4,609.0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098.3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510.7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527.4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1,527.4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1,548.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1,54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17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74.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24.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324.18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日对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应收账款	-598.40
		合同资产	6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41
		存货	1,533.39
		盈余公积	30.47
		未分配利润	1,502.93
		预收款项	-14,695.27
		合同负债	13,649.37
		其他流动负债	1,045.9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692.32
合同资产	54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26
预收款项	-20,099.28
合同负债	19,083.80
其他流动负债	1,015.48

2) 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27,050.26
销售费用	-27,050.26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7,914.06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7,289.95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7,289.95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按照财政部通知要求	使用权资产	7,289.95	1,268.68
		租赁负债	5,355.25	879.66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4.71	389.02

(4)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34,609.05	24,098.31	-10,510.74	-	-10,510.74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510.74	10,510.74	-	10,510.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4.88	不适用	-174.88	-	-174.8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174.88	174.88	-	174.88
其他综合收益	-5.12	-	5.12	-	5.12
未分配利润	19,423.98	19,418.86	-5.12	-	-5.12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62,365.00	61,766.60	-598.40	-	-598.4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65.98	65.98	-	65.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7.50	2,479.92	532.41	-	532.41
存货	69,963.86	71,497.26	1,533.39	-	1,533.39
盈余公积	14,792.17	14,822.63	30.47	-	30.4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未分配利润	9,102.53	10,605.46	1,502.93	-	1,502.93
预收款项	14,695.27	不适用	-14,695.27	-	-14,695.2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649.37	13,649.37	-	13,649.37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045.91	1,045.91	-	1,045.91

3) 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	7,289.95	-	7,289.95	7,289.95
租赁负债	-	5,355.25	-	5,355.25	5,355.25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934.71	-	1,934.71	1,934.7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16%、13%、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1.2%
	房产租金收入	12%			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注：自2019年4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增值税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

报告期内，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星星冷链	25%	25%	25%	25%
江苏星星	15%	15%	15%	15%
广东星星	15%	15%	15%	15%
河北星星	25%	25%	25%	25%
东宝电器	20%	20%	20%	20%
本原智能	20%	20%	20%	20%
优品网络	25%	25%	25%	25%
星星医用	20%	20%	20%	20%
重庆星星	25% ^注	25% ^注	25% ^注	-
苏州斌迪	25%	25%	-	-
呼和浩特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25%	25%	25%
长春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25%	25%
哈尔滨星辰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	-	25%	25%
沈阳星星科技有限公司	-	-	25%	-
浙江星星武汉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25%	25%
南宁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25%	25%
乌鲁木齐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	25%
浙江星星家电合肥营销有限公司	-	-	-	25%
杭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	25%
甘肃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	25%
重庆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25%	25%
福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	25%

注：报告期内，重庆星星主要处于生产建设期，尚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按 25% 的税率申报所得税，暂未享受《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星星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布江苏省 2019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0〕5 号），子公

司江苏星星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星星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文件《关于公布江苏省 2022 年度第四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23〕3 号），2023 年 1 月江苏星星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22 年 1-6 月份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缴。

2、广东星星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9〕101 号），子公司广东星星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文件《关于公布广东省 2021 年第一批、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2〕145 号），广东星星 2022 年 2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综上，子公司广东星星报告期各期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本原智能、星星医用、东宝电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本原智能、星星医用、东宝电器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

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原智能、星星医用、东宝电器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条件。

（三）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989.62	1,624.54	1,945.80	2,352.39
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优惠	-	2,527.30	1,436.74	1,552.45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9.48	-	11.96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1,009.10	4,151.84	3,394.50	3,904.84
利润总额	14,717.58	18,438.37	20,448.69	40,028.75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86%	22.52%	16.60%	9.76%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6%、16.60%、22.52% 和 6.86%，其中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为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以及对各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鼓励，我国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预期将长期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比相对稳定，江苏星星和广东星星的相关指标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整体较为稳定。

七、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从事冷链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本公司按产品、经营区域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详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及“（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31号）进行核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49	-283.61	-348.51	1,51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72	2,018.05	3,057.75	2,66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56.79	3,584.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63	2,430.12	4,507.86	-1,293.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0.96	-458.05	166.62	-37.22
小计	-2,158.36	3,706.51	8,540.51	6,432.69
所得税影响额	335.76	-814.27	-1,614.78	-1,272.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72	1.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2.60	2,892.24	6,928.45	5,16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3.73	17,362.12	17,235.87	34,169.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6.33	14,469.88	10,307.42	29,008.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10%、40.20%、16.66%和-13.28%，公司的非经

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及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2022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净损失，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停工损失，公司将停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薪酬支出等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4	0.77	0.81	0.81
速动比率（倍）	0.54	0.53	0.59	0.5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6.56	69.77	71.37	65.80
合并资产负债率（%）	73.61	76.76	79.54	73.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0	4.65	6.58	9.43
存货周转率（次）	5.03	5.12	5.32	4.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8.03	7.78	8.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29.29	42,871.01	41,146.95	59,066.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3.73	17,362.12	17,235.87	34,16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546.33	14,469.88	10,307.42	29,008.4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5	3.13	3.07	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27	0.47	1.75	0.3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48	0.83	-0.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7	2.79	2.43	2.4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12、2022年1-6月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9.68	0.28	0.28
	2021年度	13.75	0.36	0.36
	2020年度	13.91	0.36	0.36
	2019年度	27.33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96	0.32	0.32
	2021年度	11.46	0.30	0.30
	2020年度	8.32	0.21	0.21
	2019年度	23.20	0.60	0.60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63,301.14	98.52	565,575.62	98.35	519,305.10	97.74	486,651.82	97.50
其他业务收入	3,944.08	1.48	9,488.12	1.65	12,014.89	2.26	12,483.18	2.50
合计	267,245.22	100.00	575,063.74	100.00	531,319.99	100.00	499,13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99,135.00 万元、531,319.99 万元、575,063.74 万元和 267,245.22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7.50%、97.74%、98.35% 和 98.52%，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占比相对稳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制冷设备	140,793.03	53.47	320,300.25	56.63	291,750.02	56.18	268,513.14	55.18
商厨制冷设备	65,039.76	24.70	128,453.26	22.71	102,191.00	19.68	101,084.93	20.77
家用制冷产品	48,782.40	18.53	96,478.84	17.06	112,309.25	21.63	99,334.91	20.4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8,685.96	3.30	20,343.27	3.60	13,054.83	2.51	17,718.84	3.64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公司专注于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和冷库机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商用制冷设备与商厨制冷设备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75%以上，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1) 商用制冷设备

公司商用制冷设备主要包括商用冷冻柜、商用冷藏柜、商超制冷设备及无人零售冷链设备等。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为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超过50%。

报告期内，公司商用制冷设备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40,793.03	320,300.25	291,750.02	268,513.14
变动幅度	-	9.79%	8.65%	-
销售数量（万台）	129.04	287.08	291.10	251.22
变动幅度	-	-1.38%	15.87%	-
销售均价（元/台）	1,091.11	1,115.72	1,002.23	1,068.84
变动幅度	-2.21%	11.32%	-6.23%	-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用制冷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68,513.14万元、291,750.02万元、320,300.25万元和140,793.03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

2020年度，商用制冷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23,236.88万元，增幅为8.65%，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2020年度公司商用制冷设备销售数量相较于2019年度增长15.87%，具体原因为：①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的影响，境外居民囤积食物的需求激增，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加大对商用制冷设备中冷藏柜、冷冻柜的采购量；②疫情期间公司引入CURTIS INTERNATIONAL LTD.和GALANZ AMERICAS LIMITED COMPANY等重要客户，该类客户主要购买商用冷藏柜和冷冻柜、家用冰箱和冷柜等，且订单量较大。但同时，2020年度公

司商用制冷设备销售均价相较于 2019 年度下降了 6.23%，主要原因为：2020 年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的境外客户销量占比显著提升；容积偏小、均价较低的产品占比增加较快，从而拉低了商用制冷设备整体均价。

2021 年度，商用制冷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8,550.23 万元，增幅为 9.79%，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销售均价相对较高的境内销量占比提升等因素影响，2021 年度公司商用制冷设备销售均价相较于 2020 年度提高 11.32%。

2022 年 1-6 月，商用制冷设备销售均价较上年全年下降 2.21%，主要系产品细分销售结构变化及均价相对较低的境外产品销量占比提升所致。

2) 商厨制冷设备

公司商厨制冷设备主要包括商厨展示柜、厨房冰箱、工作台、明档及饮料柜等产品，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商厨制冷设备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5,039.76	128,453.26	102,191.00	101,084.93
变动幅度	-	25.70%	1.09%	-
销售数量（万台）	19.96	39.04	32.11	30.39
变动幅度	-	21.58%	5.66%	-
销售均价（元/台）	3,257.85	3,290.30	3,182.53	3,326.26
变动幅度	-0.99%	3.39%	-4.32%	-

报告期各期，公司商厨制冷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1,084.93 万元、102,191.00 万元、128,453.26 万元和 65,039.76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该类产品收入相对稳定，2021 年度增幅显著。

2021 年度，公司商厨制冷设备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26,262.26 万元，增幅为 25.70%，主要系厨房冰箱和工作台等产品的销量显著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推高产品销售均价所致。

2022 年 1-6 月，公司商厨制冷设备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全年微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国内高端酒店、连锁餐饮业需求下降，导致公司商厨制冷设备中定制的中高端产品占比有所下降，销售均价有所下滑。

3) 家用制冷产品

家用制冷产品主要包括家用冰箱与家用冷柜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家用制冷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48,782.40	96,478.84	112,309.25	99,334.91
变动幅度	-	-14.10%	13.06%	-
销售数量（万台）	73.23	150.96	193.26	150.98
变动幅度	-	-21.89%	28.00%	-
销售均价（元/台）	666.11	639.10	581.13	657.93
变动幅度	4.23%	9.98%	-11.67%	-

报告期各期，公司家用制冷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9,334.91 万元、112,309.25 万元、96,478.84 万元和 48,782.40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

2020 年度，公司家用制冷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2,974.34 万元，增幅为 13.06%，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20 年度公司家用制冷产品销售数量相较于 2019 年度增长 28.00%，具体原因为：①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的影响，公司部分境外客户加大了家用制冷产品中冰箱、冷柜的采购量；②公司新引入重要客户的家用制冷产品订单量较大，使得家用制冷产品销量进一步增加。但同时，2020 年度公司家用制冷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度下降 11.67%，主要原因为：2020 年家用制冷产品的境外销量占比显著提升，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销售均价较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相对较低；容积偏小，均价较低的产品占比增加较快，从而拉低了家用制冷产品整体均价。

2021 年度，公司家用制冷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15,830.41 万元，降幅为 14.10%，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民币持续升值影响，公司与 2020 年引入的重要客户的价格重议谈判未达成一致，故双方停止业务合作，使得当年家用制冷产品销量较上年度显著下降。但同时，2021 年度公司家用制冷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度提高了 9.9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调价，调高产品均价；另一方面，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主动缩减了低价产品的订单规模，使得家用制冷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高。

2022年1-6月，家用制冷产品销售均价较上年全年提高4.23%，主要系以ODM为主、均价相对较低的境外销量占比下降，公司持续优化销售结构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等因素所致。

4)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主要系公司为客户提供冷藏库、速冻库等冷库工程建设服务，以及制冷机组、速冻隧道、蒸发器和冷凝器等冷库配套产品；医用产品主要系药品柜，应用于药店、检测机构、医院等场景；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智能锁、智能货道、多功能智能集成主控盒等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冷链设备。

报告期各期，公司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7,718.84万元、13,054.83万元、20,343.27万元和8,685.9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合计销售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但目前销售占比较低，其中冷库工程和医用产品为公司未来重点布局及开拓的产品之一。

（2）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5,420.35	47.63	296,957.20	52.51	250,413.56	48.22	264,342.84	54.32
其中：								
1、华东地区	29,428.69	11.18	73,846.37	13.07	67,007.48	12.90	69,310.24	14.25
2、西南地区	16,705.19	6.34	36,547.56	6.46	28,175.59	5.43	34,847.76	7.16
3、华中地区	14,496.39	5.51	35,272.21	6.24	30,015.05	5.78	27,797.57	5.71
4、华南地区	10,429.09	3.96	33,354.58	5.90	25,522.90	4.91	25,258.81	5.19
5、东北地区	8,826.86	3.35	20,871.55	3.69	14,750.41	2.84	18,025.33	3.70
6、西北地区	6,950.84	2.64	17,229.98	3.05	16,801.95	3.24	16,850.79	3.46
7、华北地区	7,339.21	2.79	17,102.95	3.02	11,575.91	2.23	15,092.30	3.10
8、线上销售	31,244.08	11.87	62,732.00	11.08	56,564.27	10.89	57,160.04	11.74
境外	137,880.79	52.37	268,618.42	47.49	268,891.54	51.78	222,308.98	45.68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均衡。其中，2020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境外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2020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为：1）上半年受国内疫情影响，消费需求相对低迷，使得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滑；2）海外疫情爆发并持续蔓延，境外民众囤积食物意愿上升，导致冰箱、冷柜出口量增加，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显著提升；3）公司新引入境外重要客户，使得外销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

2022年1-6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上年全年有所提高，主要系上半年受境内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境内销售收入有所下滑：1）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江苏星星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3月下旬至5月中旬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通管制、生产停工，使得2022年上半年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存在明显下滑；2）国内餐饮业受疫情影响需求下滑，导致公司商厨制冷设备的境内销售有所下降。

（3）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线下	经销模式	63,616.55	24.16	148,013.15	26.17	124,811.47	24.03	131,641.53	27.05
		直销模式	27,605.55	10.48	79,235.25	14.02	61,202.68	11.79	65,078.88	13.38
		代销模式	2,954.17	1.12	6,976.80	1.23	7,835.14	1.51	10,462.39	2.15
		线下小计	94,176.27	35.76	234,225.20	41.42	193,849.29	37.33	207,182.80	42.58
	线上	平台入仓模式	21,430.77	8.14	36,896.89	6.52	30,510.39	5.88	37,230.42	7.65
		线上直销模式	5,868.46	2.23	14,391.33	2.54	17,317.81	3.33	14,466.18	2.97
		线上分销模式	3,944.85	1.50	11,443.78	2.02	8,736.07	1.68	5,463.44	1.12
		线上小计	31,244.08	11.87	62,732.00	11.08	56,564.27	10.89	57,160.04	11.74
境内销售小计		125,420.35	47.63	296,957.20	52.50	250,413.56	48.22	264,342.84	54.32	
境外	ODM/OEM模式	135,406.31	51.43	261,927.51	46.32	263,895.96	50.82	215,218.19	44.22	
	自有品牌模式	2,474.49	0.94	6,690.91	1.18	4,995.58	0.96	7,090.79	1.4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销售小计	137,880.79	52.37	268,618.42	47.50	268,891.54	51.78	222,308.98	45.68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其中境内以线下经销和线下直销为主，境外以 ODM/OEM 模式为主。

（4）按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8,663.46	48.87	139,373.46	24.65	74,570.14	14.36	120,579.83	24.78
二季度	134,637.68	51.13	141,356.37	24.99	124,318.53	23.94	132,183.80	27.16
三季度	-	-	138,011.24	24.40	153,130.12	29.49	121,512.19	24.97
四季度	-	-	146,834.55	25.96	167,286.31	32.21	112,376.00	23.09
合计	263,301.14	100.00	565,575.62	100.00	519,305.10	100.00	486,651.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均衡，其中 2020 年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出现一定波动。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明显，自第二季度起逐步恢复，主要系国内生产和销售受新冠疫情突然爆发影响所致。2020 年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随着国内市场需求恢复及海外受疫情影响居民囤积食物意愿上升，出口订单增速较快，导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上升。

3、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内第三方回款：				
境内第三方回款金额	1,405.15	1,767.42	5,066.38	4,277.56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125,420.35	296,957.20	250,413.56	264,342.84
境内第三方回款占比	1.12%	0.60%	2.02%	1.62%
境外第三方回款：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第三方回款金额	10,663.33	17,030.02	17,106.82	21,565.13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137,880.79	268,618.42	268,891.54	222,308.98
境外第三方回款占比	7.73%	6.34%	6.36%	9.70%
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	12,068.48	18,797.44	22,173.19	25,842.70
主营业务收入	263,301.14	565,575.62	519,305.10	486,651.82
第三方回款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58%	3.32%	4.27%	5.31%

注：上表第三方回款金额剔除了零售类型的销售回款统计，该类销售为单次、零星销售，通常未签署销售合同，未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公司境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经营规模较小或为个体工商户，根据自身支付习惯，通常由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或相关亲属等代为支付；境外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部分境外客户基于外汇管制、同一集团内资金调配、支付便利及习惯、资金周转等原因，由代理机构、控股股东、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付货款。近三年，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年1-6月，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占比较上年全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方面，受国际环境及外汇市场变化的影响，部分外销客户因美元储备不足或结算受限，代理机构回款规模增加；另一方面，境内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调配，由所属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统一对外付款的金额增加。

报告期内，除上述第三方回款外，公司零售业务中存在少量员工代收客户款项后向公司转账的情形，该类回款占各年销售金额的比例很低。公司已通过鼓励客户使用公司二维码扫码、POS机刷卡、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逐步改变客户支付习惯，规范该类情形。

上述第三方回款及员工代收货款对应的收入真实，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非公司的关联方，上述情形符合相关商业习惯和背景，具备合理性。

4、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回款 ^{注1}	35.01	138.11	1,142.89	2,767.37
营业收入	267,245.22	575,063.74	531,319.99	499,135.00

现金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2%	0.22%	0.55%
现金采购	-	-	16.33	22.73
营业成本 ^{注2}	206,298.12	449,779.40	410,170.56	366,461.67
现金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0%	0.01%

注：1、上表中现金回款包括客户在银行柜台直接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柜台缴存）；
2、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出口包干费计入营业成本，为提高报告期内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的营业成本均未包含运费、出口包干费。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和零售销售回款、小额废料销售回款等，现金付款主要为零星采购。公司现金销售回款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公司现金回款主要包括如下情形：①客户根据自身付款习惯通过银行柜台缴存的形式支付货款；②客户直接交现金至财务部门；③公司员工代收客户现金款项后，交至财务部门。

2019年度，公司现金回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部分个体工商户客户及零售户等采用柜台现金缴存的金额较大所致。公司已要求相关客户，无必要原因不得采用现金付款的形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金额逐年下降。

为减少现金交易，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引导客户刷卡、电子支付、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逐步改变客户支付习惯，规范该类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回款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占比较小，且呈显著下降趋势，不影响销售及采购数据的真实性。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基本与营业收入一致，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6,406.54	99.15	472,092.85	99.13	429,535.26	98.24	357,748.56	97.6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成本	1,866.23	0.85	4,126.09	0.87	7,685.56	1.76	8,713.11	2.38
合计	218,272.77	100.00	476,218.94	100.00	437,220.82	100.00	366,461.67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制冷设备	107,667.03	52.67	248,747.41	55.82	218,335.15	54.25	188,497.71	52.69
商厨制冷设备	48,487.88	23.72	97,152.64	21.80	76,192.25	18.92	74,594.94	20.85
家用制冷产品	41,152.57	20.13	83,565.05	18.75	99,115.85	24.63	80,642.58	22.54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7,124.41	3.48	16,188.20	3.63	8,841.75	2.20	14,013.33	3.92
合计	204,431.89	100.00	445,653.30	100.00	402,485.00	100.00	357,748.56	100.00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成本未包括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合同履行成本，下同。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4,688.35	85.45	380,033.51	85.28	342,209.37	85.02	303,517.57	84.84
直接人工	13,920.38	6.81	30,855.18	6.92	28,260.23	7.02	26,573.51	7.43
制造费用	15,823.16	7.74	34,764.61	7.80	32,015.40	7.95	27,657.48	7.73
合计	204,431.89	100.00	445,653.30	100.00	402,485.00	100.00	357,748.56	100.00

注：上表中的直接材料包括代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2,167.82万元、11,091.69万元、17,520.99万元和10,075.8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出口包干费合计金额分别为27,050.26万元、26,439.55万元和11,974.65万元。剔除上述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4.84%、85.02%、85.28%和85.45%，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020年度，随着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显著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略有提高。同时，制造费用占比亦略有提升，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台州智能工厂投产使得固定资产折旧、模具摊销增加，且投产初期的机器设备、人员尚处于磨合阶段，生产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当年商超制冷设备的安装费用增加，进一步提高制造费用占比。

2021年度，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但同时当年产量同比减少63.05万台，降幅为12.31%，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也有所增加，综合上述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上年度仅略微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项目占比相对稳定。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用制冷设备	33,126.00	56.27	71,552.84	59.67	73,414.87	62.84	80,015.43	62.08
商厨制冷设备	16,551.88	28.12	31,300.62	26.10	25,998.75	22.26	26,489.99	20.55
家用制冷产品	7,629.82	12.96	12,913.79	10.77	13,193.40	11.29	18,692.33	14.50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1,561.55	2.65	4,155.07	3.46	4,213.08	3.61	3,705.51	2.87
合计	58,869.25	100.00	119,922.32	100.00	116,820.10	100.00	128,90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28,903.26 万元、116,820.10 万元、119,922.32 万元和 58,869.25 万元。报告期内，商用制冷设备和商厨制冷设备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及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各期，上述两项毛利贡献占比分别为 82.63%、85.10%、85.77% 和 84.39%，整体呈上升趋势。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综合毛利率	含运费、出口包干费等合同履行成本	18.32%	17.19%	17.71%	/
	剔除运费、出口包干费等合同履行成本	22.81%	21.79%	22.80%	26.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含运费、出口包干费等合同履行成本	17.81%	16.53%	17.29%	/
	剔除运费、出口包干费等合同履行成本	22.36%	21.20%	22.50%	26.4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9%、17.29%、16.53% 和 17.81%。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剔除上述影响后，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50%、21.20% 和 22.36%。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作为毛利主要来源的商用制冷设备和商厨制冷设备的合计销售占比及毛利贡献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全年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下降的原因为：（1）公司外销以 ODM 为主，此类产品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2020 年下半年制冷产品出口需求

量激增，使得公司境外销售占比提高 6.10 个百分点。（2）2020 年自第四季度起原材料价格涨势明显，公司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同时受当年度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下半年收入占比为 61.70%，公司调高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因此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下降，主要与美元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相关。报告期内，公司 45% 以上收入来自境外、以美元结算为主。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大幅升值，全年平均汇率较上年度升值 6.50%。同时，大宗材料价格相较于 2020 年均价继续上涨，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公司调高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时间滞后性，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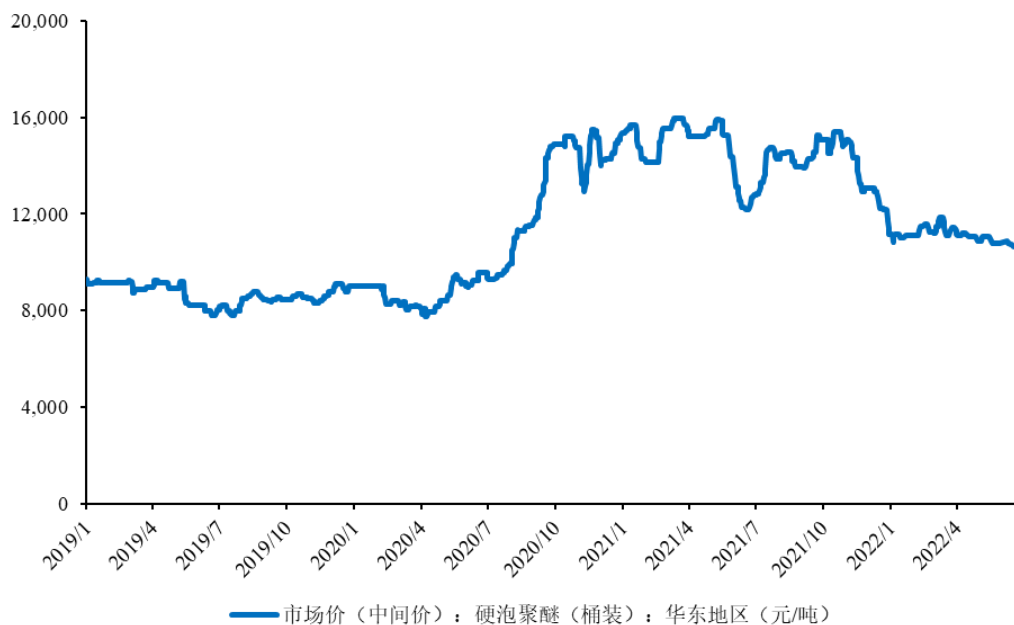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全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产品设计、前期与客户沟通提价的效果显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大宗原材料价格止涨回跌，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逐渐修复。

1) 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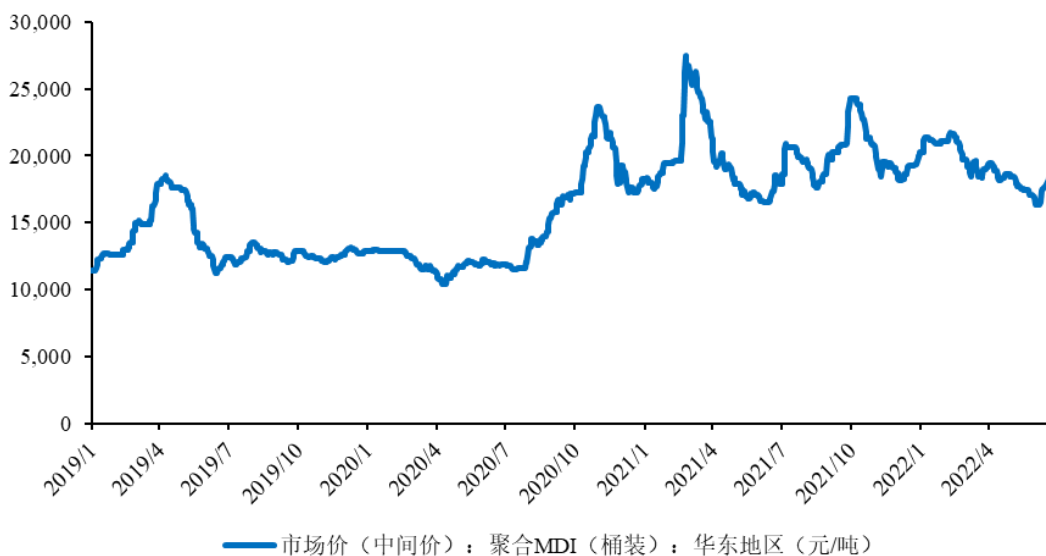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到大宗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其中主要原材料钢材、发泡料的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2020 年第四季度大宗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之后价格保持高位波动，2021 年末价格开始止涨回跌。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大宗材料价格变动趋于一致，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符合上述大宗材料市场情况。

2) 汇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上图可见，2020年第二季度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下跌，2021年呈低位下行趋势，自2022年第二季度起明显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变动与上述汇率市场波动情况相符。

3、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下文均以剔除运费、出口包干费等合同履行成本后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基础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商用制冷设备	53.47%	23.53%	56.63%	22.34%	56.18%	25.16%	55.18%	29.80%
商厨制冷设备	24.70%	25.45%	22.71%	24.37%	19.68%	25.44%	20.77%	26.21%
家用制冷产品	18.53%	15.64%	17.06%	13.39%	21.63%	11.75%	20.41%	18.82%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	3.30%	17.98%	3.60%	20.42%	2.51%	32.27%	3.64%	20.9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2.36%	-	21.20%	-	22.50%	-	26.49%

(1) 商用制冷设备

报告期各期，商用制冷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9.80%、25.16%、22.34% 和 23.53%。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商用制冷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有所回升。

2020 年度，商用制冷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4.64 个百分点，除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外，其他主要原因为：疫情期间，公司新引入的重要客户订单量较大，低毛利、小容积的产品占比较高，且未设定价格成本联动调节机制。2020 年 6 月起，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叠加 2020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导致对该等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偏低，拉低商用制冷设备整体毛利率 1.51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商用制冷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2.82 个百分点，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继续升值，且原材料价格继续大幅上涨，虽然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产品调价事宜，但仍未能全部转移所增加的成本，使得商用制冷设备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2 年 1-6 月，商用制冷设备毛利率较上年全年提高 1.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前期与客户沟通提价的效果显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止涨回跌等因素所致。

（2）商厨制冷设备

商厨制冷设备的功率和容量大，产品性能要求和定制化程度较高，其采用的钢板主要为不锈钢，产品均价和单位毛利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商厨制冷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6.21%、25.44%、24.37% 和 25.45%。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类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所致。2022 年 1-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全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等因素所致。

（3）家用制冷产品

报告期各期，家用制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82%、11.75%、13.39% 和 15.64%。该类产品毛利率相对偏低，主要原因为：1）家用制冷产品标准化和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功能性要求相对简单，毛利空间较小；2）公司家用制冷产品以外销 ODM 模式为主，此类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2020 年度，家用制冷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7.07 个百分点，除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外，其他主要原因为：1）受疫情期间民众囤积食物意愿上升的影响，家用制冷产品中以 ODM 为主的外销占比提高 18.19 个百分点，而该类产品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产品，使得家用制冷产品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2）疫情期间，公司新引入的重要客户订单量较大且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拉低家用制冷产品整体毛利率 2.23 个百分点；3）受上半年国内疫情影响，境内家用制冷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1 年度，家用制冷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 1.6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产品调价，减少低毛利率产品订单，使得家用制冷产品销售均价有所提高，毛利空间有所修复。

2022 年 1-6 月，家用制冷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全年提高 2.26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回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止涨回跌等因素，使得该类产品的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修复。

（4）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设备

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冷链设备销售收入占比和毛利贡献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冷库工程、医用产品及其他冷链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1%、32.27%、20.42% 和 17.98%。该项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为加快拓展冷库工程业务，提升冷库工程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在项目报价时，会结合项目成本、难易度、竞争对手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采用一事一议的报价策略，不同项目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每年不同毛利率的项目收入结构会影响当年毛利率水平；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也使得毛利率有所波动。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新收入准则)	2021 年度 (新收入准则)	2020 年度 (新收入准则)	2019 年度
澳柯玛	16.23%	17.68%	17.19% ^注	22.52%
海容冷链	22.08%	20.58%	28.26%	33.88%
凯雪冷链	24.99%	24.03%	27.55%	28.27%
银都股份	38.83%	39.64%	43.25%	45.82%

公司	2022年1-6月 (新收入准则)	2021年度 (新收入准则)	2020年度 (新收入准则)	2019年度
四方科技	22.22%	19.16%	21.05%	22.27%
同行业水平	24.87%	24.22%	27.46%	30.55%
公司	17.81%	16.53%	17.29%	26.4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澳柯玛自2021年起按新收入准则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行成本纳入营业成本，此处为按新收入准则调整后的测算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细分产品领域、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等差异所致。其中，（1）澳柯玛的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冷链及家用制冷产品等，产品类型与公司最为接近，毛利率也相对接近；

（2）海容冷链的主要产品为商用冷冻展示柜及冷藏展示柜，其主要针对冷饮、乳制品、饮料和速冻食品行业的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3）凯雪冷链的主要产品为商用展示柜及冷库、冷藏车制冷机组，主要用于乳制品、生鲜类企业、大中型超市、冷藏车生产企业和冷链物流企业等，且以直销为主，运费等成本占比偏低，整体毛利率较高；（4）银都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商用餐饮制冷设备和西厨设备，且以自有品牌为主，整体毛利率较高；（5）四方科技的主营产品为速冻设备为主的冷冻设备和罐式集装箱等，定制化程度较高且以直销为主，故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4,519.60	5.43	33,689.00	5.86	32,536.26	6.12	57,041.12	11.43
管理费用	8,068.10	3.02	16,970.24	2.95	15,239.86	2.87	14,705.38	2.95
研发费用	8,412.90	3.15	18,002.67	3.13	16,331.86	3.07	16,421.23	3.29
财务费用	-3,815.95	-1.43	5,626.27	0.98	9,474.26	1.78	-76.42	-0.02
合计	27,184.65	10.17	74,288.18	12.92	73,582.24	13.85	88,091.31	17.6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5%、13.85%、12.92%和 10.17%。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出口包干费等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2022 年 1-6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主要系财务费用率下降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579.45	52.20	16,156.98	47.96	14,687.79	45.14	13,812.25	24.21
市场推广费	2,398.12	16.52	5,443.55	16.16	6,735.39	20.70	5,921.38	10.38
售后服务费用	1,160.04	7.99	3,687.29	10.95	3,102.23	9.53	3,211.28	5.63
差旅费	565.00	3.89	1,730.80	5.14	1,619.45	4.98	1,861.57	3.26
仓储服务费	772.89	5.32	1,415.15	4.20	1,241.78	3.82	1,147.61	2.01
折旧摊销	409.31	2.82	1,006.51	2.99	516.53	1.59	452.59	0.79
业务招待费	357.49	2.46	858.71	2.55	752.27	2.31	682.08	1.20
租赁费	14.78	0.10	575.95	1.71	1,307.68	4.02	1,460.72	2.56
保险费	374.53	2.58	649.92	1.93	484.68	1.49	287.56	0.50
车辆费用	282.62	1.95	591.24	1.75	546.73	1.68	620.56	1.09
会务费	50.71	0.35	332.95	0.99	390.28	1.20	457.94	0.80
办公费	163.38	1.13	274.14	0.81	271.44	0.83	295.18	0.52
运输费	14.31	0.10	40.18	0.12	28.05	0.09	25,678.69	45.02
其他费用	376.97	2.60	925.64	2.75	851.96	2.62	1,151.72	2.02
合计	14,519.60	100.00	33,689.00	100.00	32,536.26	100.00	57,04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041.12 万元、32,536.26 万元、33,689.00 万元和 14,519.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3%、6.12%、5.86%和 5.43%。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24,504.86 万元，降幅为 42.96%，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属于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和出口包干费等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强营销队伍建设，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度增加 875.5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因外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公司拓展线上直销业务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9 年度增加所致。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增加 1,469.19 万元，主要系因 2021 年度销售规模及销售毛利同步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2) 市场推广费

公司市场推广费主要为线上销售推广、线下促销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波动主要受公司销售战略调整影响，2020 年度市场推广费较 2019 年度增长 13.75%，主要系线上推广费增加所致，具体原因为：1) 公司线上销售追求产品结构调整，2020 年前线上销售主要为家用制冷产品，为了扩大线上商用制冷设备及商厨制冷设备的销售，公司加大了线上的市场推广力度；2) 公司与京东平台 2020 年约定的促销费用率提高；3)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整个行业线上销售竞争更加激烈，推广投入更多，线上市场推广金额增长较多。2021 年度市场推广费较 2020 年度减少 19.18%，主要系：1) 因公司在华铁投入的广告费在 2020 年度摊销完毕；2) 因公司线上直销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减少所致。

3) 售后服务费

公司售后服务费主要系对内销产品承担的售后维修安装服务等费用支出。报告期各期，售后服务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售后服务费 (A)	1,160.04	3,687.29	3,102.23	3,211.28
内销收入 (B)	125,420.35	296,957.20	250,413.56	264,342.84
占比 (C=A/B)	0.92%	1.24%	1.24%	1.21%

公司的售后维修费主要为境内产品的三包费用以及商超冷库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费。公司结合售后维修服务政策以及过往售后维修费用的实际支出及境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合理确定预计售后维修费并计提预计负债。2022年1-6月，公司售后服务费占内销收入的比例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1）国内上半年气温较低，制冷设备实际使用强度较低，需要维修的质量问题有所减少；2）国内疫情因素导致线下维修渠道受到一定影响，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有所下降。

4) 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租赁费用逐年降低，主要系：①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费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折旧；②2022年1-6月，公司自建用于产品仓储的仓库转固投入使用，公司租赁物业数量减少，相应租赁费用亦随之有所下降。

5) 运输费用

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为25,678.69万元。自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出口包干费合计金额分别为27,050.26万元、26,439.55万元和11,974.65万元。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澳柯玛	6.83%	8.17%	7.93% ^注	13.75%
海容冷链	3.86%	4.62%	4.02%	10.00%
凯雪冷链	8.67%	7.37%	7.36%	10.31%
银都股份	10.15%	11.48%	12.99%	16.83%
四方科技	1.51%	1.62%	1.91%	3.18%
同行业水平	6.20%	6.65%	7.56%	10.82%
公司	5.43%	5.86%	6.12%	11.4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1、销售费用率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澳柯玛自 2021 年起按新收入准则将计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成本纳入营业成本，此处为按新收入准则测算的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银都股份的销售费用率明显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该公司为拓展境外自主品牌业务，在海外多个地区设立子公司进行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并在当地设立仓库，相关销售费用较高；四方科技的销售费用率明显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其主要产品罐式集装箱以境外销售为主，由于全球罐式集装箱行业较为成熟，四方科技在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客户日常维护所需销售费用相对较少，因此其销售费率显著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16.46	42.35	6,846.66	40.35	6,408.10	42.05	6,439.89	43.79
折旧摊销	2,660.35	32.97	5,132.87	30.25	4,071.89	26.72	3,216.00	21.87
业务招待费	266.12	3.30	631.70	3.72	525.21	3.45	401.64	2.73
中介费用	261.36	3.24	611.52	3.60	201.66	1.32	315.68	2.15
认证检测费	201.31	2.50	462.29	2.72	458.79	3.01	422.59	2.87
差旅费	140.37	1.74	382.40	2.25	303.42	1.99	384.82	2.62
办公费	155.57	1.93	308.94	1.82	230.79	1.51	229.51	1.56
咨询费	32.60	0.40	300.39	1.77	187.80	1.23	192.85	1.31
修理费	104.68	1.30	285.37	1.68	301.58	1.98	396.11	2.69
安保消防费	101.45	1.26	257.18	1.52	217.56	1.43	128.42	0.87
绿化费	83.81	1.04	195.97	1.15	330.28	2.17	166.71	1.13
车辆费用	85.50	1.06	186.69	1.10	265.32	1.74	209.45	1.42
招聘费用	37.04	0.46	182.26	1.07	181.60	1.19	89.43	0.61
其他	521.48	6.46	1,185.99	7.00	1,555.86	10.21	2,112.28	14.37
合计	8,068.10	100.00	16,970.24	100.00	15,239.86	100.00	14,70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4,705.38 万元、15,239.86 万元、16,970.24 万元和 8,068.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5%、2.87%、2.95%和 3.0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管理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439.89 万元、6,408.10 万元、6,846.66 万元和 3,416.46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438.56 万元，增长 6.84%，主要系因 2021 年度公司盈利规模增长，管理人员薪酬相应有所增加所致。

2) 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金额分别为 3,216.00 万元、4,071.89 万元、5,132.87 万元和 2,660.35 万元，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购置房产，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使得租赁费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折旧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澳柯玛	1.50%	2.10%	2.07%	2.52%
海容冷链	2.40%	2.90%	3.04%	3.38%
凯雪冷链	4.30%	3.61%	3.71%	3.70%
银都股份	5.15%	5.59%	6.53%	7.82%
四方科技	2.92%	3.25%	4.40%	3.99%
同行业水平	3.25%	3.49%	3.95%	4.28%
公司	3.02%	2.95%	2.87%	2.9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管理费用率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其中，银都股份的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该公司股权激励费用较高，且在海外多个地区设立办公经营场所，使得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01.48	46.37	8,561.33	47.56	7,325.93	44.86	7,242.97	44.11
直接材料	3,715.57	44.17	6,951.14	38.61	6,731.02	41.21	6,893.02	41.98
折旧与摊销费	500.75	5.95	1,619.12	8.99	1,663.89	10.19	1,710.34	10.42
其他费用	295.10	3.51	871.07	4.84	611.03	3.74	574.90	3.50
合计	8,412.90	100.00	18,002.67	100.00	16,331.86	100.00	16,421.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直接材料投入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6,421.23 万元、16,331.86 万元、18,002.67 万元和 8,412.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3.07%、3.13%和 3.15%，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242.97 万元、7,325.93 万元、8,561.33 万元和 3,901.48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4.11%、44.86%、47.56%和 46.3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提升所致。

2) 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6,893.02 万元、6,731.02 万元、6,951.14 万元和 3,715.5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1.98%、41.21%、38.61%和 44.1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金额相对稳定。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澳柯玛	2.10%	2.54%	2.31%	2.09%
海容冷链	2.25%	3.22%	3.06%	3.08%
凯雪冷链	6.16%	4.89%	5.22%	4.51%
银都股份	2.25%	3.54%	2.85%	2.83%
四方科技	4.25%	4.20%	5.44%	4.12%
同行业水平	3.40%	3.68%	3.78%	3.33%
公司	3.15%	3.13%	3.07%	3.2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研发费用率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前五大项目的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	节能商超组合柜的研发	1,100.00	1,005.68	已完成
2	智能乳品冷藏柜系列研发	1,000.00	949.13	已完成
3	BC-192A/232A 带饮水机功能单门冰箱	885.00	946.78	已完成
4	智能生鲜售货冷藏冷冻柜的研发	902.00	924.50	已完成
5	立式节能冷冻冷藏展示柜的研发	1,000.00	915.20	已完成
6	欧式圆角陈列柜的研发	950.00	877.59	已完成
7	无人零售柜项目	750.00	861.16	已完成
8	海鲜柜的研发	765.00	842.33	已完成
9	智能电控双温冷柜的研发	770.00	810.65	已完成
10	智能控温深冷节能冷柜的研发	800.00	796.35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报告期内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
11	深冷超低温冷柜的研发	765.00	795.69	已完成
12	商用中央控制器及后台	700.00	771.83	已完成
13	多功能多温区时尚节能小冰箱的研发	690.00	602.93	已完成
14	双温节能鸳鸯柜的研发	610.00	552.70	已完成
15	智能变频风冷无霜多温区冰箱的研发	570.00	542.11	已完成
16	立式节能保鲜展示柜系列	975.00	446.11	进行中
17	节能经济型商用大冷柜系列的研发	1,040.00	437.88	进行中
18	节能经济型单温冷柜系列的研发	940.00	391.30	进行中
19	高端鲜奶冷冻冷藏展示柜系列	862.00	384.21	进行中
20	变频节能商用柜系列	770.00	347.78	进行中

注：上表列示的研发项目进展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进度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759.86	4,499.60	3,519.66	4,116.01
票据贴现支出	192.96	245.02	142.92	630.30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12.15	301.32	-	-
减：利息收入	1,176.92	2,315.79	1,785.59	3,916.71
汇兑损益	-5,969.71	2,244.90	7,096.58	-1,095.86
手续费及其他	265.71	651.22	500.69	465.83
现金折扣	-	-	-	-275.99
合计	-3,815.95	5,626.27	9,474.26	-76.4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由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支出及租赁负债利息费用等构成；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前期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汇兑损益主要系汇率的波动对公司外汇款项产生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6.42 万元、9,474.26 万元、5,626.27 万元和-3,815.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1.78%、0.98%和-1.43%，整体占比较小。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9,550.6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6 月起，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大幅上升，汇兑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8,192.44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3,847.99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幅度收窄，汇兑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4,851.68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减少，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汇兑收益有所增加。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废弃基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3.90	999.42	909.36	1,221.19
教育费附加	272.75	460.75	427.39	570.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83	307.17	284.10	380.81
房产税	516.73	1,043.67	985.31	647.84
土地使用税	447.67	651.28	374.82	322.59
印花税	107.17	237.64	214.91	212.83
环境保护税	1.47	3.65	3.55	3.53
车船税	0.21	0.85	0.94	0.55
废弃基金	872.48	2,057.82	1,899.04	2,005.70
合计	2,984.23	5,762.24	5,099.42	5,365.72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606.08 万元、2,953.14 万元、2,072.08 万元和 460.19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423.28	2,021.59	2,897.68	2,577.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6.91	50.49	55.46	29.02
合计	460.19	2,072.08	2,953.14	2,606.08

(1) 报告期内主要政府补助构成

1) 2022年1-6月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2022年1-6月，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第三批补贴	77.9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5.76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疗冷柜研究及产业化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37.7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兑现	3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2020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品饮料智能远程无人零售终端设备智能工厂	29.41	与资产相关
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27.78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4.57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423.28	/

2) 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2021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2020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	317.85	与收益相关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2020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249.76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奖励	18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台州市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奖励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2021年度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物流3-6月）	1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加快先进设备制造业发展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0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 2020 年区政府质量奖	10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58.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海外工程师补助	54.47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资金	50.94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 2021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6.73	与收益相关
“在椒江过大年”节日红包补助	32.3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0 年功勋企业奖	3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20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9.41	与资产相关
徐州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补助	28.8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 2021 年第一批就业见习补贴	28.37	与收益相关
睢宁县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补助	27.6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27.59	与资产相关
睢宁县总工会转入技能比武奖励	25.6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24.55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 2021 年第 8 批职业培训补贴	24.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1.32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贴	20.62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就业扶贫示范基地奖补	2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 2021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20.00	与收益相关
睢宁县推动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43.6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21.59	/

3) 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2020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支持大众创业促进就业工业奖补资金	458.9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社保返还资金	386.15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64.80	与收益相关
双创计划奖励	24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 2019 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第一批资助项目	104.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 2020 年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口信保补助	89.14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千辆包车接员工行动方案	78.49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骨干企业奖励	7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专项）	68.16	与收益相关
就业见习补贴	66.17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稳定就业补助金	64.44	与收益相关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1.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台州市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第三批和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睢宁县 2019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	57.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	52.51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	52.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 2019 年度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兑现	50.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促进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38.34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经费	35.06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佛山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奖补资金（第二批）	33.53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贴	33.36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33.09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 2018、2019 年度开放型经济企业发展奖励	32.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佛山市三水工业园区重大技术攻关项目首期扶持经费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疫情期间网上培训补贴	28.50	与收益相关
椒江区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26.86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瞪羚和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25.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省级 2020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21.6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 2020 年第一批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	20.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 2019 年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20.00	与收益相关
睢宁县科技计划立项项目补贴	12.00	与收益相关
徐州市以工代训补贴	12.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3.52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97.68	/

4)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

2019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社保返还资金	982.44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225.0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	182.86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椒江区区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专项）	155.5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	149.45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 2018 年度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1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0.81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9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65.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5 年省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55.00	与收益相关
台州市 2018 年度市、区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	49.09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 2018 年度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业基地、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专项补助资金	47.40	与收益相关
集装箱补贴	40.42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外贸发展扶持资金	33.25	与收益相关
椒江区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26.86	与资产相关
徐州市知识产权项目奖	25.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2.98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对凉山籍务工人员激励措施市级补贴资金	21.50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骨干企业扶持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金额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三水区骨干企业项目扶持资金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84.49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77.05	/

（2）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损益科目的政府补助 ^注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423.28	-	14,717.58	2.88%	267,245.22	0.16%
2021年度	2,021.59	3.79	18,438.37	10.98%	575,063.74	0.35%
2020年度	2,897.68	168.65	20,448.69	15.00%	531,319.99	0.58%
2019年度	2,577.05	88.35	40,282.91	6.62%	499,135.00	0.53%

注：计入其他损益科目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贴息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15.00%、10.98% 和 2.88%。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发放的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双创计划奖励、稳岗补贴及社保返还等，基本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余额为 5,399.98 万元，主要系产业发展基金、生物医药冷柜研究及产业化升级专项资金补贴、产业协同创新项目补贴及土地补贴收入等。上述政府补助将于未来期间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系为对冲汇率波动影响而购买的衍生品及少量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552.51 万元、2,043.53 万元、4,672.63 万元和 802.92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为负数，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外汇金融衍生品产生亏损。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规模较小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系期末持有尚未交割的外汇衍生品产生的相关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9.94	-2,383.68	2,150.11	2,119.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08	24.96	-39.24	-0.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21	243.31	58.52
合计	-1,230.87	-2,358.51	2,354.18	2,177.59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69.01	179.04	89.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84.04	2,411.53	258.60	1,278.8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	293.36	-309.66	-779.87
合计	1,185.13	2,435.88	127.97	588.98

2020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减少461.01万元，降幅78.27%，主要系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变动所致；2021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2020年度增加2,307.91万元，增幅1,803.50%，主要系发行人对苏宁易购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	751.05	1,731.73	1,927.39	1,354.43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08.83	43.0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4.60	-15.45	64.08	-
合计	775.65	1,716.29	2,100.30	1,397.44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97.44 万元、2,100.30 万元、1,716.29 万元和 775.65 万元。

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54	17.67	46.35	35.3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4.39	-	-10.79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	1,797.29
合计	6.54	13.28	46.35	1,821.88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1,821.88 万元，主要系椒江区洪家街道办事处与星星冷链签署《拆迁协议》，向星星冷链征收土地 25,768 m²，总价值为 3,190.08 万元，并于 2019 年 7 月向星星冷链支付土地征收款。公司将土地征收款与被征收土地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1,797.29 万元作为资产处置收益。

8、营业外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45.43	153.19	386.80	208.89
营业外支出	2,209.41	756.51	524.54	463.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无需支付款项，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及未决诉讼预提负债等。2022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基地江苏星星和河北星星所在地区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

分月份生产停工，停工期间产生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支出等 2,137.1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除此之外，营业外收支占比均较小，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6.60	2,436.82	2,843.86	4,158.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2.74	-1,360.55	358.04	1,766.78
合计	993.85	1,076.27	3,201.91	5,925.26

2020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 3,201.91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723.35 万元，主要系受人民币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当期业绩有所下滑所致。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发生额为 1,076.27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2,125.64 万元，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增加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以及当期实现外汇衍生品合约投资损益带来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六）纳税情况

公司的主要税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应缴与实缴税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2年1-6月	-4,556.06	1,970.60	1,883.03	-4,468.48
	2021年度	-3,014.46	1,432.19	2,973.79	-4,556.06
	2020年度	-2,778.83	2,667.61	2,903.24	-3,014.46
	2019年度	-4,569.79	4,956.77	3,165.81	-2,778.83
企业所得税	2022年1-6月	348.26	1,486.60	1,239.06	595.79
	2021年度	687.02	2,436.82	2,775.58	348.26
	2020年度	-88.78	2,921.69	2,145.89	687.02
	2019年度	1,871.82	4,158.48	6,119.07	-88.78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总体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91,633.83	51.78	309,055.17	53.23	343,728.61	59.83	265,708.98	58.54
非流动资产	271,619.15	48.22	271,560.21	46.77	230,789.93	40.17	188,165.39	41.46
资产总计	563,252.98	100.00	580,615.38	100.00	574,518.54	100.00	453,87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53,874.37 万元、574,518.54 万元、580,615.38 万元和 563,252.9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步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8.54%、59.83%、53.23% 和 51.78%，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46%、40.17%、46.77% 和 48.2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规模、资产结构与其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日常运营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066.03	15.80	49,114.45	15.89	87,276.02	25.39	40,216.22	15.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303.34	1.54	97.85	0.04
应收票据	40,663.43	13.94	47,832.99	15.48	46,109.28	13.41	39,546.93	14.88
应收账款	72,325.47	24.80	66,708.68	21.58	64,245.67	18.69	62,365.00	23.47
应收款项融资	4,042.30	1.39	5,734.06	1.86	6,337.06	1.84	7,554.58	2.84
预付款项	5,162.71	1.77	4,962.04	1.61	6,075.25	1.77	4,760.88	1.79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2,739.50	0.94	2,817.71	0.91	2,934.13	0.85	30,750.91	11.57
存货	76,030.36	26.07	90,018.71	29.13	88,318.10	25.69	69,963.86	26.33
合同资产	378.15	0.13	182.51	0.06	545.06	0.1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68.13	1.39	775.99	0.25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57.74	13.77	40,908.02	13.24	36,584.68	10.64	10,452.75	3.93
流动资产合计	291,633.83	100.00	309,055.17	100.00	343,728.61	100.00	265,70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5,708.98 万元、343,728.61 万元、309,055.17 万元和 291,633.8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78,019.63 万元，增幅为 29.36%，主要系：（1）银行借款增加、当年经营累积和应付现汇支出减少等因素导致货币资金和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定期存款金额增加；（2）伴随业务规模增长，同时受年末海运运力不足、因原材料涨价风险而加大战略采购等因素影响导致存货增加。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34,673.44 万元，降幅为 10.09%，主要系当年因增购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以及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使得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5	7.90	11.75	19.82
银行存款	37,541.44	38,386.41	61,059.90	21,046.59
其他货币资金	8,516.84	10,720.15	26,204.37	19,149.81
合计	46,066.03	49,114.45	87,276.02	40,216.22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金融产品保证金等款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216.22 万元、87,276.02 万元、49,114.45 万元和 46,066.0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9 年末增

加 47,059.80 万元，主要系当年银行借款增加、经营积累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和应付现汇支出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38,161.57 万元，主要系支付机器设备购置款、土地使用权款和归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303.34	97.85
其中：理财产品	-	-	3,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	2,303.34	97.85
合计	-	-	5,303.34	9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85 万元、5,303.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系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及远期外汇合约。报告期内，公司 45% 以上收入来自境外、以美元结算为主，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向银行购买了一定金额的外汇衍生品合约，根据年末相关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663.43	47,832.99	40,998.13	37,837.45
商业承兑汇票	-	-	5,380.16	1,799.46
减：坏账准备	-	-	269.01	89.97
小计	40,663.43	47,832.99	46,109.28	39,546.93
应收款项融资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042.30	5,734.06	6,337.06	7,554.58
减：坏账准备	-	-	-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小计	4,042.30	5,734.06	6,337.06	7,554.58
合计	44,705.73	53,567.06	52,446.34	47,101.5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而取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47,101.52 万元、52,446.34 万元、53,567.06 万元和 44,705.73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3%、15.26%、17.33% 和 15.33%。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以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公司将信用风险较低的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以下简称“非 6+9 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列示于“应收票据”项目。具体如下：

信用等级	银行类型	承兑银行
较高	6 家大型商业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	其他商业银行、财务公司	

对于各期末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根据承兑银行的信用评级、综合实力情况判断是否予以终止确认。对于承兑银行为“6+9 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因承兑人信誉良好、资本金相对更加充足，不存在因

无法承兑而导致款项回收困难的重大风险，公司对于此类银行的已背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承兑银行为“非6+9 银行”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464.24	26,201.30	57,607.37	43,592.58	51,622.53	39,439.44	35,073.72	35,033.0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56.73	-	1,799.46
合计	48,464.24	26,201.30	57,607.37	43,592.58	51,622.53	39,496.16	35,073.72	36,832.47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情况和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0,656.27	73,968.48	69,236.93	67,264.0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9.04%	6.83%	2.93%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8,330.80	7,259.80	4,991.26	4,899.0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2,325.47	66,708.68	64,245.67	62,365.00
营业收入	267,245.22	575,063.74	531,319.99	499,13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	6.91	8.03	7.78	8.15

注：1、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1）期末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65.00 万元、64,245.67 万元、66,708.68 万元和 72,325.4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各期末流动资产

比例分别为 23.47%、18.69%、21.58%和 24.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销售规模扩大有所增加，但占流动资产比例和应收账款周转次数相对稳定。

（2）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通常根据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规模、历史回款情况、未来合作情况等，对客户授予不同的信用期。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通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 天到 180 天不等，冷库工程类客户按合同约定分期结算，线上直销和分销类客户不存在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及业务模式特征。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72,381.85	89.74	69,174.50	93.52	65,244.61	94.23	64,691.44	96.18
1 至 2 年	5,283.18	6.55	2,456.16	3.32	2,479.08	3.58	1,367.34	2.03
2 至 3 年	1,406.79	1.74	1,029.69	1.39	573.27	0.83	438.83	0.65
3 年以上	1,584.45	1.97	1,308.13	1.77	939.98	1.36	766.42	1.14
小计	80,656.27	100.00	73,968.48	100.00	69,236.93	100.00	67,264.03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30.80	-	7,259.80	-	4,991.26	-	4,899.03	-
合计	72,325.47	-	66,708.68	-	64,245.67	-	62,365.00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18%、94.23%、93.52%和 89.74%，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组合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18.57	7.59	3,010.87	49.21	3,10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537.70	92.41	5,319.93	7.14	69,217.77
合计	80,656.27	100.00	8,330.80	10.33	72,325.47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691.41	9.05	2,664.37	39.82	4,02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277.07	90.95	4,595.43	6.83	62,681.64
合计	73,968.48	100.00	7,259.80	9.81	66,708.6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8.29	1.07	73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498.64	98.93	4,252.97	6.21	64,245.67
合计	69,236.93	100.00	4,991.26	7.21	64,245.67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4.10	1.52	1,024.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239.93	98.48	3,874.93	5.85	62,365.00
合计	67,264.03	100.00	4,899.03	7.28	62,365.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899.03 万元、4,991.26 万元、7,259.80 万元和 8,330.80 万元，其中 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2,268.54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苏宁易购和江苏苏宁贸易有限公司的逾期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030.54 万元所致；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071.00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高对苏宁易购的坏账计提比例，以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得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有所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澳柯玛	1.78%	34.14%	50.93%	87.60%		
海容冷链	2.18%	35.85%	65.10%	100%	100%	100%
银都股份	5%	10%	30%	100%	100%	100%
凯雪冷链	5%	10%	20%	50%	100%	100%
四方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1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相对谨慎。

（5）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DANBY PRODUCTS LIMITED	8,412.13	10.43	420.61	5.00
	苏宁易购	5,513.31	6.84	2,084.43	37.81
	京东	2,762.01	3.42	138.10	5.00
	BLUE STAR LIMITED	2,648.03	3.28	132.40	5.00
	PRECISION TRADING CORP	2,172.50	2.70	108.63	5.00
	合计	21,507.98	26.67	2,884.16	13.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DANBY PRODUCTS LIMITED	9,568.02	12.94	478.40	5.00
	苏宁易购	5,743.09	7.76	1,722.93	30.00
	BLUE STAR LIMITED	3,019.09	4.08	150.95	5.00
	GLOBAL REACH SALES INC.	2,518.99	3.41	125.95	5.00
	深圳市道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181.46	2.95	109.07	5.00
	合计	23,030.69	31.14	2,587.31	11.23
2020 年	DANBY PRODUCTS LIMITED	9,605.96	13.87	480.30	5.00

时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2月31日	CURTIS INTERNATIONAL LTD.	6,507.76	9.40	325.39	5.00
	GALANZ AMERICAS LIMITED COMPANY	4,265.94	6.16	213.30	5.00
	GLOBAL REACH SALES INC.	2,538.40	3.67	126.92	5.00
	BLUE STAR LIMITED	2,380.88	3.44	119.04	5.00
	合计	25,298.94	36.54	1,264.95	5.00
2019年12月31日	DANBY PRODUCTS LIMITED	5,806.44	8.63	290.32	5.00
	江苏佳盛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258.76	7.82	262.94	5.00
	苏宁易购	3,763.53	5.60	200.58	5.33
	BLUE STAR LIMITED	3,370.96	5.01	168.55	5.00
	DISTRIBUIDORA EL PORVENIR SA DE CV	2,549.43	3.79	127.47	5.00
	合计	20,749.13	30.85	1,049.86	5.06

注：以上数据为各客户本级数据。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已收回款63,228.38万元，占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8.39%，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钢板、发泡料、进口导轨等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073.44	98.27	4,831.98	97.38	6,026.87	99.20	4,686.28	98.43
1至2年	37.50	0.73	105.28	2.12	33.41	0.55	37.17	0.78
2至3年	37.24	0.72	12.26	0.25	12.83	0.21	30.55	0.64
3年以上	14.53	0.28	12.51	0.25	2.14	0.04	6.88	0.15
合计	5,162.71	100.00	4,962.04	100.00	6,075.25	100.00	4,760.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4,760.88 万元、6,075.25 万元、4,962.04 万元和 5,16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9%、1.77%、1.61%和 1.77%，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超过 9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2,032.18	39.36
马钢（合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90.60	11.44
FUITERER GESELLSCHAFT M.B.H	220.64	4.27
思科普压缩机(天津)有限公司	202.52	3.92
上海埕东化学有限公司	183.23	3.56
合计	3,229.17	62.55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出口退税款、关联方款项、土地使用权取得和房屋租赁保证金等。

（1）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6.30	100.00	836.79	23.40	2,739.50
其中：	-	-	-	-	-
组合一：应收出口退税	1,502.22	42.00	-	-	1,502.22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2,074.07	58.00	836.79	40.35	1,237.28
组合三：账龄分析法-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合计	3,576.30	100.00	836.79	23.40	2,739.5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55.41	100.00	837.70	22.92	2,817.71
其中：					
组合一：应收出口退税	1,533.10	41.94	-	-	1,533.10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2,122.31	58.06	837.70	39.47	1,284.61
组合三：账龄分析法-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合计	3,655.41	100.00	837.70	22.92	2,817.7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78.47	100.00	544.34	15.65	2,934.13
其中：					
组合一：应收出口退税	1,770.21	50.89	-	-	1,770.21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708.25	49.11	544.34	31.87	1,163.92
组合三：账龄分析法-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合计	3,478.47	100.00	544.34	15.65	2,934.13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06.81	100.00	855.90	2.71	30,750.91
其中：					
组合一：应收出口退税	3,523.06	11.15	-	-	3,523.06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1,912.69	6.05	332.48	17.38	1,580.21
组合三：账龄分析法-应收关联方款项	26,171.06	82.80	523.42	2.00	25,647.64
合计	31,606.81	100.00	855.90	2.71	30,75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750.91 万元、2,934.13 万元、2,817.71 万元和 2,739.5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57%、0.85%、0.91%和 0.94%。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主要系与控股股东星星控股的拆借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均已清理完毕，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显著下降。关联资金拆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2）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202.58	61.59	2,641.98	72.28	2,497.44	71.80	30,799.80	97.45
1 至 2 年	589.69	16.49	155.03	4.24	254.30	7.31	532.46	1.68
2 至 3 年	82.43	2.30	183.31	5.01	488.36	14.04	101.20	0.32
3 年以上	701.59	19.62	675.10	18.47	238.37	6.85	173.35	0.55
小计	3,576.30	100.00	3,655.41	100.00	3,478.47	100.00	31,606.81	100.00
减：坏账准备	836.79	-	837.70	-	544.34	-	855.90	-
合计	2,739.50	-	2,817.71	-	2,934.13	-	30,750.91	-

（3）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02.22	1 年以内	42.00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经济促进局	土地使用权取得保证金	459.00	1-2 年	12.83
卢勇祺	租房保证金	412.50	1 年以内 30.75 万元；3 年以上	11.5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1.75 万元	
南通彩兴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2.24
台州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用途天然气保证金	60.00	1 年以内	1.69
合计		2,513.72		70.29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账面价 值占比	账面 价值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账面 价值 占比
库存商品	33,211.39	43.68	38,839.62	43.15	39,355.79	44.56	34,391.68	49.16
原材料	14,563.51	19.15	17,656.18	19.61	18,798.27	21.28	14,242.38	20.36
发出商品	14,190.47	18.66	15,831.93	17.59	14,227.15	16.11	11,395.41	16.29
在产品	7,227.23	9.51	8,256.47	9.17	7,936.47	8.99	5,958.51	8.52
委托加工 物资	5,140.18	6.76	5,710.82	6.34	3,848.28	4.36	3,064.73	4.38
合同履约 成本	1,697.58	2.23	3,723.69	4.14	4,152.14	4.70	-	-
工程施工	-	-	-	-	-	-	911.15	1.30
合计	76,030.36	100.00	90,018.71	100.00	88,318.10	100.00	69,963.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发出商品等，上述存货合计占比均超过 80%。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和提供的需求预测，确定产品的生产计划与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公司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保证公司存货余额的合理库存水平，同时将经营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63.86 万元、88,318.10 万元、90,018.71 万元和 76,030.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3%、

25.69%、29.13%和26.07%。2020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18,354.24万元，增幅为26.23%，主要原因包括：①受疫情影响，2020年下半年海外订单排满至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增加原材料采购；②2020年第四季度，大宗物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期末存货价值增加；③2020年第四季度，海外订单激增，但因集装箱运转速度下降，箱体紧缺，国际航线减少，导致公司外贸发货速度放缓，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大幅增加；④受冷库工程交付周期影响，使得2020年末合同履行成本有所增加。2022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3,988.35万元，降幅为15.54%，主要原因为江苏星星和河北星星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下旬至5月中旬存在不同程度的交通管制、生产停工，产量有所下降，产销率提升使得库存随之减少。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691.58	2,480.20	33,211.39
原材料	15,158.72	595.20	14,563.51
发出商品	14,279.58	89.11	14,190.47
在产品	7,227.23	-	7,227.23
委托加工物资	5,140.18	-	5,140.18
合同履行成本	1,886.34	188.76	1,697.58
合计	79,383.63	3,353.27	76,030.3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865.62	3,026.00	38,839.62
原材料	18,407.58	751.40	17,656.18
发出商品	15,980.89	148.95	15,831.93
在产品	8,256.47	-	8,256.47
委托加工物资	5,710.82	-	5,710.82
合同履行成本	3,912.45	188.76	3,723.69

合计	94,133.82	4,115.11	90,018.7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1,823.02	2,467.24	39,355.79
原材料	19,571.25	772.98	18,798.27
发出商品	14,543.53	316.38	14,227.15
在产品	7,936.47	-	7,936.47
委托加工物资	3,848.28	-	3,848.28
合同履约成本	4,340.90	188.76	4,152.14
合计	92,063.46	3,745.35	88,318.1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670.23	1,278.54	34,391.68
原材料	15,014.71	772.33	14,242.38
发出商品	11,512.27	116.86	11,395.41
在产品	5,958.51	-	5,958.51
委托加工物资	3,064.73	-	3,064.73
工程施工	1,099.90	188.76	911.15
合计	72,320.35	2,356.49	69,963.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严格执行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8、合同资产

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应收质保金计入合同资产。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45.06万元、182.51万元和378.15万元，均为1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余额变动主要系应收质保金余额变动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0万元、775.99万元和4,068.1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较小。2022年6月末和2021年末余额均较上期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一年以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变动所致。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定期存款、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税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4,823.62	35,409.74	33,238.83	4,271.24
待认证进项税额、未交增值税	4,714.95	4,865.50	3,108.02	3,091.09
预交企业所得税	339.69	340.35	6.22	1,237.45
待摊模具费	99.49	272.29	212.19	446.14
预交废弃处理基金	3.37	4.30	7.18	599.00
应收退货成本	27.56	15.85	12.25	-
待摊广告费	-	-	-	807.82
中介费用	149.06	-	-	-
合计	40,157.74	40,908.02	36,584.68	10,452.75

2020年末，公司定期存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28,967.59万元，主要系公司2020年下半年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显著提高，公司为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商誉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6.86	0.01	42.18	0.02	10.35	0.00	151.92	0.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76	0.08	159.69	0.06	134.73	0.06	173.96	0.09
投资性房地产	2,285.80	0.84	1,948.19	0.72	1,750.82	0.76	1,443.21	0.77
固定资产	114,742.67	42.24	119,098.33	43.86	116,930.67	50.67	115,007.02	61.12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28,118.07	10.35	18,592.03	6.85	5,622.66	2.44	5,620.85	2.99
使用权资产	4,501.78	1.66	5,382.06	1.98	-	-	-	-
无形资产	44,451.14	16.37	45,750.77	16.85	40,550.84	17.57	38,110.28	20.25
商誉	20,587.69	7.58	20,587.69	7.58	20,587.69	8.92	20,587.69	10.94
长期待摊费用	2,913.91	1.07	2,338.70	0.86	1,114.97	0.48	1,241.58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2.55	1.78	4,470.55	1.65	3,621.06	1.57	3,881.39	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909.92	18.01	53,190.03	19.59	40,466.14	17.53	1,947.50	1.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1,619.15	100.00	271,560.21	100.00	230,789.93	100.00	188,165.3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8,165.39 万元、230,789.93 万元、271,560.21 万元和 271,619.15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2,624.54 万元，增幅为 22.65%，主要系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增加使得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定期存款增加。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0,770.28 万元，增幅为 17.67%，主要系当年增购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建设投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92 万元、10.35 万元、42.18 万元和 36.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8%、0.00%、0.02%和 0.01%，占比较小，均为在部分省市参股的营销公司。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减少 141.57 万元，降幅为 93.19%，主要系郑州星星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公司终止确认对其长期股权投资；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1.83 万元，增幅为 307.61%，主要系公司当年对临沂星星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96 万元、134.73 万元、159.69 万元和 228.76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广东星星持有东邦御厨 1.88% 的股份。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21 万元、1,750.82 万元、1,948.19 万元和 2,285.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7%、0.76%、0.72% 和 0.84%，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江苏星星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等。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月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108,729.38	78,512.13	1,835.59	7,507.51	196,584.61
累计折旧	34,717.50	41,002.54	1,110.54	4,868.39	81,698.97
减值准备	-	142.97	-	-	142.97
账面价值	74,011.88	37,366.62	725.05	2,639.12	114,742.67
账面价值占比	64.50%	32.57%	0.63%	2.30%	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09,091.45	78,234.63	1,641.23	7,304.52	196,271.82
累计折旧	32,626.49	38,894.30	969.82	4,531.03	77,021.65
减值准备	-	151.84	-	-	151.84
账面价值	76,464.95	39,188.48	671.41	2,773.49	119,098.33
账面价值占比	64.20%	32.90%	0.56%	2.33%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03,430.42	72,354.01	1,429.25	6,893.87	184,107.55
累计折旧	28,094.63	34,128.17	868.89	3,933.34	67,025.04
减值准备	-	151.84	-	-	151.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价值	75,335.79	38,074.00	560.36	2,960.53	116,930.67
账面价值占比	64.43%	32.56%	0.48%	2.53%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3,587.17	61,665.76	1,069.33	6,015.28	172,337.54
累计折旧	23,865.72	29,409.56	772.45	3,239.79	57,287.51
减值准备	-	43.01	-	-	43.01
账面价值	79,721.45	32,213.19	296.89	2,775.49	115,007.02
账面价值占比	69.32%	28.01%	0.26%	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007.02 万元、116,930.67 万元、119,098.33 万元和 114,742.6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1.12%、50.67%、43.86%和 42.24%，固定资产占比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两项账面价值合计各期末分别为 111,934.64 万元、113,409.79 万元、115,653.43 万元和 111,378.5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7.33%、96.99%、97.11%和 97.0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过减值测试，对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除已计提资产减值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或减值迹象。

（2）产能与相关固定资产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主要产品产能（万台）	276.40	551.05	569.61	475.89
主要产品产能增幅	0.32% ^注	-3.26%	19.69%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78,512.13	78,234.63	72,354.01	61,665.76
机器设备原值增幅	0.16%	6.61%	6.83%	-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2年1-6月主要产品产能增幅已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除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变动与同期末机器设备原值变动趋势一致。

2021 年度，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将部分家用产线进行改造并用于生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商用制冷设备。由于商用制冷设备尺寸较大，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导致产线节拍变慢，产能有所下降。

（3）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澳柯玛	折旧年限（年）	30-40	8-21	6-12	5-8
	残值率	5%	5%	5%	5%
海容冷链	折旧年限（年）	10-30	5-10	4	3-5
	残值率	5%	5%	5%	5%
凯雪冷链	折旧年限（年）	20	10	5	3-5
	残值率	3%	3%	3%	3%
银都股份	折旧年限（年）	5-20	5-10	4-5	3-5
	残值率	5%	5%	5%	5%
四方科技	折旧年限（年）	20-50	10	4-5	3-5
	残值率	5%	5%	5%	5%
公司	折旧年限（年）	20-40	5-10	4-5	3
	残值率	5%	5%	5%	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4）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在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在建工程名称	资产类型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1 年度	三区零地技改新车间土建工程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3,348.68	2021 年 2 月	竣工验收报告

	洪家东部工业园区 土建工程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2,137.81	2021年2月	竣工验收报 告
2020年度	智能分厂冰箱冷柜 生产线项目	机器设备	7,782.07	2020年12月	设备验收单
2019年度	智能分厂冰箱冷柜 生产线项目	机器设备	4,367.51	2019年12月	设备验收单
	重建钢结构混凝土 混结构厂房	房屋及建筑物	310.09	2019年12月	竣工验收报 告
	污水池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	189.26	2019年10月	竣工验收报 告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620.85 万元、5,622.66 万元、18,592.03 万元和 28,118.07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和 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重庆生产基地智慧冷链终端智能工厂项目投入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末，重庆生产基地智慧冷链终端智能工厂项目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为 25,696.2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和条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预计转固时间	转固条件
1	智慧冷链终端智能工厂项目	25,696.20	2022 年下半 年-2023 年分 批转固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61.08	2024 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使用权资产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4,501.78 万元。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和软件使用权构成，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52,383.08	52,714.56	45,594.93	41,347.55
专利权	2,567.00	2,567.00	2,567.00	2,567.00
商标	1,998.43	1,998.43	1,998.43	1,998.43
软件	2,008.35	1,912.78	1,652.43	1,373.45
账面余额	58,956.85	59,192.78	51,812.79	47,286.43
减：累计摊销	14,505.72	13,442.01	11,261.95	9,176.15
账面价值	44,451.14	45,750.77	40,550.84	38,110.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8、商誉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20,587.69万元。2017年7月，公司收购广东星星，支付收购对价51,740.88万元，收购日广东星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31,153.19万元，形成商誉20,587.69万元。

公司采用收益法计算广东星星商誉对应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算的资产组可回收价值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为131,500.00万元，高于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51,541.09万元，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模具费	2,083.25	1,530.33	924.65	964.01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装修费	799.50	808.37	190.32	277.57
排污权	31.15	-	-	-
合计	2,913.91	2,338.70	1,114.97	1,241.5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由模具费、装修费和排污权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241.58 万元、1,114.97 万元、2,338.70 万元和 2,913.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6%、0.48%、0.86% 和 1.07%，占比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23.73 万元，增幅为 109.75%，主要系江苏星星待摊的模具费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销售折扣以及确认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等原因引起的所得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701.06	2,760.68	12,351.67	2,731.85	9,731.83	2,088.86	8,160.61	1,736.66
政府补助	2,816.82	515.26	2,463.33	470.84	2,290.31	425.93	1,387.24	228.40
预计负债	3,981.70	920.43	4,283.34	982.61	3,305.32	756.81	3,275.43	751.50
未实现毛利	758.56	189.26	186.09	45.59	779.81	194.66	2,103.81	524.51
计提的销售折扣折让	653.37	98.01	1,351.27	202.69	894.42	134.16	1,293.00	193.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35.67	358.92	156.04	36.97	100.65	20.64	12.81	1.92
待备案的坏账核销	-	-	-	-	-	-	1,777.81	444.45
合计	22,347.18	4,842.55	20,791.74	4,470.55	17,102.34	3,621.06	18,010.71	3,881.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3,881.39 万元、3,621.06 万元、4,470.55 万元和 4,842.5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6%、1.57%、1.65% 和 1.78%。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7.50 万元、40,466.14 万元、53,190.03 万元和 48,909.92 万元，主要系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预付工程设备及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购置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定期存款	37,808.25	40,329.42	37,086.35	-
预付工程设备款	1,353.35	3,011.28	1,837.53	1,947.50
预付土地款	9,465.70	9,465.70	1,395.00	-
应收质保金	299.48	405.17	155.97	-
账面余额	48,926.77	53,211.59	40,474.85	1,947.50
减：减值准备	16.86	21.56	8.71	-
账面价值	48,909.92	53,190.03	40,466.14	1,947.50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38,518.64 万元，增幅为 1,977.85%，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采购规模增加，期末应付票据余额显著提高，公司为开立应付票据而质押的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23.89 万元，增幅为 31.44%，主要系广东星星当年预付新厂区土地使用权购置款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91	8.03	7.78	8.15
存货周转率（次）	5.03	5.12	5.32	4.8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5 次、7.78 次、8.03 次和 6.91 次，整体处于较好水平。每年末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高峰期，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澳柯玛	4.90	4.77	3.92	4.51
海容冷链	2.98	3.80	3.70	3.67
凯雪冷链	2.22	3.30	3.57	3.24
银都股份	10.72	12.37	10.01	13.54
四方科技	40.89	34.79	24.39	24.27
同行业水平	12.34	11.81	9.12	9.85
公司	6.91	8.03	7.78	8.1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澳柯玛、凯雪冷链及海容冷链，低于银都股份及四方科技，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结构有所差异。

银都股份收入以商厨制冷设备为主，四方科技的冷罐式集装箱收入占比较高，该两类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预收账款比例高于商用制冷设备和家用制冷产品，因此，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银都股份和四方科技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8 次、5.32 次、5.12 次和 5.03 次，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全球性爆发影响，市场对家用冷柜、家用冰箱及容积较小的商用冷柜需求激增，境内、境外家用制冷产品订单均有大幅增长，由于该类型产品基本为标准化产品，产销周转较快，公司

当年存货周转率有所增加；随着疫情防控趋于稳定，该类型产品市场需求有所回落导致 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存货周转率亦有所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澳柯玛	7.42	4.99	4.27	5.10
海容冷链	5.00	3.68	3.22	3.21
凯雪冷链	3.76	5.58	6.53	5.99
银都股份	1.68	1.93	1.81	2.10
四方科技	1.43	1.78	1.45	1.46
同行业水平	3.86	3.59	3.46	3.57
公司	5.03	5.12	5.32	4.8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注：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备货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和存货管理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银都股份和四方科技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周转周期较长的商用和商厨冷链设备，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剔除银都股份和四方科技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接近。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总体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2,619.03	94.70	401,753.63	90.14	424,347.95	92.86	327,450.43	97.92
非流动负债	21,987.67	5.30	43,939.20	9.86	32,610.14	7.14	6,960.74	2.08
负债合计	414,606.70	100.00	445,692.83	100.00	456,958.09	100.00	334,411.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4,411.16 万元、456,958.09 万元、445,692.83 万元和 414,606.7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22,546.93 万元，增幅为 36.65%，主要系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随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项目建设投入所需等使得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7.92%、92.86%、90.14% 和 94.70%，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08%、7.14%、9.86% 和 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等，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负债结构新增长期借款，以及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1,048.04	23.19	90,307.17	22.48	111,916.63	26.37	90,697.34	27.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35.67	0.37	135.73	0.03	55.60	0.01	243.52	0.07
应付票据	97,546.88	24.85	93,474.09	23.27	74,189.99	17.48	34,868.10	10.65
应付账款	126,989.53	32.34	130,556.75	32.50	158,148.01	37.27	132,203.90	40.37
预收款项	-	-	-	-	-	-	14,695.27	4.49
合同负债	14,078.21	3.59	19,978.80	4.97	20,023.38	4.72	-	-
应付职工薪酬	7,749.60	1.97	11,306.66	2.81	11,443.07	2.70	9,940.66	3.04
应交税费	2,706.56	0.69	3,253.99	0.81	2,121.58	0.50	2,454.53	0.75
其他应付款	6,596.14	1.68	6,078.32	1.51	4,821.26	1.14	7,314.08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1.97	4.44	2,332.49	0.58	1,101.38	0.26	-	-
其他流动负债	27,026.42	6.88	44,329.64	11.03	40,527.06	9.55	35,033.01	10.70
合计	392,619.03	100.00	401,753.63	100.00	424,347.95	100.00	327,450.43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700.00	15,260.00	26,623.27	12,468.10
抵押借款	80,850.00	67,550.00	74,340.00	55,440.00
保证借款	-	6,925.00	10,200.00	17,700.00
信用借款	3,000.00	-	-	5,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98.04	572.17	753.36	89.24
合计	91,048.04	90,307.17	111,916.63	90,697.34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为 243.52 万元、55.60 万元、135.73 万元和 1,435.6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而与银行签订的未到期的外汇衍生品合约形成的金融负债。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868.10 万元、74,189.99 万元、93,474.09 万元和 97,546.8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9,321.89 万元，一方面系伴随业务量增长及公司因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上涨而提前备货，使得期末应付票据金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增加票据付款规模，减少现汇支付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9,284.1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付款规模，减少现汇支付所致。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	123,259.46	97.06	127,245.31	97.46	152,618.03	96.50	127,711.44	96.60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内								
1至2年	1,693.62	1.33	1,772.90	1.36	3,630.26	2.30	3,752.99	2.84
2至3年	911.85	0.72	624.58	0.48	1,469.19	0.93	236.51	0.18
3年以上	1,124.60	0.89	913.96	0.70	430.53	0.27	502.96	0.38
合计	126,989.53	100.00	130,556.75	100.00	158,148.01	100.00	132,20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材料、商品采购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203.90 万元、158,148.01 万元、130,556.75 万元和 126,989.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37%、37.27%、32.50% 和 32.34%。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944.10 万元，增幅为 19.62%，主要系伴随业务量增长及公司因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提前备货，使得当期采购规模增加。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7,591.26 万元，降幅为 17.45%，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付款规模及下半年采购量同比减少所致。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货合同及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相关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4,695.27 万元、20,023.38 万元、19,978.80 万元和 14,078.2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9%、4.72%、4.97% 和 3.59%，主要系预收产品销售货款及预提销售返利。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9,940.66 万元、11,443.07 万元、11,306.66 万元和 7,749.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4%、2.70%、2.81% 和 1.97%，主要为预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6.47	309.44	93.56	312.26
企业所得税	935.48	688.60	693.24	1,148.68
个人所得税	86.45	135.57	103.94	25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7.81	316.80	68.72	28.96
房产税	423.67	637.87	581.98	318.86
土地使用税	267.58	205.71	150.28	98.45
废弃基金	373.27	586.77	240.19	55.20
其他	255.83	373.23	189.66	234.43
合计	2,706.56	3,253.99	2,121.58	2,454.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454.53 万元、2,121.58 万元、3,253.99 万元和 2,706.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5%、0.50%、0.81%和 0.69%，占比较小，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房产税等。废弃基金为公司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计提并上交政府的专项基金。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往来款、保证金和押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424.31	3,056.09	2,415.53	4,785.37
保证金	1,296.11	1,174.39	819.99	1,002.63
押金	1,009.41	976.07	946.35	866.61
其他	866.30	871.77	639.39	659.48
合计	6,596.14	6,078.32	4,821.26	7,314.08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系应付运输费用、安装费、市场推广费、社保费和员工报销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系上述各项往来款变动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19.95	100.00	1,101.38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2.02	2,232.49	-	-
合计	17,441.97	2,332.49	1,101.38	-

2021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1,231.11万元，主要系公司当年适用新租赁准则产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2022年6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15,109.48万元，主要系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6,201.30	43,592.58	39,496.16	35,033.01
待转销项税额	791.75	717.91	1,015.48	-
应付退货款	33.38	19.16	15.41	-
合计	27,026.42	44,329.64	40,527.06	35,03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35,033.01万元、40,527.06万元、44,329.64万元和27,026.42万元，主要系公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所形成的负债，具体详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253.60	37.54	29,211.31	66.48	21,824.45	66.93	-	-
租赁负债	2,293.23	10.43	3,246.18	7.39	-	-	-	-
预计负债	3,981.70	18.11	4,283.34	9.75	3,305.32	10.14	3,275.43	47.06
递延收益	5,399.98	24.56	5,018.47	11.42	4,789.40	14.69	1,092.06	1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9.17	9.37	2,179.91	4.96	2,690.97	8.25	2,593.25	37.26
合计	21,987.67	100.00	43,939.20	100.00	32,610.14	100.00	6,960.74	100.00

1、长期借款

为优化债务结构，自 2020 年起公司新增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8,250.00	25,900.00	18,698.63	-
保证借款	-	3,000.00	3,000.00	-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60	311.31	125.82	-
合计	8,253.60	29,211.31	21,824.45	-

2022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0,957.71 万元，降幅 71.75%，主要系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所致。

2、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相关租赁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租赁款	2,365.09	3,381.1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1.86	134.98
合计	2,293.23	3,246.18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为产品质量保证、未决诉讼等计提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质量保证	3,472.88	87.22	3,774.52	88.12	3,220.20	97.42	3,272.98	99.93
未决诉讼	508.82	12.78	508.82	11.88	85.12	2.58	-	-
预计退货负债	-	-	-	-	-	-	2.44	0.07 ^注
合计	3,981.70	100.00	4,283.34	100.00	3,305.32	100.00	3,275.43	100.00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计入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系公司根据历史售后费用实际支出及销售数据，合理预计售后维修费率，并结合公司售后维修服务政策规定及已实现销售数据，预计未来很可能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

2021年末，公司预提的未决诉讼款为508.82万元，系公司与优易储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所致。截至2022年6月末，该案对方已撤诉但尚未完全了结，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保持对相应预计负债的计提，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重庆市永川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738.22	2,738.22	2,738.22	-
徐州市睢宁县2017年度企业土地补贴收入	840.55	850.23	869.59	888.95
浙江省2020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	441.18	470.59	500.00	-

项目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台州市椒江区 2020 年度区级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182.98	195.74	-	-
广东省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资金	140.23	154.02	181.61	-
睢宁县 2019 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和个人-推进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25.79	134.57	152.12	-
佛山市三水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87.50	92.50	-	-
台州市椒江区 2019 年度区级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78.07	83.33	93.86	-
台州市椒江区 2018 年度区级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51.90	59.49	74.68	89.87
台州市 2019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	49.29	53.57	62.14	70.71
台州市 2021 年度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循环经济）	46.80	50.27	-	-
2020 年度第二批椒江区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19.20	38.40	-	-
江苏省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技改综合奖补）	19.50	21.00	24.00	-
台州市椒江区 2019 年度区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外经贸部分）	15.61	16.67	18.77	-
台州市 2020 年度市本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制造业部分）第三批和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资金	14.16	15.11	17.02	-
2020 年度第二批台州市数字经济专项资金		-	24.55	-
台州市椒江区 2017 年度区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	15.67	42.52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7.24	-	-	-
其他	41.76	44.76	17.17	-
合计	5,399.98	5,018.47	4,789.40	1,092.06

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697.34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设子公司重庆星星作为西南地区生产基地，取得永川高新区产业发展资金2,738.22万元。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2,593.25万元、2,690.97万元、2,179.91万元和2,059.17万元，主要系2017年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广东星星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以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所得税纳税调整，从而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 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4	0.77	0.81	0.81
速动比率（倍）	0.54	0.53	0.59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56%	69.77%	71.37%	65.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61%	76.76%	79.54%	73.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29.29	42,871.01	41,146.95	59,066.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80	4.65	6.58	9.4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	澳柯玛	1.08	1.04	1.29	1.07

项目	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比率	海容冷链	2.00	2.13	2.56	2.25
	凯雪冷链	2.19	1.94	2.14	2.06
	银都股份	4.59	2.73	3.07	3.42
	四方科技	2.34	2.56	2.42	2.35
	同行业水平	2.44	2.08	2.30	2.23
	公司	0.74	0.77	0.81	0.81
速动 比率	澳柯玛	0.81	0.69	0.88	0.75
	海容冷链	1.64	1.57	2.06	1.73
	凯雪冷链	1.64	1.54	1.76	1.71
	银都股份	2.34	1.31	2.23	2.49
	四方科技	0.82	1.20	1.46	1.39
	同行业水平	1.45	1.26	1.68	1.62
	公司	0.54	0.53	0.59	0.5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且以短期负债为主，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投建智能工厂和新生产基地，将货币资金用于非流动资产支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68%、79.54%、76.76%和 73.61%。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提高：一方面，为扩大产能、提升智能化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当年新增投入智能工厂项目、购置办公楼等长期资产，伴随资金需求的增加银行借款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第四季度采购金额增加，使得期末应付款项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34,103.50 万元、17,246.78 万元、17,362.09 万元和 13,723.73 万元，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销售回款状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3.13 万元、84,891.96 万元、22,956.24 万元和 13,022.5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澳柯玛	65.33%	65.22%	66.29%	67.14%
海容冷链	37.17%	35.62%	43.24%	34.56%
凯雪冷链	35.94%	41.47%	38.23%	38.44%
银都股份	27.29%	31.84%	23.57%	22.20%
四方科技	30.50%	31.03%	27.04%	29.19%
同行业水平	39.25%	41.04%	39.67%	38.31%
公司	73.61%	76.76%	79.54%	73.68%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澳柯玛	7.38	4.21	8.15	7.02
海容冷链	-	65.46	25.48	-
凯雪冷链	31.64	47.68	136.57	643.84
银都股份	54.99	56.39	124.00	154.36
四方科技	43.26	32.61	32.96	23.99
同行业水平	34.32	41.27	65.43	207.30
公司	5.80	4.65	6.58	9.4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并经整理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43 倍、6.58 倍、4.65 倍和 5.80 倍，公司盈利可以覆盖利息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

偏低，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利息费用相对较高。

2、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主要银行借款（合同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利率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注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30%	200,00.00	2020/7/17-2023/4/17	7,700 万元已履行完毕；尚余 12,300 万元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35%	5,000.00	2021/8/20-2022/8/19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61%	5,000.00	2022/1/17-2023/1/16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3.30%	5,000.00	2022/6/24-2023/12/23	正在履行
5	江苏星星	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3.70%	5,700.00	2022/5/30-2023/5/25	履行完毕
6	广东星星	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3.70%	18,000.00	其中 8,000 万元期限： 2022/4/14-2023/3/22 5,000 万元期限： 2022/4/15-2023/3/22 5,000 万元期限： 2022/4/19-2023/3/22	15,000 万元已履行完毕；尚余 3,000 万元正在履行

注：履行情况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的债务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及经营周转所需取得的银行借款，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借款、重大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情况。

3、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需支付的债项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按期归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经

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沛，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可预见的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发生无法偿还负债的风险较低。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年7月20日，星星冷链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40,000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0年9月5日，星星冷链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截至2020年7月31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20,000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58	22,956.24	84,891.96	18,70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45	-39,579.16	-70,061.55	18,54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84	-7,156.73	24,920.53	-37,686.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1.84	468.10	268.12	146.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1.87	-23,311.55	40,019.06	-294.5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357.98	458,039.45	428,391.19	376,862.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11.74	26,551.20	27,610.16	19,04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33	4,902.91	8,679.01	4,84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36.06	489,493.56	464,680.36	400,74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注	146,644.64	364,093.68	284,781.50	257,961.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790.58	68,656.94	61,186.36	57,64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84.53	10,700.01	9,270.52	14,70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93.73	23,086.70	24,550.02	51,73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13.48	466,537.33	379,788.40	382,0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58	22,956.24	84,891.96	18,703.13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使得支付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由原计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03.13 万元、84,891.96 万元、22,956.24 万元和 13,022.5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净利润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撑。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明显增加，主要原因为：（1）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2）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采购比例相对较小，2020 年下半年随着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以及海外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公司开立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的规模明显增加，而公司开立的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为 6 个月，且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 3-6 个月的信用期，故 2020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款一般会于次年支付，从而导致当年总采购现金流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357.98	458,039.45	428,391.19	376,862.13
营业收入	267,245.22	575,063.74	531,319.99	499,135.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97%	79.65%	80.63%	7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注	134,669.99	337,654.13	257,731.24	257,961.36
营业成本 ^注	206,298.12	449,779.40	410,170.56	366,461.67
占营业成本比例	65.28%	75.07%	62.84%	70.39%

注：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费、出口包干费等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营业成本”均未包括根据新收入准则计入成本的运费、出口包干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0%、80.63%、79.65% 和 74.97%，其中部分货款客户以票据的形式与公

司进行结算，公司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下游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现汇和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合计金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相当，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9%、62.84%、75.07%和 65.28%。公司采用支付现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等形式与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报告期各期，公司以现汇和票据结算的采购支付金额合计数与同期营业成本金额相当。其中，2020 年度采购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偏低，主要原因为：2020 年上半年全球疫情蔓延，2020 年下半年市场开始逐渐恢复，国内市场需求逐渐释放，境外订单激增，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采购额大幅增加，公司开立承兑汇票与供应商采用票据结算的规模明显增加，而公司开立的承兑汇票的期限通常为 6 个月，且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 3-6 个月的信用期，故 2020 年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款一般会于次年支付，从而导致当年总采购现金流出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13,723.73	17,362.09	17,246.78	34,103.50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85.13	2,435.88	127.97	588.98
资产减值准备	775.65	1,716.29	2,100.30	1,397.44
固定资产折旧	6,053.56	11,763.48	11,577.63	9,106.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5.38	2,137.44	-	-
无形资产摊销	1,156.81	2,259.81	2,098.55	2,05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80.99	3,225.98	3,359.50	3,13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4	-13.28	-46.35	-1,82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3	149.06	321.86	305.2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0.87	2,358.51	-2,354.18	-2,177.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3.01	5,933.60	9,233.65	-719.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92	-4,672.63	-2,043.53	3,552.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00	-849.49	260.32	1,98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74	-511.06	97.72	-214.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237.31	-3,432.34	-18,670.42	4,53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4.72	-4,971.50	-12,325.32	-16,632.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50.92	-12,164.68	70,210.14	-20,518.08
其他	381.52	229.07	3,697.34	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58	22,956.24	84,891.96	18,703.13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6,632.29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20,518.08万元所致：一方面，2019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应的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常以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结合自身资金使用安排，并考虑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增加向供应商的现汇支付规模从而收取一定的供应商贴息，使得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当期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70,210.14万元所致：一方面，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带动市场需求恢复，境外订单激增，使得2020年第四季度的销售和采购规模同步增长，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余额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2020年末大宗物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提前储备相关原材料，使得应付款项余额明显增加。

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指标不存在显著差异。

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较好，与当期净利润及经营特点、市场行情相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42.26	116,836.89	36,326.32	38,335.6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9	143.20	199.10	3,320.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	-	27,427.38	193,610.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56.25	116,980.09	63,952.80	235,26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9.16	40,856.92	16,140.55	45,83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9,329.54	114,971.43	117,788.82	30,164.0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5.00	73.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5.90	11.98	140,724.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78.71	156,559.25	134,014.35	216,72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2.45	-39,579.16	-70,061.55	18,542.0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542.08 万元、-70,061.55 万元、-39,579.16 万元和-7,122.4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定期存单、购建及处置长期资产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等。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年新增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单及购置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导致大额现金流出。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当期支付台州和佛山生产基地土地使用权购置款、重庆生产基地智慧冷链终端智能工厂项目投入款项等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977.80	147,501.32	162,298.70	127,14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977.80	147,501.32	162,298.70	163,144.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775.63	147,812.97	112,339.46	122,121.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1.76	4,496.68	22,728.34	44,168.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25	2,348.40	2,310.37	34,54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21.63	154,658.05	137,378.17	200,831.0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3.84	-7,156.73	24,920.53	-37,686.56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686.56万元、24,920.53万元、-7,156.73万元和-9,343.84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支付股利及借款利息等所致。

（七）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债务融资方式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经营性负债是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由公司自身商业信用所形成；同时，公司的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情形，公司具备适当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稳定、良好，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提高存货周转速度，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股权融资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控制和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八）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冷链设备行业，依靠突出的设计研发能力、健全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形成了稳固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受益于社会经济水平的快速提升，公司所处的冷链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行业内口碑和声誉较好，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增长，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呈较快发展态势，资产质量优良，经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质量较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业务结构，并通过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新市场的开拓发掘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有望得到增强。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以及可预见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二）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45,835.72 万元、16,140.55 万元、40,856.92 万元和 10,849.1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上海和佛山办公楼、购建台州智能工厂厂房、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等投入、佛山生产基地购置土地、投资建设重庆生产基地等所支付的款项。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两到三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单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系公司起诉内蒙古帆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上述案件中发行人系原告，案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及公司其他尚未了结的且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仲裁事项”之“（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融资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承诺、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和使用管理制度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8,903.91	68,903.91
2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	14,968.00	14,968.00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年产9万台医用冷链终端设备技改项目	5,327.00	5,327.00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徐州）	19,980.00	19,9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54,178.91	154,178.91

若募集资金不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将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金使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及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应用领域、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未来经营战略的持续推进，不断巩固、提升公司在冷链设备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具体分析如下：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通过厂房建设以及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等方式新建年产智能无人柜、高端商用展示柜等 40 万台、低温冷柜 10 万台以及 1 万台套冷库机组、两器的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实现产品结构向智能化、低温设备终端布局调整，并向产地预冷、中转储运等冷链产业链前端和中端环节延伸，以扩大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服务于公司数字化、生态化发展战略，形成较高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从整体上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和能耗，提升良品率，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增强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与此同时，项目还将新建独立的医用冷链设备生产线，新增医用冷链产品产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助力场景化发展战略的实现。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旨在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缓解公司快速成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利息支出，保证公司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依据

公司作为冷链设备制造商，能为客户提供商用、商厨、家用及医用等制冷设备和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已在冷链设备智能化、节能环保、深冷与恒温及风冷冷冻等领域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15 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提升自身管理能力，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浙江制造”认证、医疗器械管理体系、AAA 测量管理体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保持稳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2021 年公司设计总产能、实际产量分别为 551.05 万台、449.13 万台，产能利用率达 81.51%，销售收入达 565,575.62 万元。

在此基础上，为了实现场景化、数字化、生态化发展战略和全产业链业务布局目标，公司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拟通过“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的实施，新建生产线并对现有生产线和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并拓展商用、医用等下游应用场景，提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智能冷链终端设备和低温冷柜产能占比，向产地预冷、中转储运等前端和中端环节延伸，构建完善的冷链产业链条，建立冷链生态。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确定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生产能力、销售能力、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审慎提出与制定的，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若公司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公司所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品质，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1-331002-04-01-316949	台环建（椒）（2022）29号
2	智能化改造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	2101-331002-07-02-785828	台环建（椒）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及产能扩建项目	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2）30号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年产9万台医用冷链终端设备技改项目	2109-331002-07-02-544942	台环建（椒）（2022）28号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徐州）	2012-320355-04-02-620514	徐睢环项表（2021）2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九）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投项目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行业和主营业务展开。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产品体系和生产体系的提升和完善，与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研发能力、管理能力、运营能力和销售能力相适应。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冷链设备是新零售产业发展的基础。在物联网、5G通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下，冷链设备行业已呈现智能化发展趋势。图像识别、人脸识别等AI技术和5G、云通信技术已经应用于冷链设备，实现了冷链

设备的智能化，提升了冷链配送的效率和冷链管理的水平。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重点生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智能冷链终端设备，实施产品智能化转型战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满足市场新需求，加速布局高技术产品领域

医用冷链设备是满足生物医药行业高速发展需求的重要载体。大多数医药产品（包括药品、疫苗制品、血液制品以及生物样本等）的生产、加工、贮藏、运输、分销及零售等环节均需持续处于低温环境中，以减少损耗，防止污染及变质。医用冷链设备作为医药产品在特定场景中的必备载体，伴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相关需求也将强劲增长。一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各类疾病的发病率逐渐升高，大众对医药产品的需求量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近年来疫情的爆发，生物检测样本和疫苗产品需求爆发。此外，医药电商的快速兴起、医药物流模式的转变，也为医用冷链设备增添了新的应用场景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独立的医用冷链设备生产线的建设，提升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的覆盖力度。

传统冷柜产品储藏最低温度通常在-20度左右。但近年来高端食材对保鲜要求不断提高，传统冷柜的冷藏、冷冻温度已不能满足相关需求。此外，医疗及特种实验等场景对低温、超低温冷柜产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超低温技术研究上已有布局，通过单压缩机高效制冷循环技术、单机复叠式制冷系统等技术的研发，已成功开发-60℃低温冷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超低温技术领域加速布局，对现有低温冷柜产品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冷链产业链主要由用于生产贮藏的产地预冷设备、用于运输及配送的冷链运输设备和用于商超、家庭、餐饮、酒店、医疗等场景的终端储存设备构成。公司现阶段以生产终端储存设备为主，同时提供冷库工程建设服务。项目实施后，公司一方面将加速向医疗场景的拓展，以顺应我国政府对药品监管愈发严格的趋势；另一方面还将加大冷库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建设，实现现有产品

从终端保鲜储存设备向产地预冷、中转储运等前端和中端环节的进一步延伸，为公司构建完善的冷链产业链条奠定基础。

4、顺应行业智能化发展趋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当前，以“敏捷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革命迅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目前生产模式以人工搭配自动生产、加工设备为主，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生产效率，制约了公司发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通过购买箱壳自动点焊机、发泡自动取箱系统等先进的生产设备与系统建设智能化生产线，提升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加大境内外市场拓展力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5、扩大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受居民生活水平和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提升，消费市场对冷链设备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依靠突出的设计研发、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需求，支撑公司业务扩张，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的建设和原有生产基地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将通过扩大生产面积、更新升级原有生产线等方式扩大产能，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持续出台，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为充分发挥冷链行业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服务支撑作用，推动行业发展，我国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等多项政策，鼓励用于鲜活农产品、食品、药品等领域冷链设备行业的发展，为相关冷链设备制造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2、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和丰富的客户储备

公司依托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细分行业经验，具备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冷库工程及配套设备、医用产品及其他冷链设备的生产和建设能力。公司拥有产品结构完善、系列丰富、覆盖面广、开发效率高和反应速度快等多个优势。公司已在业内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公司商用冷柜产品已进入多家大型食品、饮料、商超、新零售及餐饮企业，如三全食品、青岛啤酒、嗨便利、美宜佳、华润万家、盒马鲜生、便利蜂等；商厨类产品已进入万豪、希尔顿、洲际、香格里拉、悦榕庄、凯悦、温德姆等国际连锁酒店集团和北京冬季奥运会酒店、上海滴水湖会议中心等国家重要赛事、会议酒店。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品牌和客户基础。

3、公司多年生产经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以及智能化改造及运营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冷链设备的节电性能、制冷性能和质量稳定性是下游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评判依据。公司现阶段已有多个生产基地，并依托多年的生产经验总结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流程的可追溯性，故障问题定位到具体操作环节及人员，确保公司产品一致性良好、品质稳定。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创造了可行性。

同时，为保证公司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正式进行项目建设前，已先行对台州生产基地的三分厂车间进行了智能化改造。现阶段，台州生产基地三分厂车间已正式完成智能化改造，实现了对车间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的整体优化。通过智能化改造，该车间的生产过程更加流畅，运转更加有序，对产线工人数量的需求显著下降，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台州生产基地三分厂车间智能化改造的顺利完成，为项目建设带来宝贵的实践经验和数据支撑，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之一。

4、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和专业的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保障

公司是一家提供冷链产品和解决方案的专业供应商，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CNAS）实验室”等荣誉称号。公司拥有专业制冷技

术、智能电气控制、结构设计、整体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的专业研发人员。研发设计团队由具有专业背景且行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和技术人员组成。同时，公司顺应当前智能化发展趋势，依托多年专业化制冷研发优势，向数字化、智能化领域进发，专门设立了智能研究所、创新研究所等研究部门，为公司技术发展创造条件。

5、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在冷链终端智能化领域，公司开发出重力识别技术、射频识别等多项识别技术；通过云平台技术实现了设备管理、订单管理、商品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多项功能。在节能技术方面，公司全系列产品均使用环保型制冷剂，还研发出双风幕控制技术、高效无霜蒸发技术、核心整机全变频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公司还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为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重力识别技术+纠错系统、深冷技术等多项智能化、深冷与恒温及风冷冷冻等相关核心技术，进行智能无人柜、商厨冷链、高端商用展示柜、低温冷柜以及冷库机组及核心部件等产品生产，并基于公司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球营销网络进行销售。因此，项目是在现有核心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对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本项目旨在通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结合公司在冷链终端设备制造领域积累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等技术成果，提高家用冷柜、商用冷柜、商用展示柜、智能柜、商超冷链、医用制冷设备等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现有的技术储备为本次智能化改造和产能扩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公司已有技术成果的进一步产业化，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其所用的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保持一致，项目所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冷链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用户为中心，坚定不移地推进“冷链产品生态化”发展战略。通过强化技术研发与创新实力、加快智能化产品与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完善团队建设等发展举措，深入贯彻落实公司“三步走”中长期战略部署，助推公司从“冷链设备制造商”向“冷链全场景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与服务商”转型，致力于成为全球冷链行业的引领者。

2、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积极拓展在新场景中的应用并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继续提升公司在冷链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与研发能力并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坚持研发投入，注重自主创新，建立了以研发管理中心统辖，由总师办、研发项目管理部、创新研究所、智能研究所以及各事业部产品研发部门组成的分级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投入 16,421.23 万元、16,331.86 万元、18,002.67 万元和 8,412.90 万元，用于产品及技术研发。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先后取得了 1,109 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 84 项，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 项、行业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15 项，是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获江苏省优秀工业设计产品奖、第四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多项荣誉。

2、完善销售渠道，打造自主品牌

公司建立了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球营销网络，铺设了多种营销渠道。依托良好的技术创新能力、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和服务在销售过程中得到了多个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在商用冷柜（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领域，公司 2019 年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根据奥维云网统计的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全国商用冷藏柜、商用冷冻柜市场主要品牌线上零售份额数据，公司市场份额分别为 16.60%、26.30% 及 26.50%，连续三年位居行业第一；在商厨产品领域，公司商厨类产品已进入万豪、希尔顿、洲际、香格里拉、悦榕庄、凯悦、温德姆等多家国际连锁酒店集团和北京冬季奥运会酒店、上海滴水湖会议中心等国家重要赛事、会议酒店，商厨类产品也获得了境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CLARK ASSOCIATES, INC.、海伦斯等均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加强管理制度，保障公司高效生产经营

为提升管理水平，保障高效生产经营，公司一方面建立了涵盖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研发等生产经营全流程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浙江制造”认证、医疗器械管理体系、AAA 测量管理体系、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注册号：CNASL4199、CNASL4715、CNASL12802）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另一方面，公司还高度重视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强化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实力

冷链设备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公司需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增强创新实力。为达到此目标，公司将加大专业人才招聘和培养力度，提高核心人员稳定性，加强公司研发力量。公司将持续优化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加强团队协作，提升工作效率。同时，公司将完善研发考核制度和激励体系，增强员工研发的积极性。

2、加快产品与平台的开发和应用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与平台，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紧靠行业发展政策，继续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定位，加强行业新技术研发，并将新的研究成果与产品、平台相结合，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上市和筹资计划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将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和业务目标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保证公司对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技术实力、开发新产品及其应用等各方面的投入，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计划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地发展，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4、团队建设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公司将本着高素质、高效率的用人原则，稳妥扩充人员，着重引进技术与研发、市场开拓、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进一步优化员工结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激励体系，为人才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创新环境，为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奠定人才基础。

5、收购兼并与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根据行业和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机通过收购兼并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成冷链生态化的布局，进一步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收购兼并以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为用户提供更好的体验为原则。目前，公司尚未有明确的收购对象，也未签署任何与收购兼并相关的实质性协议。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并已清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2、银行转贷

（1）通过供应商、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转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江苏星星、广东星星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外部供应商及其他外部主体等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通过外部供应商及其他外部主体的转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转贷公司名称	对方名称	对方类型	转贷资金用途	累计受托支付金额	当期采购金额（含税）	超过采购金额的转贷净额
2019 年度	江苏星星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日常经营	10,700.00	10,422.62	277.38
	广东星星	佛山鼎聪	关联方	日常经营	7,549.11	-	7,549.11
		佛山睿品兴	关联方		6,732.88	-	6,732.88
		佛山福宏	其他第三方	借予控股股东	4,773.11	-	4,773.11
		佛山永鸿利	其他第三方	5,138.66	-	5,138.66	
2020 年度	江苏星星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日常经营	12,700.00	10,977.88	1,722.12
合计					47,593.76	21,400.50	26,193.2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通过供应商、关联方及其他外部主体进行银行借款受托支付的累计金额为 47,593.76 万元。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

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相关规定，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可不视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按照上述判断原则，超过当期采购金额的转贷净额为 26,193.26 万元。其中，转贷资金借予控股股东的部分，公司已按对应的银行借款利率向控股股东收取资金占用费；其他用于自身日常经营用的转贷款项，因该等周转资金时间间隔相对较短，上述子公司未针对该等款项向对手方收取利息。除上述通过外部主体进行转贷的情形外，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星星存在通过星星冷链进行转贷的情况，江苏星星与星星冷链之间超过当年采购金额的贷款周转金额分别为 6,079.54 万元和 7,005.92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全额偿还本息。

（2）协助公司股东转贷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存在协助股东星星集团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公司协助星星集团累计转贷 33,000.00 万元。上述贷款资金均用于星星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星星集团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均已全额偿还本息。

（3）转贷、协助转贷行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及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和当地银保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转贷和协助转贷行为涉及的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给贷款银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和其他不利影响，与贷款行不存在纠纷；公司及子公司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对包括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后，严格执行并持续加强内部管理。自 2020 年起，公司不存在新增协助外部主体进行转贷融资的情形；2021 年 5 月起，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通过内部和外部供应商、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进行银行转贷融资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在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货币资金、实物资产、投资、筹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控制等涵盖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过程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在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公司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招聘和解聘员工、培训教育、员工工资标准、薪酬激励、考核任用、劳动管理等在内的人事管理制度，确保能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已建立并实施计算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并将不断完善，以强化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制度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对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229 号），报告的结论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星星冷链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广东星星

1、2020年1月10日，因广东星星在临澧县销售“格林斯达”冷柜时随产品所附的宣传图册上印有“中国商用制冷领导品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厨具业商会于2013年10月向广东星星颁发的《中国商用厨具绿色智造高端品牌》荣誉证书，至2019年1月已过期）等足以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和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及《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对广东星星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的决定。

根据广东星星向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广东星星为避免不利影响，已停印停发并收回销毁相关宣传图册，并重新刊印新版。同时，广东星星于当月支付了上述罚款。

根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第一百三十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情形根据广告费用金额及违法行为次数有五档不同的执行标准。临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第一百三十条的第一档执行标准对广东星星处以罚款，系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标准。

广东星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2020年12月15日，因广东星星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广东星星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1.83万元的处罚决定。广东星星已经支付了上述罚款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第十六条和《广东省

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为属于较轻违法行为，对单位的量罚区间为 0.5 万元至 2 万元。

广东星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2022 年 10 月 21 日，因认为广东星星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对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南边 D 区 1 号厂区内的广东星星建设项目开展施工，且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对广东星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1% 的罚款，对广东星星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处以工程合同价款 2% 的罚款，总计 9.27 万元。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建水罚字[2022]82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 284 项的规定，广东星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属于从轻裁量的档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建水罚字[2022]83 号）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第 191 项的规定，广东星星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行为属于从轻裁量的档次，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广东星星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将依法为广东星星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权属登记所需的相关建设手续。

2022 年 12 月 5 日，广东星星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粤（2022）佛三不动产权第 0075409 号）。

广东星星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实际控制人叶仙斌履行承诺承担上述罚款并已支付，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星星冷链

2020年6月3日，因发行人在北京地区的冷库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并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发行人已支付了上述罚款，上述冷库工程项目已于2020年7月施工完毕。

根据《北京市安全生产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较一般的”行为，不属于“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情节严重的”行为。

发行人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完毕，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根据《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修复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和“（3）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完全自行承担，不存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依赖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业务受制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变动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或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星星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叶仙斌、戚丽君夫妇，二人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星星控股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叶仙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旻和宁波星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上述公司外，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佛山市正盈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的投资，投资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以上不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佛山市融品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佛山市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星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以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佛山市融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自有物业出租。房地产中介及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佛山市星正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日用杂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8	广州市华诚厨具有限公司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
9	中山市恒联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	佛山市南海仙仁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广东星星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及零配件批发；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星星文化体育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健身休闲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代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	佛山市星顺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家具，金银首饰，儿童益智康乐设施；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推广、策划、组织，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屋买卖代理，餐饮企业管理咨询，车辆停放保管服务，广告发布，室内装饰，自来水管道路安装，道路维修及保养，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佛山市星都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停车服务，物业销售、出租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任丘市久久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储存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东业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佛山市熙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子元件、气动元件、电子电器及其配件、针织品、纺织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佛山市星星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集成电路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日用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星星（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20	星星（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和进出口贸易
21	NOVEL CITY INVESTMENT LIMITED	实业投资
22	佛山睿品兴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电气设备、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机械设备、电子产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品；服务：建筑材料开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机械设备拆卸、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佛山鼎聪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电气机械、五金、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机械、电子产品；服务：建筑材料开发及技术转让、咨询，机械设备拆卸、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项目需凭资质证经营的，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佛山市礼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酒店投资；企业经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佛山市禅城区中鼎房地产中介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佛山瑞鼎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的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洗涤用品、五金产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装饰材料、橡胶制品、纸浆、纸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租赁；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邯郸星利	房地产投资、物业投资，对商业、工业、餐饮业、酒店业投资；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室内装饰设计及施工；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销售：机械配件、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佛山市正和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对房地产业、酒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广东星之海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广东星睿商业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家具，服饰，鞋帽，金银首饰，儿童益智设施。餐饮管理，活动组织策划和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室内装饰，机电设备安装维护，水电设备安装维护，道路维修及保养，绿化工程，商业信息咨询，房地产销售及中介代理，房屋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广东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对酒店业进行投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有效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广东星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对酒店业进行投资；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控股股东星星控股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仙斌和戚丽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实际控制人外，叶仙玉直接持有星星冷链 2.11% 的股份，通过星星集团间接持有星星冷链 19.28%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星星冷链 21.39%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星星控股的执行董事叶仙斌、监事戚丽君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星星控股、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旻和宁波星鑫，星星集团，Asia Refrigeration，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洋。

（2）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计控股 8 家公司，并能对 1 家参股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江苏星星	100.00%	全资子公司
2	广东星星	100.00%	全资子公司
3	河北星星	100.00%	二级全资子公司
4	重庆星星	100.00%	全资子公司
5	优品网络	100.00%	全资子公司
6	星星医用	100.00%	全资子公司
7	本原智能	100.00%	全资子公司
8	东宝电器	100.00%	全资子公司
9	临沂星星	20.00%	发行人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叶仙斌、戚丽君和星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或组织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或组织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星星集团	叶仙玉控制的企业/组织
2	海洋城控股有限公司	
3	绍兴嘉兆实业有限公司	
4	绍兴海洋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	星星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6	星星置业	
7	台州星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福建星星实业有限公司	
9	浙江红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浙江星星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1	湖州星星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12	湖州星百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辽宁浙商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抚顺浙商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15	湖州嘉兆实业有限公司	
16	湖州嘉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	台州心海文化生态园有限公司	
18	浙江熙居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19	台州联合钢材有限公司	
20	星星电子	
21	星星便洁宝	
22	台州便洁宝洁具有限公司	
23	杭州天企科技有限公司	
24	嘉兆控股有限公司	
25	徐州银地农机发展有限公司	
26	徐州银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7	徐州银地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8	徐州银地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9	徐州银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徐州银地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31	徐州银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	台州星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	台州市椒江区民间融资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4	台州巨星电力有限公司	
35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73，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亦为公司关联方）	
36	台州星弘科技有限公司	
37	宜昌市星星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	湖北星星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39	湖北星星轮毂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0	湖北星星电驱动有限公司	
41	湖北东泰铝轮毂有限公司	
42	星辉创富有限公司	
43	徐州市银地东大职业培训学校	
44	广东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45	广州卡西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46	宁波弘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光大浙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叶仙玉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杭州蓝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9	浙江中智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	荣泰环三（福建）物流产业基地有限公司	
51	东浦农业	叶仙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且其女婿陈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2	佛山市星星冷柜实业公司	叶仙玉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3	秦皇岛市通宝矿业有限公司	叶仙玉之女儿叶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台州市椒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叶仙玉之女儿叶静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江苏星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仙玉之女婿陈浩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6	江苏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温岭曙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叶仙玉女婿陈浩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台州市达嘉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9	上海盛乔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叶仙玉之女儿叶柔均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台州市星星冷柜配件有限公司	叶仙斌之兄长叶仙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1	久光玻璃	叶仙斌之兄长叶仙德控制的企业
62	中央空调公司	叶仙斌之兄长叶仙林控制的企业
63	台州市椒江星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叶仙斌之兄长叶仙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64	台州市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叶仙斌兄长叶仙根及其配偶潘晓洁控制的企业
65	台州元普塑胶有限公司	叶仙斌兄长叶仙根及其配偶潘晓洁控制并由潘晓洁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台州天信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叶仙斌兄长叶仙根及其配偶潘晓洁控制并由潘晓洁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7	台州携康电子有限公司	叶仙斌兄长叶仙根之配偶潘晓洁控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叶仙斌、戚丽君和星星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Lin-Lin Zhou（周林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Lin-Lin Zhou（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3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4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5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6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7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8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 Ltd.	
9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10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11	Ocean Substrates PTE. LTD.	
12	AI Automation limited	
13	Metalogic Mo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14	Taurus 2020 Holding Limited	
15	Taurus 2020 (HK) Limited	
16	Venus 2020 Holding Limited	
17	Venus 2020 (HK) Limited	
18	Jupiter 2020 Holding Limited	
19	Jupiter 2020 (HK) Limited	

20	广东公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方权控制的企业
21	泰州市紫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张爱冬控制的企业
22	临海市微风里食品商行	徐建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陕西心灵国际抗衰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in-Lin Zhou（周林林）配偶王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西安弗蕾娅美容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	徐州贝时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杨文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杭州奢衣管家服装有限公司	
5	杭州优品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6	杭州尤品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7	宁波通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杨文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台州市依丽工贸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叶仙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9	台州市声宝塑胶日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叶仙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10	佛山市小牛财税筹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方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1	南川区杨仕明中医内科诊所	独立董事刘方权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2	北京逸马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伟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锦尚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余伟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北京图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龙辉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5	永州京湘图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6	北京图为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龙辉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7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郑良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万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泰州市海陵区佳立制衣厂	副总经理马向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泰州海荣机电配件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爱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泰州海旭冷机电器有限公司	

（6）其他关联法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及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叶仙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45.30	60.68	62.95	100.05
	关联租赁	508.67	1,372.48	1,516.62	1,577.7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1.33	1,309.17	1,280.30	1,169.0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0.85	426.79	1.32	342.09
	关联销售	0.18	3.97	366.28	1,059.31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	详见本节“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转贷	详见本节“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事项”			
	关联方资产转让	-	-	-	43,186.33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将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的以下关联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其中，公司向星星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星星置业租赁房屋建筑物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星星冷链	星星置业	214.87	0.10	652.37	0.14	783.60	0.18	616.29	0.17
星星冷链	星星集团	96.85	0.04	326.20	0.07	339.11	0.08	487.92	0.13
合计		311.72	0.14	978.57	0.21	1,122.72	0.26	1,104.22	0.30

注：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表中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数据为根据新租赁准则计入“支付的租金”“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当期物业管理费的合计金额。

（1）租赁原因

由于公司产品体积较大且订单较多导致周转仓库面积不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并减少运输过程带来的成本，公司就近向星星置业、星星集团租赁厂房用于存放产品。此外，公司因员工人数较多，住宿需求较大，就近向星星集团租赁员工宿舍安置员工，为员工生活提供保障。

2021年1月，公司出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以及提升企业形象等多方面的考虑，承租位于星星电子园区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

（2）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述关联租赁定价均系参考周边市场价及第三方向星星置业、星星集团租赁类似房屋建筑物的租赁价格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价格与周边市场价、第三方租赁价较为接近，因房产位置、面积、朝向、装修等不同略有差异，定价公允。

（3）租赁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星星置业、星星集团租赁房屋建筑物的金额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通过购置厂房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了自有房产占比，租赁需求有所下降，有效减少了租赁金额，但相关交易预计仍将持续。相关租赁房产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场所，可替代性强，不构成公司对租赁房产的重大依赖，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材料销售

2019年度，公司向久光玻璃销售聚合 MDI 共计 1,048.79 万元。

久光玻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斌之兄长叶仙德控制的企业，该公司主营塑料等化工产品的贸易，有采购化工产品的需求。2019年度，为争取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所需的基础上适当加量采购聚合 MDI，库存略有盈余。久光玻璃有采购聚合 MDI 的需求，公司将部分多余材料以微利转售给久光玻璃，定价合理。

久光玻璃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相应款项。前述关联销售形成的毛利为 59.8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15%，占比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解除日	担保是否已解除
星星冷链	星星集团	9,000.00	2018/6/29	2019/10/28	是
星星冷链	星星集团	9,000.00	2019/4/29	2019/10/28	是
星星冷链	星星便洁宝	8,000.00	2019/10/28	2019/12/31	是
星星冷链	星星集团	8,500.00	2019/6/12	2019/12/12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对星星集团、星星便洁宝的关联方担保均已解除，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仙斌	广东星星	29,500.00	2012/1/1	2020/12/31	是
叶仙斌	广东星星	3,000.00	2019/3/20	2020/3/20	是
叶仙斌、戚丽君	星星冷链	9,500.00	2019/6/26	2022/6/26	是
叶仙斌	广东星星	22,000.00	2020/5/8	2022/8/30 ^注	是
戚丽君	广东星星	29,500.00	2012/1/1	2020/12/31	是
星星控股	星星冷链	7,000.00	2020/7/15	2022/9/15	是
佛山市融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星星	24,065.78	2019/5/29	2022/5/28	是
佛山市融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星控股、叶仙斌	广东星星	10,000.00	2019/5/29	2022/5/28	是
佛山市融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星星	20,098.71	2019/6/3	2022/6/2	是
星星集团	星星冷链	30,000.00	2014/5/30	2019/5/29	是
星星集团	星星冷链	20,000.00	2017/2/14	2019/2/14	是
星星集团、叶仙玉	星星冷链	16,300.00	2017/7/21	2019/7/20	是
星星集团	星星冷链	10,000.00	2018/5/30	2021/5/30	是
星星集团	星星冷链	50,000.00	2019/5/14	2022/5/14	是
星星集团、叶仙玉	星星冷链	16,300.00	2019/7/11	2021/7/10	是
星星集团	星星冷链	1,500.00	2020/12/9	2022/6/15	是
星星集团、叶仙玉	星星冷链	16,300.00	2021/7/10	2022/6/15	是
叶仙玉	星星冷链	10,000.00	2018/5/30	2021/5/30	是
星星置业	星星冷链	3,278.00	2019/8/27	2021/8/26	是
杨文勇	江苏星星	3,000.00	2019/1/8	2019/7/9	是
杨文勇	江苏星星	2,000.00	2019/7/15	2020/7/3	是
杨文勇	江苏星星	3,000.00	2019/8/19	2020/7/3	是

注：根据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通知书》，相关担保已于2022年1月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到期履行完毕或解除。

公司前述关联担保系为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且因同时存在担保及被担保情况，故各方均未收取相关费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前述关联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名称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累计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星星控股	2020 年度	26,171.06	-	1,156.32	27,327.38	-
	2019 年度	17,624.99	118,370.45	2,202.99	112,027.37	26,171.06
星星集团	2019 年度	57,713.00	22,354.33	1,514.40	81,581.73	-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向星星控股、星星集团拆出资金的情况，拆出资金主要用于该等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周转等。

公司向星星集团拆出资金均发生在 2019 年及以前，2019 年新增拆出款项主要系星星集团同笔拆借款归还后续借或当日、隔日即归还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剔除上述情形后，公司 2019 年累计向星星集团拆出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与星星集团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2019 年度，公司与星星控股之间的拆借发生额较大，主要系部分拆借发生额为星星控股同笔拆借款归还后续借或当日、隔日即归还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剔除上述情形后，公司 2019 年累计向星星控股拆出金额为 58,149.2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与星星控股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

上述拆借发生额主要为临时性资金需求，公司统一按日计算资金占用金额，并参考资金出借方同期实际贷款利率、对应的银行借款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资金拆入

2019 年度，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向星星集团拆入资金 17,000.00 万元，后于拆入当日全额归还，

未发生资金占用费，具备合理性。

3) 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因临近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截止日，广东星星代实际控制人叶仙斌补缴综合个税 18.72 万元，并按广东星星同期实际银行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具备合理性。前述款项当年已结清。

2021 年度，广东星星负责代办税务事项的人员误认为广东星星存在对自身股权转让印花税的代扣代缴义务，通过广东星星代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缴纳 24.58 万元股权转让印花税。被代付人员当日已全额归还上述税费，未发生资金占用费，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发生在 2019 年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利息；②针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③制定并审议通过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审批、决策权限、履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禁止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④为防止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星星集团、叶仙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⑤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与关联方之间的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或协助关联方转贷融资的情形。关联方转贷资金均为转出当日或间隔 1-2 日内转回至借款方，因时间间隔较短，资金转出方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具备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贷款的本息均已按期偿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之

“（一）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之“2、银行转贷”。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购置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 年度
星星集团	33,154.33
叶仙斌、戚丽君	5,019.00
佛山市融品贸易有限公司	5,013.00
合计	43,186.33

注：上表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

1) 向星星集团购买房屋建筑物

①购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为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公司拟建设工业厂房用于智能工厂项目。因短期内无法购置合适的标准厂房或用于建造智能工厂的工业用地，考虑到星星集团拥有与已有厂区临近、面积位置相匹配的土地使用权，且具备丰富的房产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公司在台州生产基地附近向星星集团购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 260 号的厂房及仓库，用于公司的智能工厂项目。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亚事评估对该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222 号），评估价值为 35,267.40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总计 33,154.33 万元，以合计建筑面积 92,795.79 平方米计算，平均单价为 3,572.83 元/平方米。

星星置业同期开发的星星中小企业科创园与公司本次购置的厂房距离较近，且用途、年期均较为相似，该园区可比工业用房的销售单价在 3,550-3,800 元/平方米之间。公司购买单价位于前述区间之内，定价公允。

③资金结算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相应款项。相应厂房现作为公司的智能三分厂用于日常生产，公司产能得以提高。

2) 向叶仙斌、戚丽君购买房屋建筑物

①购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初，广东星星租赁叶仙斌、戚丽君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99 号长泰企业天地广场的房产及配套车位，主要用于日常经营。为减少后续日常性关联交易，充分利用上海地区的人才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2019 年公司向叶仙斌、戚丽君购买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海宁路 899 号的房产及配套车位，建筑面积（含车位面积）合计为 1,752.90 平方米。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亚事评估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17 号），评估价值为 5,022.97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5,019.00 万元。其中，相应房产的平均单价为 3.37 万元/平方米。

长泰企业天地广场同期有高楼层房产处于出售阶段，售价在 3.38-3.50 万元/平方米。公司购买单价略低于上述实例，主要系长泰企业天地广场共计有 27 层，公司本次购买房产位于写字楼中部，售价较高区略低所致。

此外，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的公开信息，位于长泰企业天地广场 3 公里之内的上海市静安区俞泾港路 11 号曾有房产于 2019 年被相关法院处置拍卖，拍卖成交单位在 3.01-3.46 万元/平方米。公司购买单价位于前述区间之内。

③资金结算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房产现用于日常办公经营，为公司上海分公司、部分子公司上海办事处所在地，有利于吸引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 向佛山市融品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房屋建筑物

①购置资产的背景和原因

为加大华南地区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强化华南地区市场营销体系建设，2019 年广东星星向佛山市融品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位于广

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 28 号银都大厦的两处商业服务用房（分别坐落于一楼及三楼），建筑面积合计为 4,642.88 平方米，用于开设展厅和营销中心。

②定价情况及公允性

亚事评估对该等房屋建筑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1-716 号），评估价值为 5,013.59 万元，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5,013.00 万元，平均单价 1.08 万元/平方米，其中首层商场单价为 1.43 万元/平方米，三楼单价为 0.86 万元/平方米。

银都大厦旁的德胜楼（直线距离 500 米以内）同期有一楼商铺处于出售阶段，售价为 1.40 万元/平方米，与银都大厦一层评估单价较为接近。

此外，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https://sf.taobao.com/>）的公开信息，银都大厦附近（直线距离 500 米以内）曾有其他商业服务用房在 2018 年、2019 年被相关法院处置拍卖，成交单价分别为 1.17 万元/平方米（含一至四层房产）、1.40 万元/平方米（一层）。公司购买首层商场的单价与前述拍卖的一层房产成交价格较为接近；平均单价略低于前述拍卖的一至四层房产的成交价格，主要系相应房产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主要道路，地理位置相对略优。

③资金结算情况及对业务的影响

广东星星已按照协议约定全额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房产现用于开设展厅和营销中心，有利于提升品牌知名度、强化营销体系建设。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星星置业	水电费	34.99	0.02	44.93	0.01	53.48	0.01	37.27	0.01
	客房费	-	-	0.51	0.00	8.80	0.00	7.54	0.00
	员工餐费	-	-	-	-	-	-	45.09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星星集团	水电费	10.31	0.00	15.24	0.00	0.67	0.00	10.14	0.00
合计		45.30	0.02	60.68	0.01	62.95	0.01	100.05	0.03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与星星置业、星星集团存在关联租赁，公司向其支付的水电费系因租赁过程中的水电费由关联方统一与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结算形成；客房费系公司因日常经营及招待需要临时使用星星置业客房所形成；员工餐费系由公司员工在星星置业经营的食堂用餐而形成，相应食堂自2020年起已由无关联第三方承包经营，不再涉及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还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东星星	叶仙斌、戚丽君	-	-	-	79.66
河北星星	邯郸星利	196.95	393.91	393.91	393.91
合计		196.95	393.91	393.91	473.57

注：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上表中2021年度、2022年1-6月数据为根据新租赁准则计入“支付的租金”“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当期物业管理费的合计金额。

广东星星商厨制冷设备的主要客户为高端品牌餐饮酒店公司。为了提升在高端酒店商用冷柜的市场占有率，广东星星承租叶仙斌、戚丽君位于上海的房产和车位，并将其改造成营销中心，提升公司在上海片区的整体销售。公司基于减少持续关联交易和整合上海分公司经营需求等考虑，于2019年从实际控制人处购置上述房产，不再涉及关联交易。

广东星星于2017年6月29日设立河北星星以提升其在华北地区冷链设备的市场份额。作为新设立的公司，租赁厂房有利于缩短河北星星建设周期，迅速打开新市场的生产销售局面。公司收购广东星星后，延续了该项租赁，从而构成关联交易。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1.33	1,309.17	1,280.30	1,169.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相应增长。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星星便洁宝	商品采购	0.75	0.00	6.65	0.00	-	-	2.59	0.00
星星中央公司	商品采购	-	-	-	-	-	-	117.89	0.03
久光玻璃	材料采购	-	-	419.52	0.09	-	-	221.24	0.06
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0.27	0.00	-	-	-	-
温岭曙光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0.10	0.00	0.35	0.00	1.32	0.00	0.36	0.00
合计		0.85	0.00	426.79	0.09	1.32	0.00	342.09	0.09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采购的便捷性和灵活性向化工产品贸易商久光玻璃零星采购部分原材料，向中央空调公司采购车间空调系统设备用于智能工厂项目，并基于实际需求向其他关联方零星采购智能座便器等。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

	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浦农业	产品销售	-	-	-	-	111.03	0.02	-	-
广州市恒鼎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15.84	0.00	-	-
广东星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0.18	0.00	3.82	0.00	9.95	0.00	10.09	0.00
台州达辰药业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0.50	0.00	0.14	0.00
浙江星星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	-	-	-	0.29	0.00
星星控股	产品销售	-	-	-	-	0.24	0.00	-	-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	-	0.05	0.00	-	-	-	-
久光玻璃	材料销售	-	-	-	-	228.38	0.04	-	-
星星集团	材料销售	-	-	0.10	0.00	0.34	0.00	-	-
合计		0.18	0.00	3.97	0.00	366.28	0.07	10.52	0.00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东浦农业提升冷库的实际需求而向其提供冷库工程建设，基于调整产品结构及库存考虑向久光玻璃销售 HIPS 塑料，并存在对其他关联方的制冷设备零星销售。

（3）其他关联交易

1) 无偿使用并受让商标

报告期初，星星集团拥有部分涵盖冰箱、冷柜等产品的第 11 类 **XINGX** 境外商标，公司无偿使用星星集团的前述商标。为使相关商标国内外权属统一，报告期内，星星集团将涉及的境外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1	XINGX	11	1204391	智利	2016/5/4 至 2026/5/4
2	XINGX	11	2015061870	马来西亚	2015/7/23 至 2025/7/23
3	XINGX	11	303468501	中国香港	2015/7/10 至 2025/7/10
4	XINGX	11	01766982	中国台湾	2016/5/1 至 2026/4/30
5	XINGX	11	IDM000575751	印度尼西亚	2015/7/14 至 2025/7/14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	注册号	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6	XINGX 商	11	1436024406	沙特阿拉伯	2015/9/7 至 2025/5/20
7	XINGX 商	11	90966271	巴西	2017/10/17 至 2027/10/17
8	XINGX 商	11	17284	尼日利亚	2015/7/14 至 2022/7/14

注：国际分类号 11 指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冷藏、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

2) 股权转让事项

2020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其曾任高管李汉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0 元的价格收购李汉阳持有的、尚未实缴的沈阳星星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同日，沈阳星星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主动注销了部分子公司和分公司，其中子公司主要通过收购其他股东股权再予以注销的形式开展。公司收购李汉阳所持股权具备合理性。鉴于李汉阳未实际出资，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0 元，定价公允。相应股权收购完成后，沈阳星星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完成注销手续。

5、关联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0.85	0.08
	小计			-	-	-	-	0.85	0.08
合同资产	东浦农业	6.05	0.61	11.99	1.20	-	-	-	-
	小计	6.05	0.61	11.99	1.20	-	-	-	-
其他应收款	星星控股			-	-	-	-	26,171.06	523.42
	小计			-	-	-	-	26,171.06	52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东浦农业			-	-	11.99	0.24	-	-
	小计			-	-	11.99	0.2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产									

(2) 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	-	1.24
	台州携康电子有限公司		-	-	0.28
	中央空调公司		6.66	6.66	35.39
	邯郸星利		-	1,181.72	787.81
	小计		6.66	1,188.38	824.72
其他应付款	星星置业	3.90	1.02	0.91	69.76
	星星集团	1.90	5.41	-	9.72
	星星电子	-	-	-	43.55
	郑州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	-	-	407.95
	临沂星星	565.48	565.50	381.66	386.01
	贵阳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	-	-	0.01
	小计	571.28	571.93	382.57	917.00
租赁负债	星星集团	222.04	279.82	-	-
	星星置业	116.36	244.22	-	-
	邯郸星利	194.31	384.16	-	-
	小计	532.71	908.20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星星集团	87.22	95.13	-	-
	星星置业	152.49	233.14	-	-
	邯郸星利	375.35	366.74	-	-
	小计	615.07	695.01	-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〇四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为：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一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但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按要求说明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予以说明。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

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公司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六）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曾经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7 月 20 日，星星冷链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40,00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9 月 5 日，星星冷链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按照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各股东分配公司利润 20,000 万元（含税）。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分红以外，公司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

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

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战略发展目标、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资金支出安排及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着眼于公司高效的、长远的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上市后生效的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未来三年内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制订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需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在董事会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调整亦需经监事会审议并将其审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 3 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以及届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政策、规定性文件等规定，对公司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调整，确保股东权益的实现，但调整不应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原则。

五、其他特殊情形下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故不存在该等情形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以框架合同加订单为主，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品质要求、售后服务和违约责任等条款，以订单确认价格、数量和交付条件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累计年度采购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或半年度采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同一控制后主体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有效期至	履行情况		
1	申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4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5			江苏星星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6			广东星星	2020/5/1	2021/4/30	履行完毕		
7			2019/5/1	2020/4/30	履行完毕			
8			河北星星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9			2019/9/21	2019/12/31	履行完毕			
10			湖北东贝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1					江苏星星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2	广东星星	2021/4/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3	河北星星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4	浙江美芝压缩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15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16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17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18			江苏星星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并同一控制后主体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有效期至	履行情况	
19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20				广东星星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1				河北星星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2	巴斯夫欧洲公司 (BASFSE)	上海巴斯夫聚氨酯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星星、广东星星、河北星星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3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24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25		巴斯夫聚氨酯(重庆)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星星、广东星星、河北星星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6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27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28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29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30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1			江苏星星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2			广东星星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3			河北星星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5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36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3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8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39				2019/11/1	2020/10/31	履行完毕	
40	科思创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科思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江苏星星、广东星星、河北星星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41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42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43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上述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主要原材料产品采购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加订单为主，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品质要求、售后服务和违约责任等条款，以订单确认价格、数量和交

付条件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累计年度销售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或半年度销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同一控制后主体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有效期至	履行情况
1		DANBY PRODUCTS LIMITED	发行人	2019/2/1	2022/2/1，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两次，一次一年	正在履行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优品网络	2022/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3	2021/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4	2020/1/1			2020/12/31	履行完毕	
5	2019/1/1			2019/12/31	履行完毕	
6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SHARP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SHARP CORPORATION, SHARP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	2018/3/1	2019/2/28，如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7		SHARP MIDDLE EAST FZE	发行人	2017/10/1	2018/9/30，如无异议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优品网络	2021/1/1	2022/12/31	正在履行
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现已更名为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优品网络	2018/1/1	2019/12/1	履行完毕
10		张家口天猫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品网络	2022/4/1	2023/3/31	正在履行
11		重庆华轻商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9/29	2022/10/31	正在履行
12	重庆华轻商业有限公司	达州市恒翔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1	2022/10/31	正在履行
13		内江华远恒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1/11/1	2022/10/31	正在履行

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三）银行借款/承兑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各期实际借款金额 7,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框架合同，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2021/10/18	2025/10/17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20,000	2020/7/20	2023/4/17	正在履行
3	广东星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18,000	2022/3/29	2023/3/22	正在履行
4	广东星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0,000	2018/1/12	2019/1/9，如无异议自动续期，一次一年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7,200	2021/3/5	2022/3/4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8,000	2020/4/13	2020/10/12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台州海门支行	7,200	2020/3/4	2021/3/3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9,700	2020/1/8	2021/1/8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7,000	2019/4/16	2019/12/16	履行完毕
10	江苏星星	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8,300	2021/1/14	2022/1/14	履行完毕
11	广东星星	工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18,000	2021/4/29	2022/4/15	履行完毕
12	广东星星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22,000	2020/5/8	2021/5/7	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借款到期日	履行情况
13	广东星星	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框架合同，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2019/6/14	2019/12/9	履行完毕
14	广东星星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禅城支行	10,000	2019/5/29	2020/5/29	履行完毕
15	广东星星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7,000	2018/5/15	2019/5/15	履行完毕

2、银行承兑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汇票开立金额 7,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7,040	2022/4/28	2022/10/28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7,500	2021/8/31	2022/2/28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10,000	2020/6/28	2020/12/29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10,714	2020/1/20	2020/7/20	履行完毕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10,713.66	2019/6/28	2019/12/28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框架合同，以汇票实际开立金额为准	2019/1/24	2020/1/24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2018/12/25	2019/6/25	履行完毕

（四）房产购置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7,000 万元以上的房产购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房产购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五）施工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7,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浙江宏润建设有限公司	10,180	2022/6/20	正在履行
2	重庆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智慧冷链终端智能工厂（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7,366	2021/2/5	正在履行

（六）土地出让合同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7,000万元以上的土地出让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广东星星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5月12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7-2021-000149），广东星星以网上公开交易（挂牌）方式取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部产业片区22-01-02地块之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120,008.09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项目，出让价款为9,190万元，出让年限为50年。2022年7月5日，广东星星已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土地出让合同正在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9起尚未了结且单案所涉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

（1）发行人与江苏苏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2月10日，因苏宁公司未按照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

判令苏宁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13.60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22 年 6 月 16 日，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苏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13.60 万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苏宁公司因不服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立案。

2022 年 9 月 6 日，苏宁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2022 年 9 月 20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苏宁公司撤回上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2) 发行人与汕头潮阳棉北卜蜂莲花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卜蜂莲花公司”）、广州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初莲花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因卜蜂莲花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卜蜂莲花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12.44 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每 3 个工作日按延期付款金额 112.44 万元的 0.3% 计算的利息损失。因认为卜蜂莲花公司是易初莲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二者存在人格混同、财产混同的情形，发行人遂要求易初莲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20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

2022 年 9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经审查认为该案件为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其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依法裁定将该案件移送至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3）优品网络与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贸易”）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4月21日，因国美贸易未依照与优品网络签订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优品网络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国美贸易支付货款341.43万元，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接到受理通知书。

（4）发行人与新疆嘉豪楼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嘉豪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8月11日，因鑫嘉豪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鑫嘉豪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153.67万元，该案件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鑫嘉豪公司承担。

2022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立案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并作出判决，支持了发行人上述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正在执行过程中。

（5）江苏星星与河南华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8月18日，因河南华江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到期应付款项，江苏星星向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华江公司支付货款133.81万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每日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2022年10月8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

2022年11月13日，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判决河南华江公司支付江苏星星合同价款133.81元。

2022年11月25日，河南华江公司因不服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2年12月15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判决已生效，尚待执行。

（6）发行人与重庆优易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易储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年8月25日，因优易储公司未按照与发行人签订的供应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发行人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优易储公司支付货款171.00万元，并支付自2020年9月5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每日按0.1%计算的违约金。

2022年9月6日，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7）发行人与四川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因认为蜀海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付款，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蜀海公司向发行人支付款项339.53万元。

2022年9月19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反馈，发行人申请的网上立案审查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8）发行人与内蒙古帆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帆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2年11月8日，因帆达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付款，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20年8月25日签订的《帆达国际物流中心3栋冷库设备供应及安装服务工程合同书》，确认帆达公司支付的合同定金87.50万元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帆达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冷库材料款、运费、设计、安装、调试综合服务费及税金合计1,650.00万元并赔偿该款项自2021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的违约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审理完毕。

2、本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1）优易储公司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6日，因认为发行人提供的成套冷库设备未达到合格标准，优易储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对不合格的工程进行整改，并支付优易储公司因整改造成的损失及因冷库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损失合计250.65万元，该案件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22年9月16日，优易储公司向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申请诉中保全，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0日裁定准予对发行人予以财产保全，并于2022年9月28日冻结发行人的银行存款5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审理完毕。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斌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案涉金额2,500万元的诉讼。根据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叶仙斌对上述案涉债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5月25日，刘海山与游铨杰、佛山市融品贸易有限公司（叶仙斌时任法定代表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铨杰以2,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海山持有的佛山市三溢同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佛山市融品贸易有限公司为上述股权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限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叶仙斌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也不对该股权转让承担任何责任。

2022年1月20日，因上述协议约定的支付股权款期限到期后，游铨杰未按照约定向刘海山支付股权款，刘海山向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叶仙斌列为被告。

2022年8月31日，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明确叶仙斌对案涉债务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此案已终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前述案件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仙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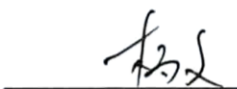
LIN-LIN ZHOU（周林林）



方浩




杨文勇



杨文



戚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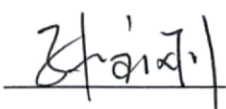
郑良勇



刘方权



程华



孙永刚



余伟平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龙辉军


徐建华


罗海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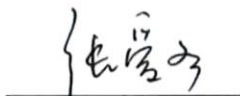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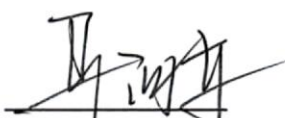
叶仙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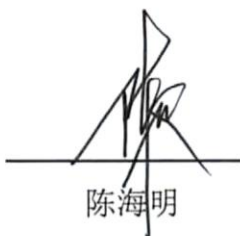
张爱冬



吴春志



马向东



陈海明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广东星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叶仙斌

实际控制人（签字）：


叶仙斌


戚丽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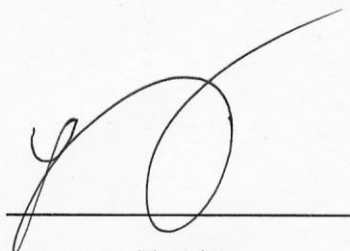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浙商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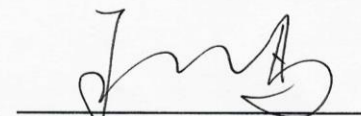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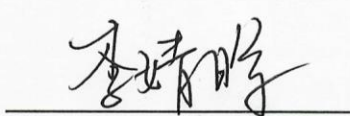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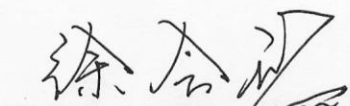
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



李婧晖 王一鸣

项目协办人：



徐含璐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浙商证券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吴承根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浙商证券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青山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中信证券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宋建洪 卢丽俊

项目协办人：


盛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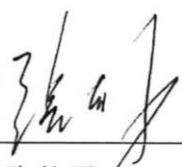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中信证券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3年2月28日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中信证券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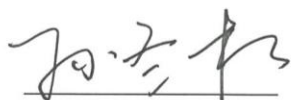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九、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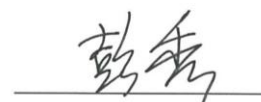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遐龄



彭秀

负责人：



龙海涛









十、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对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等（以下统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李惠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峰	 孙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强爱斌	 强爱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28日



十一、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67号和坤元评报（2017）35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8日

十二、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81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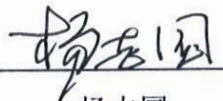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其瑞


申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十三、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8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其瑞


申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上市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公司章程（草案）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应享有的权利，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公司未来将持续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如实现盈利，董事会就利润分配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详细说明利润分配安排的理由，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三、重要承诺

（一）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

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星星控股、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及股东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荣、宁波星鑫、宁波星旻、星星集团的承诺

“1、如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公司/企业违反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Asia Refrigeration、金石灏沔、金石坤享、金石智娱的承诺

“1、如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公司/企业违反本人/公司/企业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公司/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公司/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公司/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星星控股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公司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3、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东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荣、宁波星鑫、宁波星旻及相关方的承诺

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荣、宁波星鑫、宁波星旻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企业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在宁波星澍的合伙人（除叶仙斌、叶仙根）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杨文勇、杨文、郑良勇、徐建华、罗海芬、张爱冬、吴春志、马向东、陈海明分别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

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宁波星澍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叶仙根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同时，宁波星旻的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金萍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星星集团、叶仙玉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公司/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公司/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Asia Refrigeration 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公司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石灏洋、金石坤享、金石智娱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如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企业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其他直接股东宁波星恩、台州谱润和中证投资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企业/公司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企业/公司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

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企业/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企业/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企业/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担任公司董事的间接股东 Lin-Lin Zhou（周林林）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从发行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

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星星集团股东叶静和叶柔均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人履行前述承诺时如遇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或本人持股发生变化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减持安排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自愿将违反本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三）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如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至股价稳定措施尚未正式实施前，公司股票出现某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该自然年度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

2、稳定股价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

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若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则视为公司已完成该自然年度稳定股价的义务。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和计划

（1）公司回购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回购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①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

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该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③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公司不得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且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在前述限制条件内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股票：

①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30%。

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该自然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已经达到各自于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薪酬总额的 50%；

④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可以不再继续实施。

4、约束措施

（1）发行人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

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若有发行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个年度的税后现金薪酬的50%为限，从当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应付其薪酬中予以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4）发行人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重要承诺”之“（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五）关于欺诈发行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星星控股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被认定为欺诈发行，本人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上市可能使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完善管理机制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1) 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2）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 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公司积极推进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部门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 坚持技术创新，大力拓展市场

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

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完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3）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现金分红政策，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利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并制定了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制定积极、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对核心管理团队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新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加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推动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视为未履行承诺，公司将依照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星星控股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公司承诺将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本公司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公司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公司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新的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将促使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情况下确保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关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要求，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4、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9、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新的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新的承诺。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尽的约定，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认定结果后的 30 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

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价格。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控股股东星星控股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购回上市后本企业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企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职权范围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中信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所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及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以及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仅供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发行人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我们为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67号和坤元评报〔2017〕357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出具了《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星荣、宁波星澍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波星旻曾经存在财产份额代持的情形，但截至目前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股东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1.76%的股份，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沣合计持有发行人 5.27%的股份，其中，中证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金石坤享和金石灏沣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沣沅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二级子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通过金石灏沣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11%股份，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控股股东星星控股、持股 5% 以上股东星星集团、叶仙玉、Asia Refrigeration、宁波星澍、宁波星瓴、宁波星荣、宁波星鑫、宁波星旻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持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金石灏洋、金石坤享、金石智娱做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股东之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

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企业不再为公司股东，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除非本人不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控股股东星星控股、持股 5%以上股东星星集团、叶仙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

定，避免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如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或日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得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做出如下承诺：

如星星冷链及其子、分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星星冷链及其子、分公司对上市申报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因上市申报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星星冷链及其子、分公司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以及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星星冷链及其子、分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仙斌、戚丽君做出如下承诺：

如星星冷链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劳动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星星冷链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星星冷链及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5、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问题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制衡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明确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和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健全，治理机制完善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一）公司的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修改本章程；
- （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二）规定的担保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1 次股东大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方面均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8日
2	2018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1日
3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7月20日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8日
5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2月25日
6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8日
7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6日
8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5日
9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1日
10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15日
11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2月9日
12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6日
1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6月8日
14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6日
15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7日
16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27日
17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3日
18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8日
19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12日
20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13日
21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5日

（二）公司的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11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会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董事会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董事会的审议程序、董事会的表决、董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月28日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3月1日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6月10日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7月5日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11月20日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5日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2月12日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8月19日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11月28日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月6日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月18日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3月9日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29日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6月10日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9月12日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4月13日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5月28日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2月10日
26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5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三）公司的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审议程序及决议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3、监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 17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3月1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6月10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11月20日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10日
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5日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5月25日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1月28日
8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1月18日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3月9日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5月18日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9月12日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4日
13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4月13日
1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10日
1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2月25日
1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2月24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以及独立董事的职权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

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目前，本公司有 4 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专业意见；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第（1）项至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6）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1）项、第（2）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

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

（五）董事会秘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等内容作了相关的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 （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记录；
- （5）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6）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所应担负的责任，以及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7）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 （8）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维护以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务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1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系由2022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1、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叶仙斌、Lin-Lin Zhou（周林林）、杨文勇、杨文、程华，叶仙斌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刘方权、余伟平、戚丽君，刘方权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的工作；
- （2）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4）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孙永刚、程华、方浩，孙永刚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核查，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余伟平、刘方权、郑良勇，余伟平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

（2）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考核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设立以来，对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

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68,903.91 万元

实施主体：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洪家街道东部工业园区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新零售和酒店餐饮行业发展以及居民高品质多样化的食品消费需求带动智能冷链设备、高端商用展示柜和低温冷柜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有必要扩增相应产品产能以优化公司现有产品结构，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此外，为了完善公司现有产业链布局，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拓展，公司还将增加冷库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生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洪家街道东部工业园区，拟通过厂房建设以及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的方式新建年产智能无人柜、高端商用展示柜等 40 万台、低温冷柜 10 万台以及 1 万台套冷库机组、两器的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本项目相应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系列关系密切，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人员、市场是项目建设的基础。随着项目的逐年达产，公司产品结构将向智能化、低温设备终端布局调整，以扩大公司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方案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洪家街道东部工业园区。

本项目需新增用地 119.03 亩，公司已取得“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3677 号”不动产权证书。

（2）项目设备方案

适用性原则：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行设备选型和购置，软硬件设备应满足产品的生产和检测要求。

技术先进性原则：拟购设备在设备选型、技术指标、版本等方面在行业内应居于先进水平；能耗指标低于同类产品。

经济性原则：紧密结合生产工作的实际所需，考察不同设备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信誉、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因素，从保障科技生产需求的角度，针对具体的生产实际和特点，提出明确的设备清单。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通过在台州新建生产基地，进行智能无人柜、高端商用展示柜、低温冷柜、冷库机组及核心部件等产品的生产，提高上述产品的产能，实现年产智能无人柜、高端商用展示柜等 40 万台、低温冷柜 10 万台以及 1 万台套冷库机组、两器的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整体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增冷链终端设备产品产能，提升生产效益。

（4）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核心，把质量管理放在首位，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目标和行之有效的品质保障体系。公司及子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体系认证。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依靠突出的设计研发、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赢得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客户的需求升级是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的动力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所涉及的智能无人柜、高端商用展

示柜、低温冷柜以及相关冷库机组等产品，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及利润来源。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加强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冷链全链条的覆盖能力、开发新市场

冷链产业是指为保持物品品质而采用的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始终保持低温状态的物流中转体系，主要由物品、冷链设备和行业场景应用三个层次构成。不同的冷链环节对应不同的冷链设备。公司现阶段产品以终端储存设备为主，建成了完善的产品系列，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现有终端存储设备的优化升级，通过智能无人柜、高端商用展示柜的生产与销售满足新零售产业和高端餐饮酒店业的发展与使用需求。商用产品方面，-60℃低温冷柜的生产和应用还将能满足终端消费者对全球范围内高营养、高口感、高品质水产等低温易腐食物的多样化选购和食用需求。冷库工程建设服务及配套设备方面，公司将通过冷库机组及核心部件的生产实现产业链条由终端存储设备向产地预冷、中转储运等产业链上游和中游环节的延伸。因此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冷链产业全链条的覆盖能力，深度挖掘现有消费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增强，我国冷链需求快速增长。近年来，我国政府先后发布了《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多个支持冷链行业发展的政策文件，

均大力鼓励发展用于鲜活农产品、食品等领域的具有冷冻、冷藏、保鲜等功能的冷链设施。

（2）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冷链设备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制冷和低温产品，遍布千家万户以及零售、餐饮和物流行业各个环节。由于温度的细微变化都会对食品品质带来极大的影响，且由于应用频率高，制冷设备的能耗高低对生活成本和经营成本会造成较大的差别，故该类产品的节电性能、制冷性能和质量稳定性对于下游客户来讲至关重要，是客户选择产品的重要评判依据。

公司现阶段已有多个生产基地，并依托多年的生产经验总结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一方面，设有专职部门负责对原材料、半产品和产成品的品质进行管理和控制，以符合客户和公司的要求；另一方面，公司采用多种专业检测仪器，以及在实践中自主开发的诸多检测工具，贴合自身生产模式特点，进行高频率、无缝隙和全过程的质量检测，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同时，公司从管理层面和生产体系进行严格把控，产品生产实现全流程可追溯，故障问题定位到具体操作环节及人员，确保公司产品一致性良好、品质稳定，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完善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将为新的生产基地建设提供宝贵的经验，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3）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品牌声誉为项目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瞄准行业前沿技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进行符合市场发展的课题研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先后取得了包括“一种无人售货柜重量感应系统标准重量块校正方法”“一种回风口组件开启式大包装推入型冷藏展示柜”“一种节能冷柜”“一种带导风板的冷柜”等在内的1,109项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9项），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84项，使得公司在冷链设备制造领域内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丰富的技术储备及细分行业经验，具备商用制冷设备、商厨制冷设备、家用制冷产品、冷库配套机组、医用产品及其他冷链设备的生产能力。公司拥有产品结构完善、系列丰富、覆盖面广、开发效率高和市场反应速度快

等多个优势。公司已经与多个领域的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品牌和客户基础。因此，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良好的品牌声誉将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支撑。

5、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8,903.91 万元，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T+1	T+2	T+3
1	土地购置费用	6,966.00	10.11%	6,966.00	-	-
2	建筑工程投资	30,728.56	44.60%	12,291.42	9,218.57	9,218.57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25,135.03	36.48%	7,540.51	7,540.51	10,054.01
4	基本预备费	2,793.18	4.05%	991.60	837.95	963.63
5	铺底流动资金	3,281.14	4.76%	-	-	3,281.14
合计		68,903.91	100.00%	27,789.53	17,597.03	23,517.35

注：T 代表投资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

6、原辅材料供应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压缩机、钢板（普通钢板、不锈钢板）、异氰酸酯、塑料、铝制品等。公司已与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相关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能够得到保障。本项目实施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7、环保安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

治理措施：工业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等，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等措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地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废气主要有发泡废气、吸塑废气、丝印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喷塑粉尘、焊接废气和燃气废气等。

治理措施：发泡废气、吸塑废气和丝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高效碳纤维吸附+蜂窝活性炭吸附”或“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喷粉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采用封闭全自动喷涂工作室实施负压运行，生产线同时配套毡滤料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用后通过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壁挂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燃气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发泡废料、废活性炭、污泥、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公司对不同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分类规范进行收集、存放和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中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如金属边角料等）经分类整理后外售；一般固废中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如发泡废料等）送资质单位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如污泥、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公司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收集存放，并按照规定申报审批流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置。

（4）噪声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以下环保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金额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环保设备（固废、废气）	套	2	120.00
		环保设备（废水、其他）	套	1	900.00

合计	-	套	3	1,020.00
----	---	---	---	----------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测算过程中，已包含上述环保设备的购置费用，上述设备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规划的环保投入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则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8、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工程前期工作、工程建设												
设备询价、订购												
设备安装、调试												
生产线试运行												
竣工验收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64%，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99 年（含建设期 3 年），财务净现值（i=12%）为 21,305.21 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均较好，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二）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

项目总投资：40,275.00 万元

子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地址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	发行人	14,968.0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 号

子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地址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年产9万台医用冷链终端设备技改项目	星星医用	5,327.00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1号第4幢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徐州）	江苏星星	19,980.00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徐宁路北侧
合计	-	40,275.00	-

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意识的增强、新零售模式的出现，冷链终端设备下游应用场景不断增加，产品需求快速扩张，行业持续发展。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顺应制造业智能化自动化转型趋势，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对现有台州和徐州两地区的三处生产基地进行智能化改造和产能扩建。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流程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并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换，从整体上提升上述两个地区三处生产基地的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和能耗，提升良品率。预计项目建成后，各生产基地能够有效降低人工成本、能耗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方案

本项目包括三个子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位于台州市和徐州市两地区三处生产基地内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别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号、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1号第4幢和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徐宁路北侧。

本项目是在公司原有生产基地内对生产设备进行的更新和升级，不涉及新增用地。

（2）项目设备方案

适用性原则：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进行设备选型和购置，软硬件设备应满足产品的生产和检测要求。

技术先进性原则：拟购设备在设备选型、技术指标、版本等方面在行业内应居于先进水平；能耗指标低于同类产品。

经济性原则：紧密结合生产工作的实际所需，考察不同设备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信誉、使用效果、售后服务等因素，从保障科技生产需求的角度，针对具体的生产实际和特点，提出明确的设备清单。

（3）项目产品方案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是在原有台州生产基地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国内先进水平的五金机器人下料、冰箱 U 壳线、五金万向轮自动组装机等新设备，对原有生产基地内的老旧设备进行整体更新，并对工艺流程进行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该项目的实施，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人工依赖，增加经济效益。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年产 9 万台医用冷链终端设备技改项目建设将通过改造和新增相结合的方式，新增医用冷链终端设备 9 万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能基本实现对冷链产业终端主要应用领域的全方位覆盖。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徐州）将在原有生产基地内部实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家用制冷产品、商用制冷设备产能，同时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人工成本。

3、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能力

当前，以智能制造为代表的新一轮产业变革迅猛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要趋势。目前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以人工搭配自动生产、加工设备为主，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的不足不仅增加了公司对熟练工人的依赖程度，提高了生产成本，更影响了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是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近年来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的订单量逐年递增，但由于“用工荒”和新生代劳动者职业素养等因素，公司面临熟练工招聘困难，人工成本较高的问题。

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加设备数量、提升产线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以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人工依赖及降低生产成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扩

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及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2）本项目建设助力公司全方位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

医用冷链用于对生物样本、血液、疫苗和药品的低温储存。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后，我国政府将生物安全提高到国家安全的高度，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呈现趋严态势。而低温存储设备作为必要的标本、病毒、疫苗、药品存放设备，对维持上述产品活性和质量稳定性有着重要作用。同时，我国精准医疗不断推进，临床诊断和新药研发等多个应用场景对生物样本的需求增加。在上述因素的共同驱动下，医药冷藏品的销售金额占比逐年上升。

公司现已与德生堂药店、老百姓大药房等知名连锁药店以及医院、疫苗厂商达成业务合作关系，即将与多家医药生产企业签署合作意向，业务规模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4、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下游需求的持续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据统计，2021年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80,976元，同比增长12.73%，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人均GDP达12,551美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比上年增长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1%。全年传统便利店在2020年则实现销售额2,716亿元，销售规模增速达到6.26%；自动售货机这一新零售模式受益于技术进步和消费习惯改变也将出现快速发展。

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带来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增强和消费结构转型升级，以及便利店和自动售货机等新零售模式出现，增加了冷链产业的下游应用场景，并逐渐增加对冷链设备的需求。公司专注于商用、商厨、家用、医用等冷链设备与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将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空间。

（2）公司台州三分厂车间智能化改造的顺利完成为项目建设提供实践经验

为保证公司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先行对台州生产基地的三分厂车间进行了智能化改造，以期及早发现问题，验证可行性。

现阶段，台州生产基地三分厂车间已正式完成智能化改造，实现了对车间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的整体优化。通过该智能化改造，车间的生产过程更加流畅，运转更加有序，对生产线工人的需求量也显著下降，生产效率明显提升。台州生产基地三分厂车间智能化改造的顺利完成，为项目建设带来宝贵的实践经验和数据支撑，成为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基础之一。

5、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40,275.00 万元，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投资进度		
				T+1	T+2	T+3
1	设备购置及安装 (台州)	14,968.00	37.16%	4,490.40	5,987.20	4,490.4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台州医用)	5,327.00	13.23%	1,598.10	2,130.80	1,598.1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徐州)	19,980.00	49.61%	5,994.00	7,992.00	5,994.00
合计		40,275.00	100.00%	12,082.50	16,110.00	12,082.50

注：T 代表投资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

6、原辅材料供应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压缩机、钢板（普通钢板、不锈钢板）、异氰酸酯、塑料、铝制品等。公司已与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相关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能够得到保障。本项目实施所需能源主要为水、电和天然气，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7、环保安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业废水。

治理措施：工业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废水等，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等措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当地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废气主要有发泡废气、吸塑废气、丝印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喷粉废气、喷塑粉尘、焊接废气和燃气废气等。

治理措施：发泡废气、吸塑废气和丝印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备”“高效碳纤维吸附+蜂窝活性炭吸附”或“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和喷粉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采用封闭全自动喷涂工作室实施负压运行，生产线同时配套毡滤料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回用后通过经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废气经壁挂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燃气废气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发泡废料、废活性炭、污泥、废乳化液、生活垃圾等。

治理措施：公司对不同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分类规范进行收集、存放和处置。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中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如金属边角料等）经分类整理后外售；一般固废中没有利用价值的部分（如发泡废料等）送资质单位处理；对于危险废物（如污泥、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等），公司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收集存放，并按照规定申报审批流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置。

（4）噪声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公司优化设备选购、合理布局声源位置，采取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以下环保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资金额
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项目	环保设备	套	3	240.00
2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台州年产9万台医用冷链终端设备技改项目	环保设备（废水、其他）	套	14	860.00
		环保设备（废气）	套	3	120.00
		环保设备（固废）	套	1	50.00
3	智能化改造及产能扩建项目（徐州）	环保设备	套	1	70.00
合计		-	套	22	1,340.00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测算过程中，已包括上述环保设备的购置费用，上述设备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如募集资金规划的环保投入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则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8、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设备询价、采购	■	■	■	■	■	■	■	■	■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生产线试运行											■	■
竣工验收												■

注：T 代表建设初始年，1、2、3 数字代表年数，Q1、Q2、Q3、Q4 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9、项目投资效益情况

本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4.2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5 年（含建设期 3 年），财务净现值（i=12%）为 19,319.38 万元。本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均较好，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缓解公司快速成长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的业务快速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 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34%，经营业绩稳定增长。此外公司对产品品类、生产工艺等要素进行持续改进，确保公司在产品方面具有竞争优势。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新产品开发、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

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

（2）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较高，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平均达到 75.90%，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值分别为 0.78 倍、0.56 倍，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如未来补充流动资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这将有助于大幅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并降低财务风险。

（3）降低利息支出，提升盈利水平

由于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各期借款余额、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余额（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99,301.63	119,518.47	133,741.08	90,697.34
借款余额占总负债比例	23.95%	26.82%	29.27%	27.12%
利息支出	2,759.86	4,499.60	3,519.66	4,116.0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18.75%	24.40%	17.21%	10.28%

公司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降低借款规模和利息支出水平，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有必要通过预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应对贷款成本过高、银行放款收紧的资金短缺风险。

综上，充足的流动资金和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可缓解公司因经营周期和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对流动资金需求造成的压力，可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生产和服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保证未来长期稳定的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其他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其他子公司

1、河北星星

公司名称	河北星星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叶仙斌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成峰公路北、经四路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广东星星持股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为商厨制冷设备，主要覆盖北方地区				
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3,887.72	-1,478.63	2,618.29	-174.43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5,166.58	-1,304.21	7,075.45	-441.89

2、重庆星星

公司名称	重庆星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叶仙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大道 777 号（重庆永川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冷链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冷柜、家用冷柜等，主要覆盖西南与西北地区				
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39,671.26	9,206.56	0.00	-340.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0,919.36	9,546.78	1.10	-429.51

3、星星医用

公司名称	浙江星星医用冷链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1 号第 4 幢（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冷链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为医用冷链设备，主要面向医用冷链市场				
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4,365.55	301.90	34.04	-392.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149.93	694.06	4,551.23	-395.20

4、本原智能

公司名称	浙江本原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 号第 19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冷链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包括小家电、智能配件等，满足公司产品多样化需求				
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38.11	-680.41	15,194.93	285.1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23.50	-965.59	24,923.52	633.25

5、东宝电器

公司名称	浙江东宝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杨文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 号 22 号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星星冷链持股 100%				
主营业务情况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产品包括商用冷链、家用冷链等，系发行人子品牌				
财务数据（万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4,814.98	1,594.83	2,623.45	190.78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6,824.51	1,404.06	5,740.21	721.61

（二）参股公司

星星冷链持有临沂星星 20% 的股权，临沂星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临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汪林林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临沂高新区马厂湖镇中桥村		
主营业务情况	已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汪林林	455.00	35.00

	星星冷链	260.00	20.00		
	王仁兆	195.00	15.00		
	徐文	195.00	15.00		
	刘新建	195.00	15.00		
	合计	1,300.00	100.00		
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184.29	183.03	0.00	-27.87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10.90	210.90	0.00	159.16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一）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1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 号	99,589.14	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0574 号	厂房
2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 1688-1 号	95,759.05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37039 号	厂房
3	发行人	椒江区星荟苑 5 幢	5,098.16	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1329 号	住宅
4	发行人	椒江区星荟苑 6 幢	5,320.30	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1330 号	住宅
5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 260 号	93,610.19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7238 号	厂房
6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99 号	26,795.35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36744 号	厂房、其他
7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1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20、58 室	366.31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7 号	办公、特种用途
8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2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18、19 室	366.31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9 号	办公、特种用途
9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3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59、60	510.27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6 号	办公、特种用途
10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4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61、62	510.01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8 号	办公、特种用途
11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899 号	38,188.74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8 号	工业、办公
12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899 号	38,077.50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7 号	工业
13	江苏星星	睢城镇高塘村，红光村	44,174.44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工业
14	江苏星星	睢城镇高塘村、红光村	83,739.97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30560 号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地产权证号	用途
15	江苏星星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徐宁路北侧	163,879.14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工业
16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A1 号楼 1-101	452.07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82 号	住宅
17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A1 号楼 1-102	401.77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79 号	住宅
18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A5 号楼 1-101	464.42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77 号	住宅
19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A5 号楼 1-102	544.58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81 号	住宅
20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B1 号楼 1-101	4,963.18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76 号	住宅
21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B2 号楼 1-101	4,963.18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75 号	住宅
22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B3 号楼 1-101	4,963.18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80 号	住宅
23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星星家园 B4 号楼 1-101	9,126.40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78 号	住宅
24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1）	23,691.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7 号	车间
25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2）	34,020.0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6 号	车间
26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3）	5,148.43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3 号	办公楼
27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4）	7,328.1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49 号	宿舍
28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5）	12,105.56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64 号	宿舍、综合楼
29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6）	432.0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5 号	废品仓
30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7）	216.0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4 号	原料仓
31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8）	5,184.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612 号	车间
32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9）	12,960.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40134 号	工业用房
33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 D 区 1 号（F10）	4,368.0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38379 号	工业用房
34	广东星星	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 28 号首层商场	1,790.73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 0116380 号	商业服务用房
35	广东星星	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 28 号三层	2,852.15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 0116379 号	商业服务用房

注：上述房产均已抵押。

（二）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主要租赁情况（年租金超过 10 万元/年）如下：

单位：平方米、间、元/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间数	租金
1	发行人	星星置业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昌平路 258 号（园区编号 13 号）	2021/1/1 至 2023/12/31	生产办公	7,113.27	2,155,361.20
2	发行人	星星置业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街道电子园区昌平路 258 号楼（园区编号总部大楼）	2021/5/1 至 2024/4/30	生产办公	1,750.70	945,378.00
3	发行人	星星集团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绣衣厂宿舍	2021/4/1 至 2026/3/31	员工宿舍	108 间	138,000.00
4	发行人	星星集团	椒江区洪家上金路 9 号	2022/1/1 至 2022/12/31	员工宿舍	10,651.34	1,014,084.00
5	发行人	星星集团	台州市椒江区大环线 600 号，北厂专家楼三号楼（园区编号专家楼一楼）	2022/1/1 至 2022/12/31	生产经营用房	210.40	103,516.80
6	发行人	吴刚	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二巷 66 号龙润锦城住宅区 B 栋 3 层 3 单元 301	2022/1/1 至 2022/12/31	办事处	189.09	102,000.00
7	发行人	周均林	上城区太和广场 6 号楼 2 单元 2802 号	2022/1/1 至 2022/12/31	办事处	143.48	105,840.00
8	发行人	楼友林	赞成太和广场 8 幢 1310 室	2022/1/1 至 2022/12/31	办事处	123.78	132,612.00
9	广东星星	卢勇祺、岑国华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南丰大道东侧（原广大电缆有限公司）	2018/10/1 至 2024/9/30	生产办公	30,168.00	14,850,000.00
					员工宿舍	4,318.99	
					空地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位置	租赁期限	用途	租赁面积/间数	租金
10	江苏星星	赵庆宏	北京市丰台区万芳园一区2号楼	2022/1/1至2022/12/31	商超营销中心	120.28	119,760.00
11	江苏星星	朱维霞	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1号7幢2层02号	2022/1/1至2022/12/31	办事处	263.54	178,380.00
12	河北星星	邯郸星利	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成峰路北、经四路西（7号、10、11号厂房以及能源站、公用地分摊等）	2018/1/1至2023/12/31	生产办公	45,549.20	4,293,568.56

注：第一项租赁合同中，2021年度租金为2,155,361.20元/年，2022年度至2023年度租金为2,270,776.20元/年。

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号	105,330.49	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3/12/21止
2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白云山南路1688-1号	65,299.23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3703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3/12/21止
3	发行人	椒江区星荟苑5幢	609.19	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1329号	出让	住宅用地	至2083/7/9止
4	发行人	椒江区星荟苑6幢	609.19	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1330号	出让	住宅用地	至2083/7/9止
5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昌平路260号	40,013.63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7238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3/12/21止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6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街道经中路 2299 号	27,202.00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3674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9/7/16 止
7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1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20、58 室	9,487.00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7 号	出让	公共设施（办公、商业金融等）及居住用地	至 2053/6/20 止
8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2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18、19 室	9,487.00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9 号	出让	公共设施（办公、商业金融等）及居住用地	至 2053/6/20 止
9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3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59、60	9,487.00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6 号	出让	公共设施（办公、商业金融等）及居住用地	至 2053/6/20 止
10	发行人	海宁路 899 号 1104 室及塘沽路 968 号地下 1 层车位 61、62	9,487.00	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 001868 号	出让	公共设施（办公、商业金融等）及居住用地	至 2053/6/20 止
11	发行人	椒江区洪家南环线以南、三才泾路以西（标准地）出让地块	79,351.00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001367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71/4/28 止
12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899 号	261,995.25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8/6/26 止
13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899 号	71,665.17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697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5/11/14 止
14	江苏星星	睢城镇高塘村，红光村	71,177.56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61/1/5 止
15	江苏星星	睢城镇高塘村、红光村	261,995.25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3056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8/6/26 止
16	江苏星星	睢宁县经济开发区徐宁路北 侧	275,355.76	苏（2021）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004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58/6/26 止
17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星星家园 A1 号楼 1-101	293.62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第 002938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18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260.95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星星家园 A1 号楼 1-102		第 0029379 号			
19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星星家园 A5 号楼 1-101	321.56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 第 0029377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20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星星家园 A5 号楼 1-102	377.06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 第 002938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21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星星家园 B1 号楼 1-101	2,884.41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 第 0029376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22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星星家园 B2 号楼 1-101	2,884.41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 第 002937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23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星星家园 B3 号楼 1-101	2,864.89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 第 0029380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24	江苏星星	睢宁县睢城镇高塘村 22 号 星星家园 B4 号楼 1-101	6,108.30	苏（2020）睢宁县不动产权 第 002937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至 2081/12/20 止
25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1）	152,839.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7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26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2）	152,839.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6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27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3）	152,839.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3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28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4）	152,839.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49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29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5）	152,839.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64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30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6）	152,839.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5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31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7）	152,839.20	粤房地证字第 C7051154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32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南边 D 区 1 号（F8）	152,839.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30026612 号	出让	工业	至 2052/5/29 止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33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D区1号（F9）	152,839.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30040134号	出让	工业	至2052/5/29止
34	广东星星	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南边D区1号（F10）	152,839.2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430038379号	出让	工业	至2052/5/29止
35	广东星星	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28号首层商场	2,885.00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0116380号	出让	商服用地（商业）	至2039/9/1止
36	广东星星	佛山市禅城区公正路28号三层	2,885.00	粤（2019）佛禅不动产权第0116379号	出让	商服用地（商业）	至2041/2/1止
37	重庆星星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Q17-02-03地块	304,173.00	渝（2020）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36730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0/12/11止
38	重庆星星	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产业园Q16-02-03-1地块	11,124.00	渝（2021）永川区不动产权第00155039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1/12/23止

注：除37、38项外，其余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

（二）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5	47423359	2021/3/21至2031/3/20	2021/3/21	原始取得	无
2	dobon	发行人	7	45379595	2021/5/28至2031/5/27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3	优服之家	发行人	37	35945063	2019/9/14至2029/9/13	2019/9/14	原始取得	无
4	快服之家	发行人	37	35935765	2019/10/14至2029/10/13	2019/10/14	原始取得	无
5	ZIMAI	发行人	35	32826966	2019/6/14至2029/6/13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ZIMAI	发行人	36	32820084	2019/6/14 至 2029/6/13	2019/6/14	原始取得	无
7	 ZIMAI 芝麻开门	发行人	9	32218935	2019/6/21 至 2029/6/20	2019/6/21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35	32215484	2019/4/7 至 2029/4/6	2019/4/7	原始取得	无
9	 ZIMAI 芝麻开门	发行人	7	32213657	2019/12/21 至 2029/12/20	2019/12/21	原始取得	无
10	ZIMAI	发行人	7	32212096	2019/4/7 至 2029/4/6	2019/4/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1	32210520	2019/4/7 至 2029/4/6	2019/4/7	原始取得	无
12	ZIMAI	发行人	9	32209192	2019/6/7 至 2029/6/6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9	32206952	2019/6/7 至 2029/6/6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4	ZIMAI	发行人	11	32203819	2019/4/7 至 2029/4/6	2019/4/7	原始取得	无
15	ZIMAI 芝麻开门	发行人	7	32203761	2019/6/7 至 2029/6/6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36	32201234	2019/4/7 至 2029/4/6	2019/4/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7	32201082	2019/4/7 至 2029/4/6	2019/4/7	原始取得	无
18	ZIMAI 芝麻开门	发行人	9	32200962	2019/6/7 至 2029/6/6	2019/6/7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11	30867243	2019/5/28 至 2029/5/27	2019/5/28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11	29396718	2020/2/7 至 2030/2/6	2020/2/7	原始取得	无
21	dobon 东宝	发行人	11	27694199	2018/10/28 至 2028/10/27	2018/10/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9	25295563	2018/7/7 至 2028/7/6	2018/7/7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42	25293836	2018/7/7 至 2028/7/6	2018/7/7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35	25293807	2018/7/7 至 2028/7/6	2018/7/7	原始取得	无
25	星慧云	发行人	42	24191505	2018/5/14 至 2028/5/13	2018/5/14	原始取得	无
26	XX-Cloud	发行人	35	24191341	2018/8/21 至 2028/8/20	2018/8/21	原始取得	无
27	星慧云	发行人	35	24191243	2018/11/28 至 2028/11/27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28	XX-Cloud	发行人	9	24191116	2018/12/7 至 2028/12/6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29	星慧云	发行人	9	24191034	2018/11/7 至 2028/11/6	2018/11/7	原始取得	无
30	XINGX	发行人	11	5815545	2020/2/7 至 2030/2/6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31		发行人	6	5704467	2020/7/28 至 2030/7/27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32		发行人	11	5704462	2020/8/21 至 2030/8/20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33		发行人	11	3743378	2015/7/21 至 2025/7/20	2017/2/13	受让取得	无
34		发行人	11	3682482	2015/12/28 至 2025/12/27	2017/2/13	受让取得	无
35		发行人	11	1403569	2020/5/28 至 2030/5/27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36		发行人	11	1175219	2018/5/14 至 2028/5/13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37		发行人	6	918881	2016/12/21 至 2026/12/20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发行人	11	634263	2013/3/20 至 2023/3/19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39		发行人	11	634262	2013/3/20 至 2023/3/19	2017/11/27	受让取得	无
40		广东星星	11	28474817	2018/12/7 至 2028/12/6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41		广东星星	35	28470705	2018/12/7 至 2028/12/6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42	U-STAR	广东星星	11	25777436	2018/8/21 至 2028/8/20	2018/8/21	原始取得	无
43	U-STAR	广东星星	11	25769594	2018/8/21 至 2028/8/20	2018/8/21	原始取得	无
44		广东星星	11	24268667	2018/5/21 至 2028/5/20	2018/5/21	原始取得	无
45		广东星星	35	24268666	2018/5/28 至 2028/5/27	2018/5/28	原始取得	无
46		广东星星	11	24268665	2018/6/14 至 2028/6/13	2018/6/14	原始取得	无
47		广东星星	35	24268664	2018/5/21 至 2028/5/20	2018/5/21	原始取得	无
48	Roycl	广东星星	11	22889474	2018/2/28 至 2028/2/27	2018/2/28	原始取得	无
49	锐肯	广东星星	11	22889412	2018/2/28 至 2028/2/27	2018/2/28	原始取得	无
50	焙仕家	广东星星	11	22784893	2018/2/21 至 2028/2/20	2018/2/21	原始取得	无
51	GRISTA	广东星星	11	21037054	2017/10/14 至 2027/10/13	2017/10/14	原始取得	无
52	GRISTA	广东星星	35	21036965	2017/10/14 至 2027/10/13	2017/10/14	原始取得	无
53		广东星星	11	13232455	2015/3/14 至 2025/3/13	2015/3/14	原始取得	无
54		广东星星	11	9176272	2022/3/14 至 2032/3/13	2012/3/14	原始取得	无
55		广东星星	11	9176249	2022/3/14 至 2032/3/13	2012/3/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广东星星	11	7285962	2021/1/14 至 2031/1/13	2011/1/14	原始取得	无
57		广东星星	11	3129995	2013/8/7 至 2023/8/6	2011/8/22	受让取得	无
58		优品网络	35	59129892	2022/2/28 至 2032/2/27	2022/2/28	原始取得	无
59		优品网络	8	59129653	2022/2/28 至 2032/2/27	2022/2/28	原始取得	无
60		优品网络	7	59129637	2022/2/28 至 2032/2/27	2022/2/28	原始取得	无
61		优品网络	11	59127654	2022/2/28 至 2032/2/27	2022/2/28	原始取得	无
62		优品网络	39	59113524	2022/2/28 至 2032/2/27	2022/2/28	原始取得	无
63		优品网络	21	59107271	2022/2/28 至 2032/2/27	2022/2/28	原始取得	无
64	星品集	优品网络	8	49747014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65	九州商集	优品网络	11	49746902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66	九州商集	优品网络	7	49746385	2021/4/28 至 2031/4/27	2021/4/28	原始取得	无
67	星品集	优品网络	21	49740672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68	九州商集	优品网络	35	49743224	2021/7/7 至 2031/7/6	2021/7/7	原始取得	无
69	九州商集	优品网络	39	49738884	2021/6/7 至 2031/6/6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70	四海同商	优品网络	35	49737088	2021/6/14 至 2031/6/13	2021/6/14	原始取得	无
71	九州商集	优品网络	8	49734712	2021/4/28 至 2031/4/27	2021/4/28	原始取得	无
72	四海同商	优品网络	11	49732786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73	星品集	优品网络	35	49729733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星品集	优品网络	11	49727920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75	星品集	优品网络	39	49722987	2021/5/7 至 2031/5/6	2021/5/7	原始取得	无
76	四海同商	优品网络	21	49722760	2021/6/14 至 2031/6/13	2021/6/14	原始取得	无
77	四海同商	优品网络	8	49720828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78	星品集	优品网络	7	49719972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79	九州商集	优品网络	21	49719055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80	四海同商	优品网络	7	49717140	2021/4/21 至 2031/4/20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81		优品网络	21	33894005	2019/8/21 至 2029/8/20	2019/8/21	原始取得	无
82		优品网络	11	33893768	2019/6/28 至 2029/6/27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83		优品网络	7	33892004	2019/10/28 至 2029/10/27	2019/10/28	原始取得	无
84	本原	本原智能	11	8197813	2021/9/14 至 2031/9/13	2014/12/6	受让取得	无
85		本原智能	11	37293452	2020/4/21 至 2030/4/20	2020/4/21	原始取得	无
86		本原智能	7	37278882	2020/1/28 至 2030/1/27	2020/1/28	原始取得	无
87		本原智能	9	32805130	2019/9/14 至 2029/9/13	2019/9/14	原始取得	无
88		本原智能	9	32805129	2019/10/7 至 2029/10/6	2019/10/7	原始取得	无
89		本原智能	9	32805128	2019/10/7 至 2029/10/6	2019/10/7	原始取得	无
90	酷菲	本原智能	11	14518541	2015/6/21 至 2025/6/20	2015/6/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本原智能	11	14510921	2015/8/14 至 2025/8/13	2015/8/14	原始取得	无
92		本原智能	11	14050194	2015/4/21 至 2025/4/20	2015/4/21	原始取得	无
93		本原智能	11	14050193	2015/4/28 至 2025/4/27	2015/4/28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30 项-第 39 项境内注册商标为从星星集团无偿受让取得；第 57 项境内注册商标从佛山市星星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取得；第 84 项境内注册商标系报告期外自吴昭军处受让取得。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单一国家/地区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	KH/68215/18	柬埔寨	2017/8/16 至 2027/8/16	2018/7/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1	909660271	巴西	2017/10/17 至 2027/10/17	2021/4/15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11	1204391	智利	2016/5/4 至 2026/5/4	2020/12/23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11	01766982	中国台湾	2016/5/1 至 2026/4/30	2020/12/16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11	303468501	中国香港	2015/7/10 至 2025/7/10	2020/11/5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11	2015061870	马来西亚	2015/7/23 至 2025/7/23	2020/11/5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11	IDM000575751	印度尼西亚	2015/7/14 至 2025/7/14	2020/11/24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11	17284	尼日利亚	2015/7/14 至 2022/7/14	2020/10/23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11	1436024406	沙特阿拉伯	2015/9/8 至 2025/5/21	2020/12/21	受让取得
10		广东星星	11	5699002	美国	2019/3/12 至 2029/3/12	2019/3/1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注册国家/地区	有效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1		广东星星	11	UK00003273200	英国	2017/11/27 至 2027/11/27	2017/11/27	原始取得
12		广东星星	11	4449000	美国	2013/12/10 至 2023/12/10	2013/12/10	原始取得

（2）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原属国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分类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中国	发行人	1141868	2012/10/24 至 2022/10/24	11	2017/9/7	受让取得
2		中国	本原智能	1491564	2019/8/26 至 2029/8/26	11	2019/8/26	原始取得

注：单一国家/地区注册商标第 2 项-第 9 项以及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第 1 项均于报告期内从星星集团处受让取得；第 8 项境外注册商标已办理续展，商标权利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2036 年 7 月 14 日。

（三）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87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30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提箱移栽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2100417839	2012/2/23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具有无极双频压缩机的冷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发明	2013107434755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无人售货柜重量感应系统标准重量块校正方法	发行人、江苏星星	发明	2018102838079	2018/4/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上货方法以及售货机的销售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111514317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无人售货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1109653450	2021/8/23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柜口回风组件开启式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发明	2020112635504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方便灯箱安装的圆弧冷柜	发行人	发明	2021104423471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一种酒桶的连接座	发行人	发明	2021106254514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冰箱用于平衡内外气压的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112001772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改良结构的顶开式冷柜玻璃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510061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改良结构的敞开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538279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冷柜内胆与围框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569169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冷柜上的照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573215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冷柜的内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59136X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冷柜门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6592926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冰箱的冷藏风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0775320	2014/2/2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冰箱酒瓶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0782729	2014/2/2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展示柜机房内的前吹风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1208394	2014/3/18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冷柜的通气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207201115	2014/11/25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具备冷藏和阴凉双模式储存的药品柜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916357	2015/2/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具有透明显示屏的立式冷藏陈列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3076163	2015/5/12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具有装饰亮条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4750632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冷柜上毛细管与蒸发管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027896	2016/2/1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具有平行流蒸发管结构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070167	2016/2/2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具有远程监控功能的药品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153064X	2016/2/29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互动机器人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197693	2016/7/11	受让取得	无
27	一种基于视觉引导的服务机器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00592	2016/7/11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一种家庭服务机器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04540	2016/7/11	受让取得	无
29	一种具有语音交互功能的机器人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06688	2016/7/11	受让取得	无
30	一种视觉机器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7218685	2016/7/11	受让取得	无
31	一种啤酒机的冷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07277705	2017/6/21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冷柜的玻璃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6091705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6093984	2017/11/27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冷柜化霜水的蒸发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219220093	2017/12/30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机窝中置的冰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0028250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制冷设备门体储物结构及冰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002834X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具有风冷照明功能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2057243	2018/2/6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冰箱的内外气压平衡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3188035	2018/3/8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具有远红外热释电感应功能的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3416934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应变称重装置及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543890	2018/4/2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无人售货柜重量感应系统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4545059	2018/4/2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具有超声波发生装置的零售设备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4545222	2018/4/2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具有重量校正系统的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4546102	2018/4/2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制冷设备冷链管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582387	2018/7/21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具有无线控制电子价签的无人售货柜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846497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用于无人售货柜的电子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84650X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智能售货柜层架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846571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一种基于重力识别的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846779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智能酒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7943251	2018/11/1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基于无人售货柜的人体环境光检测系统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7943514	2018/11/1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基于红外感应辅助屏蔽的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795410X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基于光信号通信的非接触式加密电插锁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8052926	2018/11/1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基于串口协议的低成本图像采集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0346542	2018/12/5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定时停机自动化霜的无人直冷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0532832	2018/12/7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无人售货柜广告屏的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21181956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双重力传感器秤盘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1344550	2019/1/26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篮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1382961	2019/1/26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用于无人售货柜的重力采集数据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1551870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59	冷柜制冷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1778460	2019/1/31	原始取得	无
60	陈列式冰柜的排水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499987	2019/2/27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具有子母锁的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343522X	2019/3/18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既可制冷又可制热的新型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3491959	2019/3/19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基于 RS485 通讯标准的图像采集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3727571	2019/3/22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封闭式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421982X	2019/3/30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智能酒柜自动调节化霜功率的控制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5269629	2019/4/17	原始取得	无
66	对流式新能源冷藏车车顶动力安装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5712180	2019/4/24	原始取得	无
67	双风幕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6004076	2019/4/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卧式展示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6216154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69	冷柜柜门的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6230575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70	展示柜发泡板拼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6790914	2019/5/13	原始取得	无
71	移动式风冷蓄冷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750346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72	移动式风冷蓄冷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7757877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用于冷柜的资产管理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8265545	2019/6/3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基于无人售货柜的摄像头监控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1434144	2019/7/20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串口 HUB 模块电路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81675X	2019/8/23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蓄冷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6299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77	移动式直冷蓄冷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6458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78	蓄冷箱罩壳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9140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79	蓄冷箱的箱门找正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9579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0	蓄冷箱箱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9600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1	具有散热顶板的蓄冷箱罩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9916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开关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90059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3	具有排水结构的蓄冷箱罩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90311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4	蓄冷箱箱体和箱门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90449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5	具有通风罩板的蓄冷箱罩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404808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6	蓄冷箱的化霜水蒸发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411464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蓄冷箱门体的限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411498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	一种蓄冷箱门体的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411623	2019/8/30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多货道重力秤盘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419767	2019/8/31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静音冷冻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243610	2019/11/21	原始取得	无
91	立式冷柜中蒸发风机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76170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2	风冷展示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76433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3	风冷立式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76861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4	立式冷柜的柜门支撑导向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77065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展示柜的前吹风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77953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6	立式展示冷柜的装饰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85752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7	排水性能好的冷柜挡风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86312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8	便于安装的冷柜挡风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90093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99	立式展示冷柜的柜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90498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0	排水性能好的冷柜装饰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0991151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智能冷柜专用摄像头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3135302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高温环境使用的制冷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64963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陈列柜发泡端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75534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室外机组低温启动的制冷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75561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陈列柜底脚及陈列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2475563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半导体散热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59319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冷箱的口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60091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半导体冷箱的导冷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68924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冷箱箱门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73373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冷箱接水盘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73392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冷箱的灯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73405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冷箱的隔离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74018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冰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275557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4	半导体冷箱中半导体制冷模块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303580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冷箱箱门的限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308052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冰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7309290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发泡内板钣金拼接成型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8970721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立式冷藏陈列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8975104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密封性好的柜门结构及具有该柜门结构的冷冻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009873	2020/5/25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外拉门把手门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601565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玻璃门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627847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密封性好的温控器塑料罩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628110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123	用于冷柜的带锁把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628144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124	用于冷柜的防起雾的操控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628426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新型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09871009	2020/6/2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多功能冷柜网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1887166	2020/6/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一种吹胀蒸发器的多级节流降噪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2173958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四通管分流蒸发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2195622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129	直冷展示冷柜中风机罩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3995413	2020/7/15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冰箱制冷时门体表面平整的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228599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用于冰箱的蒸发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4498954	2020/7/21	原始取得	无
132	一种具有 PCI 杀菌技术的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5439328	2020/7/30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密封性好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6492933	2020/8/10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具有储冷包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6493739	2020/8/10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多温区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6499190	2020/8/10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栽培装置的通风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772059X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栽培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7776129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138	带玻璃视窗结构门体及具有该门体的冷冻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8639542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具有搁架的冷藏饮料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8640770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40	制冷效果好的冷冻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8641985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具有开瓶器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18681573	2020/8/31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40℃的新型冰激凌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4493764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冷柜用塑料网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4568402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感应温度准确的蒸发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4577670	2020/10/29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用于冷柜的防物品倾倒的止挡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38757X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便捷性维护保养的立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389255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一种方便电气线路元件维修的开启式立柜照明顶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391202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高效节能的双风幕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立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392489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用于立柜的层板和支撑架的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394145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高效优化的层板递增式整流风幕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401577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背部立式蒸发器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立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404166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降噪结构优化的立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540419X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高效换热的冷藏展示柜蒸发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036462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安装稳定的商品推入式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43464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结构紧凑的商品推入式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43820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免拆卸式压缩机冷凝机组进风挡板结构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46725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卸货方便的商品推入式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48260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免除霜高效恒温连续运行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48896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具有全变频整机机组系统的组合式岛柜上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52196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柜体和安装架分体设计的组合式岛柜上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52209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商品推入式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5282X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制冷效果好的推入式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57861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回风口组件开启式大包装推入型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59034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利用冷凝热排风的防凝露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59373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挂式无框结构的组合式岛柜上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76538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6	一种具有防凝露结构的组合式岛柜上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6176542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格子柜以及格子柜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7843083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68	医用冷藏箱的灯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38219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医用低温冷冻箱箱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38223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0	医用低温保存箱箱壳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39122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1	冷箱的包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39531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医用低温保存箱的内门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39813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医用低温冷冻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47345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医用低温冷冻箱箱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47364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5	医用冷藏箱的顶罩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47862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具有双蒸发器的医用低温保存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51088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7	冷箱的检测孔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51213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医用低温冷冻箱的把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87821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医用低温冷冻箱气压平衡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87855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冷藏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8992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医用冷藏箱的风机罩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93057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自动售货冷柜的广告牌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552704	2020/12/2	原始取得	无
183	自动售货冷柜的人流监测摄像头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606831	2020/12/2	原始取得	无
184	自动售货冷柜中视觉摄像头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652914	2020/12/2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自动售货冷柜的门灯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660253	2020/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6	一种耐用冷柜门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30211553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冰箱把手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0780831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隔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71156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检修槽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71457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过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79482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冰箱的风道面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82771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制冷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82998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排水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84156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4	生鲜自提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95907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冰箱的出风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502046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6	一种生鲜自提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503640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7	生鲜自提柜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506390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8	一种蒸发器上感温探头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506827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风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731365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00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3426976	2021/2/6	原始取得	无
201	一种医用冷藏箱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3464855	2021/2/6	原始取得	无
202	一种抽拉式货物放置机构以及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5168409	2021/3/11	原始取得	无
203	一种货物放置机构以及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531628X	2021/3/15	原始取得	无
204	一种锁定机构以及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6021539	2021/3/24	原始取得	无
205	一种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6696267	2021/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	一种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6697838	2021/4/1	原始取得	无
207	一种置物装置及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6698188	2021/4/1	原始取得	无
208	一种智能电子秤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7541687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209	一种农贸市场管理用垃圾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754405X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210	一种转接模块及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7941251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211	无人售货柜称重用串行连接电路及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7947968	2021/4/19	原始取得	无
212	一种校秤用输入显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239745	2021/4/21	原始取得	无
213	一种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328113	2021/4/22	原始取得	无
214	一种具有灯箱结构的圆弧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471785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215	一种具有灯箱结构的风幕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47179X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216	具有防水结构的温控组件及具有该温控组件的冷冻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491187	2021/4/23	原始取得	无
217	一种具有广告架结构的圆弧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551718	2021/4/25	原始取得	无
218	一种用于冷柜上的扁形冷凝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55467X	2021/4/25	原始取得	无
219	一种密封性好的圆弧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554966	2021/4/25	原始取得	无
220	一种具有 WIFI 功能的 PCB 板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9131314	2021/4/29	原始取得	无
221	一种具有化霜功率可自动调节功能的智能酒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1429603	2021/5/26	原始取得	无
222	一种灯箱灯和箱内灯共用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1501288	2021/5/27	原始取得	无
223	一种冰箱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0848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24	一种啤酒机的啤酒桶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2152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5	一种啤酒机的走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6473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26	圆弧柜重力式自动闭门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497708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227	一种冰箱用接水盘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558631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28	一种冷柜电控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763833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229	一种医用冷藏箱的感温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228287817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230	一种生鲜自提柜中控制面板的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70990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31	一种自提柜的锁盒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73448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32	一种冰箱的风罩板定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73912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33	一种自提柜中电控锁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484334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34	一种生鲜自提柜的锁孔密封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2506738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35	一种货物放置机构以及无人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532808X	2021/3/15	原始取得	无
236	一种密封性好的弧形饮料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827376	2021/4/27	原始取得	无
237	一种具有净化酒柜箱内空气和除有害气体的净化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1441198	2021/5/26	原始取得	无
238	一种具有低温补偿和化霜双重功能的智能酒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142848X	2021/5/26	原始取得	无
239	一种整体无缝不锈钢自带隐藏式拉手的门体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1441319	2021/5/26	原始取得	无
240	一种具有前吹风结构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1501447	2021/5/27	原始取得	无
241	一种丝网印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239042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242	一种柜体涂装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24269X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243	一种啤酒机元器件安装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3870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4	一种酒桶连接座的出酒管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09713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45	一种啤酒机的半导体导热板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129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46	一种冰箱的箱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404X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47	一种啤酒机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5678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48	一种啤酒机的风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6685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49	一种啤酒机的接水台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6929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0	一种啤酒机的半导体热交换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7160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1	一种冰箱内胆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852X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2	一种啤酒机的门体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1880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3	一种啤酒机出酒管路的安装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21113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4	一种冰箱的接水盘与防尘罩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2683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5	一种啤酒机中固定座与酒桶的连接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27425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6	一种啤酒机的走线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27444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7	一种啤酒机的导向加压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2565821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258	一种用于冷柜的箱体口部防止变形的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6903352	2021/7/23	原始取得	无
259	一种承重效果好的冰淇淋柜网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541965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60	一种冰箱用温控盒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563216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61	一种防霉抗菌的冰箱门封条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618308	2021/7/30	原始取得	无
262	一种方便走线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8039162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263	一种具有机窝散热风机结构的圆弧饮料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763852	2021/8/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4	一种具有直流风机的圆弧饮料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864675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265	立式微冷冻陈列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17864849	2021/8/3	原始取得	无
266	电插锁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1647591	2021/9/8	原始取得	无
267	一种疫苗存储管理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2221971	2021/9/14	原始取得	无
268	一种密封性好的疫苗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2387799	2021/9/15	原始取得	无
269	一种取货口装置及智能售货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3356887	2021/9/26	原始取得	无
270	取餐柜的锁体解锁机构以及取餐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148523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71	取餐柜的锁体安装机构以及取餐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141990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72	取餐柜的柜门安装机构以及取餐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142141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73	取餐柜的锁装置以及取餐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148222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74	拼装式取餐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148542	2021/10/8	原始取得	无
275	取货装置及智能微超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503347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276	一种隔板机构以及智能微超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50346X	2021/10/12	原始取得	无
277	一种保持冰箱内部气压平衡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786115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278	一种把手固定用防碰伤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4827897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279	一种箱壳的拼装结构及具有该结构的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5552618	2021/10/23	原始取得	无
280	取货装置以及智能微超售货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5957898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281	一种具有夜帘的卧式敞开风幕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6401649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82	一种无门设计的电子温控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6615332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83	一种无门冷柜用防漏水塞子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661436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4	一种制冷效果好的卧式敞开风幕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6852624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85	一种用于冷柜夹包的限位隔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6852817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86	一种用于单温多门冷柜的除露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6872045	2021/11/4	原始取得	无
287	一种货物储存机构及智能微超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6934516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288	电机保护电路以及智能微超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7448661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289	售货柜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7821869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90	多门无人售货柜的控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7821962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91	智能微超售货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27971071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292	一种防止底部漏水的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0130531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293	水冷冷凝模块和风冷冷凝模块可相互转换的机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0293064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294	一种内置小推车式货架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0237420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295	一种高效散热水冷变频机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0416774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296	一种柜体内部温均匀性好的风幕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0452075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297	一种冷冻柜蒸发管与接水盘的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0720011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98	一种冷柜的蒸发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0732964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299	一种冷柜的风道循环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0734029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300	一种冷冻柜接水盘与底板的固定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0734052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301	一种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0768078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302	一种便携式宽电压电焊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084471X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303	一种压缩机内置风道的降噪机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1153583	2021/12/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4	一种双系统并行的果蔬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1263066	2021/12/12	原始取得	无
305	一种宽电压电机内部排线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2175166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306	一种防尘宽电压灯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2175240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307	一种顶置机组的整机冷冻冷藏玻璃门柜的层架结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2703928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08	一种双面半高三明治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270455X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09	一种用于制冰机的可调式置物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2609856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10	一种密封性好的节能制冰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260988X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11	一种用于制冰机的储冰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2610124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12	一种顶置机组的整机冷冻冷藏玻璃门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2703805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13	一种用于制冰机的水位检测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328579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14	一种用于制冰机接水盒的半嵌入式进出水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329196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15	一种制冰机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329211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316	一种带有冷凝物收集功能的制冰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33761494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317	一种省力易拔插头的插针伸缩组件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6332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318	一种直角前后对开移门冷藏冷冻展示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6347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319	一种顶置机组的整机冷冻冷藏玻璃门柜的机组安装结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6366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320	一种便于展示的促销岛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325569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321	一种带补货的前后对开门饮料展示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325357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322	一种降低冷量外泄的促销岛柜设备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325588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3	一种促销岛柜的散热通风结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336370	2022/1/7	原始取得	无
324	一种便于组装中梁的双门冷柜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00350397	2022/1/8	原始取得	无
325	一种直角前后对开移门冷藏冷冻展示柜的散热结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820922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326	一种节能融霜的饮料展示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485375	2022/1/10	原始取得	无
327	一种直角前后对开移门冷藏冷冻展示柜的蒸发器安装结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785562	2022/1/13	原始取得	无
328	一种用于冷藏箱的防撞结构及冷藏箱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200904576	2022/1/14	原始取得	无
329	一种便于清理的玻璃门柜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1438371	2022/1/20	原始取得	无
330	一种带电子称台的服务柜子防护机构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1764258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331	一种带电子称台的服务柜子	发行人、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1765316	2022/1/24	原始取得	无
332	冷藏柜（SC165W）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5863926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无
333	冷柜门把手（SC602BP）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2305864026	2012/11/29	原始取得	无
334	冷柜门把手（电控）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0182316	2014/1/23	原始取得	无
335	冷柜门把手（仿钻）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0182551	2014/1/23	原始取得	无
336	冷柜门把手（SD460JY）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0478387	2014/3/12	原始取得	无
337	酒柜（家具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0478404	2014/3/12	原始取得	无
338	冰箱拉手（钻石）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4300478419	2014/3/12	原始取得	无
339	立式冷藏陈列柜（LSC390W）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71577	2015/2/9	原始取得	无
340	药品冷藏陈列柜（YC260WDL）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371581	2015/2/9	原始取得	无
341	冷藏箱（BC1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0824948	2015/4/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2	展示柜（装饰亮条）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1362378	2015/5/11	原始取得	无
343	展示柜（平移玻璃门）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1362382	2015/5/11	原始取得	无
344	冰箱（BCD459W）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2285044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345	LED灯（BCD269W）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2289191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346	立式冷藏展示柜（LSC-352CW）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2294946	2015/7/1	原始取得	无
347	冷柜门体（无边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3895748	2015/10/9	原始取得	无
348	饮料柜（LSC46-1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5304825367	2015/11/26	原始取得	无
349	采集器（冷柜信息）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7304143920	2017/9/4	原始取得	无
350	冰箱（BCD1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0010695	2018/1/2	原始取得	无
351	陈列柜（LSC系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0931623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52	玻璃门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0931638	2018/3/13	原始取得	无
353	玻璃门（无边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1248836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354	门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1251839	2018/3/30	原始取得	无
355	重力秤盘（双秤盘）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6136771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356	陈列柜（LSC390W）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6140508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357	重力秤盘（单秤盘）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6140512	2018/10/31	原始取得	无
358	地磅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7514325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359	篮子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0453240	2019/1/26	原始取得	无
360	秤盘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0550113	2019/1/30	原始取得	无
361	立式冷冻柜（LSD370WD）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0695771	2019/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2	摄像头外壳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1202409	2019/3/21	原始取得	无
363	冷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2101195	2019/4/30	原始取得	无
364	蓄冷柜（CID-P7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2639422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365	冷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4554679	2019/8/21	原始取得	无
366	重力秤盘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4789123	2019/8/31	原始取得	无
367	冰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280298	2019/11/14	原始取得	无
368	四门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324116	2019/11/16	原始取得	无
369	陈列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6618571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370	智能柜（6 货道）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0290975	2020/1/16	原始取得	无
371	冷柜玻璃门（带塑料装饰角）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1276481	2020/4/3	原始取得	无
372	温控面板（超级变温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1529038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373	单门冰箱（BC-1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1531146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374	数字显示温控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1531216	2020/4/16	原始取得	无
375	半导体制冷模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1970497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376	半导体冰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1975096	2020/5/6	原始取得	无
377	冰箱温控盒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2106350	2020/5/11	原始取得	无
378	圆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2195960	2020/5/14	原始取得	无
379	数字显示温控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2423488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380	接水盘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2573540	2020/5/28	原始取得	无
381	果蔬盒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2573714	2020/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2	果蔬盒盖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2608573	2020/5/29	原始取得	无
383	数字显示温控面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2690402	2020/6/2	原始取得	无
384	冰箱（BC126XB）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390335	2020/6/29	原始取得	无
385	冰箱门条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577445	2020/7/6	原始取得	无
386	推板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580043	2020/7/6	原始取得	无
387	摄像头（外挂）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879286	2020/7/16	原始取得	无
388	刷脸支付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879290	2020/7/16	原始取得	无
389	食品安全检测仪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884496	2020/7/16	原始取得	无
390	温控盒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908132	2020/7/17	原始取得	无
391	圆弧冰箱（BC45-1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923236	2020/7/20	原始取得	无
392	医用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934029	2020/7/20	原始取得	无
393	冷冻展示柜（带玻璃视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3935799	2020/7/20	原始取得	无
394	展示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4052552	2020/7/23	原始取得	无
395	单门冰箱（BC312WA）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4062605	2020/7/23	原始取得	无
396	门把手（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4577029	2020/8/12	原始取得	无
397	门把手（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4584910	2020/8/12	原始取得	无
398	栽培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4826479	2020/8/21	原始取得	无
399	门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497921X	2020/8/27	原始取得	无
400	冰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5470480	2020/9/15	原始取得	无
401	冷柜用网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605254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02	冷柜门体（前后边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60531X	2020/11/3	原始取得	无
403	推入式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668855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404	组合式岛柜上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669133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405	立式风幕柜（低前高敞开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675257	2020/11/5	原始取得	无
406	网关模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846759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407	格子柜（528 主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852020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408	电子价签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852035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409	冷藏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857537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410	格子柜（528 副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6862959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411	冷藏冷冻箱（XYC210WDF）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7308128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412	冷藏冷冻箱（DW25L2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7308236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413	冷藏冷冻箱（DW25L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7308240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414	冷藏冷冻箱（XYC-70DF）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7313554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415	工控机（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8068244	2020/12/26	原始取得	无
416	工控机（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8068259	2020/12/26	原始取得	无
417	工控机（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0308068564	2020/12/26	原始取得	无
418	生鲜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630971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419	智能售货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0684543	2021/1/29	原始取得	无
420	冷柜门前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1853341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421	冷柜门前框（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1853750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2	冷柜门后边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1853939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423	冷柜门条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1853962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424	冷柜把手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1853977	2021/4/2	原始取得	无
425	双门冷柜的中梁组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189727X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426	饮料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04811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427	立式冷藏陈列柜（LSC437WZ）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04953	2021/4/9	原始取得	无
428	顶部摄像头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09707	2021/4/10	原始取得	无
429	顶摄像头组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09783	2021/4/10	原始取得	无
430	冷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09815	2021/4/10	原始取得	无
431	摄像头组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0982X	2021/4/10	原始取得	无
432	冰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16128	2021/4/12	原始取得	无
433	冷藏展示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096993	2021/4/14	原始取得	无
434	冷藏展示柜的温度调节图形用户界面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270947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435	门体组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349759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436	冷柜门前框（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349937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437	冷柜门前框（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349941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438	温控盒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349956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439	冷冻门（BCD208U/BCD268U）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349960	2021/6/2	原始取得	无
440	半导体冰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431749	2021/6/4	原始取得	无
441	冷藏陈列柜（LSC400W 立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618223	2021/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2	冷藏陈列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3618312	2021/6/11	原始取得	无
443	温控面板（数字显示）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4874551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444	冰淇淋柜（卧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452025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445	冷柜门体风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456327	2021/8/20	原始取得	无
446	冰淇淋柜移门（卧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467995	2021/8/21	原始取得	无
447	电插锁检测装置的放置架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933006	2021/9/8	原始取得	无
448	把手（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952327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449	把手（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951945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450	把手（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5952261	2021/9/9	原始取得	无
451	冰箱门内胆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600645X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452	把手（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6003428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453	疫苗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6006267	2021/9/10	原始取得	无
454	温控罩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6350387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455	展示柜（带玻璃视窗）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6350245	2021/9/24	原始取得	无
456	冷冻陈列柜（立式）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6421151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457	带制冰机的展示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7056973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458	立式冷藏陈列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7052474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459	取餐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8109319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460	排水管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0342625	2022/1/19	原始取得	无
461	冷柜顶盖（带灯箱）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034263X	2022/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2	冷柜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2300342485	2022/1/19	原始取得	无
463	一种内折 U 型侧板卡背板槽	江苏星星	发明	2009101470605	2009/6/2	原始取得	无
464	基于 DSP 机器视觉的鸡蛋品质无损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江苏星星	发明	2011103001500	2011/10/9	受让取得	无
465	一种门盖与门边条紧固机构	江苏星星	发明	2014100499490	2014/2/13	原始取得	无
466	非接触式物体大小及距离图像测量仪	江苏星星	发明	2014108142068	2014/12/24	受让取得	无
467	一种节能冷柜	江苏星星	发明	2015103966189	2015/7/8	原始取得	无
468	一种冷柜后面板铰链衬铁自动点焊设备系统	江苏星星	发明	2017105220228	2017/6/30	原始取得	无
469	一种便于去除异味的冷藏柜	江苏星星	发明	202010025831X	2020/1/10	受让取得	无
470	一种带有自检式移门的分区式商超保鲜柜	江苏星星	发明	2021107544285	2021/7/5	原始取得	无
471	一种保温节能冷链运输冷藏柜	江苏星星	发明	2021108619151	2021/7/29	原始取得	无
472	一种冰箱或冷柜的排水管头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1574574	2013/4/2	原始取得	无
473	玻璃门冷柜包装护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1574589	2013/4/2	原始取得	无
474	一种冰箱门体铰链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1649119	2013/4/7	原始取得	无
475	独立式陈列柜灯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1653928	2013/4/7	原始取得	无
476	一种新型立式冷藏展示柜门体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1672825	2013/4/7	原始取得	无
477	一种冷柜门封与门胆的配合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1711675	2013/4/9	原始取得	无
478	一种温控面板与温控旋钮配合的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1815458	2013/4/12	原始取得	无
479	一种冰箱 LED 灯座、灯罩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1135001	2014/3/13	原始取得	无
480	一种冰箱的一体式装饰条把手门盖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1135158	2014/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1	一种冰箱门盖嵌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1135321	2014/3/13	原始取得	无
482	一种温控器固定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1135336	2014/3/13	原始取得	无
483	一种锁组件与门把手配合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2337000	2014/5/9	原始取得	无
484	一种冰柜玻璃门导滑条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5201369795	2015/3/11	原始取得	无
485	一种冰箱除臭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5201440850	2015/3/15	原始取得	无
486	一种冷柜门把手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5201440865	2015/3/15	原始取得	无
487	一种机械控制式全温区冰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520144087X	2015/3/15	原始取得	无
488	单项开冷柜门体上一种通气除湿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5207294379	2015/9/21	原始取得	无
489	一种带有温控组件防水罩壳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1970372	2016/3/15	原始取得	无
490	一种具有除臭保鲜功能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1970512	2016/3/15	原始取得	无
491	一种表面热转印金属膜塑料挤出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1986597	2016/3/15	原始取得	无
492	一种冰箱内胆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4636684	2016/5/21	原始取得	无
493	一种带有新型冷冻蒸发器的冰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611995X	2016/6/21	原始取得	无
494	一种用于冷柜的新型电源线收纳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6223205	2016/6/23	原始取得	无
495	电动车载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6485424	2016/6/28	原始取得	无
496	一种用于冷柜压缩机仓内的新型塑料支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06993050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497	一种带有包角的冷柜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10040955	2016/8/31	原始取得	无
498	一种可调节冷柜储物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758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499	一种具有圆弧边角的冷柜门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866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0	一种多通道冷柜排水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885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1	一种岛柜门锁闭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89X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2	一种冷藏展示柜夜帘的紧固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921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3	一种带有导滑钉门体的冷藏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936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4	一种可调节冷藏展示柜的货架支撑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96X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5	一种具有制冷且能排水的冷柜层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974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6	一种展示柜用排水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989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7	一种商超柜冷凝水快排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6993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8	一种集中直冷式商超柜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2987002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509	一种高效冷柜换热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3832795	2017/4/13	原始取得	无
510	一种冰激凌柜盖体的防凝露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3833177	2017/4/13	原始取得	无
511	一种摆放角度可调节的冰激凌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3833196	2017/4/13	原始取得	无
512	一种应用乙二醇载冷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6107622	2017/5/27	原始取得	无
513	一种冷柜新型双阻尼铰链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6597617	2017/6/8	原始取得	无
514	一种低噪音冷柜铰链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659780X	2017/6/8	原始取得	无
515	一种吸湿匀冷冰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784440X	2017/6/30	原始取得	无
516	一种新型可多角度悬停冷柜铰链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09419861	2017/7/31	原始取得	无
517	一种使用方便的冷柜围框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349388X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518	一种可通风循环除湿通气的冷柜门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3493894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519	一种拼缝少且易清洁的冷柜箱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3493983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520	一种可减少风阻的冷柜风机罩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3494204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1	一种具有新型曲板结构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3494469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522	一种具有可调节内胆冷柜门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3494473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523	一种双温区玻璃门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642315X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24	一种售货机门体射频屏蔽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6423268	2018/5/2	原始取得	无
525	一种货物搬运安全护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1311947	2019/1/25	原始取得	无
526	一种新型货架灯固定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093805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527	一种箱体无钉装配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093881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528	一种橡胶底部后背结构限位块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093928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529	一种新型柜体无钉装配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099869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530	一种嵌入式货架板固定卡子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099892	2019/3/12	原始取得	无
531	一种前后推拉扣连式三门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204117	2019/3/14	原始取得	无
532	一种可防止水分侵入的柜体穿线管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205726	2019/3/14	原始取得	无
533	一种隔板支撑连接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205730	2019/3/14	原始取得	无
534	一种摆放方便的浸塑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205745	2019/3/14	原始取得	无
535	一种新型一体式柜体前封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20575X	2019/3/14	原始取得	无
536	一种阶梯式层架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337157	2019/3/17	原始取得	无
537	一种带顶开玻璃门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337161	2019/3/17	原始取得	无
538	一种方便展示的连接支撑式柜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337176	2019/3/17	原始取得	无
539	一种不易滑落的冷柜倾斜网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366107	2019/3/18	原始取得	无
540	一种无边框浸塑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3366215	2019/3/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1	一种冰箱门搁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4308630	2019/4/1	原始取得	无
542	一种带电源及 USB 插座多功能冰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4308683	2019/4/1	原始取得	无
543	一种带有组合底脚的冰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4315437	2019/4/1	原始取得	无
544	一种带有组合搁架的冰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4347052	2019/4/2	原始取得	无
545	一种具有新型门体包角的冰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4347283	2019/4/2	原始取得	无
546	一种具有多功能顶盖的冰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4347480	2019/4/2	原始取得	无
547	一种可翻转的组合注塑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9873800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548	一种新式门内胆加风机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9873923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549	一种双温节能鸳鸯柜门箱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9873938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550	一种陈列柜新型闭门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9873957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551	一种具有新型风道结构的风冷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9875312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552	一种带人体红外感应 LED 光韵灯的智能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9875327	2019/6/28	原始取得	无
553	一种多功能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0198727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554	智能售货柜的货道分隔板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0198731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555	一种智能售货柜的层板搁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0199151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556	一种应用于冷柜的新型铰链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0214113	2019/7/3	原始取得	无
557	一种用于低温螺杆并联机组上的管道气液分离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7060633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558	一种冷库冷风机的电磁融霜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7060648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559	一种螺杆并联压缩机组虹吸油冷却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7060690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560	一种新型冷风机融霜阻热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7060718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1	一种封闭式冷风机融霜隔断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17071074	2019/10/12	原始取得	无
562	一种可任意调整货架板高度的背出风板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334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63	一种回弹扭簧式靠墙限位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349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64	一种化霜探头支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353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65	一种卡扣式电器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419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66	一种一体式货架支撑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423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67	一种钣金接水盘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438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68	一种前视窗展示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461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69	一种带网格的浸塑网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476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70	一种新型出风风幕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480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71	一种充惰性气体加加热丝的中空玻璃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411512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572	一种冷热一体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755391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573	智能售货柜 RFID 射频层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755404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574	一种冰箱电线收纳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755457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575	一种抗高温高湿冷凝蒸发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755620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576	一种冰箱微霜气压平衡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755635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577	一种直角外观的门体包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755724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578	电器组件模块旋转式固定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755781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579	一种存放展示售卖三文鱼的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4775378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580	一种可插接式价目条架设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532583	2020/3/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81	一种整机冷柜远程智能监控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532598	2020/3/4	原始取得	无
582	一种高效的冷柜融霜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532719	2020/3/4	原始取得	无
583	一种插接式标签价目条固定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532723	2020/3/4	原始取得	无
584	一种圆弧开启式服务柜玻璃夹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537854	2020/3/4	原始取得	无
585	一种服务柜玻璃台面移门挂钩槽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537869	2020/3/4	原始取得	无
586	一种新型装饰面板挂钩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620245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587	一种前玻璃防凝露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620353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588	一种遮孔防水盖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620423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589	一种可拆卸式挂钩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62096X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590	一种商超新型拼接插条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620974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591	一种带前后移门的立式蛋糕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2621017	2020/3/6	原始取得	无
592	一种冷藏车用组合一体式制冷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26239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593	一种可防玻璃凝露的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26243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594	一种具有水平风幕的快速降温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26258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595	一种可方便识别的注料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26281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596	一种带有屏风的冷柜装饰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49300	2020/3/30	原始取得	无
597	一种带有保质期扫描显示机构的冷柜型材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5012X	2020/3/30	原始取得	无
598	一种固定气缸开启式玻璃夹爪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50149	2020/3/30	原始取得	无
599	一种多功能开关温控固定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50153	2020/3/30	原始取得	无
600	一种可调节的标签固定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250331	2020/3/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1	一种具有多功能易拆换前装饰条的柜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9865366	2020/6/3	原始取得	无
602	一种带三合一挤塑挡风板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9865578	2020/6/3	原始取得	无
603	一种冷冻柜用高抗结霜蒸发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9865582	2020/6/3	原始取得	无
604	一种带可拆卸滤网便携安装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9866640	2020/6/3	原始取得	无
605	一种高稳定性立式冷冻玻璃门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9866922	2020/6/3	原始取得	无
606	一种高效自蒸发吸水棉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9866937	2020/6/3	原始取得	无
607	一种宽货架便利店风幕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000344X	2020/6/4	原始取得	无
608	一种具有可调式层板的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0003454	2020/6/4	原始取得	无
609	一种新型货架板遮光节能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0003469	2020/6/4	原始取得	无
610	一种商超展示柜排水再利用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0003473	2020/6/4	原始取得	无
611	一种电蒸发水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0010388	2020/6/4	原始取得	无
612	一种支撑承重置物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0010392	2020/6/4	原始取得	无
613	一种新型拉门风幕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0010405	2020/6/4	原始取得	无
614	一种辅助制冷蒸发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2079674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615	一种蒸发管固定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2079710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616	一种带钣金式置物盒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2079725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617	一种无螺钉固定蒸发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2083241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618	一种带顶灯固定板的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2083256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619	一种可灵活分拆运营的双开门组合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2087172	2020/6/28	原始取得	无
620	一种整体外置制冷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4597076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1	一种中梁方便拆装的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4597095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622	一种刷脸支付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459749X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623	一种简易双层货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4597502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624	一种带网篮结构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4642974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625	一种增加蓄冷装置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4642989	2020/7/22	原始取得	无
626	一种带显示调节组合门把手的冰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698100	2020/8/23	原始取得	无
627	一种多门自提冷鲜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698134	2020/8/23	原始取得	无
628	一种具有可安装稳固玻璃搁架的冰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698149	2020/8/23	原始取得	无
629	一种带方便拼接底部装饰面板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698168	2020/8/23	原始取得	无
630	一种带可调节货架的岛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698172	2020/8/23	原始取得	无
631	一种加热丝与化霜冷凝水分离的排水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698219	2020/8/23	原始取得	无
632	一种带一体卡扣式 LED 灯罩的冷柜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698223	2020/8/23	原始取得	无
633	一种可提高燃烧效率的锅炉加热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5593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634	一种可自动转向传动箱体传输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5644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635	一种水冲霜冷风机用的可调节后遮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5714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636	一种带多功能温控面板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5729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637	一种带挡风板组件的立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5771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638	一种分体式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8958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639	一种玻璃门柜风机控制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997X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640	一种高效整机风幕柜双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729984	2020/8/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1	一种螺杆压缩机组油冷供液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24059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2	一种防止轮胎扎破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24186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3	一种备用压缩机组的制冷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24190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4	一种插接式拼接冷柜玻璃门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24326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5	一种带温控盒体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24330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6	一种高效两器穿管固定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2435X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7	一种带电脑温控面板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3485X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8	一种具备余热回收烘干系统的冷库机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35782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49	一种无风扇式冷库冷风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35960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50	一种防玻璃凝露的卧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1645055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651	一种带灯罩的冷柜围框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27395X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2	一种带防撞条结构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274331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3	一种风冷冷柜的双层钢丝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27437X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4	一种转角可防撞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274384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5	一种带二十二点五度开启式球面玻璃的服务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290226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6	一种外四十五度开启式球面玻璃柜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290372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7	一种铝合金边框玻璃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300478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8	一种新型冷柜围框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300482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59	一种带内四十五度开启式球面玻璃的圆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315581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60	一种带内四十五度敞开式球面玻璃的服务角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315774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1	一种外四十五度敞开式球面玻璃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316029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62	一种外二十二点五度开启式球面玻璃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3316033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663	一种冷藏车用压缩机双支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31932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64	一种带前开门多功能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41169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65	一种鲜肉熟食柜用的吹塑端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4146X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66	一种拉门柜底部推拉式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51387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67	一种可二十二点五度转角玻璃开启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57453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68	一种柜体下滑道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57561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69	一种带前开门蛋糕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57576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70	一种带上滑轮的开放式前推拉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685881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71	一种单片玻璃前移门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77150X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72	一种敞开式风冷鲜肉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771783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73	一种移门服务柜上滑道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6773666	2020/11/18	原始取得	无
674	一种两层玻璃门分体冷冻门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400038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675	一种敞开式风冷冷冻服务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400131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676	一种冷库冷风机的喷淋冲霜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891928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677	一种防翻网速冻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891932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678	一种基于蒸发式冷凝器的冲霜水加热装置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911372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679	一种适用多种线径规格的出线圈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05807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0	一种外挂冷凝器固定支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058090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1	一种鲜肉柜玻璃门新密封条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05884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2	一种立式展示柜接水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059214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3	一种立式展示柜中梁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05925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4	一种带垫片限位的自攻螺钉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05932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5	一种冷柜暗把手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059483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6	一种适用多种管径规格的理管夹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10553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7	一种立式展示柜外挂冷凝器限位块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10554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8	一种可拆卸带分隔栏的网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106022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9	一种提升空间展示的网篮式货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110608X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90	一种双层导流结构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1652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91	一种立式展示柜灯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16551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92	一种立式展示柜托盘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2430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93	一种增加蓄冷装置的保温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24473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94	一种立式展示柜开关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24488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95	一种新型自动化热氟化霜制冷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56101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696	一种用于热氟化霜机组中的三器一体器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56169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697	一种可分离液体增加换热的储液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56173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698	一种用于双螺旋运行系统平稳运行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56262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699	一种冷库冷风机的水冲霜防溅水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56277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700	一种用于热回收地坪加热系统供水温稳定调节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56281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1	一种利用工质直膨油冷却的螺杆并联机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1159896	2021/1/17	原始取得	无
702	一种具备新型按压式阀体组件的饮水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1344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03	一种可方便拆装灯箱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1359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04	一种可避免箱体溢料的围框转角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1429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05	一种带挡风板组件的立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6776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06	一种双温制冷器具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6780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07	一种带有低温补偿的双温冷柜控制面板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8803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08	一种配置电子价格标签的卧室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8818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09	一种直冷冷冻柜热气融霜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6458822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710	一种采用回热器的冷风机热氟融霜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318725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11	一种焊接辅助定位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31874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12	一种冷凝管路系统充气快速测试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31875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13	一种台上式风冷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318867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14	一种蒸发式冷凝器水箱防冻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330591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15	一种防止电磁阀漏水的泄水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33060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16	一种保护电子温控的防水后罩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74911X	2021/5/9	原始取得	无
717	一种围框转角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749139	2021/5/9	原始取得	无
718	一种新型隔条固定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749177	2021/5/9	原始取得	无
719	一种冷库运行数据在线备份操作与存储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024220X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720	一种可无线充电的立式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0242233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21	一种带修复器的暗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0242248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722	一种带助力风冷循环式网篮的柜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207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23	一种组合式展示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419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24	一种组合式饮料网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423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25	一种可拆卸钣金式出风口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438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26	一种冷柜底部风机固定支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442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27	一种散热可调节的制冷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461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28	一种新型共挤条结构的冷柜框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527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29	一种冷柜多功能控制模块分体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166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30	一种带隐藏式排水结构的冷柜围框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429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31	一种节能型智能冷冻组合柜控制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448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32	一种方便安装与拆卸的立式展示柜灯箱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7410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33	一种高效节能的蒸发管道排布箱内胆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7459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34	一种可自动化霜控制的制冷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3977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35	一种输送侧板翻转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3981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36	一种平面展示网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4908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37	一种可开启式灯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4946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38	一种抽拉式塑料接水盒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4950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39	一种基于气体膨胀技术的深冷医药柜	江苏星星、西安交通大学	实用新型	202120369391X	2021/2/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0	一种利用压缩机排气余热加热雾化水的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330657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41	一种冷柜玻璃门出线保护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749124	2021/5/9	原始取得	无
742	一种轻薄门体的门内把手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749162	2021/5/9	原始取得	无
743	一种新型机械助力门把手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749196	2021/5/9	原始取得	无
744	一种可定时的冷柜集成控制面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749251	2021/5/9	原始取得	无
745	一种带声音提醒化霜功能的冷柜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0236232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746	一种带冷量分流板的立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0236247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747	一种配置 GPRS 智能模块电子温控器的立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0242229	2021/5/13	原始取得	无
748	一种方便除尘的卧式制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404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49	一种新型排水组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2504531	2021/6/6	原始取得	无
750	一种可拆卸式前面板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202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1	一种前置仓式组合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217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2	一种智能控制的节能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40X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3	一种配置灯箱门体的冷饮预调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414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4	一种可防夹手的冷柜门框体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39433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5	一种冷柜设备箱降噪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7374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6	一种展示柜用的新型接水盘组件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7389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7	一种直接卡扣 LED 灯的围框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7393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8	一种可防盗的单门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7425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759	一种便于物品升降运输的提升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795283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60	一种物料推进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795207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761	一种进料传送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795226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762	一种冷冻库物料进出传输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795264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763	一种带有炒冰功能的酸奶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921498	2021/7/2	原始取得	无
764	一种冷柜排水滤网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3958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65	一种直角通透半高端头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3962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66	一种隐藏式顶置散热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5012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67	一种带货架支撑加强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6705027	2021/7/22	原始取得	无
768	一种可调节出奶量的冷饮预调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37758X	2021/8/18	原始取得	无
769	一种透明触摸显示屏的智能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377630	2021/8/18	原始取得	无
770	一种压缩机电子式启动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37765X	2021/8/18	原始取得	无
771	一种带电子密码防水门锁的立式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443308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772	一种配置新型奶管防护罩的酸奶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44464X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773	一种模块集成化温控面板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444654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774	一种简易安装的网布灯箱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446560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775	一种冷凝分流式除露柜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446611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776	一种带急救便携设备的 AED 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445464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777	一种具备新型导流板组件的立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9445479	2021/8/19	原始取得	无
778	一种推入式冷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388572	2021/9/26	原始取得	无
779	一种冷藏保湿系统和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388587	2021/9/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80	一种风幕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741282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781	一种敞开式直玻璃转角柜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597760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782	一种直玻璃服务柜钣金出风口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597811	2021/9/28	原始取得	无
783	一种冷冻玻璃门端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71838X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784	一种 PTC 电加热管的干热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718394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785	一种带温控组件的防水面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720430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786	一种风幕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831931	2021/9/29	原始取得	无
787	一种带风道限位结构的冷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860756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788	一种通用冷藏车备电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86494X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789	一种冷藏车备电系统皮带张紧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864973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790	一种红外感应降噪及照明展示控制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62773X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791	一种带有斜度双显的显示器外罩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628427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792	一种高效载冷剂蓄冷型制冷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637089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793	一种四管制冷库热氟融霜制冷系统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637106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794	一种冷库冷风机的模块设备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637322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795	一种双风机空气循环智能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637337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796	一种新型高效的热氟融霜冷风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637426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797	一种双视觉组合式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5085625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798	一种配置智能启停可变频调速的机械温控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5085644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799	一种带泡沫固定的柜体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5086825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0	一种立式冷冻柜冻品展示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508588X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801	一种配置外框门体的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5085894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802	一种带霍尔开关模块旋转式固定结构的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508627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803	一种智能控制的节能新零售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5086295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804	一种自携式支撑架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634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05	一种带抽水泵自蒸发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653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06	一种新型网架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719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07	一种新型蒸发风罩排水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738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08	一种多货架设计冷藏果蔬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742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09	一种内嵌式压缩机风幕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812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10	一种风幕柜冷凝器风道装置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827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11	一种上置式冷冻陈列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32969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812	一种带隐藏式灯连线照明灯的柜体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54826	2021/11/1	原始取得	无
813	一种组合式钣金灯箱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54845	2021/11/1	原始取得	无
814	一种组合式顶部网罩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55138	2021/11/1	原始取得	无
815	一种组合式防撞条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55871	2021/11/1	原始取得	无
816	一种组合式冷冻接水盘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35598X	2021/11/1	原始取得	无
817	一种转角柜用装饰转角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91987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818	一种 PTC 电加热管防干烧电蒸发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919906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819	一种不锈钢包边的卡接式固定玻璃的服务柜侧板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920119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0	一种服务柜用桥墩腿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92161X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821	一种圆弧玻璃的鸭脖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921639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822	一种方形玻璃的鸭脖展示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921785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823	一种结构稳定高效整机速冻柜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6921643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824	一种具有多角度限位门体的自动售货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7392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825	一种便于操作的切割机支架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7424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826	一种中梁加热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7496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827	一种同步带可调张紧装置的自动售货机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7509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828	一种自动售货机的无动力货道结构	江苏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007513	2022/1/3	原始取得	无
829	冷柜门拉手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3300996606	2013/4/6	原始取得	无
830	冰箱控制面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3300996610	2013/4/6	原始取得	无
831	岛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4301024875	2014/4/24	原始取得	无
832	多门冰箱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5301042524	2015/4/20	原始取得	无
833	冷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5301042539	2015/4/20	原始取得	无
834	双门冰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5301042562	2015/4/20	原始取得	无
835	展示柜（带货架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6303064753	2016/7/6	原始取得	无
836	展示柜（带大视窗）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884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37	展示柜（4）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899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38	展示柜（3）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901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39	冷柜门体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935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0	冷藏展示柜（2）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94X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1	冷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954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2	展示柜（2）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973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3	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988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4	平面岛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2992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5	蛋糕柜（2）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3016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6	蛋糕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3020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7	多功能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0923069	2017/3/26	原始取得	无
848	冷柜灯罩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7304494433	2017/9/21	原始取得	无
849	冷柜箱体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8300955806	2018/3/15	原始取得	无
850	风冷岛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1096005	2019/3/17	原始取得	无
851	展示柜（圆弧半高）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1096024	2019/3/17	原始取得	无
852	冰淇淋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1102186	2019/3/18	原始取得	无
853	多功能冰箱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1427281	2019/4/1	原始取得	无
854	风冷岛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6491439	2019/11/24	原始取得	无
855	深冷型冷柜标贴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6834551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856	多功能冰箱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6834621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857	冷柜（开口笑玻璃门）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6834710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858	冰箱门把手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683473X	2019/12/8	原始取得	无
859	前圆弧支撑臂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7482865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0	双面服务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748301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861	三文鱼存放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7483035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862	前视窗岛柜（2）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7498257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863	前视窗岛柜（1）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749828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864	冰箱（圆弧型）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301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65	立式蛋糕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373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66	直角蛋糕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388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67	圆弧蛋糕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392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68	冷藏销售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405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69	冷藏销售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443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70	冷藏销售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458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71	冷藏销售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462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72	制冷机组（螺杆并联）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570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73	多功能冰箱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138617	2020/3/29	原始取得	无
874	熟食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0455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75	圆弧柜（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046X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76	圆弧柜（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0474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77	立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0510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78	方形通透半高风幕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373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79	发泡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388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80	双防撞条（不锈钢）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392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1	服务柜（四十五度内转角开启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41X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2	服务柜（二十二点五度内转角开启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424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3	敞开服务柜（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439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4	敞开服务柜（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458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5	内圆弧开启式展示柜（三）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477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6	冷冻玻璃门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547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7	防撞条堵头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585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8	内圆弧开启式展示柜（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693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89	转角开启式服务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1886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90	乳品立式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2874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91	鲜肉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4691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92	外转直角玻璃服务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954901	2020/5/4	原始取得	无
893	冷柜包角件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756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894	出线圈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807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895	展示柜（圆弧2）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830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896	展示柜（圆弧1）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845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897	圆弧展示组合柜（1）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85X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898	组合式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864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899	新岛式转换型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879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0	冷鲜柜（自提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883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901	展示柜（圆弧3）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915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902	圆弧展示组合柜（2）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92X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903	网篮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3566968	2020/7/5	原始取得	无
904	电控面板（鸳鸯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564002X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905	多门圆弧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5640068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906	防撞条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5640072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907	组合门把手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5642326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908	装饰面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5642330	2020/9/22	原始取得	无
909	带铝合金前围框的冷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5826141	2020/9/28	原始取得	无
910	弧玻璃移门冷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89742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1	冷柜（敞开直玻璃直冷）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89808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2	鲜肉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89901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3	冷柜侧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89916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4	冰柜（敞开弧玻璃直冷）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89920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5	外转开启直玻璃服务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89935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6	外转角服务柜（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89969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7	直玻璃移门服务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90010	2020/10/18	原始取得	无
918	外转角鲜肉柜（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91649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919	外转角鲜肉柜（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91691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0	双面服务柜（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91704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921	双面服务柜（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91795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922	分体服务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6191865	2020/10/19	原始取得	无
923	敞开式冷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751370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924	三层玻璃门分体冷冻门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773670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925	冷冻玻璃门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774334	2020/12/16	原始取得	无
926	冷柜暗把手（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87358X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27	展示柜（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873607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28	冷柜暗把手（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875922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29	展示柜（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875937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30	展示柜（三）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875941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931	冷柜门边框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741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2	冷柜门内胆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756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3	带 Wifi 显示温控面板贴纸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760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4	冷柜包角（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775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5	冷饮预调机（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794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6	冷藏柜（柜台展示售卖）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807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7	双温柜温控面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915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8	冷柜温控面板（机械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92X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39	门把手（机械助力）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934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0	冷柜包角（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972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41	冷饮预调机（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691987	2021/3/27	原始取得	无
942	立式低温保存箱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1891606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943	展示柜（风冷）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2631076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944	电子温控器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59166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45	温控面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59170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46	智能售货柜（带斜度双显）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61236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47	组合式冷冻圆弧展示柜端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61255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48	售货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61378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49	组合式冷冻圆弧展示柜直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61382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50	注塑把手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61397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51	立式上置机组门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4127055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952	柜子侧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412713X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953	立式门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4127178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954	立式下置机组门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4127182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955	门柜制冷系统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4127197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956	智能售货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59081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57	酸奶机机盖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59109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58	温控面板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3759096	2021/6/17	原始取得	无
959	风冷岛端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4127125	2021/7/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0	冷藏展示柜（圆弧视窗组合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680974X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961	售货机（折叠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6809754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962	自动售货机（大容量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6809792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963	把手（注塑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6809862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964	速冻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264181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965	门把手（隐藏螺钉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837342	2021/11/28	原始取得	无
966	箱体把手（双提拉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837361	2021/11/28	原始取得	无
967	服务柜（一）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935701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968	服务柜（三）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926558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969	展示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926562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970	冷柜（圆弧式）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926666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971	蛋糕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928996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972	服务柜（二）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935773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973	端柜	江苏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7935877	2021/12/1	原始取得	无
974	一种带导风板的冷柜	广东星星	发明	2014104244556	2014/8/26	原始取得	无
975	一种冷冻展示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3208072225	2013/12/10	原始取得	无
976	一种新型雾化玻璃红酒冷藏展示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3795576	2014/7/10	原始取得	无
977	一种双通门高温冷藏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447692X	2014/8/8	原始取得	无
978	一种冷柜柜门安装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4824665	2014/8/25	原始取得	无
979	一种带门锁装置的双层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4204845252	2014/8/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80	制冷工作台机组强制散热通风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6210382755	2016/9/5	原始取得	无
981	一种冷柜开关、温控器防水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12578581	2017/9/27	原始取得	无
982	一种可云端控制的红酒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13506082	2017/10/19	原始取得	无
983	一种红酒放置架及其支撑架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13506256	2017/10/19	原始取得	无
984	一种环形风幕展示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7213560053	2017/10/19	原始取得	无
985	一种多功能台板卡座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9606294	2018/6/21	原始取得	无
986	一种可调节冷柜铰链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09613781	2018/6/21	原始取得	无
987	一种简易切换左右门铰的铰链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868170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88	一种带嵌入式结构的百叶窗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868518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89	一种具有百叶窗结构接水盘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868522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90	一种用于冷柜可自动调温的防凝露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878026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91	一种热宴会车门卡座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878204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92	一种门体和抽屉可互换的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878308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93	一种组合式分类搁物架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878420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94	一种便于操作的冰淇淋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19910746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995	一种节能的商用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8221734719	2018/12/24	原始取得	无
996	一种中梁组件及使用其的制冷设备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1648611	2019/1/30	原始取得	无
997	一种高承重门铰链装置及使用其的制冷设备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405596	2019/5/22	原始取得	无
998	一种旋翅型铝管的制备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508959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999	一种玻璃门可回归铰链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519262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00	一种节约能耗的冷柜排水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525723	2019/5/22	原始取得	无
1001	一种立式冷柜的自动密封趟门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565650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1002	一种有斜度易装配的塑料框口型材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567139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1003	一种蒸湿毛巾箱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716379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1004	一种冷柜化霜水蒸发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7722308	2019/5/27	原始取得	无
1005	一种分散送风的整体式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8124867	2019/5/31	原始取得	无
1006	一种冰箱冷柜排水管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8224738	2019/5/30	原始取得	无
1007	一种用于固定蒸发盘管的加强块及使用其的蒸发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8317107	2019/6/4	原始取得	无
1008	一种压缩机防跳闸系统及使用其的制冷设备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08374097	2019/6/4	原始取得	无
1009	一种安全快速化霜的翅片蒸发器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0921727	2019/11/28	原始取得	无
1010	一种双层折弯加强块及使用其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362250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011	一种密封条安装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19221377792	2019/12/3	原始取得	无
1012	一种铰接轴及应用其的盖板安装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87841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13	一种两侧开启的展示冰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87979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14	一种冰板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8805X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15	一种可自由裁剪的扎带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88191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16	一种储存供给制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88261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17	一种应用中铰链组件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88327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18	一种带有散热外壳的工作台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98009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9	一种滑动式推拉门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98117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20	一种应用下铰链组件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4698189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21	一种带发热玻璃门板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6495846	2020/4/26	原始取得	无
1022	一种连接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06496143	2020/4/26	原始取得	无
1023	一种制冷产品加湿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17218796	2020/8/17	原始取得	无
1024	一种商用冷柜冰箱排水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4908156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025	一种垃圾分类的鸡尾酒调酒台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4911144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026	一种有效处理化霜水的制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4912202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027	一种冷柜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492558X	2020/11/2	原始取得	无
1028	一种双温直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7757213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029	一种防止变形漏冷的门体结构及使用其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7870803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030	一种风冷式冷柜的风冷组件安装结构及使用其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27871276	2020/11/26	原始取得	无
1031	一种冷柜控制面板的防水安装盒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524473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1032	一种用于冷柜的散热排水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524863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1033	一种带有循环风道结构的冷冻柜台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525739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1034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不锈钢柜门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662312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1035	一种用于冷柜的照明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4342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36	一种带有脚踏开门器的立式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4963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37	一种含可拆卸餐架的自助餐台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5294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38	一种应用于冷柜风机的导风面板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59649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39	一种一体式发泡隔层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60222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40	一种冷柜拼装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60237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41	一种冷柜的内胆拼装结构及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60256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42	一种冰箱门铰链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62406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43	一种预埋式自动复位的泄压阀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62694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44	一种带有虫网结构的保护壳体及应用其的冷冻柜台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0230524717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1045	一种便于安装的冷冻柜台的侧板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149002	2021/4/29	原始取得	无
1046	一种带有滑动底板结构的冷冻柜台制冷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09171612	2021/4/29	原始取得	无
1047	一种含风道结构的自助餐台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542X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48	一种风冷单机组双温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197X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49	一种含制冷风道结构的自助餐台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45260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50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冷柜门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59634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51	一种具有除雾功能的推拉门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59653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52	一种立式冷柜的侧部嵌入式塑料拉手发泡门体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14462849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53	一种可循环用水的软水处理系统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1995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54	一种可避免漏冷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413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55	一种冷柜门把手的排气结构及易打开的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428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56	一种冰柜的排水装置及安装有排水装置的冰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971477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57	一种冷柜的发热丝安装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972022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58	一种冷柜的散热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972268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59	一种出风口结构及其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971104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0	一种壁挂式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1891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1	一种应用于冰柜门开关耐久性试验的开门装置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042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2	一种冷柜的翻盖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31X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3	一种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324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4	一种用于冷柜的冷凝水排水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1745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5	一种调酒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972126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6	一种冰柜门锁紧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678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7	一种展示冷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733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8	一种便于操作的冰柜门锁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748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69	一种双通冷藏柜的箱体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969829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70	一种用于冷柜的盆架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175X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71	一种调酒柜的排水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2822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72	一种用于冷柜的风冷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3969674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73	一种用于冷凝器的防尘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001798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74	一种分区温控系统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24211654	2021/9/30	原始取得	无
1075	一种冰柜柜门安装结构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1231578761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076	一种牛奶冷藏柜	广东星星	实用新型	202220019797X	2022/1/5	原始取得	无
1077	冷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3305488304	2013/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78	冷柜工作台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3305491449	2013/11/15	原始取得	无
1079	高身冷冻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5300666821	2015/3/19	原始取得	无
1080	冷冻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5300670795	2015/3/19	原始取得	无
1081	工件台（圆弧拉手和圆角）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2569970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1082	托板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2569985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1083	立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2570037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1084	工件台（圆孔控制面板）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2576940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1085	冷柜（圆弧门）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2577002	2019/5/23	原始取得	无
1086	台面板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19305945326	2019/10/30	原始取得	无
1087	蛋糕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249658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88	冷柜工作台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249728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89	制冷箱把手门板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249732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90	冷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249751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91	散热挡板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1254020	2020/4/2	原始取得	无
1092	冷藏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0307803163	2020/12/17	原始取得	无
1093	风罩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4022566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1094	冷柜	广东星星	外观设计	2021308307945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1095	一种空气净化器	本原智能	实用新型	2015200983563	2015/2/11	原始取得	无
1096	一种空气净化器的进风结构	本原智能	实用新型	2015200991061	2015/2/11	原始取得	无
1097	一种空气净化器的高压负离子灌包结构	本原智能	实用新型	2015200999523	2015/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8	一种生物酶抗菌滤网	本原智能	实用新型	2016202068060	2016/3/17	原始取得	无
1099	一种新型电插锁	本原智能	实用新型	2018213756862	2018/8/24	原始取得	无
1100	一种防撬防震锁	本原智能	实用新型	2018213756896	2018/8/24	原始取得	无
1101	空气净化器（KJ300G11A）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5301099024	2015/4/22	原始取得	无
1102	空气净化器（KJ250G15A）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5301099039	2015/4/22	原始取得	无
1103	空气净化器（1423）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5301485768	2015/5/18	原始取得	无
1104	空气净化器（KJ200G18A）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5301546723	2015/5/21	原始取得	无
1105	空气净化器（BY02A）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5301548979	2015/5/21	原始取得	无
1106	空气净化器（KJ230J05A）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5301549083	2015/5/21	原始取得	无
1107	空气净化器（KJ800F-A01）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630360969X	2016/8/1	原始取得	无
1108	空气净化器（KJ800F-B01）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6303611401	2016/8/1	原始取得	无
1109	空气净化器（智能机器人）	本原智能	外观设计	2016306492349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注：第 739 项专利系江苏星星与西安交通大学共有。

（四）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8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RFID 蓝牙录入工具（上位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668365 号	发行人	2021SR09455739	2019/3/2	原始取得
2	ios 版冷链资产管理系统 V1.2.2	软著登字第 5466094 号	发行人	2020SR0587398	2016/9/26	原始取得
3	一种新零售无人售货柜的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5466092 号	发行人	2020SR05873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	pc 版冷链资产项目云平台管理系统 V1.2.2	软著登字第 5149280 号	发行人	2020SR0270584	2016/9/24	原始取得
5	冷链管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49274 号	发行人	2020SR0270578	2019/8/11	原始取得
6	冷链资产管理系统 V1.1.7	软著登字第 5048685 号	发行人	2020SR0169989	2018/9/8	原始取得
7	基于 PCB 模组老化的测试系统[简称： Attool]V1.0	软著登字第 4936252 号	发行人	2020SR005755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RFID 购买上下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897170 号	发行人	2020SR0018474	2019/3/11	原始取得
9	Android 版冷链智慧管家系统 V1.1.0	软著登字第 4589932 号	发行人	2019SR116917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一种重力秤盘便携式检测工具[简称： Gscale]V2.0	软著登字第 4387461 号	发行人	2019SR09667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一种无人售货柜 IC 卡消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65991 号	发行人	2019SR0945234	2019/1/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 IC 卡入库及充值的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178930 号	发行人	2019SR075817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产测 ERP 的运营系统[简称：产测 ERP 系 统]V1.0	软著登字第 3680305 号	发行人	2019SR0259548	2018/11/14	原始取得
14	基于串口协议的低成本图像采集系统 V2.1	软著登字第 3680299 号	发行人	2019SR025954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星星冷链 B2B 经销商采购平台[简称：星易 购]V1.0	软著登字第 3456288 号	发行人	2019SR0035531	2017/4/1	原始取得
16	科技大会运营系统[简称：科技大会]V1.0	软著登字第 3444843 号	发行人	2019SR0024086	2018/6/25	原始取得
17	ios 版冷链管家软件 V0.3.2	软著登字第 2792182 号	发行人	2018SR463087	2018/1/25	原始取得
18	冷链管家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792176 号	发行人	2018SR463081	2018/1/10	原始取得
19	Android 版冷链管家软件 V0.3.1	软著登字第 2788167 号	发行人	2018SR459072	2018/1/25	原始取得
20	一种医用箱 IC 卡管理软件 V1.0.0.0	软著登字第 844642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172380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1	一种医用柜终端控制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8446427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1723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2	一种格子智能柜主控端服务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7673594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95096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3	一种格子智能柜终端取货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7673591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9509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4	一种 H5 端星星产测工具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6282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840200	2020/8/3	原始取得
25	一种微信扫脸后台 SaaS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62825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840199	2020/5/4	原始取得
26	一种支持支付宝刷脸支付的无人售货柜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7562824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840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一种智慧农贸监管平台 ER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538034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815408	2020/10/1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用于无人售货柜的 IC 卡读写模块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743280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71018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一种星星产线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30965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587026	2020/10/19	原始取得
30	一种智能生鲜自提柜终端应用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7215297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4926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一种双路 AD 重力采集系统[简称: TW-Sensor]V1.0	软著登字第 721528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49266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测试多路锁控制板的测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15285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49265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医疗冷链管家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7209933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487307	2020/10/22	原始取得
34	食品安全商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720993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487306	2020/10/8	原始取得
35	六串口安卓版系统[简称: AnSe_Hub]V1.0	软著登字第 7204807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48218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6	星星冷链新零售运营系统[简称: ERP 运营系统]V2.7.3	软著登字第 615572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293299	2019/10/25	原始取得
37	一种基于支付宝的无人售货柜小程序系统[简称: 本原智能柜]V1.0.4	软著登字第 6155710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293283	2018/7/2	原始取得
38	一种基于微信的无人售货柜小程序系统[简称: 芝蔴开门]V1.0.5	软著登字第 6155709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293282	2018/9/22	原始取得
39	一种基于 4GCat1 技术的冷柜资产管理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6871789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14747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生鲜自提柜配送后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71788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147471	2020/9/10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41	一种 Android 版冷链智慧管家系统 V2.0.1	软著登字第 6871767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14745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2	一种冷链智慧管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6825463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101146	2020/5/11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用于冷柜农贸食品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821448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0971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智能柜 LED 控制显示模块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51181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03684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一种用于多路锁控制的模块方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51180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1SR003684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6	一种食品监管后台管理系统[简称：食品监管后台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6149308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70612	2020/3/7	原始取得
47	异常订单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3544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56750	2020/3/20	原始取得
48	一种食品安全商户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35445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56749	2020/5/10	原始取得
49	一种本地即插即播广告播放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6128704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500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一种智能柜 IV 代重力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2870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50006	2020/4/9	原始取得
51	一种后台食品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28635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49939	2020/3/20	原始取得
52	一种食品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6128634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49938	2020/3/19	原始取得
53	星星无人智能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609067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211976	2019/11/23	原始取得
54	星媒体软件 V1.0.0	软著登字第 5884763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100606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5	医用冷藏箱后台系统 V1.0.2	软著登字第 586811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807416	2019/9/16	原始取得
56	食品监控系统后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67440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788744	2020/3/11	原始取得
57	星媒体 IOS 系统 V0.1	软著登字第 5535195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65649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8	星星应用管家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5535187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6564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9	星星无人智能销售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50003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621336	2019/11/23	原始取得
60	一种用于冷链运输及柜内温湿度检测模块方案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479790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60109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61	智能柜异常订单人工智能纠错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15569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536873	2020/2/18	原始取得
62	冷链管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5241261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3625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3	生鲜冷链自提柜 ERP 运营系统[简称：生鲜自提柜 ERP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5161630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282934	2019/11/2	原始取得
64	星星无人智能柜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15835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279656	2019/9/28	原始取得
65	一种支持微信刷脸支付的无人售货柜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5061865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1831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无人售货柜的温控模块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4969374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09067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生鲜自提柜商城后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109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032400	2019/8/10	原始取得
68	一种无人售货柜重力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109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0SR0032396	2018/9/25	原始取得
69	一种刷脸购物的无人售货柜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4578628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19SR115787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0	智能柜产测工具 V1.0.0	软著登字第 3983498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19SR05627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1	星星冷链新零售运营系统[简称：ERP 运营系统]V2.1	软著登字第 3908421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19SR0487664	2018/10/8	原始取得
72	智能柜产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894670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19SR0473913	2018/9/8	原始取得
73	无人售货柜实时通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9466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19SR0473909	2018/9/25	原始取得
74	新零售无人柜重力识别及电控系统软件 V2.1.4	软著登字第 3828253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19SR0407496	2019/1/10	原始取得
75	新零售无人柜重力识别及电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75021 号	江苏星星	2018SR545926	2018/4/20	原始取得
76	新型自动售卖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488787 号	江苏星星	2018SR15969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7	一种智慧农贸买菜 APP 后台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9077433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123234	2021-7-22	原始取得
78	一种加热取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077446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123247	2021-10-30	原始取得
79	一种星星人脸识别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9077447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123248	2021-7-15	原始取得
80	一种横屏版智慧农贸信息查询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9329881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3756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81	一种智慧农贸摊位内屏信息展示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9329882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37568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2	一种智慧农贸摊位外屏信息展示系统 V2.0.0	软著登字第 9329883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37568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3	一种市场招投标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29878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37567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4	一种 PC 端 USB-HUB 板检测工具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9329897 号	发行人、江苏星星	2022SR03756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九、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计 13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注销，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1	乌鲁木齐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9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
2	杭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3	甘肃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4	浙江星星家电合肥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5 月 28 日
5	福州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6	重庆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7	浙江星星武汉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8 日
8	南宁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8 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9	长春市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10	沈阳星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11	哈尔滨新辰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12	呼和浩特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13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一分厂	2016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14	江苏星星家电科技有限公司二分厂	2016 年 3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15	苏州斌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主动注销上述子公司和分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注销而影响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形。

除前述公司外，发行人其他曾经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杭州迈创	合计曾持有发行人 17.87% 股份，相应股份已于报告期内由星星集团回购
2	宁波联利	
3	杭州映合	
4	杭州智之	
5	广州市恒鼎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转让控制权
6	任丘市富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7	任丘市东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8	佛山市恒晟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9	佛山市百恒盛投资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10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商务联合会	叶仙斌曾担任该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已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11	佛山中陶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转让控制权
12	湖南恒联粉师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转让控制权
13	佛山市星智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4	佛山市禅城区迅和建材经营部	叶仙斌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5	佛山市中信晟房地产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控制权
16	佛山市瑞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转让控制权
17	PT. THE MIXX ENTERTAINMENT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18	PT. MIXX ONE Food and Beverage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0 月卸任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9	佛山市南海区星景园苗木场	叶仙斌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0	珠海中陶城投资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已于2020年9月注销
21	佛山市星星电器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22	山东隆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3	山东鹏星置业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4	佛山体动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25	重庆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戚丽君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19年3月注销
26	肇庆市团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18年8月卸任
27	衡阳星星影城有限公司	戚丽君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18年7月注销
28	佛山市星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戚丽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2018年6月卸任
29	佛山市星信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转让控制权并卸任
30	佛山市仙盈置业服务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注销
31	安徽星星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叶仙斌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2月注销
32	杭州元贝贸易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注销
33	台州市心海文物商店（普通合伙）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2年5月注销
34	辽宁浙商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注销
35	浙江首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9月转让控制权
36	徐州金地商都集团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转让控制权
37	徐州金地锦绣家具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转让控制权
38	上海星欣置业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7月注销
39	徐州金地广场商贸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转让控制权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40	杭州圣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
41	徐州绿色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42	浙江通达船业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控制权
43	台州通达港务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控制权
44	台州市家用电器行业协会	叶仙玉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组织，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5	上海星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6	建德市新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47	灵睿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控制权
48	徐州思博睿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49	杭州纷享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控制权
50	临海市荣小馆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
51	北京新荣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
52	杭州荣小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
53	临海市荣小馆小吃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
54	温州荣小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转让控制权
55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256，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亦为公司曾经关联方）	叶仙玉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转让控制权并于 2019 年 5 月卸任
56	徐州星璨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57	台州星星商贸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8	台州市星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9	徐州天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控制权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60	徐州金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控制权
61	上海荣小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转让控制权
62	浙江台州椒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叶仙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卸任
63	台州方橙科技有限公司	叶仙玉之女婿陈浩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64	宁波硕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仙玉之女儿叶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65	徐州瑞星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叶仙斌之兄长叶仙德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66	佛山市星星计算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戚丽君兄弟戚华聪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67	台州市银通建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叶仙根配偶的兄弟潘剑军及其配偶祝美丽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控制权
68	台州市椒江洁雅服装厂	发行人副总经理叶仙根之妻妹潘晓洁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69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Zhou（周林林）曾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控制权并于 2022 年 8 月卸任
70	CIMS HongKong Co., Limited	Lin-LinZhou（周林林）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让控制权
71	CIMS Tech Israel Co., Ltd.	
72	CIMS USA, Inc.	
73	CIMS Korea Co., Ltd.	
74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CIMS Holding Limited	Lin-LinZhou（周林林）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解散
76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Zhou（周林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77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Zhou（周林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卸任
78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Lin-LinZhou（周林林）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卸任
79	上海珺宝菲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Lin-LinZhou 周林林之配偶王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80	上海瑞兴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Lin-LinZhou（周林林）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注销
8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9月卸任
82	浙江华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卸任
83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方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2年8月卸任
84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方浩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85	台州市路桥永鸿铝制品商行	发行人董事郑良勇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8年5月注销
86	北京绿色科技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永刚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卸任
8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方权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注销
88	杭州优的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杨文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2年7月注销
89	杭州云杉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杨文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90	江苏绿都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杨文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91	杭州集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杨文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92	河源肌敷化妆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杨文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4月转让控制权
93	广州万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卸任
94	广州万宝漆包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杨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7月卸任
95	永州市承乾农事服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龙辉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96	蒋亦标及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内，蒋亦标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7	林光及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内，林光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98	泮玲娟及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内，泮玲娟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主要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99	周影及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内，周影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100	李汉阳及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内，李汉阳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01	李伟敏及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内，李伟敏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102	陈华明及相关关联方	2018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担任控股股东星星集团董事
103	林海平及相关关联方	2018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前，曾担任控股股东星星集团监事
104	杭州优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转让控制权
105	长沙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注销
106	哈尔滨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注销
107	沈阳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108	郑州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109	广州星星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9年5月注销
110	西安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111	贵阳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112	石家庄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注销
113	昆明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8年11月注销
114	北京星星家电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115	成都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116	山西星星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于2018年8月注销

注：2018年至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曾经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